

31.2503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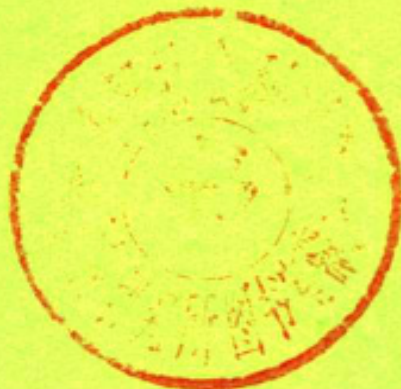


博士论丛

周代 国家形态研究

赵伯雄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55194

周代国家形态研究

赵伯雄 著

责任编辑：姚莎莎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展览馆路8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032毫米 32开 印张：10.75 字数：22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

ISBN 7-5355-1097-3/G·567

定 价：5.40元

总序

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一批学有功力、才华横溢、富于开拓精神的中青年学者正脱颖而出。他们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或驰骋于广阔的学术领域，其成就为中外学人所瞩目。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或即将获得国内外的博士学位。为了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有选择地、但又不拘一格地编辑出版一套《博士论丛》，专门用以印行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及有关毗邻、交叉学科的优秀博士论文或水平相当的著作。

当今知识更新之高论邀宠，信息爆炸之危言耸听，我们淡然于好新骛奇，无意于时髦文化的追求，这并非藐视各种新的尝试，实为强调学术根基之坚实。那些踏踏实实耕耘于学术之一隅、又心领神会于存在之整体的作者，才是我们最珍视的力量。我们惟愿为推进学术而效力。真正的学术，决非图一时一地之热闹，而需求有恒久性和世界性的作用。研习国故，不拘于考据、训诂，而要能通古今历史之至变，究人生社会之真义，启迪读者之心扉；治理

学术，则不限于述评、比较，要在体悟和理解中西文化之本源，与各民族宗师哲人交流。真正的学术是一种对话，不仅与国人、今人对话，与洋人、后人对话，而且不断提高对话的层次，就学术的进步来说，这是使我国民族文化立于世界之林的关键。创新而不止于移花接木，引进而不孜孜于搬弄新术语，首先要在学术上有深厚根基，然后才能开出自己的花朵。当然，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没有多年自甘寂寞的艰苦劳作，是决不能达到的。但愿《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与我们一起，逐步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们相信，不屑于赶时髦、凑热闹的读者会理解我们的用心的。

“五四”运动后，也是一批青年人起而顺应世界文明大势，以新的眼光整理传统文化，移植西方文化，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奠了基，其中许多人日后成为学贯中西而又自成一说的名家。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西文化再次相遇和撞击，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创造性大发展提供了契机，而新一代的中青年学者在此大发展中，必将发挥其中坚作用。我们有理由期望，《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中也会涌现出不逊于前人、无愧于时代的大学者。

《博士论丛》编辑委员会

1987年7月于北京

《博士论丛》编委会

主 编 叶秀山

副主编 周国平

编 委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宁	王友琴	王润生	刘 东
苏 斌	何怀宏	张维平	姚莎莎
韩小蓀			

目 录

序	李学勤
绪论	(5)
1 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	(13)
第一节 周邦与万邦并存	(13)
第二节 庶邦及其分类	(19)
第三节 周邦、王畿异同辨	(26)
第四节 《周礼》中的周邦与庶邦	(40)
2 邦家——地缘组织与血缘组织的统一	(48)
第一节 邦的外部形态	(49)
第二节 从所谓“国姓”谈起	(51)
第三节 从氏族到宗族	(61)
第四节 邦的内部构成	(71)
第五节 宗法制与国家形态	(79)
3 王室与邦君	(91)
第一节 西周国家的主权结构	(93)
第二节 主权、土地所有权及职责	(104)

第三节	关于所谓五等爵制·····	(120)
第四节	巡狩制度考·····	(134)
第五节	监国制度考·····	(146)
4	城市与乡村 ·····	(158)
第一节	从“国”字的古训看西周所谓国野制度 ·····	(160)
第二节	“国人”的身分问题·····	(171)
第三节	西周城市与乡村的无差别统一·····	(185)
第四节	一邦之中的大邑和小邑·····	(200)
第五节	周代城市国家说驳议·····	(206)
5	从分权到集权 ·····	(220)
第一节	天子的衰微与诸侯的成长·····	(221)
第二节	春秋诸侯国家的形态特征·····	(225)
第三节	宗族制度的解体与“士”阶层的崛起···	(237)
第四节	集权政治的滥觞——邑宰（家臣）政 治·····	(244)
第五节	集权政治形成的契机——俸禄制度的 改变·····	(252)
第六节	集权政治形成的标志——郡县制的确 立·····	(259)
6	周代的君主政体 ·····	(276)
第一节	关于周代政体问题的不同意见·····	(278)
第二节	从父家长到邦君·····	(282)
第三节	专制主义与君主政体·····	(286)
第四节	周天子在政权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291)
第五节	《左传》中所见之诸侯国君·····	(301)

一、国君与社稷·····	(301)
二、国君与“政”·····	(306)
三、关于立君权问题·····	(318)
第六节 民主政治说商榷·····	(321)
第七节 君主政体之趋向成熟·····	(328)
结论 ·····	(332)

序

南开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赵伯雄同志的专著《周代国家形态研究》即将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列入《博士论丛》出版，令人欣喜。这是一部颇具学术特色的书，伯雄同志要我在书前写几句话，我是很乐于从命的。

伯雄同志从学于王玉哲先生。王先生专研中国古代史多年，成果极多，对西周史尤有精湛研究。在他指导下，伯雄同志的博士论文《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重点也在于西周。这种情形，从中国古代史本身的特点来说，并不是偶然的。我国古史，以夏、商、周为三代，或加上虞为四代，但西周以前文献缺乏，《尚书》中的《虞、夏书》、《诗经》中的《商颂》等，成立时代多有争论，数量也很少，进行研究的依据不得不侧重考古学以及古文字学。有关西周的文献较之前此为多，且多足以信据，从而探索古史必当着眼于西周。由之上溯夏、商，下及春秋、战国，始能贯通。特别是国家形态问题的探讨，西周时期是一关键。伯雄同志本书抓住这一点，作出深入的分析讨论，对促进中国古代史学科的发展是很有裨益的。

就世界的范围来说，人类的古代史复杂曲折，千头万绪，然而其间具有独立起源的古代文明并不是很多。有数的这样的古代文明，又多早已中断、消亡，惟有中国古代文明得以绵延久远，形成独特的历史传统。要详细认识中国古代史的发展道路，有必要以世界史为背景进行比较研究。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于历史原因，没有涉及中国。一九二九年，郭沫若同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便以“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为职志，声明要作为“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篇”。伯雄同志的书，无论在主题还是方法上，都是在这一研究途径上继续前进，取得新的进展。

读者翻阅本书，不难发现作者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作了新的探索和论证。以下试举几点，作为例子。

第一章论西周所谓“天下”的政治格局，强调指出当时周人没有后世史家所说“周朝”、“周王国”这样的观念。他们认为周天子是“天下”的共主，因为周人的知识水平有限，他们眼中的“天下”即相当今天讲的世界，而由今人来看，“天下”不过是世界中的一个国家。这个论点说穿似乎平常，却澄清了某些古代史著作里存在的种种混淆。再如伯雄同志说：“西周国家既然是当时人心目中的‘世界’，自无具体的疆界可言。”更是一个很值得思考的推论。

与此有关，伯雄同志提出，在西周，国家主权与土地所有权这两种权力尚未明显地划分开来。“从金文材料来看，西周是不存在土地国有(王有)制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不能作为土地王有的证据。”五十年代，侯外庐先生曾特别指出，在研究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态时，要注意所有

权、占有权、使用权一类范畴的涵义和区别。从同样角度考虑，国家主权与土地所有权这两个范畴相互关系的研究，自然是非常有意义的。

伯雄同志关于“西周至春秋血缘组织依然保留着，构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的一大特色”的论述，也很值得注意。类似的见解过去有不少学者提出过，如侯外庐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而伯雄同志本书关于“邦”、“家”、“宗”、“族”、“姓”、“氏”的讨论，吸收了近年的学科成果，更为详密。对血缘纽带如何松弛崩坏，也有更丰富的论证。

有关西周城市与乡村关系的讨论，也是本书精采的部分。伯雄同志对于“国野”、“国人”以及城市特点的看法，很有特点。他还不同意城邦国家的学说，主张西周的“邦”与古希腊的城邦“在城市的性质、人民的身分等方面差异非常明显，因此在谈到周代国家形态时还是以不提城邦（城市国家）为好”。大家知道，认为中国古代也存在类似希腊的城邦的见解，四十年代已有滥觞，近年更有一些学者作了深入的阐述，其中包括在台湾的学者。本书所持反对意见，无疑会引起大家的兴趣。

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几十年，论著汗牛充栋。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必须是多学科、多层面的，这便要求把握其中的核心问题，以求在广博的基础上做到逐步深入。本书综合历史、考古、文化等各个方面的研究，融会为一炉，导出自己的结论，条理细密，如剥蕉抽茧，读来令人感到有说服力。我相信，不管您对中国古代历史文化持怎样的看法，都应当读读赵伯雄同志这部《周代国家形态研究》，这是我从个人体验而

作的推荐。

李学勤

一九八九年十月

于北京昌运宫

绪 论

一

本书研究的是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态问题。我所谓的“国家形态”，简单地说起来，就是“国家的具体样子”。本书所要回答的，是“中国早期的国家究竟是什么样子的”这样一个问题。

古往今来的国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给予了充分的论述。

古往今来的国家，在形态上是各异的。就国家的规模及其结构来讲，有幅员辽阔的泱泱大国，也有方五六十里的蕞尔小邦；有各部分完全听命于中央的集权国家，也有地方各自为政的松散联邦。就国家的政体来讲，有共和制的国家，也有君主制的国家；有民主制的国家，也有贵族制的国家。从国家的成熟程度来看，有早期的、比较原始的国家，也有成熟的、比较典型的国家。

国家在形态上的种种差异，是基于各个民族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不同的。在这里，获取生活资料的生产方

式、自然地理条件、民族的传统心理素质、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方面的不同，决定了不同的国家表现出了各自不同的形式。

从五花八门、形形色色的国家中归纳出它们的共同的特质，指出国家的共性，揭穿剥削阶级学者为掩盖国家的暴力性质及压迫功能而散布的种种谎言，这是理论工作者的任务。

具体地描述每一个具体的国家的实际面貌，指出每一个国家产生、成长、灭亡的具体路径，指出一个国家区别于别的国家的特征所在，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实质的理论变得有血有肉、变得更加令人信服，这则是史学工作者的职责。

于是有了这本《周代国家形态研究》。

中国的早期国家，即旧史所谓“三代”。夏代是否存在，过去曾经一度成为问题。目前，虽然考古学上的成就还没有为夏代的存在提供确凿的人所公认的证据，但对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一个“夏朝”，现在是很少有人怀疑了。按照一般的说法，夏朝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从典籍中关于夏朝的记载来看，这或许是事实；但对这最早的国家的进一步的详情，我们所知实在太有限了，我们所能做的，至多是根据历史传说及商代的物质文明状况，做一些推测而已。商代的情况要好一些。有了大量当时的文字材料出土，这就是甲骨文。甲骨文的出现，在古史研究上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使商史研究建立在了实物证据的坚实基础之上，讲究实证的史学家们可以放心大胆地议论商代

如何如何了。然而作为史料，甲骨文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出土的数量成千累万，但由于卜辞本身的性质，所能说明的问题是有限的。而且材料也过于断烂，文字也过于简略，极容易引起解释上的歧义。因此，不能指望依靠甲骨文把商代各个方面的情况都弄明白。事实上，就以商代国家形态这个题目而言，这里面的许多问题就远非甲骨文所能说明的。

周代的情况就好得多了。“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比起夏商二代，周的文明又进了一步。这时期已经有了文献记载，流传至今的虽然还嫌少，但毕竟是当时的实录。此外，战国时代的学者留下了丰富的作品，其中也不乏能够说清西周春秋时代社会状况的史料。加之以地下出土的大量彝器铭文，研究周代国家的材料就很可观了。“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可见商周虽各有损益，但夏商周作为早期国家，自有其制度上传承的一面。既然周代的材料还算比较丰富，我们在研究中国早期国家的时候，就不妨以周代作为一个突破口，对周代国家的面貌先做一番尽可能详尽的描述。

于是就有了这本《周代国家形态研究》。

二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有不少地方谈到“国家形态”，不过现在大多译为“国家形式”了。现代政治学教科书中差不多都要讲“国家形式”。一般认为，国家形式包括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是指

国家整体构成的形式，即用何种形式来划分国家内部组成，它说明国家整体与各个构成部分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管理形式，即通常所说的政体，也就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的方式。周代的国家，在结构形式和管理形式这两方面都还存在着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西周国家是一个统一的大国吗？如果是，它与秦汉以后的统一大国有什么差别？如果不是，周天子与诸侯之间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从西周到春秋，是所谓城邦时代吗？如果是，中国的城邦与西方古代的城邦是否相同？如果不是，中国古代的城市与乡村又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周人喜欢讲“天下”，讲“四方”，这“天下”、“四方”究系何指？指的是一个政治实体呢，还是一个国际社会？周代国家实行的是君主制呢，还是共和制？或者两者都不是，而是一种别的什么特殊的政体？西周天子的权威究竟有多大？战国典籍中所传种种统驭诸侯的政治制度的真实面貌究竟是怎样的？春秋时代诸侯国君的权力究竟有多大？天子与诸侯算不算是专制君主？如果算，他们与后世的帝王有什么区别？如果不算，那他们算什么呢？凡此种种，都还有讨论的余地。对于这些问题，本书在前人以及当代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又做了一些新的探索，试图给予合理的解答。不敢说结论一定正确，唯求真实之心与重证据之意，在写作的过程中不曾须臾丢开，这一点却是可以无愧于读者的。

除了上述结构形式和管理形式之外，本书所论国家形态，还包含有早期国家的原始性这样一个内容。中国古代国家的产生，自有其本身的特点。国家不是在氏族制度被彻底“炸毁”之后产生的，国家出现的时候，氏族组织的

大量残余依然保留着，居民的血缘联系依然存在，而且此后保留了很长一段历史时期。这一特点，我们无以名之，就叫做早期国家的原始性吧。因为按照一般的理解，标准形态的国家是纯粹以地缘关系划分居民的。这种原始性在中国上古国家的发展史上影响至为深远，故本书在研究周代国家形态的时候对此给予了较多的注意。

三

对于商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眼下学术界的评价似乎不大一致。有的学者对此估计较高，有的学者则相反。我以为衡量一个时代的生产力水平，应当以这个时代的主要生产工具为标尺。商周无疑都是青铜时代。但青铜是否大量用于制造生产工具呢？这是很值得怀疑的。从考古学的成果来看，“在许多西周遗址中，经常发现的农业工具，仍然都是石、骨、蚌器”。西周盛行“耦耕”，“这种‘耦耕’，大概是两人一组，面对面一蹠一拉，共发一耜的耕地方法”。^①耦耕使用的是极原始的耒耜，西周的耒耜，主要还是用木、石制的。在某些西周遗址和墓葬中，也发现过青铜农具，但数量极少，可见金属农具在当时还是很稀罕的。有的学者根据《诗经》中几个表示农具的字如钱、镈、铎等俱从金作，遂断定这几样农具皆为金属制造，此说欠妥。须知《诗经》的定本_当不是写于西周，焉知不是春秋以后人用后世的文字写定？因此考古学提供的情况还是值得

^① 《商周考古》167页。

我们注意的。以木、石、骨、蚌器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当时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可想而知。与此相联系，周代的商业很不发达。交换活动，或者说商业，在中国起源甚早，大概在商代就有了。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发展，直至春秋末叶、战国时期才逐渐发达起来。只要看一看记事如此宏富的《左传》中竟见不到货币的踪影，就可以推知当时商业的状况了。恩格斯在谈到雅典国家的产生的时候曾经这样说过：“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货币经济就象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生活方式。氏族制度同货币经济绝对不能相容。”他还说，古老的氏族制度“无力反对货币的胜利进军”，因此“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①看来在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时候及其后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那种象腐蚀性的酸类一样的货币经济是相当缺乏的。

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和表现。但这并不等于说，上层建筑的哪怕一点非常微小的差异，都可以用某种经济原因来说明。例如法律，这无疑是经济的反映，法的产生、法的性质是完全依赖于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但也正是恩格斯曾经指出：“尽管如此，也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的绝对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的严格限制，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②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在说明周代国家形态的特点的时候，虽然尽量指出其对于当时社会经济的依赖关系，并不打算对每一个细节都给以经济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108—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484页。

的说明，事实上这样做也是不可能的。

四

本书既标名为“研究”，则在写作方法上，力避教科书式的面面俱到，而采取围绕几条主线，展开专题讨论的方法。虽然于国家形态的各个方面大体上都已涉及，但在某些自认为是千虑之得、一孔之见的地方，则尽力发挥，务求深入，其他地方也许就写得较为简略。这种写法可能会使人有畸轻畸重之感，但作为一部学术性的习作，倒也未尝不可以一试。另外，本书力求把微观方法与宏观方法结合起来，以微观研究作为宏观观察的基础，以宏观的分析作为微观研究的归宿。不过世上之事，说时容易做时难，纵有这种想法，未必就能做得象那么回事。因此，在读者终于阅毕掩卷之时，除了要对您耐心表示敬佩与感激之外，还热切地期待着您对本书的内容和写法给予指导和批评。

五

历史是过去的事情。作为后世的子孙，完全不必为祖先的辉煌成就感到过多的自豪，也不必为祖先的愚昧和不开明感到无谓的羞愧。就拿我们所研究的古代国家政体来说吧，民主也好，专制也好，那仅仅是过去曾经存在过的事实。证明了古代中国属于专制国家，没有民主政治，并不至于因此就损害了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历史的真实毕

竟只有一个。问题在于认清我们自己。我们的现在和过去。回顾是为了前行。客观地研究历史，正确地对待历史，才能发扬祖先留给我们的优秀遗产，卸下祖先堆在我们身上的历史包袱，一个高度民主、高度发达的现代中国才会傲然挺立于地球之上。一个史学工作者将会因此感到欣慰。

1 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

第一节 周邦与万邦并存

公元前11世纪的某年2月甲子那一天的早晨，周武王统率的军队在商郊牧野大败商军，纣王自焚而死。中国历史上的西周时代从此开始。按照旧史学的说法，改朝换姓了。按照新史学的说法，周王国建立了。但这“周王国”究竟是个怎样的国家呢？对这个新建立的国家，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来表述呢？让我们先从一个“邦”字说起。

周人称商为“大邦殷”：“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尚书·顾命》）称“殷邦”：“不敢荒宁，嘉靖殷邦。”（《尚书·无逸》）称“妹邦”：“明大命于妹邦。”（《尚书·酒诰》）（按妹即沫，殷商故土。）称自己则为“周邦”、“小邦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大雅·文王》）“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尚书·大诰》）周之与商，虽大小有不同，但称为“邦”则一。

这个“周邦”是不是就是我们所说的“周王国”呢？不像。周王统治的范围，远远超过了周邦。他统治的是“天下”。终西周之世，“天下”是周邦与万邦并存的局面。除了上

引二例之外，周人提到“周邦”的例子还有如下述：

“今天降戾于周邦。”（《大诰》）

“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复，反鄙我周邦。”（《大诰》）（按旧说殷小腆指武庚。这段说武庚借我们内部有乱，企图复辟，反而更鄙薄轻视我们周邦。）

“丕显天子，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辟周邦，峻尹四方。”（《大克鼎》）（按辟即义，治理也。峻当是动词，应读为俊，安定也。①）

“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询簋》）（按奠当读为定。）

“王若曰：录伯戎，猷，自乃祖考有助于周邦，右辟四方。”②（《录伯戎簋》）

除“周邦”之外，当时还有“万邦”、“庶邦”、“多邦”、“小大邦”等种种提法，例如：

“曰古文王……匍有上下，迨受万邦。”（《墙盘》）（按“匍”字据杨树达说当读为“抚”，犹“有”也。③“迨”即“会”字，“迨受万邦”大意是说文王为万邦所拥戴。）

“曰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惟王有成绩。”（《尚书·洛诰》）（按这是周公说的话。因为洛邑居天下之中，如果周王居这里治天下，那就会“万邦咸休”。）

“天子不段不其万年保我万邦。”（《盥彝》）

① 从连劭名说，见《史墙盘铭文研究》，载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33页。

② 为便于印刷起见，铜器铭文中的难字，凡学界认识比较一致的，统以今字写之。

③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62页。

“文武吉甫，万邦为宪。”（《诗经·小雅·六月》）

（按这是西周末叶的诗，称颂尹吉甫可以作万邦的榜样。）

“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

（《酒诰》）

“王若曰：猷！大诰尔多邦越尔御事。”（《大诰》）

“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具逆王令”。（《驹父盥盖》）

“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尚书·多士》）

上面这些材料，从周初到西周末的都有，可见这种周邦与庶邦并存的局面是与西周政权相始终的。

但周人自认为是天下之主，“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小雅·北山》），周王是所谓天王，是“天子”，周王的统治权力是达于四方的：“在武王……匍有四方”（《大盂鼎》）、“自彼成康，奄（覆盖也，包括也）有四方”（《诗经·周颂·执竞》）。事实上也确系如此。《大盂鼎》：“夙夕召（助也）我一人烝四方。”“烝”义为“君”，“烝四方”当即“为四方之君”。《大雅·棫朴》：“勉勉我王，罔纪四方。”罔纪犹言治理。《令彝》：“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这是让周公子明保管理四方的事务。但这“四方”的范围究竟有多大？

商代已有四方的观念。但商代的“四方”究竟有多大的范围，从卜辞中不易看得清楚。西周所谓“四方”，恐怕是包天下而言的。《大雅·皇矣》：“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这是说上帝监临四方，求民之所以安定。《尚书·召诰》：“呜呼！天亦哀于四方民。”这是说天

哀怜四方之小民。可见天统治的范围（也即天下）是与四方重合的。具体地说，周人所谓四方，是指除周邦以外的东南西北各方之邦，也就是天下庶邦。但是《大雅·民劳》有云：“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毛传：“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按毛传解四方局限于诸夏，其实是不正确的，在《诗经》中就可以找到反证：

“江汉汤汤，武夫洸洸。经营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国庶定。时靡有争，王心载宁。”

“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国来极，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大雅·江汉》）

这首诗共六章，这是其中的两章。召虎即召穆公，是宣王时期很有名的人物。他的事业主要是征伐南淮夷，为周室开辟南土。此诗开头明言：“淮夷来辅”，故诗中歌颂的正是召虎伐淮夷的事迹。那么诗中所说“经营四方”、“四方既平”、“式辟四方”等等，四方应当包括淮夷在内。诗中“彻疆土”云云，说明周王武力所达到的地方，也就是政令所达到的地方。这里容有夸饰，如说“至于南海”，但当时一定有在被征服的土地上疆理土地的事实。这也是周王的统治势力及于“四方”之一证。

再看下面这段金文辞：

“丕显子伯，壮武于戎工，经维四方，搏伐玃狁，于洛之阳。”（《虢季子白盘》）

本辞是为子伯伐玃狁纪功，辞中所谓“经维四方”，显然是包括了“伐玃狁”的，这是四方包及玃狁之证。

显然，周人所谓四方决不单指诸夏，而是与天下重合

的。因此，四方也就包括了天下万邦（除周邦以外）。《多士》篇之“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就是明言这些“小大邦”都是在“四方”之内的。

于是我们看到，周王统治天下（天之子），也就统治四方，也就统治四方小大邦。

然而这个天子却也有自己的邦，即“周邦”。周邦亦单称“周”或“有周”，有时也称“王国”，这从《大雅·文王》中看得很清楚，诗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有周不显，帝命不时；……世之不显，厥犹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可见王国实即周、有周。又《小雅·六月》有“以定王国”句，据于省吾先生说，犹《小雅·采芣》之“殿天子之邦”。^①于先生读殿为定，是非常正确的，亦可见“王国”与“天子之邦”（周邦）意思无别。

周邦（周、有周、王国）决不等于天下，文献及金文辞中往往把周邦与四方并举，最明显的无过《师匭簋》：“王若曰：……皇帝亡昊，临保我毕（之）周雩（与）四方，民亡不康静。”清楚地表明周仅是天下之一邦。

现在回到了这一节开头提出的问题上：周人克商以后建立的“周王国”，究竟应该怎样来表述呢？

周人在叙述夏商周三代递嬗的时候，实际上是在讲在天下居于统治地位的“邦”的交替。《多方》：“王若曰：……乃惟有夏图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时丧，有邦间之。”按“图厥政”指政治黑暗^②，“不集于享”指不很好地祭祀，因为

^① 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44页。

^② 清人牟庭《同文尚书》云，图读为鄙，鄙与否声义相避，否，不通也，隔也。

夏有这些坏处，所以“天降时（是）丧，有邦间（代替）之”，这个“有邦”自然是指大邦殷。后来殷邦同样有种种恶政，故“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因此，上天经过选择，把原来给殷的美好的大命转过来赐给我们，让我们根据上天的命令来治理你们四方诸侯。^①）这代替了殷邦的显然是新受命的周邦：“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因此，克商以后周人建立的“周王国”，绝不应该仅仅是周邦。从周王政权的统治范围来看，周王国应当就是当时的“天下”。但当时人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并不知道“天”外还有“天”，因此周人眼中的“天下”，实在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世界”。在周人那里，“天下”就是全部，这天下由周邦与万邦组成，他们自己并没有“周朝”或“周王国”这一类的概念，他们缺乏我们今天这种“处于国际社会中的国家”的观念。但在我们今天看来，周人的“天下”不过是一个国家，这个国家是由周邦与万邦组成的。只是这样一来，“邦”就不应当是国家了，尽管在春秋以后，邦逐渐演变为独立的国家，但在西周时代，邦只是国家的组成部分，不管是周邦，还是万邦，都是如此。周邦与万邦同时并存，构成了当时的“天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

我说西周的天下是一个国家，或许会引起许多争议，因为天下既然是当时人心目中的“世界”，自无具体的疆界可言，这与今人的国家观念是很不相同的。然而这也正是西周国家在形态上的特点之一，是我们在以下的几章里要

^① 译文据王世舜《尚书译注》。

着重探讨的内容。同时，西周的诸邦为什么不宜看作是国家，下面的研究也将对此作出解释。

第二节 庶邦及其分类

上节谈到，西周的“天下”是周邦与万邦并存的局面。周邦不用说，那是“天子之邦”；那么万邦呢？这万邦究竟都包括哪些东西？这数以“万”计的邦又是否都是同一类的东西？

万邦的万字不必指实，只是极言其多。万邦也就是庶邦。庶者，众也，庶邦即众邦，也即多邦，小大邦。

周人所说的庶邦，包括大批灭商以前就已存在的小邦。这些小邦的名称我们已无法确指，不过大体说来，恐怕都是跟文王时候“虞芮质厥成”的虞芮相类似的小邦吧。武王灭商的时候，是与众多的小邦结成了反商的联盟的：“诸侯不期会于盟津者八百诸侯”（《周本纪》）。这里用“诸侯”这个词其实不大妥当，因为人们习惯以为诸侯都有赖于王室的分封，这八百诸侯，我们无法确知其是否受商王或周王之册封，因此不如说成是八百邦，事实上周人当时也正是这样称呼的。《尚书·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这里的“友邦冢君”，有人解作就是下述庸蜀等八部族的首领，其实细心体味文义，这“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是兼首领与族人而言的，友邦冢君当另有

所指。《诗·关雎》“琴瑟友之”郑笺云：“同志为友。”《说文》“友”下云：“从二又相交。”杨树达先生说：“二又犹言二人，此人之相助者也。”^①如此则友邦当指联盟伐商的庶邦。因此伐商的胜利，其实是周邦与庶邦联合的胜利。

武王克殷以后，周公践奄之前，在这一段时间内恐怕周人还没有大规模分封的事实，此点前辈学者已多言之。^②因此这时候周人所谓庶邦，恐怕主要的仍然是指那些商时旧邦，不过已经完全服属于周王了。《尚书大传》：“天下诸侯之来进受命于周退见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周礼》贾疏引）这个数字不见得可靠，然其时诸侯（邦）数目众多，当是事实。《大诰》：“王若曰：猷！大诰尔多邦，越尔御事。……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复，反鄙我周邦……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尔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大诰》是周公在武庚叛乱后发布的文告，告的对象是多邦（或曰庶邦）。从《大诰》全文来看，周公是在劝说友邦君及官员参加平叛，但从那语气来看，似乎这些友邦君是早就辅佐文王的了（“尔惟旧人，尔丕克远省，尔知宁王若勤哉”）。旧说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看来是不无根据的。

庶邦当中，还有夏人的旧邦、属于商族的诸邦，知者，《多方》：“王若曰：诰告尔多方，非天庸释有夏，非天庸释有殷，乃惟尔辟以尔多方，大淫图天之命。”不是上天要舍弃夏，也不是上天要舍弃殷，而是你们的君主和你们各邦，行为放肆，又闭塞了上天的命令。可见这“多方”就是夏、

① 《积微居小学述林》28页。

② 参看吕思勉《先秦史》131页。

殷的旧属。这里的方，与邦字古音相同，周人习惯称邦，而殷人则惯用方字，字虽不同，其义则一，这一点金兆梓先生曾言之^①，甚是。周人克商之后，对商人采取的是十分宽大的怀柔政策，这也许跟周人的氏族传统有关，也许跟殷周力量对比过于悬殊有关。除一部分商人整族整族地被封赐给诸侯、一部分叛乱的商人（殷顽民）被迁到成周以外，其余不少商人的旧邦都还保留着。除以上《多方》所见外，又如《召诰》：“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按这是周公发布的营洛的命令，对象是殷人，故“庶殷”二字当是“侯甸男邦伯”的总括，若用新式标点，“庶殷”之后当点冒号。可见当周公营洛之时，殷人的侯甸男各类邦君（邦伯）都还存在。

在周人大规模地实行“封建”以后，所谓庶邦之中，就有许多是由天子分封的诸侯了。封建诸侯，是周人在灭商以后对新获得的土地财产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分配的一种方式，它是完全按照当时实际存在的小邦的样式进行的。被封者为周王的子弟、同姓、功臣。《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四人。”《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这大大小小的封国，虽有侯、甸、男、卫等等不同，总名却是“诸侯”，《令彝》：“诸侯：侯甸男”。而对这些诸侯，周人是一概称之为“庶邦”的，《顾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惟予一人钊报诰。”

周邦既与庶邦并存于天下，则庶邦就不应当包括在周

^① 金兆梓：《封邑邦国方辨》，载于《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邦之内，这是显而易见的。象齐、鲁、晋、卫这一类的诸侯属于庶邦的范围，它们不包括在周邦的范围之内，这很容易被人接受；问题是有些规模很小的所谓畿内诸侯，是包括在周邦里的呢，还是属于庶邦范围的？这却须费些笔墨来说明。

我以为，周时凡称得起是一个邦君的，不拘大小，他总是一邦之主，一般说来，是不应该算在周邦之内的，也就是说，周邦也不包括那些被人们称作是“畿内诸侯”的小邦。我们且看金文中出现的一个人物：

“唯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白邑父、定伯、京伯、白俗父曰：厉曰余执共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朔），燹二川，曰余舍女田五田。正乃讯厉曰：女贮田不？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井伯、白邑父、京伯、白俗父乃讲，使厉誓，乃令参有司……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罕厉田，厥东疆罕散田，厥南疆罕散田罕政父田，厥西疆罕厉田。”

（《五祀卫鼎》）

这里厉就被称作“邦君”。此器系1975年出土于陕西岐山县董家村之窖藏，同时出土的还有卫盃、九年卫鼎等一组裘卫器。器主裘卫，是周王室的官员，其官职大约相当于《周礼·天官》之司裘，似乎不算是什么高官。而从《五祀卫鼎》中看，邦君厉被裘卫控告于王室五执政，而由五执政裁决与裘卫完成了一项土地的交易，则此邦君厉的地位也不会很高，这可能是一个规模很小的小邦。所幸这个小邦的地理位置我们还能从铭中窥得一二。经井伯等五执政裁定，邦君厉要将田四田卖给裘卫，这四田的位置有明确的记载：四

田的北边接着厉田，东边接着散田，南接散田及政父田，西接厉田。这样，这四田的相对位置是很清楚的：它应是邦君厉领地的东南角，而厉邦东与散相邻，南与政父的领地相邻。这个政父是什么人？不见于经传，也不见于金文，我们暂付阙如；这个散却颇有点名气。著名的《散氏盘》，是人们所熟知的。盘铭所记，是矢侵犯了散，后用田地向散赔偿的事。据学者们研究，这个散就是周初散宜生所封国，大约在今宝鸡南郊一带，则散也应该是一个邦。与散相邻的还有一个井，这也是一个小邦。西周金文中记有井伯、井公等事迹者甚夥，论者多以为他们是畿内诸侯。这厉、散、井三邦土地相接，如能证明其中一个不属于周邦，则其余大体相同。我们试论证如下：

《毛公鼎》：“王曰：父厝，今余唯肇迺先王命，命汝又我邦我家内外。”“王曰：父厝，今余唯鬲先王命，命汝亟一方，囿我邦我家。”这里王所说的“我邦我家”显然指的是周邦。如果周邦包括那些所谓畿内诸侯在内，则这些“畿内诸侯”及其臣属自亦应认周邦为“我邦我家”，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

《叔向父簋》：“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嗣朕皇考，肇帅型先文祖，共明德，秉威仪，用鬲鬲定保我邦我家，作朕皇祖幽大叔鬲簋。”我们现在来看一看，这叔向父所说的“我邦我家”，究系何指。

叔向父禹，据郭沫若先生说，与《禹鼎》中的禹为一人。《禹鼎》铭云：

“禹曰：‘不显赳赳皇祖穆公，克夹召先王定四方。肆武公亦弗段璽（忘）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

仆朕祖考，政于井邦，肆禹亦弗敢恣暘，共朕辟之命。’……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匡（将）朕肃惠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馭方，勿遗寿幼。’零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休，获厥君馭方。肆禹又（有）成，敢对扬武公丕显耿光。……”

由此铭来看，禹继承其祖考，“政于井邦”。什么叫“政于井邦”？可有两种解释。一是如徐中舒先生说，禹是“掌管井邦的采邑主”，“食采于畿内的井邑”。^①一是如周勋初、谭优学二先生所说，“政于井邦”就是从政于井邦，是井邦邦君的臣属。^②我以为周、谭二位所说，恐怕更接近于事实。《叔夷钟》有云：“余命汝政于朕三军”，“政”字的用法正与此鼎相同。从鼎铭来看，叔向父受命于武公，功成之后，“对扬武公丕显耿光”，则这井邦之君应是武公。但叔向父也决非一般臣属，他应是井邦的公族子孙。知者，“禹曰丕显赳赳皇祖穆公”，可见穆公是其远祖；“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称叔而不称公，可见其祖、父已非邦君，应是邦君支庶。然则禹所说的“我邦我家”，一定是指井邦无疑。

西周井邦的地望，今天可考知者，有两处。一在今河北省南部，今天的邢台附近（井即古邢字），殆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的那个邢国；一在今陕西省境内。^③考禹鼎于“公元一九四二年九月在岐山距法门寺五里之任家村出土”^④，那么，“《禹鼎》上的

①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载于《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② 周勋初、谭优学：《禹鼎考释》，载于《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

③ 参看上述周、谭文。

④ 陈进宜：《禹鼎考释》，载于1951年7月7日《光明日报》。

井邦，应当就是岐山附近和矢散两国毗连的井地”。^①

于是我们看到，被许多人说成是畿内诸侯（或畿内采邑）的井邦，也是自别于周邦的；其公族子弟所称的“我邦我家”，与《毛公鼎》中的“我邦我家”显然不同，可见周王自有其“邦家”，邦君（不论大小）亦自有其“邦家”，它们之间是并不相包容的。

1956年3月，陕西郿县车站乡李村出土有铭铜器五件，其中有一件盨彝，其铭曰：

“唯八月初吉，王各于周庙，穆公又盨立于中廷，北乡。王册尹易盨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司六师、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王令盨曰：黜司六师罪八师虢。盨拜稽首，敢对扬王休，用作朕文祖益公宝鬲彝。盨曰：天子不段不其万年保我万邦。……”

从铭中可知，盨是王室的大臣。这里虽然没有明言盨是邦君，但我们看“盨曰天子不段不其万年保我万邦”，知他是自居于万邦之中的。盨的文祖是“益公”，吴其昌《金文世族谱》根据毕鲜之祖称益公的事实，推定益即毕字的古文。毕就是毕公高的封地，左僖二十四年所谓“文之昭”。倘吴氏所说不差，则盨应是毕公的后代，他是以毕邦作为自己的邦的，这与《叔向父簠》反映的情况颇相似。

由此可见，规模较小的所谓畿内诸侯，也属于庶邦的范围，是并不包括在周邦之内的。

最后，庶邦当中恐怕还包括着若干少数民族的部落。《宗周钟》：“南或服子敢自虐我土，王蠢伐其至，戮伐厥都。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六邦。”这是南夷

^① 同前页注②。

东夷而称邦的例子。《驹父盥盖》：“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具逆王令。”这是南淮夷属于庶邦的例子。如果南夷、东夷、南淮夷等的社会发展水平，还处在氏族公社阶段的话，那么这所谓廿六邦、小大邦等等恐怕只能是些部落组织。

所有这些虽然都属于庶邦的范围，但它们与“天子之邦”的周邦之间的关系却有很大的区别。姬姓诸邦自然与周邦关系最为亲密，它们可以说是自周邦分裂而来，如果说周邦是母邦，这些同姓诸邦就是子邦，它们甚至同母邦不啻为一个整体；而地处偏远的异族小邦与周邦的联系则至为微弱，它们叛服无常，时常累得周王兴动干戈。尽管如此，周王既自认为是“天之元子”，则在理念上这天下庶邦一律归他管辖，他要尽自己的所能维持庶邦的臣服。这就使得西周的国家在结构上表现出一种独具的特色：不存在某种单一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固定模式，在周天子是天下共主这个大原则下，共主与各个邦君之间的关系有着相当大的差异。但无论如何，这种差异不应该妨碍我们把西周的“天下”看成是一个国家。

第三节 周邦、王畿异同辨

长期以来，人们在谈到西周国家的结构形态的时候，常常是这样来加以描述的：周天子把国都附近的地区划为王畿，由王室直接统辖。王畿以外的广大地区则用来分封诸侯，形成了许许多多的诸侯邦国。在王畿内部，除了分

封卿大夫以采邑外，也分封诸侯，不过这些诸侯叫作畿内诸侯。这种畿内诸侯由于受周王的控制，地位接近于采邑，与畿外诸侯国很不相同。这种对于西周国土区划的看法深入人心，多少年来，很少有人提出怀疑。

现在，我们既已明确了西周天下是周邦与庶邦并存的局面，于是就发生了一个问题：所谓周邦是不是就等于王畿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很难用一句话来回答，“是”，或者“不是”，都不能说很准确。因为对“王畿”这个概念，人们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说王畿就是王都附近的土地，这当然没有错；后世的封建王朝，也都有所谓王畿，清朝的首都是北京，北京郊区及周围的各县，在当时都是叫做“京畿重地”的。但讲周代的王畿，就还应该加上“由王直接控制”这样一个条件，这是与后世不同的。后世天下一统，皇帝的权力伸及全国的每一个角落，决不止京畿为然；周王虽说也是天下的共主，但他实际控制的地盘却是有限的，不过就是当时的王都及其周围地区。这样来看，讲周代的王畿是“王都附近由王直接控制的地区”，似乎是比较全面了。但“王畿”一和分封制搅在了一起，问题便复杂化了：王畿本来似乎就是“周邦”，王城加上其周围的土地，不是周邦是什么？但一加上畿内诸侯，就又不大像了。因为诸侯不分大小，都在庶邦之列；而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周邦与庶邦是没有包容的关系的，王畿里面有不少畿内诸侯，则王畿就又不能与周邦画等号了。从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来看，如果王畿不就是周邦，那么王畿究竟是什么呢？这就不能不促使我们来认真地考察一下关于王畿的种种说法

的历史来源了。

先看看《说文》：“畿，天子千里地。”这里说得非常明确，畿就是天子所控制的领土，而且大小也是有定制的：千里。这个说法，盖源于先秦。先秦文献中谈到王畿的地方，大约有以下数处：

“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商颂·玄鸟》）

“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为方千里，分为百县。”（《逸周书·作雒解》）

“方千里之内为比服，方二千里之内为要服，方三千里之内为荒服。”（《逸周书·王会》）

“祭公谋父谏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周语》）
韦昭注云：“邦内，谓天子畿内千里之地。”

“（周襄王对晋文公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周语》）

“晋人曰：‘何故侵小？’（子产）对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国多数圻矣，若无侵小，何以至焉？’”（《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杜预注云：“圻，方千里。”

“五百里甸服。”（《禹贡》）伪孔传曰：“规方千里之内谓之甸服，为天子服治田，去王城面五百里。”

“方千里曰王畿。”（《周礼·职方》）

“乃建王国焉，封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周礼·大司徒》）

先秦典籍中谈到“王畿”或者与王畿相关的材料略具于是。郭沫若先生曾一言以蔽之：“凡此均宗周以后之文献

也。”^①我们倘再对这些材料细加分别，那么恐怕还要以《商颂·玄鸟》的时代为最早。有趣的是，这个时代最早的《玄鸟》篇，所述恰恰不是什么周代的王畿。诗云：

“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景员维河。”

这是商的后人夸耀他们的祖先当年势力强大的诗。毛传：“畿，疆也。”则这邦畿千里，应该是说殷邦的疆界达到千里之远（按邦字昔人以为是封之假借，邦畿当作封畿，封亦有疆界之义，此说亦通。不过邦读如字，似乎更加文从字顺）。肇域据清儒马瑞辰说当作“兆域”，^②兆亦域也，则“肇域彼四海”应该说的是殷的势力范围达于四海。这里显然有两个概念，一是殷邦，一是天下（四海）。至于这殷邦的土地是否“千里”，我看大可不必拘泥，古人形容多或者大的事物，动辄“成千上万”，他们说的时候本不是十分认真的。况且《商颂》本成于春秋时代宋人之手，^③以春秋时人追述千百年前其祖先的业绩，当中有些夸饰也是自然的。这样我们从上引《玄鸟》诗里所能得到的只是：春秋时宋人说他们的祖先武丁时商邦的地盘很大，商人的势力范围达于四海，如此而已。这里丝毫也没有什么畿内诸侯、畿外诸侯的纠葛。这首春秋时代宋人替他们祖先吹牛的诗，不意竟成了战国人规划王畿的蓝本，不过战国人有时并不称为王畿，而是称之为甸服，这可以上引《国语》为其代表。《周语》祭公谋父谏穆王征犬戎的一段话，是文献中关于古代服

① 郭沫若：《金文所无考》

②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

③ 王国维说《商颂》成于西周中叶（《观堂集林》），郭沫若说成于春秋时代（《青铜时代》），愚意当以郭说为是。

制说的最早的记载。韦昭的注，明确地指出了邦内等于畿内。如果结合“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等语来看，似乎韦注很有道理。但问题是不仅韦昭，连祭公谋父的话都是靠不住的。毛病就出在这“邦内甸服”四个字上。

《尚书》中多见侯、甸、男连言，《顾命》：“庶邦侯甸男卫”，知侯甸男包括在庶邦之中。又据《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甸明明属于外服。这里所谓内服、外服，都是就周邦来说的。论者或谓《酒诰》所说是殷制，那么我们还可以举西周金文《令彝》为证。铭曰：

“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罪卿事寮，罪诸尹，罪里君，罪百工；罪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周公子明保管理的是两类的事物：三事和四方。三事当即《酒诰》中的内服，四方则是《酒诰》中的外服。他发布三事令，听令者为卿事寮、诸尹、里君、百工；他发布四方令，听令者为“诸侯：侯甸男”。杨树达先生说：“文本当云：舍四方令，罪诸侯，侯甸男，而文却倒言之，致文字错综，不相配称，令人迷惘。”^①按杨说至确。这条材料分明告诉我们，甸服也要接受“四方令”，而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周邦常与四方并举，周邦是绝不包容四方的，那么，甸服也绝不会在周邦之内，则所谓“邦内甸服”者，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了。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23页。

甸服既然不在邦内，按照邦内即畿内的说法，甸服也决不会在畿内。《周礼》的作者在编制周代服制的时候，大概也认识到了“邦内甸服”的不合理，所以坚决地把甸服派到了畿外。《国语》的五服在《周礼》中已经被扩展为九服了：

“乃辨九服之邦国。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职方氏）

这九服说可信与否姑置不辨，但把王畿与外服分开，应当说比《国语》高明。韦昭也看到了这个矛盾。他为了弥缝《国语》和《周礼》，只好把《国语》所述说成是殷制。他说：“自商以前，并畿内为五服。武王克殷，周公致太平，因禹所弼，除畿内更制天下为九服。千里之内谓之王畿，王畿之外曰侯服，侯服之外曰甸服。今谋父谏穆王，称先王之制犹以王畿为甸服者，甸，古名，世俗所习也，故周襄王谓晋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是也。”这是以世俗的习惯解释何以畿内称为甸服，其立论根据的薄弱是很显明的。

然而《国语》“邦内甸服”的说法对后世影响甚大，直到今天，有人在谈到所谓畿内诸侯时还是以邦内甸服为根据。例如金文中有地名“奠井”，有人就读奠为甸，以为奠井者，甸内之井也，接着指井为畿内诸侯（或采邑）。但如邦内甸服之说不可信，则上述说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

因此，对于《国语》中的错误，是不可以不辨的。

《周礼》中谈到“畿”字的地方很多，不过这个“畿”字的用法显得有些乱，并不似后世那样单纯，一提到畿就是指京城附近。秋官“大行人”职：“邦畿方千里。”职方氏：“方千里曰王畿。”这两条所言与《玄鸟》篇“邦畿千里”相似，也许就是从那里化来的。但在另外的场合，畿又泛指疆界，不似是王者的专名，“小司徒”职：

“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

是则诸侯(邦国)封域亦可称为畿疆，又如“大司马”职文：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方千里曰国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这是不仅王的地盘称畿，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九服之地统统称畿了。这反映了“畿”之作为天子周围土地的专称，在战国时代似乎还没有固定下来。

看来在战国时代，王者之地应该有千里之广这一说法已经比较流行。不能说这一说法没有一点根据。因为在西周诸邦之中，本来天子之邦就是最大最强的一邦，与某些诸侯小邦比起来，也许还相差甚为悬殊；但“千里”这一数目，应该说是受了《玄鸟》诗的影响。恐怕西周时的天子作梦也没想到过会有这样的排场。其实先秦文献中虽然都说王畿千里，可这千里究竟怎样安排，各书所说并不一致。例如《禹贡》说“五百里甸服”，这显然是就一面来说的，两

面相加则为千里，南北东西相乘自然是方千里，则《禹贡》所说王畿大体上应是以王都为中心的方形。《作雒解》就不同了，“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为方千里，分为百县”。《作雒解》的作者大概注意到了周有两都（宗周与成周），若王畿是方形，这两都实在不好安排，于是做了一道简单的算术题：因为宗周之地旧说八百里，八八六十四，得方百里者六十四，以方千里之地扣除此数，成周也就只能有方六百里了。后来班固作《地理志》，就本《作雒解》为说，他说：“初，雒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但不管是方形还是长形，现代学者对此大多都不很相信。不过，有些人虽然不相信王畿会有千里之广，却总觉得西周应该有这么一个包括畿内诸侯的王畿存在，只是决不会象礼家描述的那样规整划一。我以为这是太过分相信了汉儒的缘故。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了有关王畿的记载都出自宗周以后的文献，我们所能够肯定的，只是战国时代已有“王畿千里”的观念了。只是此时王畿这一概念似乎还不十分固定，也有称郊甸、甸服的，畿字也并非专指王者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王畿千里的说法在战国时已很盛行，但关于畿内诸侯的说法在先秦的文献中却还一点踪迹也找不出来。

大约是到了汉代，关于王畿以及畿内诸侯、畿外诸侯等一整套说法，才最后形成了。那标志就是一篇《王制》。《王制》是《礼记》中的一篇，此篇成于汉人之手，古来学者早就曾指出。孔颖达说：“《王制》之作盖在秦汉之际。知者，案下文云有‘正听之’，郑云：‘汉有平正丞，秦所置。’^①又

^① 《十三经注疏》本此处之孔疏有误字，已据《王制》正文及郑注校改。

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语，则是周亡之后也。秦昭王亡周，故郑答临硕云：‘孟子当赧王之际，《王制》之作复在其后。’卢植云：‘汉孝文皇帝令博士诸生作此《王制》之书。’近代学者顾颉刚先生更根据探寻《王制》资料的来源以及比较《王制》所记政制与其所本资料的异同，断定《王制》为汉人的作品，其说确不可易。^①

在《王制》中，关于王畿的种种说法更加制度化了，不过在这里用的不是“畿内”这个词，而是“县内”。郑玄注云：“县内，夏时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诗殷颂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周亦曰畿。”殷周是否称畿我们姑且不论，这夏代称县内，真不知郑玄何所据而云然。迄今我们所见到的先秦文献，全不见有“县内”的踪影，以情理度之，恐怕夏时也未必有这名称，只是郑玄觉得不好解释，于是就把问题推到夏代去罢了。《王制》对于天子与诸侯的土地规模是这样安排的：“天子之田方千里（郑注：此谓县内，以禄公卿大夫元士）。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据顾颉刚先生研究，这一套说法是本于《孟子》的，只是在等级分配上与《孟子》不同（王已不在五等之中），这反映了汉代天子地位的加强。与先秦文献另一处不同的地方，是这千里王畿之中，明确地分划出许多诸侯国来。上引《王制》文的后面，紧接着就是“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既然是“视公侯”等等，就要给与公侯等等大小相同的封土，于是，

^①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载于《文史》第六辑。

“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这就是所谓畿内诸侯。除此《王制》之外，汉人关于畿内诸侯的说法甚多，而且往往多能指实，谓某某即为畿内诸侯。例如隐公元年《谷梁传》：“冬十有二月，祭伯来。来者，来朝也。其弗谓朝何也？寰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范宁注云：“天子畿内大夫有采地谓之寰内诸侯。”又郑玄注《尚书大传》云：“八州州二百一十国，畿内九十三国，此周所因于殷九州诸侯之数。”《史记管蔡世家索隐》引孔安国曰：“康，畿内国名。”《宋微子世家集解》引孔安国曰：“微，畿内国名。”《秦本纪》“芮伯来朝”《正义》引《括地志》曰：“郑玄云周同姓之国，在畿内，为王卿士者。”又《括地志》引《毛诗谱》云：“郑国者，周畿内之地。”《周本纪集解》引马融曰：“荣伯，周同姓，畿内诸侯，为卿大夫也。”《小雅毛传》：“暴也，苏也，皆畿内国名。”此类例甚多，不胜枚举。

这畿内诸侯与畿外诸侯有什么区别？“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王制》）所谓禄，据郑玄说是“选贤置之于位，其国之禄如诸侯，不得世”。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不得世袭传子。显然，这是完全不合先秦历史实际的，历来人们所说的畿内诸侯如周、召、毕、毛之属，没有一个是“不世”的，这无论在文献上还是金文中都有极坚确的证据。因此，所谓“内诸侯禄、外诸侯嗣”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另外，汉人在讲到畿内诸侯的时候，往往把畿内诸侯说成是王的卿士大夫，与畿外诸侯之能独立成国不同。例如郑玄注《周礼·大宰》云：“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毕、原之属

在畿内者。”显然，郑玄是把公卿大夫之采邑说成是畿内诸侯的，因此贾公彦曾经解释说：“畿内公卿大夫亦是畿内之国”。（《周礼》掌节职疏）这可以说是深得郑玄本意的。但我们来看《顾命》中的六卿：召公、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尽管前人强分卫侯为畿外诸侯，余皆畿内诸侯，但我们从《顾命》原文中实在看不出他们有什么区别。诸侯入为王官，在西周本是极为普遍的现象，并不分什么畿内畿外。《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提到周初封国：“管、蔡、邶、霍、鲁、卫、毛、聃、郑、雍、曹、滕、毕、原、酆、郟，文之昭也。邶、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其中若毛、若毕、若原、若祭，昔人以为畿内诸侯，言之凿凿，似有据者；但在这里与鲁卫等畿外诸侯杂列，也丝毫看不出有什么区别。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西周的情况就是周邦与万邦并存，这万邦分布于当时的“天下”，周邦的周围自然也有许多小邦，这些小邦并不是什么畿内诸侯，作为“邦”，它们与其它诸邦并没有什么不同，唯一的区别大概是它们距周邦较近，更易于受周王的控制。即使周王自己，也不承认有什么畿内诸侯。《左传》昭公九年：“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王使詹桓辞于晋，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按“吾西土也”决不是讲当时周邦的领土，而是当时周邦能控制的土地，包括庶邦；因为以下讲灭殷以后，巴濮、肃慎，皆称“吾土”，知其所谓土者，当指势力范围。）及武王克商，薄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迺封之有？”这里毕、芮等与肃慎、薄姑并提，其非畿内诸侯明甚。“吾何迺

封之有？”我们从来没有近处的封疆的！这表明当时人并没有畿内诸侯、畿外诸侯这样的概念。

或以为汉儒去古未远，所述必有师传，他们的说法怎么可以轻易地否定呢？其实这也是一种迷信。首先，汉儒所称古制而非先秦古制者不止一端，前辈学者也曾多所揭发。因此，对汉儒决不可盲目信从。再有，我们也曾作了详细的考察，知所谓畿内诸侯云者，俱出自汉人之口，并不是“轻易地”否定。那么，汉人是怎样产生了畿内诸侯的说的呢？我想，这也许有两个原因。第一，汉人接受了战国时王畿千里的说法，同时他们也知道在西周王都附近，千里范围之内，确有许多小邦，若祭、若原、若毛，在典籍中是被确指为诸侯的，这就只能用畿内诸侯去解释。第二，汉人这类的说法，也很可能是受了汉初政治的影响。因为刘邦统一了天下之后，鉴于秦朝因孤立二世而亡，又行封建之制，当时的天下遂分为两大政治区域，一部分用以分封王、侯，一部分则由汉天子直辖。在天子直辖的区域中，也还有不少列侯食邑。据司马迁说，诸侯王国“大者或五六郡，连城数十，置百官官观，僭于天子。汉独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内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颇食邑其中”。（《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汉代经师按照当时存在的这种政治局面来推想古代，于是有了畿内诸侯等等说法，这也是完全可能的。自汉以来，历代学者遵从汉人之说，遂使西周政治史中，凭添了畿内外诸侯这一纠葛。旧时经师往往抱着这种成见去解释历史上的事实，结果是治丝而益棼，弄得更混乱了。举例来说。关于周代的税法，《周礼》、《司马法》

所记与《左传》、《论语》、《孟子》多有不同，于是郑玄就调停其间，说“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邦国用殷之助法”。戴着畿内畿外的有色眼镜去观察历史，就容易得出类似的荒谬结论。清儒金鹗力辨其非，他说：“天子诸侯赋税之法不当有异。王畿乡遂用贡、都鄙用助，邦国亦宜然，必无畿内用贡、邦国用助之理也。”（《求古录礼说·井田考》）金氏将王畿与邦国等量齐观，见识远在郑玄之上。

事实上，包容有一批畿内诸侯的那种王畿在西周是并不存在的。周王并没有给自己划定一块地盘作为王畿，然后在这里分封畿内诸侯，不是的。周王把天下都看作是他可以任意支配的土地，他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进行实际的占领和分封。例如营建东都洛邑，根本不考虑它在畿内还是畿外。如果真有所谓王畿，而且如论者所说王畿是周王直接统治的领土，那洛邑恐怕是在宗周王畿之外的。周王在远离都城的地方分封诸侯，造就了一批“邦”（齐鲁等等）；周王在近于都城的地方也分封诸侯，同样造就了一批“邦”。所有这些邦受周王控制的程度容有不同，但作为“邦”却都是一样的。昔人虽然动言王畿，可是对于王畿的范围却从来并无定说。大约是哪个小国距王室较近，便被指为“畿内诸侯”，其实并没有什么根据。金文中常见的矢国，据考古工作者的研究，大约在今天的汧水流域，距宗周也就是二三百里，可是矢君称王，于金文有明征，总不能说周时尚有称王的畿内诸侯吧？即使在今天的学者中间，大家所说的王畿，也并无确定的范围。《左传》隐公十一年有这样一条材料：“王取郕、刘、莒、邾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樊、隰、郟、欒茅、向、盟、州、

陘、隰、怀”。这里的温、原等邑，赵光贤先生认为位于“王畿之外”，^①但刘泽华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史》则认为属于王畿之内，^②可见王畿的范围原无定说。

好了，现在我们应该把已经扯远了的话题重新拉回来了：周邦的范围是不是等于王畿呢？这要看对王畿怎样理解。如果王畿就是指王城及其附近的地区，而不包括别的邦国，那么周邦确实也就相当于王畿。其实畿字的古义正是与近字相通的，许慎在说“畿，天子千里地”之下接着说：“以逮近言之，则言畿。”“逮”字段玉裁训“及”，他解释说：“许言以逮近言之则曰畿者，谓畿最近天子，故称畿，畿与近合音最切。”按畿与近字相通，又见《周礼》“九畿”郑注：“故书畿为近。郑司农云：近当言畿。”在上古音中，畿、近二字同为群纽字，而且韵部一在孔广森《诗声类》的“脂类”（畿），一在“辰类”（近），正属于所谓阴阳对转之列。所以，二字古时是可以通假的。

如此看来，王畿本来就是指王室附近之地，因此畿内也就是邦内。但如果象战国秦汉间儒者那样，把王畿看作是一个范围广阔（千里）的行政区划，进而象汉儒那样，认为王畿还包括了许多畿内诸侯，则这样的王畿就与周邦是两回事了。

在探索了“王畿”这一概念的来龙去脉以及它与周邦的关系以后，我的结论是：王畿本来是指王城附近的地区。西周的天下并非划分为畿内畿外两大政治区域，因此也不存在什么畿内诸侯与畿外诸侯的分别。王畿概念内涵的变

^①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63页。

^② 刘泽华主编《中国古代史》107页。

化，完全是战国至秦汉间儒者不断加工的结果。

本来，即使在西周当时没有“王畿”这个概念，在今天的史学研究中，我们用“王畿”来指称王都周围地区，也并无什么不可。但历来讲古史的人，往往把西周的天下说成是分为王畿与畿外两大区域，把距离王都较近的邦说成是“畿内诸侯”，而这种畿内诸侯似乎又与畿外诸侯性质不同，这就歪曲了当时天下的政治格局，影响我们正确地认识西周的国家形态，因此不能不辨。

第四节 《周礼》中的周邦与庶邦

在以上几节中，我们探讨了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我们看到，西周时的天下，是天子之邦的周邦与庶邦并存的局面。尽管天子与诸侯并非平等关系（关于这一点下文还要专门谈到），但周邦并不包容其他各邦。周邦也不是人们习惯所说的那种王畿，包容有畿内诸侯（其实都是些小邦）的那种王畿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得出以上的结论，我们主要根据的是《尚书》、《诗经》等比较靠得住的先秦文献，以及大量地下出土的金文资料。对于其史料价值争议比较大的《周礼》，则很少引用。应该说，上述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在《周礼》中被极大地歪曲了。既然如此，我们本可以置《周礼》于不顾，无奈《周礼》中的说法，却又给了后世学者极大的影响，这就使得我们不能不来看一下《周礼》中究竟是怎样反映西周时代的天下的。

《周礼》一书在学界的地位，自近代以来，曾经有过相当大的起落。自从汉代的刘歆把它从皇家图书馆中挖掘出来以后，虽然最初也颇遭一些人的白眼，但最终总算是在经学领域内占据了一个位置。将近两千年来，纵有人不断地作些关于真伪问题的争论，但总的来看，在一般人心目中，它总还是圣人手创的“大经大法”，“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于斯”。晚清今文学起，所谓古文经典都遭到了严厉的审查，著名学者如康有为、廖平辈，排击《周礼》不遗余力。近代中国大史学家如梁启超、顾颉刚等，不能不说都多少受了今文学派的影响，以为《周礼》是刘歆所伪造。既是伪书，也就毫无史料价值（作为西周史的史料）之可言了，以至王国维开列研究古史的史料时，从《尚书》、《诗经》到战国诸子、《史记》都谈到了，就是对《周礼》不置一辞。

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特别是随着地下出土的金文资料的增多，人们取金文资料与《周礼》相对照，居然颇有些东西能够互相发明，于是《周礼》的价值又开始被人们重新认识了。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从过去不被人重视的东西里挖掘出一些有用的材料来，这总是令人高兴的事；不过近年来，《周礼》的身价却有大增的趋势，这就不能不让人感到有点担忧了。有的作者，无视《周礼》的成书时代不会早于战国这一人所共知的事实，也无视《周礼》中掺杂了大量后世的以及理想的成分这一事实，在论述西周史时，以《周礼》为骨干材料，甚至几乎全用《周礼》，这就显得不够慎重了。我以为，利用《周礼》来讲西周史，还是应该十分小心的，作者生活的时代，距离西周实在已经不算很近了。古人缺乏历史的观点，他们总是按照他们自己生活的时代

的面貌来描述古代的图画，特别是从宏观上来看是如此。战国时代，君主集权的政治形式已经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天下一统的局面行将到来。《周礼》这部书，与其说它是西周的政典，不如说它是撷取了西周时代的某些材料，为即将到来的统一大帝国设计的统治方案。因此，对于西周时代存在的某些很简单明了的事实，只要它不符合君主集权的统一大帝国的要求，作者也要作一些必要的改动。

就拿我们前面说过的西周天下的政治格局来说，本来天子之邦的周邦与诸侯的庶邦都是称作邦的，这是明白无误的事实；可是在战国时人看来，天子的地盘与诸侯的地盘是不应该都使用同一个名称的，于是作者在诸侯之邦的邦字后头凭添了一个“国”字，这样诸侯之邦就变成了“邦国”了。这决不仅是一字之差，而是反映了某种观念的变化。

“太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郑玄注云：“大曰邦，小曰国。”其实这个解释是不对的。贾公彦疏云：“此言大曰邦小曰国者，止据此文邦在上国在下，故为此解。按《仪礼·觐礼》云：‘同姓大国，异姓小邦’。则邦、国大小通也。”（《周礼注疏》）《周礼》中邦、国二字每可互换，如夏官职方氏职文：“王将巡守，则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知此“国有大刑”实即“邦有大刑”者，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诂四方”。则所谓国有大刑即邦有大刑无疑。不过《周礼》中邦国二字连言，一般说来，却有其固定的意义。按照贾公彦的意见：“《周礼》凡言邦国者，皆是诸侯之国。”这个说法是很对的。我们遍检《周礼》全书，凡邦、国二字连言者，确实都是指的诸侯。而讲到诸侯的时候，只

有个别的地方没有用“邦国”这一概念，用的仍旧是“邦”：

“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秋官·大行人职）

“凡诸侯之交，各称其邦而为之币，以其币为之礼。”（司仪职）

这里的邦无疑问是指诸侯，比起大量的“邦国”的例子来，这只是极少见的例外；不过这正说明了一个问题：邦国那个国字决不是随便加上去的，而是作者有意识的设计。作者其实也熟知诸侯国称邦这一事实，为了与天子之邦严格区别开来，遂使用了“邦国”这个词。只是在改动的时候偶有疏忽，漏掉了一两处，于是将事物的本来面目暴露出来。

对于天子之邦亦即所谓“王国”（古人所说的王国，意指王之国，是与诸侯之国相对而言的，与今人所谓“周王国”者意迥有别），《周礼》作者依然使用“邦”这个概念。贾公彦说：“《周礼》……单言邦、单言国者，多据王国也。”此类例证甚多，姑举数例以明之：

“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颁，调赐稍食，以岁之上下数邦用以知足否，以诏谷用，以治年之凶丰。凡万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谷，诏王杀邦用”。（地官·廩人职）

廩人是王官无疑。他所管的好象是粮食计划工作。如果收成降到了最低限度以下，就要“令邦移民就谷”，还要帮助王减少“邦用”，则此邦是“王国”（即周邦）可知。

“掌邦之野。”（遂人职）郑注：“郊外曰野，此野

谓甸、稍、县、都。”

按郑注甚是。知者，下文有“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数语。知遂人所治者，必畿内也。然则此处之“邦”，单指“王国”明矣。

“掌邦田之地政，为之厉禁而守之，凡田猎者受令焉。”（迹人职）

这是掌管田猎区的官。“凡田猎者受令”，这只能是“王国”的田猎区，决不会兼诸侯的田猎区而管之。

“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疢瘍者造焉，则使医分而治之。”（天官·医师职）

这也是仅指王之邦而言，而且这邦的范围不会很大，否则“有疾病者”是无法“造焉”的。

《周礼》中这种表示“王国”意义的邦大体上相当于我们在前面讲过的“周邦”。但《周礼》作者设计的这一整套官制，并非是为这“周邦”设计的。前面说过，《周礼》作者设计的是一个统一大国的官制，这个统一的大国是包括了周邦（《周礼》中称邦）和庶邦（《周礼》中称邦国）在内的，它应该就是昔人所说的“周朝”或者今人所说的“周王国”。历史上的周朝是不是一个统一大国，我们且不管它，在《周礼》作者的眼中，这却是一个包有畿外邦国、畿内群都县鄙在内的统一体。但《周礼》的作者却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词汇来称呼这个统一大国。由于他把周天子想象成了这个统一大国的君主，于是有意无意地把天子之邦的周邦放大了，天子之邦已不再是与诸侯之邦同一类型的东西了，

而是变成了包容着诸侯之邦的东西。于是我们看到，在《周礼》的许多地方，“邦”与“邦国”似乎不属于同一个层次，一句话，邦似乎成了周王朝的代称了。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

孙诒让疏云：“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者，总掌天下版图之法……土地之图，图也；人民之数，版也。建者谓修而立之。”（《周礼正义》）按孙氏所说不差，这里的邦就已包括了“九州”之地，已完全不是那与“邦国”并存的周邦了。

“太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

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则治都鄙。”

按此六典、八法、八则都是属于“邦”的，是用于“邦治”的，因为太宰的职责就是“帅其属而掌邦治”。而这邦治呢，是包括了邦国之治、都鄙之治、官府之治的，知者，太宰职文：“凡治，以典待邦国之治，以则待都鄙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治。”

“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秋官·司寇职）

按邦禁即所谓邦之刑典（太宰六典之五），掌邦之刑典以刑邦国，则邦国包容于邦内可知。

以上数例，都是出自所谓“六卿”职文。六卿王朝高官，总摄全局，其所谓邦者，自然不免使人有通天下而言的感觉。在下级属官的职文中，所说的邦是不是也有指王

朝而言的呢？我们且看下例：

地官掌节职：“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无节者有几则不达。”

《说文》云：“节，瑞信也。”即所谓信物。西周当时使用节信是否真如《周礼》所述，这又另当别论；我们只来研究在《周礼》作者设计的这套系统中所谓“邦”究系何指。贾公彦疏第一句“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云：“此一经论王国之节，对下文邦国是诸侯，故此王国文单言邦也。”是则贾氏以为这里的“邦节”是相对于邦国之节来说的。但清人江永说：“此经为下文诸节提纲。玉、角、虎、人、龙固邦节，而符、玺、旌通行于民者亦邦节也，‘辨其用’，下文所云是也。”（转引自《周礼正义》）我们细玩文意，当以江氏所说为是。

《周礼》中所说的邦有不少地方是指天子之邦即周邦，也有不少地方是指王朝，这是由于作者有意无意地把周邦放大了。这种作法给后世读经者造成了相当大的混乱，一个最基本的事实被掩盖了，即天子之邦的周邦与诸侯之邦的庶邦都是同一种类型的邦，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相互包容的关系。由于把周邦放大成为王朝，就使人产生了一种错觉，似乎邦内还可以有邦（《周礼》所谓邦国），这样邦的面目便被扭曲了。《周礼》的混乱影响及于现代的研究者。现代学者多把周人灭商后建立起来的包括诸侯庶邦在内的政治实体称作周王国（即周王朝），但有人在谈到这个周王国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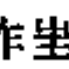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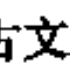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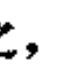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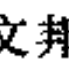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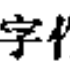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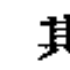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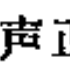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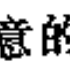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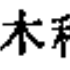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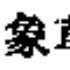
候，有时竟用“周邦”来替代，这就与西周金文及《尚书》等文献中所说的周邦含义大相径庭了。所以会出现这一类的差误，其源盖出于《周礼》。

2 邦家——地缘组织与血缘组织的统一

在本章里，我们打算具体地考察周代的“邦”究竟是怎样一种政治实体。由于在春秋战国及其以后，“邦”字基本上相当于今语所谓国家，因此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西周时代的邦也相当于国家，这样，当时周邦与万邦并存的局面就会变成了周国与其他大小国家同时并存。此种认识，对于正确估价当时国家的形态，关系甚巨。如果我们对周天子与庶邦的关系作更深入的考察，就应该承认，周天子对当时“天下”的统治，也就是后人所说的周朝、周王朝（尽管周人自己并无此种提法），是可以而且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国家的，而不仅仅是许多国家的联盟（或联邦），也就是说，当时的天下不是“虚”的。尽管周王朝作为一个统一大国要打上许多折扣，但它是一个确实存在的政治实体。当时的天下诸邦，因而也就不会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了。

那么，西周时代的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呢？


第一节 邦的外部形态

如果从字源学上来看，古“邦”、“封”实为一字。对此，近代学者王国维有说，^①目前几成定论。据《说文》，邦的古文作，封的古文作，这两字上面所从似乎是出(之)字，古来学者按之字作解，都不易讲通。例如段玉裁注字云：“从之田。之，适也，所谓往即乃封。古文封字亦从之土。”晚近有甲骨金文出土，才最终解决了这个问题。原来甲骨文邦字作，其实是从田（丰）声，与金文封字作所从声正同。又据现代学者的研究，二字所从之声也是兼有意的，象草木之形。于是封之为，也就成了双手捧草木种植之形了。于是有人就说，古时部落疆界，常植树以为标志，这就是封所以为封界之义的由来。不过我对此说尚不能无疑。上古洪荒之世，森林茂盛，地广人稀，纵有划定疆界的事实，是否有人工植树的必要？故封植境界林之说实不可取。但不管怎么说，上古邦封本为一字，这却是断难移易的铁案。所以邦的古义，应从封字中寻找，邦应是指一片有疆界的土地，而且恐怕还不是一般的土地，应当是开垦出来的农田（从甲骨文邦字从田可知）。

邦封二字在古虽然音同义同，但到了西周时代，二字可能已经分家了。迄今所见到的西周金文，“邦”字全都

^①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王国维遗书》第六册）。

从丰从邑，与封字全然不相混同，这说明邦、封二字的意义在这个时候大体上已经固定。而金文中邦字皆从邑作，又给了我们一个暗示，即此时所谓邦，是与邑有关的事物了。

那么邑是什么？《说文》：“邑，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会意。”一般认为，口即围字，圈地而居，故从围。卪字昔人皆认作是“节”，节乃符信之物。邑字何以从节，很不好解释，所以往往曲为之说，什么持节守邦云云，很难令人信服。待甲骨学兴，方有人道出其中奥妙。罗振玉说：“按凡许书所谓卪字，考之卜辞及古金文皆作，象人跽形，邑为人所居，故从口从人。”^①原来那个让人莫名其妙的“符节”只是个人形！至于从口，徐中舒先生说：“象地面上筑城或堤防之形。”^②杨树达先生说：“象区划之形。”^③似以杨说近是。从邑字的构形来看，应是指人居于一个较小的范围之内（集中居住）。那么一个邑，就应当是一个居民的聚落。刘熙《释名》云：“邑，人聚会之称也。”清人金鹗也说：“邑者民之所聚也。”（《求古录礼说·邑考》）这是很正确的。

邑有大有小（详后）。一个邦往往就是以一个大邑为中心，包有一定范围的田土。这种大邑显然是一个邦的重心所在。所以有的时候“邑”也用“邦”字来代替，例如《尚书·盘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明明是五邑，却说成五邦，邑与邦竟至于通用了。直到春秋时代，人们还往往称国家为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

②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于《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③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

邑，^①这无疑在古代所谓的子遗，反映了上古邦与邑的关系。

以上所说，还只是邦的外部形态。那么邦的内部构成又是什么样的呢？这个问题，把我们研究的重点，自然地引向当时的社会组织上去了。

第二节 从所谓“国姓”谈起

周代的邦国都有“姓”。典籍中对周代邦国的姓，有十分明确的记载：

“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以上十二个邦国有姬姓和风姓。另外，还有所谓“七姓十二国”：

“秋七月，同盟于亳。……载书曰：凡我同盟，毋蕴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救灾患，同好恶。或间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命亡氏，踏其国家。”（《左传》襄公十一年）

这十二国分属七姓，据杜注：晋、鲁、卫、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宋，子姓；齐，姜姓；莒，己姓；杞，

^① 当时人们谦称自己的国家为“敝邑”。又如《左传》有“且曰虞四邑之至也”的话，这四邑指的就是随、绞、州、蓼四国。

姒姓；薛，任姓。可见邦国都是有姓的。

成书于战国时代的《世本》，对周代邦国的姓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世本》原书早佚，清人有辑本。除见于经传的姬姓诸国外，据《世本》所记，其他各姓之国有如下述：

姜姓：向、州、齐、许、申，

己姓：莒，

任姓：谢、章、薛、舒、吕、祝、终、泉、毕、过，

媯姓：燕，

姒姓：彤、杞、莘，

子姓：宋，

偃姓：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蓼、六，

嬴姓：黄、江、徐、奄、终犁，

防姓：豕韦，

妘姓：夷、偃阳、郟、寒，

曹姓：邾、小邾，

幸姓：越，

熊姓：罗，

归姓：胡，

允姓：郟、允格，

曼姓：邓。

应该说这些记载是很不完全的，但也足以说明，周代大小邦国都有姓。对于这种邦国的姓，我们姑名之曰“国姓”。国而有姓的现象，在战国以后就看不到了，称某国为某姓之国，是仅限于春秋及其以前的社会的。或许有人要说，后世封建王朝的皇室之姓也往往被史家提及，冠于国号之前，诸如刘汉、李唐、赵宋、朱明之类，先秦的“某

姓之国”与此又有何区别呢？诚然，先秦的的国姓也就是该国统治者（邦君）的姓，但它又不仅仅是该国统治者的姓，国姓所包含的内容远比后世封建皇帝的姓氏所能说明的东西多。这是因为，先秦的姓与后世的姓是性质判然有别的两种东西，因此也就不能把先秦的国姓简单地看成是统治者私人的姓氏。

从先秦文献中大量出现的姓字的辞例来看，先秦的“姓”实是表示一种出自共同祖先的血缘团体。我不打算在这里对姓字的古义作语源学上的探讨。这个工作，已经有不少学者做过了。在这里，只要援引他们的若干结论，也已足够了。杨希枚先生是对先秦的姓、氏很有研究的学者，他说：

“就族属集团而言，先秦所谓姓或族，如姜姓或姜族之类，则意指《尔雅·释亲》所谓‘亲同姓’，也即《礼记·大传》所谓‘同姓从族，合族属’的同姓亲族，而包括同出一祖的若干宗族的集团组织。这样的‘姓’或‘族’的集团组织（相当于人类学上所谓的‘gens/clan’），依家族、部族、民族、国族之称，自应称为氏族。（学者素所谓原始社会的‘氏族’实际就是这种氏族组织。）”^①

依杨先生的意见，先秦所谓姓相当于现代历史科学中所称的“氏族”，这个意见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童书业先生也说：

“大概最早的‘姓’就是氏族，例如姬姓本是一个氏族（所以‘同姓不婚’）。”^②

^① 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载于《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② 童书业：《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载于《历史研究》1957年第8期。

“氏族”这个名词在我国史学界使用已久，广为人们所熟悉，杨先生既然认为先秦所谓姓相当于西文之“gens/clan”，而又专为“姓”这种血缘集团拟订了一个新的名词“姓族”，窃以为必要性不是很大。杨先生大约是怕与中国古文献中出现的“氏”或“氏族”相混，其实这种担心有点多余。当我们说先秦的姓大体上相当于氏族时，一般不会有人想到季孙氏、孟孙氏之类的氏；这正如我们说封建时代如何如何的时候，大家也不会联想到“众建亲戚以蕃屏周”的周初大封建一样。因此，在本书中，我们仍采用“姓就是氏族”这样的提法。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引者按：指普那路亚婚姻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①他又说：“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其肯定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否定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它所联合起来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②众所周知，周人“同姓不婚”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这是周人实行氏族外婚制传统的顽强的存留，也是姓本来相当于氏族的最好证明。用这个观点来看古代文献，则《国语·晋语》所记黄帝二十五子的传说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这条材料说：

“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偃、隈、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39页。

② 同上书84页。

依是也。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这十二姓，当为十二个氏族。至于为什么黄帝诸子得姓不同，这应从母系氏族社会的角度来解释。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子女属于母方氏族，世系依母系传递，故子女与母同姓。这一点，旧时学者也早有所见，刘师培说：“姓字从女从生……非古人从母得姓之征乎？……《国语》黄帝二十五子，其同姓者仅二人，则以黄帝妃后甚多，子之生也，各随母姓。”^①不过黄帝诸子十二姓中，还有姬姓，也就是说，有二子与黄帝同姓，这个事实不容忽视。学者有鉴于此，遂有主张“黄帝的姬姓族应是兼行外婚和内婚的姓族”者。既然是子随母姓，则青阳与苍林之母必为姬姓女，黄帝而娶姬姓女，显系氏族内婚。这个推理并不错，只是与周人同姓不婚的传统矛盾太大。须知《国语》黄帝二十五子云云只是传说，而对传说往往是可以作各种解释的，而“同姓不婚”则是确无可易的事实。传说与事实有这样大的矛盾，我们就应该考虑是否可以寻求别的解释。依我的愚见，黄帝时代世系的传递虽主要地仍从母统，但从父统的制度恐怕也已开始确立，也就是说，在某些场合，传承已依父系，母系氏族开始局部地被父系氏族取代，黄帝的时代正是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的时代。这条材料或许正反映了这一事实。

总之，最初的姓，应当是指原始社会中的氏族。姓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不同的姓代表着不同的母系氏族。用这个观点去看先秦典籍中关于远古历史的传说，在在都可

^① 刘师培：《氏族原始论》，载于《国粹学报》第四号。

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不过，“姓是氏族”这样的提法也不是十分周密的，它适合于某一姓最初发生的一段历史时期，对于其后氏族在漫长岁月里的发展分化，则须加以特别的说明。

根据摩尔根的研究，一个氏族的人数是很有限的。拿北美印第安人的情况来看，一个氏族少则百人，多则千人，一般的氏族人口，都是以数百计。希腊人的氏族则小些，根据一般的推算，平均每个氏族为一百二十人。而罗马人的氏族，据摩尔根的估计，大约在七百人左右。^①中国古代的氏族人数，当不会与此相距太远。我们说姓的古义是氏族，显然，一个姓的人口不会只限于数百乃至一千之内，而是远远超过此数的，因此，说一个姓就是一个氏族也就显得不那么准确了。氏族的人口增加到一定的限度，就会有一部分人分裂出去，另组成一个新的氏族，这个新氏族尽管与原来的母氏族同出于一个祖先，但已毕竟是两个氏族了。这种情况早已为近代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所证实。这种有血亲关系的氏族一般又组成胞族，由此而产生的胞族往往又联合为部落。考虑到氏族的这种分裂繁衍，则中国上古的姓也应该是使用着祖先所自出的氏族名号的，范围远比氏族广阔的血缘团体。当然，如果我们说姓是胞族，或者是部落，也并不见得就十分准确。事实上，最大的可能是，姓已经超出了部落，我们所能确切知道的仅仅是：同姓之人的祖先必定是同一氏族的。对这种超出部落的血缘团体应该叫什么呢？叫部族？叫民族？或者再拟一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83页、233页、295页。

个别的名称？不管叫什么，似乎都有辨析的必要，都容易惹来麻烦。于是学界有人想出了个省事的办法，来个去异存同，遂称之为“族”。姬姓的周人，称之为周族；子姓的商人，称之为商族；同姓之人，则称为族人；子姓的“众”，则称为“族众”。至于这族是氏族、胞族，还是部族、民族，抑或家族、宗族，算是暂时回避过去了。目前对“族”的这种使用是很流行的，我在本书中的某些地方也将采取这种方法。这倒不是有意要使文意含混，事实上有时要确定上古某个血缘团体相当于我们今天所用的哪一个科学概念是很困难的。但不管怎么说，对中国上古的姓，我们仍然采用“姓是氏族”的提法，这是从姓的起源这个角度来讲的，强调的是同姓之人都有着氏族血缘联系。或者换句话说，我们是从广义上来使用氏族这一名称的。

现在我们可以再回到“国姓”这一问题上来了。邦国而有姓，应该说反映了邦国与氏族之间的联系。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商末周初之际，是一种万邦共存的局面。除了少数由周王分封的诸侯以外，大多数是商时就已存在的小邦。这些小邦的来源，应该说基本上都是由氏族直接转化而来的。在父系氏族社会的晚期，由于财产的增长和阶级的分化，在父权制的基础之上逐渐产生出氏族贵族，而与氏族的平民逐渐形成阶级的对抗，国家的政权就是在这种阶级的对抗中出现的。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与古代希腊、罗马社会不同，中国古代国家的出现，不是以氏族制度的彻底崩溃为前提的，恰恰相反，在国家形成的时候，氏族的血缘外壳依然被保留，而且此后保留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于是出现了这样的局面，从

外表上看，氏族的居地没有变化，居民也没有变化，但氏族成员的关系却变了，贵族成了国家的统治者，其他人则成了他们治下的臣民。氏族的精神（民主、平等等等）正在泯灭，但居民的血缘纽带仍很强固。商周之际天下诸小邦，大都是这样直接由氏族转化而来的。就拿周邦来说吧，《诗经》里的几篇史诗记述了周人自后稷以来生生繁衍、迁徙、建国的经过，《公刘》描写的是一幅氏族大迁移的图景，然而“君之宗之”又明明表示周人此时已经建国，氏族的首领已经有了国家统治者的身分。自公刘以后至于文王，《史记》中记载世系分明，清楚地表明邦君出自原来的氏族贵族。至于别的小邦，我们还可以“祝融八姓”作例子。祝融是传说中的上古部落首领，据说他的后人分为八姓，《郑语》中有这样的记载：

“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末有侯伯。……己姓昆吾、苏、顾、温，董姓鬲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郟、郟、路、偃阳，曹姓邠、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幸姓乎？”

此中的己、董、彭、秃、妘、曹、斟、幸应看作是八个氏族，它们既是按传说同出自祝融，则也许是八个有血缘关系的氏族，^①但既已有了自己的姓，肯定是已经分化了。昆吾、苏、顾等等应是小邦之名，郟、郟、路、偃阳等等，是周时尚存的小邦。从这条材料可见一姓所建不止一邦。

^① 参看李学勤：《谈祝融八姓》，载于《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本来一姓居于一地，但随着人口的繁衍和氏族的迁徙，一姓可以分裂为若干血族集团，每一集团后来都自成一邦，于是也就有了一姓数邦的现象。这正如姬姓的古国不只周邦一样。徐旭生先生说：“今山西省南部沿黄河的区域，姬姓的建国很多。……这杨、魏、荀、贾、耿的晋南小国，全不知它们为何时所封。我们疑惑那里面有一部分为黄帝氏族东迁时沿途留下的分族。”^①诗云：“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皇矣》），兄弟当为同姓之国，这也说明文王时姬姓国不只周邦。《世本》所云姜姓的古国有“许、州、向、申”，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商末小邦数目非常之多，单是与武王同盟伐商的就有八百。武王用武力消灭了若干小邦，这样他才有可能分封自己的同姓、功臣，但他灭国的数目毕竟有限。《逸周书·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愬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大部分小邦依然存在。战胜敌人而不灭国绝祀，是三代以来的传统，也是“周礼”之一项内容。究其原因，恐怕在于事实上不可能打破敌方的氏族组织。清人顾栋高说：“三代之诸侯皆以次相授（引者按：所谓以次相授，当指上代之诸侯随着共主之转移而成为今代之诸侯），其更姓改物、另为建置者，不过百有余国耳。杞、郕、薛、越，传国几及二千年，其故可知也。”（《春秋大事表·列国都邑表叙》）据《逸周书·作雒解》记载，周公东征时，“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据童书业说，熊盈为淮夷之族。“所谓熊盈者，盖指盈姓熊氏之族，‘盈’当即‘嬴’，徐奄秦赵郑等国皆嬴姓”。^②可见当时的“国”都是分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45页。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247—248页。

属于“族”的。国(邦)与族的联系既是如此紧密,所以当年王国维先生曾创为“国族”一词,郭沫若先生也曾使用,他说:“古者族即是国,故动辄即称万国,随社会之进展而国族相并合。”^①不过他们也没有指定“族”是民族,还是部族,或者是氏族。现在我们既已承认姓是氏族或源于同一氏族的血缘团体,又已弄清国与姓之紧密的关系,那么对于当时邦国所具之血缘联系的外壳应该有所了解了。事实上直到西周末叶乃至春秋时期,姓的组织依然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平王东迁,七姓从王,这是大家熟知的史实。人们对所属姓的自我意识仍很鲜明,国与国之间往往因所属姓的异同而分亲疏。滕侯与薛侯争长一事,鲜明地反映了国姓在春秋国际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君与滕君辱在寡人。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君若辱赐寡人,则愿以滕君为请。’薛侯许之,乃长滕侯。”(《左传》隐公十一年)

按滕国姬姓,与鲁为同姓,故鲁君主主张先滕后薛;薛为任姓,故鲁君表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此类反映同姓国关系密于异姓国的例子还有很多。城濮之战,晋文公以楚曾有惠于自己而对是否与楚开战犹豫不决,有见识的晋臣谏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思小惠而忘大耻,不如战也。”按诸姬明指姬姓诸国,引同姓国被灭为大耻,这里简直就

^①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上册11页。

含有氏族复仇的精神了。

综上所述，直至春秋时代仍然存在的国姓，决不简单地表示邦国统治者的个人姓氏，而是反映了邦国与氏族的联系。邦国自氏族演化而来，在阶级统治早已确立的情况下，氏族的血缘联系依然存在，也就是说，氏族关系存在于邦国之中，这就是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

第三节 从氏族到宗族

我们说周代氏族关系依然存在，这话是什么意思呢？这是不是说，氏族还作为一级社会组织，继续发挥其功能？如果是这样，周代不是还可以算是氏族社会吗？但是很显然，周代已经不具备氏族社会的基本特征了。大家知道，在氏族社会里，氏族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而且一般地说，每个氏族也都是一个经济单位。氏族内部实行共产，“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①。对于每个氏族成员来说，他的权利与义务之间没有什么分别，他们根本无须作这种分别。而且，氏族内部也不可能分为各种不同的阶级。周代已经显然不是这种情况了。在周代，氏族的这些本质特征都已不复存在，所遗留下来的只是氏族的外壳——居民的血缘联系。而且，这时居民的血缘联系表现为宗族，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父家长大家族。换句更为质直的话来说，氏族关系在周代是通过宗族体现出来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158页。

父家长大家族（宗族）是氏族以下一级的血缘亲族组织。早在原始社会时期，氏族公社的内部往往就分化为几个大的家族。每一家族由同出一祖的三四代人组成，后来的宗族即由此而来。与氏族相比，这种大家族有着更为明确的共同始祖，这也是宗族与氏族的最显著的区别。一般地说，由于世代的久远，氏族的共同始祖已变得不那么清楚而实在了（有时甚至是假定的），而且往往笼罩着图腾及神话的色彩。而宗族的起源则是明确的。^①这就使得宗族与氏族相比，对于族人的团聚力显得更强。在父系氏族社会时期，这种大家族当然是依父系传袭的。随着私有财产的增多和父权的扩大，大家族的父家长逐渐演变为氏族贵族。根据苏联学者的研究，“贵族”一词（拉丁文是*Patricius*）正是从“父亲”（*Pater*）一词衍化来的。^②这种作为氏族贵族的父家长与昔日氏族的首领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他们已经称得上是最初的统治者了。恩格斯曾概括了这种父家长大家族的两点特征：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族之内，一是父权。^③可见，这时的父家长大家族已经包含有阶级统治的因素了。而氏族，正是由几个这样的大家族组成的。

写到这里，不由得使人想起了摩尔根的一个重要的意见。摩尔根激烈地反对“氏族的基础在于家族”的说法，他说：

“任何形态的家族都不能作为任何社会结构的基础，因为家族不可能作为一个整体加入一个氏族。氏族

^① 参看程德琪：《宗族公社若干问题试探》，载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② 参看科瓦列夫：《古代罗马史》，1955年三联书店版67页。

^③ 恩格斯：《起源》54页。

是纯一的，它维持的时间相当长久，因此它也就自然而然成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基础。一个专偶制的家族也可能在一个氏族内和在一般的社会中具有个体化的倾向，并且具有力量；但是，氏族还是不曾、也不可能认定或依靠家族作为它自身的单元。……民族认部落为其单元，部落认胞族为其单元，胞族认氏族为其单元，但氏族并不以家族为其单元。”^①

为什么会是这样呢？摩尔根指出：

“氏族，就其起源来说，要早于专偶制家族，早于偶婚制家族，而与伙婚制家族大致同时。它决不是建立在任何一种家族基础上的。它决不以任何形态的家族为其构成要素。与此相反，无论在原始时代或在较晚时代，每一个家族都是一半在氏族之内、一半在氏族之外，因为丈夫和妻子必须属于不同的氏族。要解释这一点既简单、又能解释得彻底，那就是，家族之产生与氏族无关，它从低级形态发展到高级形态完全不受氏族的影响，而氏族则是社会制度的基本单元，是长期存在的。”^②

摩尔根的说法得到了恩格斯的赞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批评了那种把氏族看作是“家庭集团”的观点。

应该承认，摩氏的论述对于典型的氏族社会是完全正确的。所谓典型的氏族社会，应当是指母系氏族社会。

从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按照恩格斯的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227页。

^② 参看科瓦列夫：《古代罗马史》，1955年三联书店版，67页。

说法，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虽然这场革命是很容易完成的，因为它不需要侵害到氏族中的任何一个活着的成员。这一革命一旦完成，压迫与剥削也就随之而来了。恩格斯说：

“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这样确立的男子独裁制的第一个结果，表现在这时发生的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上。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不是多妻制（关于这一点后边再讲），而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①

可见这种家长制家族乃是父系氏族社会的特征。一个父权（对妻子来说则是夫权），一个非自由人，这里面已经包含有压迫与剥削的初级形式了。因此，虽然说父系氏族社会仍是原始社会的一个阶段，但它既已包含有奴隶制及农奴制压迫的萌芽，显然已不是典型的氏族社会了，而应是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转变时期。这一时期的夫妻双方，是否还分属不同的氏族呢？当然，从氏族外婚这个角度来看，夫妻肯定不是一个氏族的。但此时的妇女，已经处在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婚姻的形式，大约是实行妇从夫居，女子出嫁的结果，应该看作是妇女放弃或失去了原来氏族成员的身分而“加入”了丈夫的氏族。她与原来的氏族，除了血缘的联系外再没有其他联系；相反，她对男方的氏族，

^① 恩格斯：《起源》54页。

除了血缘之外已经完全认同。在这种情况下，说整个家族加入了氏族，又有什么不可以呢？因此我认为，摩尔根关于氏族是不可再分的基本单位的说法适合于典型的氏族社会，而不适合于氏族社会晚期的父家长大家族。事实上，在原始社会后期，氏族正是由几个父家长大家族组成的。一般认为，父系氏族在经济、社会生活上的统一性是远不如母系氏族的。^①正是由于这种大家族对氏族来说有着日益增强的独立性，氏族的职能在逐渐削弱，父家长制大家族代之而起。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氏族组织主要是以宗族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父家长制大家族是父系氏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在本质上，它是属于原始社会亲族组织的范畴的。

植根于原始社会的这种父系大家族组织，长时期地存在于周代社会中，成为周代社会结构上的一个显著特点。这种父系大家族也即宗族在中国古文献中叫作“宗”。从字源学上来看，宗字从宀从示，宀是宫室的象形，示表示其中的神主，故宗字的本义为宗庙。《说文》：“宗、尊，宗庙也。”所谓宗庙，是祭祀父系祖先的地方。同一宗庙的人，当出自共同的始祖，故宗字转而表示一有共同始祖的人群。除宗字外，有时“族”字也表示宗族，如《左传》定公四年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这里的六族、七族、九宗当是指同一层次的亲族组织。西周春秋时期的宗族，有其特定的名称，这个名称就叫作“氏”。先秦的“氏”与“姓”有联系，又有区别（按这里所说的氏，是《左传》“保姓受

^① 参看林耀华、庄孔韶，《关于原始时代家族公社问题》，载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氏”的氏。先秦文献中的氏，并非都是指宗族的，如姜氏、舅氏等等，都是指称某一个人；而先秦人谈到上古部落时所说的无怀氏、伏羲氏、神农氏等等，相当于今人所谓“国号”，也无与于作为父系大家族之宗族，这是应当区分清楚的。姓与氏都是有共同祖先的血缘团体，这是两者相同的地方。但是“姓”所表示的血缘团体范围要广阔得多，其共同的祖先也要古老得多，以至往往成了神话中的人物。而“氏”所表示的是宗族，其始祖常常是明确而肯定的。《左传》中尚可见到某氏来源的确切记载，隐公八年：

“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为展氏。”

按无骇是鲁之贵族，他已自立一支宗族，他死了以后，羽父为之“请族”，即请鲁隐公为无骇的宗族命名。族也就是氏，杨伯峻注引毛奇龄《经问》云：“氏与族原无分别。襄仲以仲为氏，以东门为族，而《春秋》呼襄仲之子为东门氏，则族亦称氏。晋叔向曰：‘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夫叔向以叔为族，以羊舌为氏，今并羊舌而族之，则氏亦称族。”众仲所谓“天子建德”，如杜预所说，指“立有德以为诸侯”，亦即《左传》定公四年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天子建德……命之氏”是说天子对诸侯要赐姓、胙土、命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是说诸侯对于大夫，要以其字为谥，其后人则因其字以为族名，这就是所谓“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官有世功”云云，说的是司马、中行之类氏名的来源。“邑亦如之”，则是说有些氏名

得之于邑名。总之“诸侯”以下数句，是说诸侯给大夫宗族命名的三种主要方法，而“天子建德”云云，则说明诸侯的宗族也要由天子来命名。从这条材料可以知道，氏是宗族之名，某一宗族的始祖以及宗族之得名，常常是十分明确的。

但是关于《左传》这条材料中的“赐姓、胙土、命氏”，学者间还有别的解释。杨希枚先生说：

“先秦‘赐姓’、‘命氏’义指分民、封国；并‘胙土’而言，即后代文献所谓分民、裂土、封国之制。而封国时所分之民则是异族的遗民俘虏，原是诸侯征伐所获而献捷于王朝的。就周代氏族组织而言，氏族也正是在这种分封制度下建立的同姓和异姓功臣所分领的卿大夫的采邑和诸侯的封国，也即包括非一姓之族姓的大小区域性的集团组织。

所谓‘因生以赐姓’，义即因功臣生时而封建之，而不死后追封。……

无骇卒，羽父为之请谥与族的故事，正是功臣死后不追封的当时封建制度下的实例。卿大夫有大功，则可赐以官族，即从事公役的徒属。因或依其官职而称为某氏，如宋司城氏即是其例。至于功臣死后谥号，则可以依其生时‘冠而字之’的字而为其谥，因而称为某氏。或许无骇生时功不足封国，或未及封而逝，故羽父为之请，但经众仲所奏生封之制，而终未获所请；仅依以字为谥之例，而命为展氏（据说，无骇即公子展，故又名展无骇）。”^①

^① 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这是与传统说法迥不相同的一种新解。这个新解的核心是把“赐姓”解成“分民”(即分鲁公以殷民六族之类),把“命氏”解成“封国”。如果单就“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这一句话来看,杨氏此解未尝不可以备一说;但若联系后文来看,特别是联系《左传》、《国语》中其他谈到“赐姓”的地方来看,这种新解就有问题了。上引隐公八年众仲所说的那段话,自“诸侯”以下全是在讲诸侯对他所统率的诸宗族命名的方法,则天子之“命氏”也必是讲天子对其所建宗族之命名,而不会是讲什么封国。《左传》中人物说古制,往往喜欢“天子如何、诸侯如何”地说得十分齐整。赐姓与命氏连言,这两者当是同一类的事物,就如同《左传》其他地方所说的“保姓受氏”、“命姓受氏”一般。既然“命氏”是对宗族命名,则“赐姓”也不会是指赐以某姓之民,如《宣侯矢簋》之“锡……十又七生(姓)”然。证诸《左》、《国》其他地方所谈到的“赐姓”,如“帝胙四岳国,……赐姓曰姜”(《周语》)、“昔有鬲叔安有裔子曰董父……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昭公二十九年)等等,更可见将赐姓解作分民之误。当然,对“因生以赐姓”的旧解确实不能令人满意,但那症结实在于《左传》作者之不通,后人强为之说,所以越说越糊涂。盖战国时人对于古之所谓“姓”已甚为隔膜,他们看到氏既有赖于“命”(命氏之说应当是十分确实的,这是春秋时十分风行的制度),遂以为姓亦有赖于“赐”,故有赐姓之说。所以《左传》中所谈的种种古制,每每令人难以深信。

杨希枚先生所以将命氏解作封国,还跟他对“氏”的理解有关。他说:

“氏字古义系指由一个氏族统治、而包括若干异姓甚或不同族系的民族的政治区域性族群集团组织；即自传说时代以来的无怀氏、有葛氏、伏牺氏、神农氏、轩辕氏、陶唐氏、有虞氏、以至三代以来的有夏（或夏后）氏、殷商氏和有周氏（或周氏）之类的氏。这类氏的组织可因时代的不同，可以是部族、部族联盟、或王国；组织虽有繁简不同，区域虽有广狭之异，本质上则无重大差异。……姓，于古既是氏族集团，因此古之所谓氏也自然应明确地称为氏族。前者为具血缘世系而分衍为若干同姓宗支的亲族集团，即《尔雅》所谓‘亲同姓’的同姓集团。而氏族则是非纯属血缘世系关系，而仅有政治统属关系的地区性集团。先秦的姓与氏之别正是别在氏族与氏族集团的组织本体实质，而非在于氏族和氏族的族名，即后世姓氏学家所谓的姓与氏。”

依我的意见，研究先秦时代的“氏”，似应将传说时代的“无怀氏”、“有葛氏”等等与西周春秋时的“氏”区别开来。前面说过，先秦文献中“氏”字所表示的意思不是单一的，有的是指称个人，有的缀于“国号”之后，有的则表示父系家族。今天我们已无法确切地知道传说中的无怀氏等等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组织（尽管我们倾向于这也是一种血缘组织），这种组织的内部结构如何，即使真是一种“政治区域性族群集团组织”，也不能用来说明西周春秋时代的“氏”。因为大量的无可辩驳的文献材料表明，西周春秋时代的氏是指一种“族”的也即血缘的组织。郑玄曾经说：“族者氏之别名也。”（《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

顾炎武也曾说：“氏、族对文为别，散则通也。”（《日知录》“氏族”条）他们都注意到了氏与族的相通之处。至于氏是一种怎样的族组织，文献材料表明，氏是比姓范围要小的、父家长制的宗族组织。我认为，杨宽先生对氏的理解是正确的，他说：“氏是姓的分支。天子、诸侯分封给臣下土地，就必须新立一个‘宗’，即所谓‘致邑立宗’，新立的‘宗’需要有一个名称，就是氏。”①

从杨宽先生的解释中，我们不唯可以看出氏的本质，还可以看出氏的特征，即氏是与土地紧紧连在一起的，所谓“胙之土而命之氏”，两件事密不可分。这也是很自然的。在那个时代，宗族每每成为社会的政治单元，同时也是经济单元。故供给宗族成员衣食来源的土地对于宗族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所谓“无土则无氏”（刘师培语），是不错的。氏与土地的这种紧密结合的关系，使有的学者直认“氏”为土地，为封国，如刘师培说：“《左传》隐八年云：‘胙之土而命之氏’，是氏即所居之土，无土则无氏。《国语·周语》言：‘禹平水土，皇天嘉之，祚之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胙四岳国，命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所云赐氏姓，犹《禹贡》所言锡土姓。氏以所居之土为名，犹言国以夏名、国以吕名也。”②这样的认识，却不能不说存在着偏差。因为从本质上来讲，“氏”是“姓”的分支，是一种血缘组织，它与一定区域的土地结合在一起，构成我们所要讨论的“邦”，但它本身并不就是土地。这正如僧侣与殿堂屋舍合在一起组成寺院，但僧侣本身并不等于殿堂屋舍一样。

① 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宗法制度和贵族组织》，见《古史新探》。

② 刘师培：《释氏》，见所著《左盦集》卷二。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第四节 邦的内部构成

在西周文献及金文中，“邦”、“家”二字经常连言，如《小雅·瞻彼洛矣》：“君子万年，保其家邦”，《大雅·思齐》：“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以及前所引西周金文《毛公鼎》和《叔向父簋》之“我邦我家”，均是其例。这一现象对于说明邦的内部构成至关重要。本来，邦、家是两个概念，邦体现的是地缘关系，家则是血缘组织；邦家连言，决非如现代汉语中“国家”之为双音节复合词，然而也决不仅仅是偶然的缀合。邦与家虽然不同，却又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表现为：邦实际上是由家组成的，邦就是家所占据的地盘。因此，我们有必要首先来看一看“家”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血缘组织。

甲骨文中已有“家”字。从卜辞的若干辞例来看，“家”字之义实为“宗庙”，如“上甲家”（《拾》1.7）、“父甲家”（《甲》2779）之类，都是表示神主所在之室。但这在商代是否家字的唯一的意义，或者说“宗庙”是否家字最古之义，我们实在还不敢遽下判断。因为古人迷信，在他们看来，死人与活人一样需要有居室，故最初死人所居之“宗庙”与活人所居之“宫室”恐怕不一定有很严格的区别。

西周以来的“家”，从文献来看，似乎与“室”字没有多大差别。《大雅·绵》：“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日止曰时，筑室于兹。……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

立室家。”《尚书·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大雅·生民》：“即有邰家室。”《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之子于归，宜其家室。”《小雅·采薇》：“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室”字往往有具体的房屋居室之义，如“入此室处”（《豳风·七月》）、“筑室百堵”（《小雅·斯干》）、“无毁我室”（《豳风·鸛鸣》）等等。从“有家室”、“立室家”、“作室家”诸例来看，家字亦应有此义。《小雅·雨无正》：“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旧说后两句是对“予未有室家”一句的反诘，更可证“室家”有时是可以用一个“室”字来代替的。家的这种房屋居室之义，我想很可能就是家字的古义，因为由人的居室引申为鬼神的居室，是顺理成章的事，但是如果把这个事情颠倒过来，便显得不那么自然了。

由人的居室房屋转而指称住在这居室房屋中的人们，家字于是始有了家庭之义。但这时的家庭形态，在贵族中间与在下层民众中间可能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同样是一个“家”字，所指事物的内涵就很不相同。西周金文中有不少记录赏赐臣仆若干家的材料，例如“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令簋》）、“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侯易者虢臣二百家剂”（《麦尊》）、“易女臣五家、田十田”（《不趯簋》）、“易几父仆四家、金十钩”（《几父壶》）等等。这里的臣当即《伊簋》、《大克鼎》诸铭所见“臣妾”之臣，也即《左传》“男为人臣、女为人妾”之臣，说成是奴隶是可信的。金文中这种以家为单位赏赐臣仆的记载，与《左传》中所见“赏狄臣千室”等记载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奴隶的家、室，据我的推想，恐怕只能是包括妻子儿女的个体家庭。

但是贵族的“家”就全然不同了。孔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论语·公冶长》）这百乘之家，显然不是个体家庭。正如人们所熟知的，见于《左传》、《国语》的春秋时代的大夫之“家”，都是指以大夫为家长的大家族，即宗族。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家”，这所立之家就是大夫宗族。“羊舌四族，皆强家也”（昭五），“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昭五），“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晋语》），“大夫皆富，政将在家”（襄二十九）’此类例甚多，不胜枚举。成康时期的《献彝》，记载着献受到天子和毕公之子（从郭沫若说）赏赐而作器的事，其中有“十世不忘献身在毕公家”语。郭沫若先生说：“毕公家犹卜辞言母辛家，谓毕公之庙。”^①按此说可商。毕公应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所说属于“文之昭”的毕，因此应是邦君诸侯。毕公之家即毕公的宗族。陈梦家先生说：“作器者‘身在毕公家’，是说献乃毕公家之人，家乃家族、家室，西周金文屡见‘王家’、‘我家’，其义相当。”^②陈氏的说法是正确的。又，叔向父禹与井公同宗，他称井公之家为“我家”（《叔向父簋》），这家是指大的宗族明甚。“王家”也是如此。《蔡簋》：“王乎史尤册令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乍宰，司王家，今余唯籀簋乃令，令女……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司百工，出入姜氏令。”这是周王册命蔡充任“宰”，主管王家的事务。按早期的宰属于内朝官，颇类于王的“管家”，而且从金文材料来看，宰似乎主要管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载于《考古学报》第十册。

理王室的经济事务^①，因此这王家不仅是王的宗族，同时也是王的产业，这一点是与大夫之家很相似的。

以上我们对周代贵族的家作了一番粗略的探讨。家既是贵族的宗族组织，而邦又是由家组成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在本质上，邦就是宗族或宗族的联合体。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邦就其外部形态来讲，就是划定了一定范围的田土和城邑。原生形态的邦，是由姓的分支——宗族血缘共同体演变而来的，因此邦与宗族的同一性表现至为明显，即使是次生形态的邦（周天子按照当时邦的形式分封的大小诸侯），也无不是由天子划定一片土地以建立一支新的宗族而形成的政治组织。于是问题又回到了《左》隐八年众仲所说的那段话：“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所谓“胙之土”，就是赐予土地，也即《左》定四年的“分之土田陪敦”，《鲁颂·閟宫》的“乃命鲁公，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也即《宣侯矢簋》的“锡土”。究其实质，这种胙土就是建立一个邦；而命之氏，则是给宗族命名，也就是建立一支新的宗族。胙土与命氏紧紧相连，很明确地告诉我们，建邦与立宗是一回事。前面提到过的陕西郿县李家村出土的铜器中，有驹形盃尊和盃彝，此二器的铭文中有两句大致相同，但有小异，尊铭曰：“王柶下不其则万年保我万宗”，而彝铭为：“天子不段不其万年保我万邦”，可见万邦实即等于万宗，这正是因为邦的实质就是宗族。也正因为这样，氏名与邦名往往相通。《周语》：“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

^① 参看沈长云：《金文所见西周王室经济》，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氏曰有吕。”夏、吕本皆邦名，“氏曰”云者，证明也用作族名。征之金文，则有《散氏盘》：“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贼。”足证世人所指为散国者，当时亦可称为散氏。

邦是由家构成的，有时候，甚至一个“家”就是一个“邦”，邦家合而为一了。举例来说，《周颂·载芟》描写了一个大家族的生产情景，结尾写到丰收以后祭祀祖先时有云：“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有祕其香，邦家之光。”可见这样的大家族是一家，也是一邦。还有一首《小雅·黄鸟》，我们也可以从中窥见邦家的合一：

“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谷。言旋言归，复我邦族。

“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梁。此邦之人，不可与明。言旋言归，复我诸兄。

“黄鸟黄鸟，无集于榭，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

这诗的作者看样子不像是上层社会的人物，但他有自己所属的“邦族”，大约是在外邦呆得不太顺心，向往着回到自己的邦族去。这里的邦族，实际上就是邦家，家与族同样都是指宗族。清儒从毛郑，说这作者是女流，例如陈启源说：“此二诗（按指《黄鸟》、《我行其野》）皆弃妇之词也。……古者士庶人得越国而娶，此二诗之妇人当是自异邦来嫁者。”^①但此说的根据其实很薄弱，只是因为《黄鸟》与《我行其野》相次，后者明言“昏姻之故，言就而居；尔不我畜，

^①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

复我邦家”。按《我行其野》的作者可能是个女子，但不能因此就断定《黄鸟》的作者也同样，尽管有两句诗颇相似。“复我邦家”一类的话看样子是当时人的习语，男人女人都可能说的。研究《黄鸟》的作者，应从这诗本身的内容来看。诗云“此邦之人”，似乎非专指一人，不能说是女人的丈夫。诗云“不我肯谷”，谷者，善也，意即不肯善待我；“不可与明”，明者，盟也，不可与盟，无信用之谓；“不可与处”，处者，居也，这三句都看不出是女子口吻，说是男人也完全讲得通。特别是“复我诸兄、复我诸父”，意即回到诸父、诸兄行列中来，尤非已嫁女子所宜言者。所以《黄鸟》这首诗的作者，无宁说是个流落异邦的外乡人。朱熹说：“民适异国不得其所，故作此诗。”^①宋儒说诗，能够摆脱毛郑的束缚，诗的真义，每每被他们抓住了。这首诗将“邦族”与“诸父”、“诸兄”并举，表明这族确是父家长制的大家族；同时邦族又与异邦对举，分明是告诉我们这族实际也就是邦了。

对于“一邦就是一族（家）”的现象，我们不能看得太死板，因为那时候家、族、宗这一类的概念本不是十分确定的，所指的事物可大可小。就其小者言之，邦君的一个儿子就可以自立一族（家）；就其大者言之，同出一祖的后世子孙都可以算是一族（家）。比如郑国的“七穆”，我们可以说它是七家，也可以说它是一家，所以，邦君宗族的繁衍分化，并不会影响邦家合一的事实。我在这里要着重说明的只是：此时的地缘组织与血缘组织是统一的。

^① 朱熹：《诗集传》。

当然，也有的邦包括不止一个“家”，特别是在某些大邦和某些次生形态的邦里，常有一些臣服于统治者的异姓宗族与居于统治地位的邦君的宗族并存，这一般是由于征服与兼并造成的。在那个时代，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通常都各自保持着自己的血缘组织，为了实现奴役与剥削的目的，让被征服的异姓宗族居于自己的邦内是必要的。为了说明这一问题，还是让我们来征引一段大家都已念得烂熟了的文章吧：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左传》定公四年）

这段文字叙述的是周初建立鲁、卫、晋三邦时的情形。殷民六族、七族及怀姓九宗一般都认为是六支、七支及九支宗族，这在目前的学术界中无异辞。从传文来看，由周天子将殷民及怀姓的若干支宗族分与邦君，让鲁公等人各自成邦。这六族等既属于陶叔所授之民，结合金文中所见授民情形来看，则这六族等显然是邦君奴役及剥削的对象。关于殷民六族、七族的进一步的情况，由于史料缺乏，我们是一点儿也说不出来了。但是晋邦的怀姓九宗，春秋时代还能寻出它的踪迹。《左传》隐公六年有云：“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这九宗五正，显系“怀姓九宗、职官五正”之略称，嘉父之族

可以拥立国君，可见九宗的宗族首领是参加了晋的政权的。以此类推，则殷民六族、七族的首领都可能参加了鲁、卫的政权，只可惜于史无征，只能作此猜测了。这样看来，鲁邦、卫邦、晋邦在建立之初，就包容有一些异姓宗族，这些异姓宗族的贵族甚至参加了政权。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能改变邦的宗族性质。这样的包容有异姓宗族的邦，就是所谓宗族的联合体。邦君的宗族，自然在邦内处于支配的地位，这就是所谓公族。前面提到过的“某邦被称为某氏”“万邦被说成万宗”的现象，就应该看作是指邦内占统治地位的公族而言的，而决不能说明每一邦就只有一氏（或一宗），也不能说明“某氏”是包容有异姓宗族在内的。

这种邦与家的统一性决定了西周国家的特色：家族的统治与政治的统治搅在了一起，邦的内部结构其实也就是家族的结构，大族长也就是邦君。因此，在文献上，有时“家”字也竟扩大而为指邦国。例如《尚书·大诰》有云：“弗吊天降割于我家”，结合后文之“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来看，这里的“我家”，实相当于“我国”，故现代学者多以“降害于我国”译之，大体上是对的。《金縢》：“昔（周）公勤劳王家”，《君奭》：“巫咸乂王家”，这周公、巫咸勤劳治理的，显然也不仅仅是宗族，他们，特别是周公，是以大政治家标名史册的。《酒诰》：“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永不忘在王家”，大意是说为王办理各种政务的官员，永远不忘自己身在王家。这里的“王家”，应该说是兼有政府、政权机关之类的含义的。

春秋以来，随着血缘纽带的松弛崩坏，邦的地缘因素获得了充分的发展。到了战国时代，邦遂与宗族脱离了关

系，成为在形态上与后世的国家大体相同的东西了。

第五节 宗法制与国家形态

我们已经看到，西周所谓邦，实际上是宗族（一个或者几个）与地域的结合体。周人所建立的国家，就是由许许多多这样的邦组成的。国家的这种形态上的特点，就给了宗法制以发挥作用的广阔余地。大家知道，宗法制是西周最重要的制度之一，它渊源于父系氏族社会晚期的家族组织，反映了不同家族之间在权利、地位上的不平等。周人进入阶级社会，是保留了氏族时期的血缘外壳的，因此，宗法制也就在周人的国家中继续存在并进一步发展完善。宗法制度的普遍实行，特别是它同分封制度的紧密结合，集中体现了西周时国家的基本特点，这就是君统与宗统合一、政权与族权合一。

为了更充分地理解宗法制与西周国家形态的关系，我觉得有必要先明确所谓宗法制度的实际内容。古来礼家无不谈宗法。但他们所谈的，与其说是西周的实际制度，不如说是经学上的热门话题。近代以来的古史学家，也几乎无不谈宗法。但大家所依据的，其实只是战国秦汉以来的礼学著作。这也是不得不然。因为在比较可靠的西周文献中，有关宗法制的材料极其稀少而且相当零碎。不过这就难免使人发生疑问：西周的宗法制真如战国秦汉的礼家所说的那样吗？

文献中关于宗法制的最详备的叙述，当推《礼记》中的《大传》与《丧服小记》：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祫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按据朱熹说，‘之所自出’四字疑衍）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大传》）

“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祫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丧服小记》）

这两段文字把宗法制的內容讲得非常明确。“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祫者为小宗。”这是讲大宗与小宗是怎样确立的。继别为宗的“宗”，虽然没有明言是大宗，但从与“继祫者为小宗”的对比关系来看，继别者之宗指的是大宗是很清楚的。关于这两句话，金景芳先生曾有过很好的说明：

“‘别子’之所以称‘别’，就是表明他同君统相区别，自立宗统。‘别子’则为这一宗的始祖。……具体来说，假定一个国君有几个儿子，只有嫡长子能继承君位，为国君。……诸子要同君统区别，另立宗。这个新建的宗，是从别子开始的，所以叫做‘别子为祖’。

‘继别为宗’就是继承别子自成一宗。在这个宗里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在宗法中有大宗、小宗之分也是由嫡长子继承制中发生的。继别子的嫡长子叫宗子。这个由别子的嫡长子世代相袭的宗，就是‘百世不迁’的大宗。大宗的宗子是统率全族的，在宗族中享有最大的权力。‘继祫者为小宗’。祫是先父之称。别子的嫡长子

以外的诸子，是不能继别的。诸子之子就更不能继别，只能继祧，即继诸子，叫小宗。在小宗中也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嫡长子以外的诸子不继祧，他们要尊继祧的为宗子。而这个宗子又要尊继别的为宗子。为区别这两个宗子，则称继别的为大宗，称继祧的为小宗。”^①

正是根据《丧服小记》、《大传》这一类的礼学著作，金景芳先生力主天子、诸侯不行宗法，君统与宗统是二非一，他说：

“宗统与君统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其特点是：在宗统范围内，所行使的是族权，不是政权，族权是决定于血缘身分而不决定于政治身分；与宗统相反，在君统范围内，所行使的是政权，不是族权。政权是决定于政治身分而不决定于血缘身分。固然，宗统、君统，其继统法基本上相同的；……但是，尽管这样，政权和族权是有区别的，绝不能因此相混。公子别立宗，是自卑别于尊，其精神实质是，表明一国里，政治权力是唯一的、最高的。这个唯一的、最高的权力只由国君一人掌握，所有国人无论同姓、异姓，都为国君的臣属，服从国君的统治，断不容许有第二种权力和政治权力平行、对抗。《大传》说：‘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就是阐明这个道理。”^②

应该承认，对于《礼记》原文来说，金先生所论是完全正确的。而且，他的主张也与汉唐经师的意见相合。例如郑玄注《大传》就说：“公子不得宗君。”就是说公子不得以国君为

①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147—148页。

② 金景芳，《论宗法制度》，载于《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

大宗。贾公彦疏《仪礼·丧服传》云：“君是绝宗之人”，更是明言国君不行宗法。清代学者毛奇龄作《大小宗通释》，特别是程瑶田作《宗法小记》，把这个意思发挥得十分透彻。王国维也认为宗法制“为大夫以下设，而不上及天子诸侯”^①。

但是问题在于《礼记》关于宗法制的记述以及汉儒的解经，与西周的历史实际并不完全相合。《诗》、《书》、《左传》等文献及西周时代的金文材料，都表明天子、诸侯也是行宗法的。关于这个问题，今人程有为、吴浩坤等都曾著有专文，所举例证，皆足以推翻汉儒旧说。^②（1）《大雅·公刘》：“君之宗之”，毛传以为“为之君、为之大宗也”，足见君统、宗统并不相悖。（2）诗书金文屡见“宗周”一词，盖指周王室或镐京而言，此为诸侯宗天子之显例。（3）1955年陕西眉县出土之盃尊，其铭文有“王弗忘厥旧宗小子”语，足见王亦在宗法之中。且如前所述，尊铭中之“万宗”在同时出土的彝铭中作“万邦”，可见邦君就是宗子。（4）1963年陕西宝鸡出土的何尊，铭中有“王诰宗小子于京室”语，亦可证王与族人是有宗法关系的。

看来，讲周代的宗法，固然不能无视《礼记》中的材料，可也不能对《礼记》以及汉儒的说法相信过甚。战国秦汉的儒者，讲到古代的礼制，加工、增饰（往往是想当然地）者实在多多，此亦不独宗法制为然，举凡封建、井田、职官、等级等等概莫能外。西周宗法制总是有的，但决不如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卷十。

^② 参看程有为，《西周宗法制度》，载于《河南师大学报》1981年第1期；吴浩坤：《西周和春秋时代宗法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于《复旦学报》1984年第1期。

汉儒所说那样规整、严密，恐怕划分大宗、小宗，便是宗法制的最主要的内容。

《大雅·公刘》：“君之宗之。”毛传：“为之君、为之大宗也。”但郑玄的解释却与此不同，郑笺云：“宗，尊也。”若依毛传，“君之、宗之”的主语是公刘，是说公刘作族人的君，作族人的大宗；若依郑玄，“君之宗之”的主语就变成了族人，是言族人以之为君、族人尊公刘。但是纵观全诗，特别是从“君之宗之”之上的一句“食之饮之”来看，主语显然应是公刘，所以我认为毛传的解释是对的，而郑玄不过因抱有“天子诸侯绝宗”的成见，只好对宗字寻求别的解释罢了。这《大雅·公刘》叙述的是早周时期的史事，在公刘时代，周人早期的国家政权恐怕已经出现，作为政治首脑的邦君与作为氏族首领的大宗宗子是合一的，也就是说，君统与宗统是合一的。

周人灭商以后，取得了天下共主的地位，他们的政治的范围扩大了，其宗法的范围也就跟着扩大了。本来周人只是一邦，邦君是大宗，邦君的支庶则是小宗；现在做了天下共主，“支庶”有不少都分封出去做了邦君，但大小宗的关系却依然保留着。这样，天子就成了大宗，同姓诸侯就成了小宗。《大雅·板》有云：“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这里的“大宗”，毛传云“王者天下之大宗”，这里的“宗子”，依郑笺：“王者之嫡子谓宗子”。但这样的解释恐怕是不对的，对此，金景芳先生曾有很好的批评：

“大宗维翰和宗子维城跟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等句平列，从语法结构上看，完全相同，都

是上两字指人，下一字指物，借物的作用比喻人的作用。……如果从传以‘王者天下之大宗’解大宗，从笺以‘王者之嫡子谓宗子’解宗子，则是价人、大师、大邦等都说王臣，而大宗、宗子却说王室自己。这样，不但不合语法习惯，即在文义上说也费解，因为，王室把自己和大师、大邦一例看待，都用防御建筑物作比喻，是没有意义的。”^①

此诗之作，序以为“凡伯刺厉王”，虽不必信，但从诗的内容来看，确是臣子向周王进的劝戒之言。因此，诗中所说的藩、垣、屏、翰、城，都是对周王来说的，是说价人等等是周王的藩、垣、屏、翰、城。显然，大宗、宗子决不会是说王室自己。我以为这里的大宗很可能不是宗法意义上的大宗，而是本来意义上的大宗，即强大之宗，因此我赞成朱熹的解释：“大宗，强族也。”这里的“大宗维翰”，与上一句的“大邦维屏”，应该说意思全同，大宗即是大邦，此犹眉县铜器之万宗等于万邦。就政治关系而言则云大邦，就血缘关系而言则云大宗。“宗子维城”讲的是：对周王来说，宗子就是保护他的城墙，这个宗子显然与大邦、大宗同类。金景芳先生主张从陈奂说定为群宗之子（也就是同姓诸侯），是正确的。《左传》僖五与昭六两引“宗子维城”诗，前者是指晋公子重耳、夷吾，后者是指宋国华氏的宗族首领，对于国君来说，他们都是小宗，因此，《大雅·板》中的“宗子”，对于天子来说，也一定都是小宗，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自己的邦内处于大宗的地位。这

^① 金景芳：《论宗法制度》，载于《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

就是一般学者公认的大宗小宗的相对性。

那么，大宗、小宗究竟有何区别呢？按照《礼记》的说法，最主要的区别当在于“迁”与“不迁”上，所谓大宗“百世不迁”，小宗“五世则迁”。“迁”，指的是“迁祖”。所谓“迁祖”，“就是把远祖的神主迁到祧庙里去，不再祭祀”。^① 大宗世世由嫡长子继承，始祖永远被祭祀，这就是百世不迁之宗；而小宗则不同。小宗传至五世之后，则要迁祖。吕思勉先生说：“别子之世适，谓之大宗，百世不迁。世适而外，是为小宗。其子继之，时曰继祧小宗。其孙继之，时曰继祖小宗。其曾孙继之，时曰继曾祖小宗。其玄孙继之，时曰继高祖小宗。”^② 再往下传，这支小宗就成了继远祖小宗了。但是按照宗法的规定，庶子只尊一个大宗四个小宗，从父起到高祖为止，高祖以上远祖的神主就要迁到祧庙里去（不是迁始祖的神主），这就叫五世则迁。每一支小宗，实际上是只祭祀祧、祖、曾祖、高祖四代祖先的。

但是《礼记》所述的这一套迁与不迁的宗法规则，实际上是很令人怀疑的。已经有人从卿大夫脱离本宗、别立宗族往往不及五世这一角度提出质疑^③。其实只要对这一规则本身作些分析，便不难看出这些不过是想当然的杜撰。因为如果真是大宗不迁、小宗五世则迁，那么大宗与小宗之间必有一个绝对的界划，也就是说一个宗族不可能同时既是大宗、又是小宗，否则到底是迁呢，还是不迁呢，实在

^① 参看程有为：《西周宗法制度》，载于《河南师大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吕思勉：《先秦史》280页。

^③ 参看前引吴浩坤文。

难办得很。但我们在前头已经说过，大小宗一般都是相对的。就拿诸侯来说，他对天子来说当然是小宗，但在邦内他无疑又是大宗，这有文献及金文材料为证，决非空言。就是主张宗法“为大夫以下设”的王国维，也不得不说“天子诸侯虽无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实”。天子既有大宗之实，诸侯必有小宗之实；然同时诸侯在其本国又有大宗之实，足见这大小宗一般来说是相对的，因此这迁与不迁的规则定非宗法的实际内容。

那么，究竟什么是大宗与小宗的区别呢？我以为区别主要在于尊卑等级的不同。大宗的地位尊，小宗的地位卑，小宗对于大宗就是所谓的“自卑别于尊”。为什么有这种尊卑的区别？《大传》：“尊祖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丧服小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一般认为，在一个宗族之内，只有大宗才有祭祀始祖的权利，小宗无祭祀权，但不管大小宗，都要求尊祖，故小宗只有通过敬有主祭权的宗子来尊祖。这就叫“敬宗，尊祖之义也”。《礼记·郊特牲》所谓“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也是这个意思。但这种说法其实也是靠不住的。“宋祖帝乙，郑祖厉王”（《左传》文二）、鲁有文王之庙（襄十二），这是大家熟知的史实。此外，《左传》中还有一条材料也值得注意：

“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对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僖公二十六年）

按祝融与鬻熊为楚之先祖，夔据杜注为楚之别封。据说熊挚原为楚之嫡子，因有疾被废，其弟立，这正是所谓“诸侯

夺宗”^①，孳后来被别封于夔，显系变成了小宗。但夔子不祀楚之始祖反遭责让，足证当时并无庶子不祭祖之礼。

此外，西周金文中也有关于庶子祭祖的极其有力的佐证。1974年，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土西周铜器，其中有师夷钟，其铭曰：“师夷肇作朕刺且虢季、寘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钟，用喜侃□文人，用祈屯鲁永令，用勺眉寿无疆，师夷其万年永宝用享。”据学者的研究，此铭中的虢季、寘公、幽叔、德叔、师夷为相连续的五世，^②这显然是以虢季为始祖的一支宗族。师夷之父称德叔，其非长子可知；其祖称幽叔，又非长子亦可知；可见在其祖父辈已是小宗。其父辈则是小宗之小宗。铭中“喜侃”后一字，准诸金文辞例，当是一个“前”字。喜字通饔，《小雅·天保》毛传：“饔，酒食也。”^③侃字同衍，乐也。^④喜侃连言，犹言宴乐。“前文人”当指祖先，可见师夷所铸大林钟，实为宗庙祭祀之礼器。然则小宗之小宗也是可以祭祀始祖虢季的，

大小宗的尊卑既不表现在祭祖的权利上，那么表现在哪里呢？我以为主要表现在继承上。严格地说起来，宗法制就是宗族的继承制，或者换句话说，宗法制的产生，主要是为了解决宗族内部财产与权力的继承问题的。王国维说：“周人嫡庶之制，本为天子诸侯继统法而设，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于是宗法生焉。”^⑤

① 《汉书·梅福传》：“诸侯夺宗，圣庶夺嫡。”如淳曰：“夺宗，始封之君尊为诸侯，则夺其旧为宗子之事也。夺嫡，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是也。”按《梅福传》二语，是在建议封孔子后裔以为殷后时说的，如淳解夺宗不确。据其所解“夺嫡”，为圣眷之庶可以夺嫡而为宗，则所谓诸侯夺宗亦应有此义，即非嫡长子夺而为宗子也。

② 参看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载于《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③ 参看《金文诂林》引高田忠周《古籀篇》二十五。

④ 参看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三。

⑤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卷十。

就是说，把天子诸侯“继统”的原则用在大夫以下，就产生了宗法。王国维是主张君统与宗统在名义上是分为二的，但他无疑已经看到了宗法制的本质在于继承方面。嫡庶之制就是在贵族的同一世代的子孙当中分出尊卑贵贱来，嫡长子（宗子）身负礼家所说的“传重”的重任，也就是完全继承了对于整个宗族的支配权、统率权，因此宗子当为全族人所尊；而庶子（包括其他嫡子）呢，对于嫡长子，则完全处于“自卑别于尊”的地位，他们只能获得由宗子赐予的部分土地和权力，而且一般地说要服从宗子的支配，也就是说要上统于宗。由血统决定的尊卑表现为在财产占有和权力支配上的不平等，因此，正如许多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宗法制在本质上是一种不平等的制度。

宗法制既是一种关于宗族的制度，则有宗族存在的地方，都有宗法制在起作用。但在天子与诸侯这一个层次上，宗法制只存在于天子与同姓诸侯之间，天子与异姓诸侯间决无宗法之可言，这是不言自明的。汉人说：“王者天下之大宗”，其实是不够准确的，应该说王者是天下同姓诸邦的大宗。这种宗法联系使周邦与同姓诸邦间维持着一种亲情关系，也可以说是母邦与子邦的关系，这在当时的邦际关系中是显示了突出的特色的。因为这些子邦本来与母邦同属一邦，因而他们对母邦有着特别强烈的认同趋向，这应该说就是天下一家观念的由来。同时，母邦与子邦之间又不是平等的，在一般的君臣关系之外又加上了一层不平等的宗法关系。大宗小宗的关系在这里与君臣关系完全重合。在这里，宗法制也就与分封制结合在了一起。

周初实行大规模的分封，这在文献中有充分的记载。

这些材料广为人们所熟知，在这里就不具引了。在周王实际分封的数十个邦中（次生形态的邦），显然是以同姓的居多，也就是说，周初实际分封的诸邦中大部分都是周邦的子邦。从宗法上说，子邦都是作为大宗的周王宗族的分支。现在要问：周人为什么要实行分封？这个问题本身，包含着两重意义：一是实行分封的目的是什么？一是为什么要采取分封这种形式？传统的说法，以为分封是为了形成对王室的屏护。《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昭公九年：“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侯外庐先生曾说这是战国时代的思想，^①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因为如果真以藩卫为目的，应当针对着当时侵略的威胁来布置；然而周封诸侯，只是设立了若干个点，王室近处尚杂有戎狄之邦，安能收拱卫之效！退一步讲，即使分封真是为了保卫王室，也只是回答了上述问题的第一重意义；我们还是要问：为什么要采取分封这种形式？而不采取其他的形式？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很难令人满意，但我以为却是唯一正确的答案：即没有别的选择。在我看来，周人的分封，实是统治集团内部财产与权力分配的一种形式。克商践奄，给周人带来了大量的土地。土地既是财产又是权力的化身。为了在统治集团内部分配征服获取的利益，就要实行分封，也就是所谓“授民授疆土”。至于为什么要采取封地建国的形式，我以为主要有两点。其一，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

^①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144页。

发展水平”。^①殷周之际，生产力发展水平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进步，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可能产生一个统一的集权的中央政府，不可能实行犹如后世郡县那样的地方统治，所以，当时的统治形式，也就只能采取实际上已经存在着的政治形式。这种形式就是“邦”。周王室帮助子弟功臣建立起一个个的“邦”，这就是所谓分封。其二，宗族关系与政治关系纠缠在一起的这样一种社会条件，也决定了必然要实行分封制。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周人的氏族血缘联系。氏族不断的发展，人口不断地繁衍，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从旧氏族中分裂出新的氏族来。这新的氏族虽与原来的氏族保持着子氏族与母氏族的关系，但其内部的结构形态与母氏族并无什么不同。宗族也是这样。在由氏族社会脱胎而来的宗族社会中，新的宗族分支的形成总是必然的。由周王室建立许多新的宗族分支（小宗），尽管有更多的人为的色彩，还是可以说很有昔日氏族分裂的遗意。在周人那里，政治统治与家族统治既然还没有分开，那么，宗族的分立，实际上也就应该看作是政权的分立，宗族的尊卑差别也就是政治上的等级差别。宗法制与分封制就是这样结合在一起的。

^① 《马恩选集》第一卷81页。

3 王室与邦君

周天子是当时天下的“共主”，这是每一个古史研究者都承认的。但对于这个共主与诸侯邦君的关系，由于对当时国家形态的认识不同，也就有了不同的估计。有些人认为西周是一个统一大国，这个“共主”就是统一大国的最高统治者，邦君诸侯则相当于地方政权，王室与他们的关系就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这其实是一种传统的看法，旧时的史家大多都是这样看的，他们一般不大区分“周朝”与秦汉以后的王朝、周天子与秦汉以后的皇帝有哪些不同。近年来，有人撰文重申西周封国的政区性质，就是强调周天子与邦国之间属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的。^①然而，另一些人对于天子与诸侯关系的估计，与上述说法有着很大的距离。他们一般把这种关系描述为国与国之间的联盟关系，“天下共主”就成了联盟的盟主，这样，诸侯国也就谈不上是什么地方的政区了。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氏可以说是这种主张的代表，他说：“在这些周系统的各国之间存在着所谓周公

^① 李志庭：《西周封国的政区性质》，载于《杭州大学学报》11卷8期。

创制的封建制度，这种说法是否可信，也值得怀疑。……本国和分国之间究竟是否存在着如后世所想象的那种君臣关系呢？我认为，恐怕是一种不稳定的同盟关系而已。”

“如果更进一步说来，也可以把周本国算作是最早的霸者。……周在本质上也无非是作为同盟的领导者的霸者而已”。^①

应该说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也都有它的缺点。第二种说法比较强调西周的天下是周邦与庶邦共存这样一种政治格局，比较强调诸侯邦国的独立性，可以说抓住了时代的特点；但它对周天子控制邦国的能力及其对天下统治的有效性显然估计得过低了，这样，典籍中的许多记载便不容易得到解释。在这方面，第一种说法就好得多。把西周的天下看作是一个大国，天子就是这个大国的国君，这无疑更接近于历史实际；但这大国是由许许多多的邦组成的，周邦只是其中之一。庶邦与周邦在形态构造上并无什么不同。与其说那大小庶邦是周王的地方政权，倒不如说它们是周邦的具体而微。不能说西周的邦就等于国家，但邦确是一种与国家有相似之处的政治实体。因此，即便我们承认西周是一个统一大国，这“统一”二字也是要打上许多折扣的。

于是我们看到，周王室与邦君的关系在历史上表现为一种十分独特的形态。秦汉以后固然无法再看到这种关系了，即使在世界古代史中，也很难找到哪一个国家在结构上具有类似西周国家这样的形态。以下我打算先从总体上

^① 宫崎市定：《中国古代史概论》

来看一看西周国家的主权结构，然后再从几个具体的方面对王室与邦君的关系加以探讨。

第一节 西周国家的主权结构

从一般政治学的观点看来，历史上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国家，大体上都具备如下三个特征，这就是：领土、人民和主权。但是不同形态的国家，其主权结构是不一样的。在本节里，我们就来探讨一下西周国家的主权。

所谓国家主权，应当是指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一般地说，这种最高统治权是在两个方面表现出来的。一是对外，也就是在国与国之间，主权表现为本国的事务不受国外任何人的支配和干涉；一是对内，也就是在国家的领土范围内，主权表现为所有人对它的服从。应当指出，这里所谓国家，是抽象的国家，是通古今中外而言的，这里对国家主权的表述，可以作为政治学上的定理，却不可以充当历史学中的结论。具体的历史是要作具体的分析的。就拿西周来说吧，国家的主权似乎就无法从对外关系中表现出来。因为西周的国家有其特殊性。西周国家不是生存于国际社会中的，它不是众多并立的国家中的一个；它是当时人们心目中的世界，它本身就是全部，国家就是天下。但在我们现代人看来，它毕竟是一个国家，它具备国家的一切特征，它的主权，也就是对于天下的统治权。

文献及金文材料表明，周王拥有对“天下”的统治权。

这种统治权是至高无上的，至少在名义上，普天之下谁都得承认天子的至尊地位。因此西周是拥有主权的政治实体。既然如此，那就应该承认西周是一个统一的大国。然而西周这种对天下的最高统治权仅仅行使到邦君这一层次（各邦的最高统治层），并不贯彻到社会的底层，所以这种统治权事实上有一部分被分割了，由天子分别授予了庶邦的邦君。所谓“授民授疆土”就是指这种统治权由天子到邦君的转移。而邦君一旦被赋予这种统治权，在领地之内就有相当大的独立性。事实上，邦君就是国家主权在这块领地上的体现者。因此，所谓对天下的最高统治权实际上是被分割了的，我们把这种情况就叫作“主权的分散性”。一方面，存在着某种统治天下的最高权力；一方面，这种最高权力又事实上被分割。这就是我们要给“西周是统一大国”的“统一”二字大打折扣的原因。

承认不承认西周是一个统一大国，关键在于是否承认天子与诸侯邦君之间存在着君臣关系。夏商两代，王与诸侯之间似乎还没有君臣的“名分”。王国维说：“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① 顾颉刚也说：“我疑心夏商间所谓‘王’，实即春秋时所谓‘霸’。春秋时，一个霸主出来便有许多服属的小国，如郑、卫、陈、蔡、许、曹诸国，永远依违于几个大国之间，说它服属确是服属，说它服属的是臣，所服属的是君，那就大误。”^② 这样来估计夏商时王与诸侯的关系，我以为大体上是合适的。但西周的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卷十。

② 转引自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第162页。

情形却有些不同。王国维又说：“逮克殷践奄，灭国数十，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鲁卫晋齐四国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夏殷以来古国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其在丧服，则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与子为父、臣为君同，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当然，王氏所说“夏殷古国方之蔑矣”，未必是实情；然所建之国皆“本周之臣子”，则所言甚是。由于实行分封制度，许多本来是周王“臣子”的人成了邦君，这自然要影响邦君对于天子的关系；由于按照宗法原则实行分封，本来属于家族内部的关系扩展到政治组织中去了。而中国古代君臣关系正是由家族内部的从属关系衍生而来的。所以，尽管周天子与不同类型的邦君之关系是有所区别的，但总的来说都被纳入了君臣这个系统之内，所不同的只是受天子控制的程度有差别。王国维在论证这一问题时主要是着眼于丧服制度：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当然，严格地说，这样的论证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丧服制度本身并不大可信。不过我们还可以从文献及金文中找到不少别的证据，来说明周王与诸侯邦君之间确实存在着君臣关系。

从文献中不难看到，在春秋时人们的观念中，天子与诸侯之间是存在着君臣关系的。例如《齐语》：“葵丘之会，天子使宰孔致胙于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于文武，使孔致胙。’且有后命曰：‘以尔自卑劳，实谓尔伯舅，无下拜。’桓公召管子而谋，管子对曰：‘为君不君，为臣不臣，乱之本也。’”在管仲看来，齐侯接受天子之胙而不下拜，这就是乱了君臣之礼。又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栾盈过于周，周西鄙掠之。辞于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于王之守臣，将逃罪……。’”

栾盈在晋国的贵族斗争中失败，被扫地出门，虽然他的实际对手主要是范氏，但他在向天子叙述这一过程时显然使用的是外交辞令：“得罪于王之守臣”，意指得罪于晋君，这也是诸侯于天子称臣的显例。《礼记·玉藻》有云：“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看来这个记载是不无根据的。

这种君臣关系的最明显的证据，应该说是当时存在的册命制度。册命在文献中也称“锡命”。锡通赐，此字在金文中就写作“易”。王封诸侯称为锡命，显然有分封是王对诸侯的赏赐之意。所谓授民授疆土，就是王的赏赐。《易经·师卦九二》：“王三锡命”。《象传》曰：“王三锡命，怀万邦也。”知所谓锡命，表示的是王与万邦的联系。《诗·唐风·无衣》篇毛传：“诸侯不命于天子，则不成为君。”知诸侯之成为君的前提，在于对天子的臣服。《礼记·祭统》篇记有锡命礼之大概程序，其辞曰：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曰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庙，此爵赏之施也。”

齐思和先生曾把这段材料与彝器铭文所记锡命过程加以比对，发现《祭统》所言大体可信。^①这里面比较重要的是史“执策命之”，知锡命时必有册（或写作策），也就是载有王命的文书。这种文书或繁或简，要之记载了周王对受命者的封赠或任命。《宜侯矢簋》所记即为分封诸侯事，属于西周前期，其辞曰：“……王立于宜宗土，南乡，王命虔侯矢曰：

^①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载于《中国史探研》54页。

‘繇，侯于宜，锡□鬯一亩，商鬻一枚，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锡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卅又五，厥□百又卅。易在宜王人□又七生，易奠七白，厥眈□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其中“王命侯侯矢曰”以下当是命书之文。《左传》定公四年所说分封鲁、卫、晋时的《伯禽》、《康诰》、《唐诰》，也应该就是这种册命文书。《伯禽》、《唐诰》今已不传，《尚书》中有《康诰》，说者或以为就是封卫时的册命原文。但从金文来看，命书多半具体记着一些所授官职、责任、封地及赏赐物等事，而今本《康诰》基本上是一篇训辞，告诫康叔治卫应注意的事项，故可能不是那种由史来宣读的册命文书，而是分封典礼时周公的训话。而《诗·鲁颂》有云：

“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为周室辅。”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

这倒与金文所见颇相类，诚如齐思和先生所说，“此盖隐括封建鲁国时锡命之原文也。”诸侯受命之后，通常都要“对扬王休”（这是臣子对君主赏赐的酬答之辞，金文中恒见），然后是铭器永宝，而王室的册命原本，也就藏之“盟府”，成为表明王与受封者之间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以今语言之）的文件。从目前已经发现的铜器铭文来看，内容与册命有关的甚多，在这些所谓“册命金文”中，大多是周王册命王臣的，只有极少数册命的对象是诸侯。但我们比较两者的仪式与铭辞，大体上没有什么区别。这说明诸侯作为天子之“臣”与一般王臣也没有什么不同。这与我们在文献中看到的大量的邦君入为王官的现象可以说是一致的。春秋时代，天子已经式微，然册命之遗制犹存，《左传》、

《国语》中就记有周王对卫襄、齐桓、齐灵等诸公的册命。据左僖二十八年载，晋文公在接受了天子锡命之后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显然，以晋之强大，也还仍然是承认与天子的君臣关系的。

诸侯受天子之册命方得而为诸侯，这显然说明了天子对天下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有效的统治。此外，各邦国存在的命卿制度，也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王制》：“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王制》所说，不一定完全可信，但在某些邦国，不仅邦君受命于天子，其主要的执政卿士也要受命于天子，这一事实是可以得到《左传》、《国语》等材料的证实的。《晋语一》：“武公伐翼，杀哀侯，止栾共子曰：‘苟无死，吾以子见天子，命子为上卿，制晋国之政。’”说明邦君要使人为上卿执国政，须得到天子的任命。《左传》宣公十六年：“晋侯请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大傅。”这也是一条有力的证据。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管仲辞曰：‘臣，贱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据杜预注，国子、高子俱为齐之上卿，国、高而为天子之二守，知此二卿必受天子之册命，此亦可作周有命卿制度的佐证。邦君受命于天子，邦君之主要执政卿士亦受命于天子，这种邦不具备完整的主权那是不言自明的了。

我们所说天子与邦君诸侯之间是君臣关系，是包所有邦君诸侯而言的。当然，不同类型的邦与天子的关系有所不同，有的是兄弟甥舅的亲戚之邦，有的则恐怕是一些羁縻之邦。但从法理上说，不管同姓异姓、同族异族，举

凡天下之邦君，俱为天子之臣属。《左传》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绎，与吕级、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我独无有。”按这是楚灵王说的话，故称熊绎为先王。又据杜注，吕级是姜太公子丁公，王孙牟是卫康叔子康伯，燮父是晋唐叔之子，禽父即周公子伯禽。则四国者齐晋鲁卫之谓。熊绎与吕级等并事康王，可见楚君之于天子也有君臣的名分，这一点与齐鲁等并无不同。楚历来被目为蛮夷之邦，但也不被划在天子统治圈外。《兮甲盘》所谓“淮夷旧我帛贿臣”，则是更明确地说明了这种臣属关系。

天子与邦君的君臣关系固然说明了天子确是天下的最高统治者，说明了西周王朝确是作为一个统一国家存在的，但是我们同时还必须看到这种君臣关系又是十分有限的。周人受了他们自己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克商践奄以后，不可能彻底改变商代政权的统治模式，不可能建立后世那种统一的集权的大帝国。他们继承了前辈的遗产，仍然维持着那种小邦林立的局面，只是由于实行大规模的分封制度，使得天子与邦君之间更多了一层君臣的名分而已。分封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主权分散制度。由分封所建立的邦，虽名义上是天子之臣，却是有很大的独立性的，邦君这个名称已经说明，在这一邦的范围内他是“君”，就“有土地者为君”这一点来讲，他与天子的性质也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我们用后世皇帝与臣僚之关系来悬想周代的天子与诸侯，对许多事情就很难做出解释。王国维最先揭示出的古诸侯称王的事实，就是十分显著的一例。按照传统的认识，王是周代最高统治者天子专享的尊称，“天无二日，人无二王”，凡天子之臣，皆不可称王，不然就叫作僭越，

个别的如徐、楚等称王，则被看作是“不臣”、“不庭”的蛮夷。基于这种认识，为了周公摄政称王的问题，经学史上打了两千年的笔墨官司。近代学者王国维通过对铜器铭文的研究，发现了一个昔人无论如何不敢相信的事实，他说：

“然观古彝器铭识，则诸侯称王者颇不止一二。

觀徐楚之器无论已，《矢王鼎》云：‘矢王作宝尊’，《散氏盘》云：‘乃为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而《矢伯彝》则称矢伯，是矢以伯称王者也。《录伯戎敦盖》云：‘王若曰：录伯戎□自乃祖考有劳于周邦’，又云：‘戎拜手稽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乍朕皇考釐王宝尊敦’，……是亦以伯而称王者也。《非伯敦》云：‘王命仲到归非伯裘……非伯拜手稽首……用作朕皇考武非几王尊敦’，非伯之祖自文武时已为周属，则亦非周之支庶，其父武非几王亦以伯而称王者也。而录伯非伯二器，皆纪天子锡命以为宗器，则非不臣之国。”^①

王国维的发现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赞同。郭沫若盛赞王氏之说“无可易”，并且补充了一些其他的金文材料。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金文中所见诸侯称王的例子除王氏所举外，尚有《吕王鬲》（《三代》5.30.1）、《昆疖王钟》（《梦郟续》1）、《丰王斧》（《三代》20.49.3）《斨王盃》（《三代》14.9.2）、《邵王簋》（《鞞斋》9.3）等等。对于这些称王的诸侯，有的学者一概把他们“理解为同周天子并无受封和统属关系的‘他邦’君长，即包括某些以姬姜为姓者在内的氏羌首领”，认为他们“均非周初‘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那种诸侯”^②，

^①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见《观堂别集补遗》。

^②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这样的理解似乎还有商量的余地。上述诸王固然有的是夷狄君长，但如果说都是这种情况，则证据还嫌薄弱。就拿矢王来说，就不一定是夷狄之君。矢国的地望，由于近年不断有矢国遗物出土，因而已经可以确指，当在今陇县、宝鸡一带。^① 矢与散、郑等国世代通婚，是姜姓国。^② 不过也有学者主张矢为姬姓。^③ 虽尚未能统一，要不出姬姜二姓。从《散氏盘》等铭文来看，矢人当是营农业的定居生活，发展阶段看不出与周人有何差别。而且据学者研究，“陇县南坡和宝鸡县贾村发现的矢国铜器，无论就其器形、纹饰还是铭文字体、体例，和我们常见的宗周、岐周、成周一带所出的铜器是相当一致的”。^④ 因此我们虽然不能说矢就是与鲁卫邢毛等一样的封国，可也没有理由说它一定就是蛮夷之邦。再如称吕王之吕，说者或以为就是《班簋》中率兵襄助毛公的吕伯，果真如此，更可见周王之臣在其邦内自可称王。还有那个斂王，也很值得注意。据学者的研究，斂与豳为一字，^⑤ 故斂王即豳王。《大雅·公刘》云：“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知豳为周人故地，公刘曾居于此。又《趯鼎铭》及《善鼎铭》中有“豳师”，知豳又为周王驻军之地，恐怕不至于是那种与天子分庭抗礼的蛮夷之邦。

其实诸侯称王在文献中也可以找到证据。《小雅·六月》

①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载于《文物》1982年第2期。

② 黄盛璋：《铜器铭文中宜、虞、矢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载于《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③ 刘启益：《西周矢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载于《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④ 见上引卢、尹二氏文。

⑤ 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载于《史语所集刊》第5本。

首章云“王于出征，以匡王国”，次章云“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从来说诗者，都把这王说成是周王。但这样于首章勉强可通，于次章却成了问题，天子出征佐天子，成什么话呢？郑玄有见于此，于是强解“于”字为“曰”，说“王于出征”就是“王曰出征”。这显然是曲为弥缝之辞，因为《诗经》中与此相类的句子所在多有，例如“凤凰于飞”（《卷阿》）、“之子于狩”（《采芣》）、“周王于迈”（《棫朴》）、“王于兴师”（《无衣》）等等，这些地方的“于”都不讲作“曰”，为什么《六月》里的“于”就是“曰”呢？昔人梗一“民无二王”的观念于胸中，所以总难得到确解。是丁山先生把这层窗户纸戳破了，他说：“以愚管见，王国天子，自为周天子；所谓‘王于出征’之王，明系诸侯称王者。《六月》之诗，明为诸侯纪功之作。其末章曰：‘吉甫燕喜，既受多祉，来归自镐，我行永久’，吉甫即出征者王名，来归自镐，明归自镐京，归于其国，非谓周王自千里之镐，归于宗周。”^①这里的尹吉甫，很象《禹鼎》中的井武公及《多友鼎》中的武公，他是王臣是没有问题的，但同时他也是一邦之诸侯，从《六月》诗来看，这样的诸侯在邦内称王，在当时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对于这种现象，王国维的解释是“盖古时天泽之分未严”。所谓“天泽之分”，实际就是我们所说的君臣关系。也就是说，诸侯在国内称王这种事实，反映了当时周天子与诸侯邦君的君臣关系是有限的，不很严格的。有的学者曾经指出，“王”号并非三代最高统治者所独有的专称，而是一个泛称，和“后”、“公”等字一样，在早先，

^① 同101页注⑤。

它可能是部落首领或军事首长的称号，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它遂变为邦的政治统治者的称号，再变而为天下共主的称号。^①当然，三代的“王”，越到后来越为尊贵，周代的诸侯称王，只能看作是传统习惯的遗存，但是这一事实本身却也说明了诸侯的邦虽然受封于天子，天子对庶邦也有一定的权力，但邦还是有着一定的独立性的政治实体。邦君在邦内行使起权力来，颇有类于天子。我们试比较两条金文辞：

“唯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離居，旦，王各庙即位。宰昌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册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司王家。今余唯鬻鬻乃命，命汝宰昌鞫足对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司百工，出入姜氏令。……易汝……’蔡拜手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宝鬻簋。蔡其万年眉寿，子子子孙永宝用。”（《蔡簋》）

“唯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荣季入右卯立中廷。荣伯乎命卯曰：‘载乃先祖考死司荣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司葬人，不淑，取我家窆，用丧。……今余唯令女死司葬宫葬人，女毋敢不善。易汝……’卯拜手稽首，敢对扬荣伯休，用作宝鬻簋。卯其万年子子子孙永宝用。”（《卯簋》）

前铭是周王册封其臣属的记录，后铭是荣伯册封其臣属的记录。这个荣伯当即荣邦之君，有《荣簋》铭文可证。我们比较两铭，知周王与邦君册命其臣属的仪式及命辞都差不多，被册命者与册命者之关系也极其相似。此外，对于周代官制

^① 参看唐嘉弘：《略论夏商周帝王的称号及国家政体》，《历史研究》1985年第4期。

的研究也表明诸侯邦内的官制可以说是王朝官制的具体而微。这很明白地告诉我们，在邦君所辖范围之内，是自成一政治系统的。从这一点来说，它们很不象是所谓西周的地方政权，把天子与诸侯邦君的关系理解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看来是不够准确的。但是我们在前面又说过，西周基本上是可以看作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的；一个统一的国家里却没有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的关系，这个看似矛盾的现象却正是西周时代特殊的实际。从国家的权力结构来说，一方面存在着主权——最高统治权；另一方面，主权事实上又是分散的，分散于这个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邦”内，各个邦都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尽管这种独立性在各邦间差异是很大的）。这也正是这个时代区别于其他时代的特点所在。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我打算对天子与诸侯关系中几个比较重要的方面——职责、爵制、巡狩、监国——作些较为深入的考察。古人在谈到周代天子与诸侯的关系的时候，往往从这几个方面着眼，描绘出一幅与后世封建王朝没有什么区别的图景来，而这正是我们今天应当加以纠正的。

第二节 主权、土地所有权及职责

在上一节里我们已经看到，周天子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天下共主，所有的邦君诸侯都得在他的面前俯首称臣，西周国家确实存在着一个最高主权。不过，整个“周朝”，却又是由许许多多的邦组成的，除了周邦以外，周天子的统

治并不能深入到这些邦的内部，邦君诸侯们才是这些邦的实际统治者。于是，这里就发生了一个问题：究竟谁是这些邦的土地所有者？是天子呢？还是邦君诸侯？或者换一个问法：这些邦君诸侯与他们自己邦内的土地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似乎与国家主权问题无关。王玉哲先生曾经指出：“国家主权虽以一定的所有权为基础，但它是高出于所有权以上的最高主权。而所有权则只限于生产关系。它在一定程度上，只单纯表示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资料的关系。”^①一般地说，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表达得更通俗、更直截一些，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国家主权表示的是一种政治的关系，而所有权表示的是一种经济的关系。然而在领主贵族的社会中，土地所有权和国家主权却异乎寻常地连在一起了。在这里，政治的权力与经济的权力高度地统一。也可以说，对土地的所有权，往往成为政治统治的基础；而政治权力的获得，又是对土地实现所有权的前提。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西周国家的主权结构是分散的，那么，西周国家有没有与此相适应的土地所有制呢？如果说，西周的土地是国有的，也就是天下的土地属于周王所有，那诸侯邦君对于天子，倒真的成了纯粹的守土之臣，因而也就失去了他们作为“君”的那一面，这样，当然也就谈不到主权被分割。这样，对于西周天子与诸侯邦君的关系，我们也就要重新估价了。然而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① 杨向奎著《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版。

马克思、恩格斯确实曾经主张古代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例如恩格斯说：

“土地私有制的不存在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钥匙。这是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但是东方人为什么没有实行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实行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呢？我认为，主要是由于气候的关系，此外还和地势有关，特别是和那个从撒哈拉起横贯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州高原最高地区的大沙漠带有关。

人工灌溉在这里是农业的第一个条件，而这不是公社和省的事，就是中央政府的事。”^①

中国人固然是所谓东方人，问题是中国的古代是否属于马克思所说的“古代东方”。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建立古代东方的理论，主要依据的是中国以外的印度、波斯、埃及等地的材料。因此，他们的某些结论，是否与中国古代的实际相符，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退一步讲，即使马、恩确实认为中国也在古代东方范围之内，我们也应看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马、恩对于中国的了解毕竟是有限的，他们恐怕没有来得及对中国的文献、考古等各类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研究，他们的某些说法自然也就不无可商之处。而且事实上，马、恩也从来没有认为自己是一贯正确的。既然如此，我们有什么理由墨守马、恩的个别结论，而不去探究历史的真实呢？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历史研究是从理论出发，还是从材料、从事实出发，我们无疑应取后者。

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摆脱掉“古代东方没有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75—76页。

地私有制”这样一种理论框框，来实事求是地从事研究了。目前学术界有不少人主张西周是所谓土地国有制，亦即王有制，他们的主要文献根据，就是《诗经·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其实这两句话，只是极言天子地位的崇高，与土地所有制根本没有关系。“莫非王土”的观念，来源于周人的“得天命”思想，这在文献及金文中都有不少的例证。例如诗书中有“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康诰》），“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梓材》），“文王受命”（《无逸》），“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雅·大明》），“丕显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周颂·执竞》），“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维此王季……奄有四方”（《大雅·皇矣》）等语，金文中也有“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大盂鼎》），“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师克盃盖》）的话，这些都表明周人受命于天，周王是天之子，是天把地上的一切——土与民都给了周王，因此，周王理所当然地是天下的主人。“奄有四方”实即“莫非王土”。我们应当看到，这不过是周人为他们君临诸邦制造的理论根据，为他们统治的合理性寻求的解释，并不真正表明经济上的所有关系。也就是说，所谓“莫非王土”，是虚的，是无法落到实处的。其实只要看看这诗的下面两句，便知道本不必认真对待的。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之下，还有两句云：“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按西周的臣，论者多以为是指奴隶。如果我们拘执地认为上两句是说土地所有制，那么后两句是不是应当说指的是奴隶占有制？然则普天之下，就有一个奴隶主吗？这显然是荒唐的。因此，“莫非王土”也罢，“莫非王臣”也罢，不过是在吹捧天子

乃是天下的至尊，他因为得了天命，理所当然地拥有天下的土地和人民。但这种“拥有”跟我们所谈的“所有制”却不是一个概念，这是应当分清的。

论者主张西周是土地国有制，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西周的土地不能买卖。这个理由在文献上的根据，只有一条《礼记·王制》上的“田里不粥(鬻)”。按这个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国有的土地固然不能买卖，但不能买卖的未必就是国有土地。王玉哲先生说：“举例来说，明清时代封建贵族所占有的庄田，系由皇帝赏赐，依法是不能买卖的。可是这种庄田绝对没有国有性质，因为耕种庄田的农民的剩余劳动，大部归庄田主人所有，而不归国家。并且耕种庄田的农民对庄田主人的关系是依存的，庄田主人对农民有强烈的人身支配权。他们剥削农民是用超经济的强制。这些特征与当时大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可以说毫无差别。所以这种庄田实质上已为贵族所私有。我们不能因为这类土地的禁止买卖，便否认它的私有性质。”^①

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当看到，土地的能不能买卖，不仅仅跟“国有”或者“私有”相关，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商品货币关系是否发展。整个西周时代，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即使私有，恐怕也是很少有机会进入流通领域的。

由此可见，文献上所说的“田里不鬻”，并不能用来作为土地国有的证据。而且在事实上，西周是存在土地买卖的现象的，尽管不是十分常见。金文中就有很好的例证。

^① 杨向奎著《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跋。

“唯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受良马乘于佃生，厥贮卅田，则析。……铸宝簠用典格田。”（《佃生簠》）此铭中的贮字是正确理解铭文意思的关键。“贮”（或写作贲）字在西周金文中凡七八见，学者的解释至为纷纭。我反复地研读有关彝铭，觉得还是以解作价格的“价”字于义为长。杨树达先生最早倡为此说。^①后来赵光贤先生曾作了十分精当的发挥，他说：

“贮字本义为储藏，《说文》：‘贮，积也。’……字又作‘著’。《史记·货殖列传》：‘子贡……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集解》引徐广曰：‘著读如贮’，‘废’古与‘发’通。……字亦作踦，《广雅》、《玉篇》并云‘踦，卖也’。踦古书往往作‘居’。《尚书·皋陶谟》：‘懋（贾）迁有无化（货）居。’《史记·吕不韦传》：‘此奇货可居。’《史记·货殖列传》‘废著’，《集解》引徐广曰：‘子贡传作废居’，凡此均证明，贮、踦、居三字古通用。居字从古得声。……字又作‘沽’，《诗·伐木》‘无酒沽我’，郑笺：‘沽，买也。’《广雅》：‘沽，卖也。’买卖皆可称沽。沽，又作‘沽’，《论语·子罕》：‘求善价而沽诸’，马融注：‘沽，卖也。’《汉石经》沽作‘贾’，是沽又通贾，因皆从古得声。以上可见，贮、踦、居、沽、贾诸字古音皆可通假。由储藏之义引申为买卖之义，又引申为商贾、价钱之义。”^②

据此，则《佃生簠铭》说的是佃生给格伯好马四匹，换来卅田。“厥贮”显然应读作“厥价”。这里虽然没有货币出现，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②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第223页。

但是以物易物，也是一种买卖行为。此簠郭沫若先生定为共王时器，可见西周中叶已有买卖土地的现象发生。

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一批窖藏铜器，又为西周的土地买卖增添了新的佐证。其中《卫盃铭》云：

“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旂于丰，矩伯庶人取董章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麇率两，率鞬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乃彘告于伯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白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乃令参有司司土微邑、司马单旃、司工邑人服罕受田鬻圃、卫小子懿逆，者其飨，卫用作朕文考惠孟宝盃，卫其万年永宝用。”

先是矩伯庶人从裘卫那里拿走了“董章”，“才八十朋厥贮”是倒装，正说是“厥贮八十朋”，即这董章价值八十朋，矩伯是用土地来支付的；“其舍田十田”，舍，给予也。后来矩伯又从裘卫那里取走了“赤虎”等物，其价是二十朋，依然是用土地来支付，这样一共要给裘卫十三田。裘卫将此事报告（彘即矢，陈也）了伯邑父等五执政，五执政则派人主持了土地转让之事。此铭记土地交易之事至为明显，甚至标明了地价（十田八十朋，三田廿朋）。

同时出土的《五祀卫鼎》也有卖田的记载。《五祀卫鼎》我们在第一章里曾经引用，在这里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再引此铭的前半部如下：

“唯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京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恭王邠工于昭大室东逆，燹二川，曰：余舍田五田。正乃讯厉曰：女贮田不？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井伯、伯邑父、

定伯、京伯、白俗父乃讲，使厉誓，乃令参有司：司土邑人邇、司马频人邦、司工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下略）

关于此铭的说解分歧较大，但是我们综合诸家解释，有几点大体上是清楚的：^①（1）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等人，准于金文辞例，当是向井伯等人告状的意思，故这里记的是一次诉讼；（2）“告……曰”下当是裘卫的话，其中“厉曰”以下当是转述厉的话，到“余舍田五田”为止。裘卫告称厉曾答应“舍田五田”（也许厉又变卦了，所以卫要告他，但铭文中没有说）。（3）舍田与贮田是一非二，这从上下文义看得很清楚。这里的贮当是动词，“贾”作名词讲作“价”，作动词自然应是“出卖”，故这里说的确是邦君厉向裘卫卖田的事。至于厉为什么要卖田，以及为什么后来五执政只让他卖四田，从铭文本身是很难说清的了，辞缺有间，阙疑可也。

以上这些金文材料都表明，西周贵族之间确实是存在着土地买卖的现象的，当然这种现象可能不够普遍，但至少可以说明，西周并非是什么土地国有制或者王有制。那么是不是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呢？

应该看到，西周的领主贵族对自己领内的土地是有着很大的支配权力的。除了上面所说的出卖以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土地转让。著名的《散氏盘》，记载的就是领主间用土地作赔偿的事实。盘铭先说由于矢侵犯了散邑，于是“即散用田”，也就是给散以田地作为赔偿，接着详细记录了赔

^① 参见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第228页；伊藤道治《裘卫诸器考》，《东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一号。

偿土地的地界，然后分别写下了矢邦方面与散邦方面参加交接土地的名单，此外还记有矢方有司的誓词和受地图的地点。从《散氏盘》可以看出，矢王是能够支配他领内的土地的。散邦原来的土地固然来自天子的分封，但它这次领地的扩大，似乎只是矢、散两家之间的事，办事人员纯为双方的有司。这种贵族间用田作赔偿的事，还见于《召鼎》。据鼎铭记载，某岁饥，匡抢劫了召的粮食，召将此事告到东宫，东宫判定召胜诉，结果匡“凡用即召田七田人五夫”作为赔偿。

至于领主贵族用田土赏赐自己的臣属，则更为常见。例如《卯簋》所记，荣伯册命卯后“易汝马十匹，牛十，易于卅一田，易于口一田，易于队一田，易于戡一田”。又如《不娶簋》云：“伯氏曰：不娶……易汝……臣五家，田十田。”按伯氏据郭沫若说即虢季子白，虢国之君也，因此这也是邦君用土地赏赐臣属的好例。

于是我们看到，天子把土地分封给诸侯邦君以后，诸侯邦君就可以自己将领内的土地出卖，或者用土地同别人交换马匹、车马具、玉器等物，这其实也是一种买卖行为；他们还可以将土地作为赔偿物，转让给别人；也可以用土地作赏赐物，酬答自己的属下。领主贵族对土地既然有此种支配的权力，如果说这种土地没有一点私有的性质，恐怕是说不过去的。

但是有的学者看到《卫盂》的“舍田”与《五祀卫鼎》的“贮田”都有王官参加，认为这正是土地国有的证据，例如黄盛璋先生说：“‘贮田’属于田地交换，只是占有权的转移，并未改变占有权（按疑当是‘所有权’之误，否则不可解），

所以要报告执政，而执政们也来处理，派官勘界付田，说明土地国有性质并未改变，土地换得者也仅有占有权。这是分封、世袭、赏赐以外的一种土地占有权获得的新形式，所以要由王官参加。”^①这种说法似乎可商。因为《佣生簋》的土地出卖、《散氏盘》的土地赔偿、《九年卫鼎》的以田易物，就都没有王官参加；^②而且《五祀卫鼎》明言“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准诸金文辞例，这当是发生了纠纷向王官提起诉讼，与《召鼎》的“以匡季告东宫”正相同。是不是因为有了争议才请王官仲裁呢？不能说没有这种可能。《卫盂》中也有“裘卫乃彘告于伯邑父……”的话，当然从铭文本身似乎看不出有什么纠纷之事，但“彘告”是不是也有告状的意思，实在也还很难说。不管怎样，我们总可以说，领主间的土地转让，是并不一定要报告王官的。

从土地的转让(包括交易、赏赐等等)观察土地所有制，这只是研究了土地所有制的一个侧面，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侧面看这个问题，即土地上的收入归谁享有？

利用土地进行剥削，其所得大致可分为两种形态，一是地租，一是地税。一般地说，地租归土地所有者(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借以表现的经济形式)，地税归主权者的国家。但从西周的情况来看，对农民剩余劳动的剥削似乎采取的是一种单一的形式，即不分什么地租、地税。农民耕种两种田：私田和公田。无论怎么说，私田总应该看作是用来满足农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的土地，而

^① 黄盛璋：《卫盂、鼎中“贮”与“贮田”及其牵涉的西周田制问题》，《文物》1981年第9期。

^② 李学勤先生就曾指出过这一点，见《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载于1983年11月30日《光明日报》。

公田的“公”毫无疑问是指领主贵族，^①既非“公共”之“公”，也非“公家”即国家之“公”。《诗经》农事诗中的许多描写，证明了土地上的剥削收入是直接供领主享用的。人们所熟知的《豳风·七月》，叙述了农民一年到头的辛苦劳作，他们采桑纺绩，是“为公子裳”，他们农闲围猎，“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其他的猎物，则要“言私其豸，献豨于公”。“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收获之物归谁？自然还是属于“公”的。《小雅·甫田》上说：“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曾孙殆指宗庙之主祭者，他是宗族的首领，也必是当时的领主贵族。这堆积如山的粮食，自是领主直接剥削农夫之所得。又据《周颂·载芟》，在丰收之后，“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宁”。要酿酒醴以祭祖先，祭神灵，而这正是“邦家之光”，显然，这“邦家”之内“万亿及秭”的收获物是由邦家的统治者来享用的。这里看不出有作为主权者的国家（或其代表——天子）向“邦家”的土地征税的一点点痕迹。王玉哲先生说：“当时周天子只是作为最大的领主资格，直接剥削耕种首都附近土地的那部分农民，绝对没有向全国各诸侯领地上的农民进行直接的地租剥削的史实。西周政府也没有那么严密的组织能力。”^②事实确实是这样。

马克思曾经谈到过古代亚细亚国家地租与课税合一的情况，他说：

^① 参看王玉哲：《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

^② 见前引杨向奎所著书之跋。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中国的古代是不是这样呢？如果从没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方面来说，也就是从单一的剥削方式这一点来说，西周确实可以说是“地租与课税合一”。但是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租税合一是土地国有制（即国家与地主的合一）的结果，是不是可以倒过来说，凡租税合一的地方，一定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呢？我想是不可以的。王玉哲先生说：“地租与课税的合一，作为一种剥削形式说，是最初的形态。从历史上看，地租与课税的分开是以后才发生的。……春秋以后，由于社会发展的结果，在政治方面出现了中央集权的政权，在经济制度方面出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和高利贷、租佃关系等新的剥削方式。同时，在租税剥削上才出现了对新国家主权所缴的地税，和对新兴地主所缴的地租，于是地租与课税分开了。”^②我想，是不是可以进一步这样来说，与其说西周是地租与课税合一，毋宁说那时国家以主权者的身份征收地税这样的事情还没有产生。这是当时的国家形态所决定的。西周国家是由许多邦所

① 《资本论》第三卷1975年中文版891页。

② 见前引杨向奎所著书之跋。

组成，国家的主权事实上是被分割了的。邦君统治着一邦，这个邦就是他的家业，他并不是中央的地方政府，也没有那种为中央政府收税的义务。如果他把邦内的部分土地赐给了自己的臣属，他也同样让他的臣属去享受所赐土地上的收入，而这往往正是他用来对自己臣属的功绩的酬劳。由于周天子也有他自己的“邦”，因此也不需要靠征收地税来维持国家的统治机构，像后世的封建皇帝所做的那样。也就是说，课税还没有形成必然的历史要求。这就是西周看起来“租税合一”而恰恰又不存在什么土地国有制的原因。

讲到西周的租税合一，这里又发生了一个问题：诸侯邦君不是都有向天子纳贡的义务吗？这难道不是地租或者地税吗？

如果天子不向诸侯邦君征收贡赋，天子得不到什么经济上的好处，那谁还来争这天下共主的地位？因此，天子要求诸侯邦君纳贡，是十分自然的事情。诸侯的这种义务在西周叫作“职贡”，也单称“贡”，或单言“职”。职贡的来源，归根到底当然是剥削农民而来，可以算是地租在统治阶级内部的一种再分配；但职贡并不就等于租税。征收租税的根据是对土地的主权或所有权，而征收职贡的根据却是实力。周天子拥有强大的武力，他取得了天下庶邦的臣服，因而也就有可能迫使它们交纳贡赋，这无宁说是一种大邦对小邦的暴力掠夺。要证明这一点并非难事，只要看一看春秋时代小国向霸主的纳贡情形就清楚了。《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鲁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昭三十：“以敝邑居大国之间，共其职贡”，僖十一：“黄人不归楚贡。冬，楚人伐黄”，《论语下》：“今我小侯也，处大国之间，

缮贡赋以共从者，犹惧有讨”，此类的记载不胜枚举，表明晋、楚、齐等大国对小国皆有诛求之事，它们所依靠的，显然不是什么主权或土地所有权，霸主之所以为霸，不过是以武力作后盾而已。

西周职贡的内容，据文献的记载来看，可能是以土产方物为主。齐桓公讨伐楚王，借口就是楚于周王之职贡有缺：“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左僖四）杨伯峻据李淳《群经识小》解释说：“苞即包裹之包，茅即禹贡之菁茅，茅之有毛刺者。古人拔此茅而束之，故曰苞茅。缩酒者，一则用所束之茅漉酒去滓；一则当祭神之时，束茅立之，以酒自上浇下，其糟则留在茅中，酒汁渐渐渗透下流，象神饮之也。”^①知苞茅乃祭祀必需之物，产于荆楚，为楚应贡之物。故楚王答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又据《齐语》：“（齐桓）遂南征伐楚，济汝，逾方城，望汶山，使贡丝于周而反。”知苞茅之外，楚尚当贡丝于周。盖楚地温湿，蚕丝亦其特产。又《鲁语下》曾记有孔子述古的话：“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弩，其长尺有咫……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故分陈以肃慎氏之贡。”是则明言使蛮夷“各以其方贿来贡”。《逸周书·王会》篇是战国作品，内容以记四方诸夷所献贡物为主。按其所述荒诞不经，颇类天方夜谭，然综观所贡之物，多奇禽异兽或地方特产，就这一点来说，也许倒是符合实际的。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290页。

至于那些非蛮夷的华夏诸邦，是不是也都是向周王贡献土产方物，由于文献不足，尚不敢十分肯定，然“制其贡各以其所有”（《逸周书·职方解》），可能是一条原则。即使其贡物中包括农畜产品，其性质也与蛮夷之贡献方物没有二致。有人以为周代诸侯从天子那里取得了封地，也就同时负有向周天子缴纳贡赋的义务，“这种赋实质上是封建国家为了军事和其他的需要，向贵族阶层中人征收与其等级身份相联系的一种财产税”，^①这未免把周代的职贡看得太现代化了一点。这样一来，周代的租税好象就是分开了的，租是领主从农民那里获得的剥削物，税则是诸侯对天子的贡纳，这种说法是缺乏根据的。其实不管从文献上还是金文上，都找不出天子向诸侯征收相当于财产税的“赋”的可信的证据来。

那么，西周到底实行什么样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应该叫做领主贵族所有制。这当然应当属于私有制的范畴。不过，中国古代的所谓土地所有权，并不具备我们今天这样完整的法律意义，也就是说，谁有实力，谁掌握了政治上的权力，谁就能够支配一切，土地自然也在其中。马克思说过：“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②我想，马克思的这段话应该是对社会经济史中土地所有权这一事物所作的逻辑抽象，它没有也不可能包括各个历史阶段中土地所有权的具体形态。马克思又说：“……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以前的一

① 李根蟠：《春秋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初探》，《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

② 《资本论》第三卷1975年中文版695页。

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简单地说,就是摆脱了一切传统的附属物。”这就告诉我们,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土地所有权是可能表现出它自己的独特的面貌的。中国周代的土地私有表现为一种不完全的私有,这在政治权力可以支配一切的中国古代也只能如此。不能设想,在天子还是有相当实力的天下共主的时候,诸侯邦君对自己的领地会有完全的私有权。因为甚至连邦君本身的废立天子有时候都可以插手(如烹齐哀公),改变他们的封地自然也不是做不到的事。因此,象《大鼎》所记天子把一个领主的土地改赐给另一个领主的现象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其实这种不完全的私有权也是有理论上的根据的。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①束世激先生对这段话作了很好的发挥,他说:“对土地的私有权,是指个人对某一确定土地具有一定程度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而言。而这种权力可以是完全而自由的,也可以是不完全不自由的,但同样都可称为土地私有权”。^②因此,尽管表面看起来,“天下共主”的周王就是天下土地的所有者,但是从对土地的实际支配来看,从对土地上的剥削物的实际占有来看,土地的所有者是领主贵族。这种所有权由于受到政治强权的“阻碍”和“限制”,因而是一种不完全的私有权。

现在我们可以把西周国家的主权与土地所有权放到一起作一番综合的考察了。天子无疑地代表着国家主权,但是这个主权只表现在诸侯邦君对于天子的臣服上,至于在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164页。

^②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158页。

各邦内部，每个邦君诸侯又都是国家主权在邦内的体现者，而每个邦君诸侯，同时也是邦内土地的事实上的所有者。这样，土地所有权与治权在邦君身上就统一起来了。可见，西周国家主权的分散状态，是与土地实际上被邦君私有紧紧相连的，反过来说，土地的邦君私有，也使得国家的主权不可能高度地集中。这就是为什么在考察西周国家的主权结构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到土地所有权的道理。

第三节 关于所谓五等爵制

爵是等级称号。诸侯而有爵，标志着诸侯分为不同的等级，他们的尊卑不同，地位不同，因而对于天子的义务也不同。郑玄注《周礼·太宰》云：“爵为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说明周代的爵分为这么八个等级。但这种说法很不准确，它把两个不同的系列硬揉到一起来了。《王制》云：“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我们且不管它分这些等到底对不对，这里把诸侯与邦国内之贵族分成两个系列却比郑玄的说法强得多。就是说，对天子来说，诸侯是分为不同的等级的；而在邦国内部，对于邦君来说，贵族们又分为不同的等级。我们这里主要讨论前一个问题。爵是要靠君主的“赐”的，因此诸侯的爵制特别反映诸侯对天子的关系。如果西周真的存在“公侯伯子男”这样秩然五等的爵制，那么这起码表明西周是一个相当成熟的政治社会，我

们对于西周的国家形态真要刮目相看了。因此，认真地考察一下西周诸侯的爵等，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

《孟子·万章下》：“北宫琦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孟子所说，与《王制》小异，但大体上差不多。值得注意的是，孟子承认只“闻其略”，其详已不可得而闻，因为诸侯“恶其害己”纷纷“去其籍”，大约是早就把档案材料销毁了。这样看来，战国时人对于西周爵制也已不甚了然，因此，我们对于他们口中的种种制度，也就不得不考而后信了。

然而秦汉以后两千年，学者言周代爵制，无不言公侯伯子男，从来没有人怀疑过。直至近代，金文学兴，五等爵说才受到了冲击。

首先是傅斯年于1930年发表了《论所谓五等爵》。傅氏把相传的五等爵说与古文献、金文相比较，发现了甚多矛盾之处。一是与《尚书》不合。《尚书》中屡言“侯甸男邦采卫”（《康诰》）、“侯甸男卫邦伯”（《酒诰》）、“庶邦侯甸男卫”（《顾命》），此“均称呼畿外受土者之综括列举辞”，“果五等爵制为周初旧典者，何不曰‘诸公侯伯子男’乎？”二是与《诗》不合。他发现诗言侯者未必特尊，而言伯者则每是负荷世业之大臣，于是问道：“果伯一称在爵等之意义上不逮侯者，此又何说？”三是与金文不合。“自宋以来著录之金文刻辞无贯称‘公侯伯子男’者。若周公子明诸器刻辞，固与《尚书》相

印证，而与五等爵说绝不合。”接着傅氏对公侯伯子男五字的字义进行了研究，指出公本是有土之君的泛称；侯则武士之义，“必建藩于王畿之外，而为王者有守土御乱之义，然后称侯”；伯本义为“一宗诸子之首，在彼时制度之下，一家之长，即为一国之长，故一国之长曰伯”，因此伯也是国君的泛称；子本表示家族中之亲属关系，用来称有土之君，大约是与伯相区别，伯为长宗，子则表示支庶为邦君者；又用子来称蛮夷之君，实是一种贱称；男则附庸之号，不与于列国之君。傅氏的结论是：“实则‘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既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①

几乎与傅氏同时，郭沫若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其中有《周代彝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提出了古无五等爵问题。其后，他又略加修订，写成《金文所无考》中《五等爵禄》一节。郭氏主要依据金文材料，与《春秋》所称诸侯爵等作对照，发现公侯伯子男并无定称。例如《春秋》称鲁为公，彝铭中则称鲁侯。《春秋》称晋为侯，彝铭中则亦称公。《春秋》称秦为伯，彝铭中则称公、称子。诸如此类，不一而足。男之称谓似早废，在彝铭中极罕见，《春秋》称许为男，而在彝铭中则作“许子”。郭氏的结论是：“王公侯伯子男实古国君之通称”。“是知五等爵禄，实周末儒者托古改制之所为，盖因旧有之名称而赋之以等级也”。

此后，杨树达撰有《古爵名无定称说》，对上述说法又进行了补充和发挥。他说：“余遍览彝器铭文，知铭文国君之名称不但与《春秋》歧异而已，即在彝铭本身，虽同一国君彼

^①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载于《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

此互殊者仍至夥。……前人说经者谓诸侯在其国内得称公，《春秋》书法有前后异称者，又设为进爵降爵之说，由今观之，彼皆弥缝牵附之辞，非当时之实录也。”^①杨氏将金文爵称互殊者分为七类：一曰侯公兼称，二曰侯伯兼称，三曰侯子兼称，四曰侯公伯兼称，五曰公伯兼称，六曰公子兼称，七曰伯子兼称。杨氏列举了大量的实例，证明了这种兼称的现象，结论自然是古爵名无定称。

由爵名无定称到否定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的存在，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推论。因此，傅、郭、杨诸氏的说法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赞同。不过，直到现在，有人仍然以《春秋》、《左传》、《国语》中大量存在着关于五等爵制的种种说法为根据，肯定五等爵制为西周所实有，因此就还有一辨的必要。上引傅氏郭氏论文中都没有提到《左》、《国》中的材料，这是因为二、三十年代“刘歆遍伪群经”的说法甚为盛行，学者大多认为《左》、《国》经过刘歆的改窜，因此谁也不会根据《左传》、《国语》去证西周史事。现在则不同了。《左传》、《国语》的地位大大地提高，人们已充分认识了它们的史料价值。但我们不能不清醒地看到，《左传》虽然不是什么刘歆的伪造，但它成书于战国是没有问题的。左氏（我们姑且这样来称呼《左传》的作者）当属于儒家，他是采取了各国保存的史料而后融为一书的，唐人啖助说：“予观左传，自周、晋、齐、宋、楚、郑等国之事最详。晋则每出一师，具列将佐，宋则每因兴废，备举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国各异。左氏得此数国之史以授门人，义则口传，未形竹

^①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

帛。”^①最后这句不一定是这么回事，但左氏在各国史料的基础上进行发挥、创作则应是事实。因此，《左传》中的记事难免受到战国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其中属于解经的话，毫无疑问是儒家思想的发挥。例如《左传》襄公十五年：“君子谓楚于是乎能官人。官人，国之急也。能官人，则民无觊心。诗云：‘嗟我怀人，置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这“君子谓”云云，显然是解经的话。且不说这里对诗中的“周行”一语存在着明显的曲解，即他所说的“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这一等级序列，也是一个十分可笑的大杂烩。这里是把西周实际存在的侯甸男采卫（见《康诰》）与儒家理想的公侯伯子男硬揉在一起，组成了“公侯伯子男甸采卫”这样一组奇怪的序列。同时，把大夫缀在这一组诸侯等级的后面，就更显得不伦不类了。象这样的材料，怎么可以用来说明西周确实存在着五等爵制呢？《国语》的情形也是一样。《楚语》：“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也，而以伯子男为师旅。”这话一望而知不是西周的事实。天子之官正，称公称侯者固然不少，称伯称子者也大有人在；同样，为天子帅师旅而出征的，也决不止是什么伯子男。因此，这话很显然不是西周的实录。既非实录，我们就有理由断定它是战国时代的作者的编造。又如《周语》中周襄王拒晋文公请隧说的那一段话：“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也同样靠不住。从表面上看，这是周襄王自己追述先王之制，那还错得了？

^① 《春秋集传纂例》卷一。

殊不知“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决非西周实际，我们在前面辨西周王畿的那一节里已经指出它和西周文献及金文的矛盾之处了。像这类内容本身即乏信史价值的材料，即使其中再多铺排公侯伯子男的序列，也难以证明五等爵制为西周所实有。

剩下要说明的就是《春秋》了。《春秋》本是鲁国的史书。除记有鲁国的大事之外，根据“告则书”的原则，也记有别国及国际间的大事。记载虽至为简略，以致昔人有“断烂朝报”之讥，但内容却甚为可信，只要看它关于天象及日食的记载大多皆可被现代天文学证实可知。《春秋》记事，对于当时的诸侯，大多都有固定的爵称，譬如宋公、晋侯、郑伯、楚子、许男，表现出于此等处甚为讲究。于是有人就据此以证明五等爵制为西周所实有，纵不能证西周实有此制，退一步讲，证明春秋时代确有此制，似乎总该没有什么问题了吧。但是在我看来，既然西周没有此制，春秋时代王纲解纽，就更不会有如此规整的五等爵制了。问题在于如何解释。

前辈学者对《春秋》记事爵等森严这一现象，各有不同的说法。傅斯年说：“五等爵之说旧矣，《春秋》、《孟子》、《周官》皆为此说作扶持矣。然《孟子》所记史实无不颠倒，《周官》集于西汉末，而《春秋》之为如何书至今犹无定论。”^①这样轻轻一笔，就把《春秋》抹去了，似乎难以服人。不过他又说：“《春秋》虽断烂，其源实出鲁国，故其称谓一遵鲁国之习惯，与当时盟会之实辞、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

^① 见《论所谓五等爵》。

这是用鲁国的习惯作解释。郭沫若说：“《春秋》以五等爵号称当时之诸侯。然如宋君称公亦复称子，卫蔡陈纪滕诸国称侯称子不定，薛一称伯一称侯，杞一称子一称伯。是则所谓等位，并非固定。”^①按郭氏所言虽然不差，但应承认《春秋》中大部分爵称是固定的，兼称的只占很少数。因此也还没有解决问题。顾颉刚说得比较有理，他说：“至春秋一经所以有此秩然之五等者，乃笔削之结果，非鲁史之原文。且笔削者虽大体齐整，而一不经意仍复歧异，不掩其笔削之迹象。（如隐十一年经称‘滕侯’，而桓二年以下即易称‘滕子’；庄二十七年称‘杞伯’，而僖二十七年以下又易称‘杞子’。说者以为时王所黜，其实彼时周天子有何权力黜人，只是鲁史官记载本不统一，修《春秋》者又偶未检点耳。）”^②这是说《春秋》里面的爵称是笔削的结果。这笔削者是谁？司马迁说：“孔子……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孔子世家》），孟子也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又说：“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看来孔子为了正名分，对鲁史作了一番整理加工（笔削）。应该承认，这种说法有可能是对的。如果事情真是这样，那《春秋》中诸侯皆有固定的爵称这一事实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了，这是修《春秋》者为了某种政治目的有意的安排。比如为了反对楚的僭越，处处坚持以“楚子”书之：你们自己不是称楚王吗？对不起，我们不承认！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学术界中还有人强烈地反对孔子

① 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② 《史林杂识》第20页。

曾作或修《春秋》的旧说，他们认为《春秋》就是原本的鲁史，根本不曾经过什么人的笔削，其说亦甚辩。根据目前的材料，我们实在还无法判断两者孰是孰非，就是说，两者都有可能。如果《春秋》真的不曾经过孔子的“笔削”，那又该如何解释《春秋》中的五等爵称呢？我认为，《春秋》中各个诸侯有比较固定的“爵称”（我们姑且用这个词）是一回事，这五个“爵称”（其实应叫作称号）是否构成“五等爵制”又是一回事。就是说，即使《春秋》中各诸侯称公称侯秩序井然，也并不意味着当时确实存在着五等爵制。其实我们只要对《春秋》的称爵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出《春秋》爵称虽然大多固定，但这些爵称实难构成五等。《春秋》称公者凡五（宋、州、虞、虢、刘），其中有三个（虞、虢、刘）是王朝卿士，从金文中可知，西周尊称王朝卿士为公是很普遍的现象。宋之称公大约与宋是商人之后有关。《春秋》称子者大多都是所谓蛮夷之邦，这恐怕也是鲁人的习惯称谓。《春秋》称男者极少，只有宿、许两例。宿、风姓，许、姜姓，都属异姓小国。《春秋》最大量的爵称是侯与伯。侯伯之间也看不出有什么等级上的差异（详后）。总之从《春秋》来看，诸侯各国的“爵称”虽说大体固定，但这或者是笔削的结果，或者是鲁人的习惯称谓，这些“爵称”并不能构成所谓五等爵制。

那么是不是说春秋时代各国之间就没有等级差别了呢？也不能这样说。从《左传》来看，当时诸侯国间确乎是有等级差别的。不过当时的分级，大体上是按国的大小与实力，分为大国、次国、小国、附庸等几等，而不是什么公侯伯子男。在宋向戌发起的弭兵之会上，“季武子使谓叔

孙以公命曰：‘视邾、滕。’既而齐人请邾、宋人请滕，皆不与盟。叔孙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国也，何故视之？宋、卫，吾匹也。’乃盟。”（左襄二十七）这是说鲁人为了减轻自己的贡纳负担，宁肯降低自己的等级，与邾、滕这样的小国为伍。这里把诸侯国大致分成了两类，一为列国，一为作为“人之私”的附庸小国（这类小国见于金文的如《沈子篋》中鲁属之沈，见于文献的如《论语·季氏》之颛臾，恐怕在很大程度上已丧失了独立性，早已惟所依赖的大国马首是瞻了）。列国之中又分三等，左成三年：“晋侯使荀庚来聘，且寻盟。卫侯使孙良夫来聘，且寻盟。公问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晋也，其位在三；孙子之于卫也，位为上卿，将谁先？’对曰：‘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卫在晋，不得为次国。晋为盟主，其将先之。’”是知列国又大致分为三等：大国、次国、小国，而且这分等似乎也并非根据什么爵命（按旧说，卫、晋均为侯爵），从“卫在晋不得为次国”一语来看，大、次、小三等的分级不过是实力比较的结果。这种国分三等的政治现实，到了战国儒者的手中，始被赋予了爵等的意义。孟子是讲五等爵制的，但他同时也把诸侯邦国分为大、次、小三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大国地方百里……次国地方七十里……小国地方五十里。”可见孟子所谓大国，实即所谓“公侯”之国；所谓次国，实即“伯”国；所谓小国，实即“子男”之国。而从《左传》中所

见的春秋时代的大中小国，是完全与公侯伯子男不相干的，这一方面说明春秋时代并不存在五等爵制，另一方面也说明，儒者创为理想化的五等爵制，实际上是接受了春秋时代存在着大中小三等邦国这样一种事实的暗示的。

以上我们对《春秋》、《左传》等书中有关五等爵制的材料分别作了研究，结果更可以看出傅、郭、杨诸前辈学者主张的古爵无定称的说法是多么正确。但近年来有王世民同志对此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他主要依据金文材料，作了一篇《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①。王氏引隐公六年《公羊》“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并说：“金文资料与《公羊传》的记述大体相符。这种情况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正是本来就有固定爵称的反映。”由于这个结论是与前述古爵无定称说直接反对的，而且又是根据金文作出的，因此值得重视。王氏原文很长，我们在此仅照抄几条作者在论文结尾处自己对论文内容所作的归纳：

（一）“诸侯自行称王”之事，西周时期属周邦以外的戎狄首领，春秋时期仍限于徐、楚、吴、越这类蛮夷之国。

（二）侯这种爵称，行用比较普遍。这里主要有燕、鲁、卫等同姓诸侯，功劳卓著的姜齐，以及周初旧封的前代帝王之后。

（三）公、伯两种爵称，西周时期公为王之卿士，伯则为畿内的若干小国之君。从春秋时期金文来看，宋、秦称公，郑称伯。

^① 《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四)子、男两种爵称，因有关资料尚少，情况还不够清楚。

按第一条讨论诸侯称王，王在先秦本非爵称，又不在所谓五等之列，故不管其结论正确与否，我们可姑置不论。第四条诚如王氏所说，有关金文资料尚不足以说清子男的情况，所以我们也只好存而不论。实际上主要的是二、三两条。王氏意欲证成古诸侯爵有定称。我们先假定他的结论是正确的（其实他对金文材料的使用颇多可商之处），可以看出这所谓有定称的爵其实并不是爵。根据王氏的研究，公为“王之卿士”的爵称。按卿士乃是官职的名称，只有为王卿士，方能称公，说明“公”不是诸侯中的一个等级，而只是诸侯中一部分担任王室高官者的尊称。又据王氏所说，伯为“畿内的若干小国之君”（众所周知，河北涿水出土有北伯器，焉能算是畿内），则伯也似非一般的诸侯等级。这样看来，公、伯充其量只能说是诸侯的“类称”，而非诸侯的“爵称”。因为爵是等级称号，如果几个称号之间不构成等级关系，则这些称号就谈不上是“爵”。排除了公、伯之后，现在就剩下“侯”了。同样的道理，如果“侯”不与其他称号构成一个等级序列，换句话说，如果侯不是某等级阶梯中的一阶，那么侯也就很难说是“爵称”了。那么“侯”是什么呢？恐怕只能说是天子赐与所封邦君的称号，它本身并没有等级的意义。例如：《麦尊》：“王令辟井侯出殳侯于井”，《鲁颂·閟宫》：“乃命鲁公，俾侯于东”，这里的“侯于某地”，只能说是封这个贵族在某地做侯，而不能说是赐给这个邦君侯一级的爵位。那么，是不是所有被封的贵族都能够叫“侯”呢？从文献及金文材料所反映

的情况来看,又不是这么回事。盖西周虽没有五等爵制,却有诸侯的三服制或者五服制,这在金文及文献中都有坚确的证据。《令彝》:“诸侯侯甸男”,《顾命》:“庶邦侯甸男卫”,《康诰》:“侯甸男邦采卫”,《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侯甸男采卫就构成了五服。其中采、卫有可能象童书业先生所说是“所谓‘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之附庸”,也就是非常小的诸侯属邦。至于侯甸男是统称为外服的。服,服事也,外服即邦外之服事,当是指诸侯庶邦对于商(后来是周)的义务。因此,侯甸男似乎不是诸侯的等级,很可能是诸侯职事的分类。从文献上看,鲁、卫、齐、燕等属侯服;晋则属甸服,《左传》桓公二年“今晋,甸侯也”可证;曹也在甸服,《左传》定公四年有“曹为伯甸”语;在男服的则有郑,《左传》昭公十三年:“郑,伯男也”,又《周语》:“郑伯,南也”。所谓“王令某某侯于某”云云,就是说王令某某在某地尽侯服的义务。至于说侯甸男各自有怎样的职事,也就是说这三名究竟是怎样来的,学者们曾多方做过推测,现在还没有一个十分可信的结论。①

讲到“服”制,自然要提及古来学者所乐道的畿服。《禹贡》讲“五服”,有甸、侯、绥、要、荒五种名目,《周礼·职方》又大谈“九服”,复有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诸多的区别,真使人如堕五里雾中。但我们却不妨从迷雾当中窥探西周真正的服制。徐旭生先生说:“分服的说法聚讼纷然,现在的人大致不很相信它,以为这是后来

① 参看徐中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制》,载于《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专刊》);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载于《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儒者在他们的斗室里所想象出来的整齐划一的办法，同事实无法相符。不错，象禹贡和职方氏下所说的大圈套小圈的整齐办法，在事实上绝不会有。但是，在周代的时候，小国星罗棋布，有畿内，有群侯，有非群侯而仅通聘问的小邦，有仅通名字的部落。对于这一些，有一种差别的名字和待遇，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① 我以为所谓侯服、甸服、男服，大约就是这种“差别的名字和待遇”。但若再说得具体一些，我们就感到很困难了。论者或以为甸服在周邦周围，是所谓畿内小国。但观曹之地望，在今山东定陶，距宗周甚远，离成周也不算近，知甸服不必在所谓畿内。至于侯甸男是否有尊卑的差别，侯甸男是否构成三个等级，现在还没有充分的材料予以说明。从文献上来看，西周诸侯之间确实有尊卑之分，这就是春秋时人所说的“班”或“列”。我们所知道的，只是男大约是一些蕞尔小邦，侯的地位看来要高于男。左昭十三记载子产争承，其辞曰：“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从这段话可知，郑在男服，其贡应轻于侯，从列尊贡重的原则来看，侯服要尊于男服。“卑而贡重者，甸服也”，似乎并不是说凡甸服地位就卑，而是指在属于甸服之内的，即使位卑的贡也重。故我们还无法把侯甸进行比较。其实当时确定诸侯尊卑的原则也许不止一个。春秋时人对这些似乎已经不甚了然，以至常因为诸侯的“班”或“列”争论不休。鲁的地位颇尊，对此似乎没有什么异辞。这可能是由于周公在周初的特殊作用。《鲁语》上曾记有这样一件事：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38页。

晋文公要“解曹地以分诸侯”，鲁僖公派臧文仲前去，宿于重馆。重馆人劝臧速行曰：“晋始伯而欲固诸侯，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诸侯。诸侯莫不望分而欲亲晋，皆将争先；晋不以固班，亦必亲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鲁之班长而又先，诸侯其谁望之？若少安，恐无及也。”彼言“晋不以固班”，正说明确有“固班”存在；按照固班，鲁为“班长”，看来是诸侯公认的。（按这正可反驳五等爵说。旧说鲁为侯爵，却为班长，将置公爵于何地？）但别的诸侯却常为班列的先后发生争吵。左隐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一个强调受封的时间，似乎先受封者尊于后受封者；一个强调始封君在王朝的官职，似乎官越大其国越尊。左定四年也记载着类似的事件。在一次诸侯盟会上，卫与蔡争先。主张尊蔡的这一方面说：“蔡叔，康叔之兄也，先卫，不亦可乎？”这是以始封君的年齿定尊卑，于是引出了子鱼先生一大段广为现代学人所熟悉的议论，其中心的意思则是西周尚德不尚年，蔡叔曾经参与叛乱，其德赶不上康叔，故卫的地位当尊于蔡。以上所说鲁、滕、薛、卫、蔡都在侯服，其间显然有尊卑的差别，这种差别的根据，大约主要是看始封君的地位、官职及其与周天子的亲疏关系。尊者封地自然要大一些，其对于天子的贡纳义务恐怕也要大一些，这大约就是所谓“列尊贡重”的道理。一般说来，侯服之邦大于男服之邦，从数量上看，似应男服之邦多于侯服之邦才对。但从金文及文献所见，称某侯者至多，称某男者绝少，称某甸者则一个也没有，知西周的分服，也许只在贡纳这类事情上有其意义，并不用

作平时的称谓。至于平时的称谓，则甸服者亦可称侯，如晋侯；男服者不妨称伯，如郑伯；侯伯等自是邦君的通称。因此，说来说去，又回到了我们最初的论题上来：古爵名并无定称，所谓五等爵制在西周及春秋都是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这也是必然的，西周的政治社会，还没有成熟到天子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划天下的土地，把天下庶邦都纳入秩然五等的统治网络中去的那种程度。

第四节 巡狩制度考

按照一般的理解，巡狩是指天子对各地的巡行、视察。西周天子有没有巡狩的事实？战国秦汉的典籍言之凿凿，恐怕是不容轻易地否定的。对巡狩作出最明确的解释的，当推《孟子·梁惠王下》：

“昔者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欲观于转附朝儻，遵海而南，放于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晏子对曰：‘善哉问也！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夏谚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

这条材料，不仅解释了什么叫巡狩，而且说明了天子为什么要巡狩。巡狩是与述职相对而言的，述职是诸侯对天子的汇报工作情况，巡狩则是天子对诸侯的检查考绩。“巡

所守也”，就是巡行诸侯所守之土地，具体地说，就是“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这分明是孟子推行仁政的理想，恐怕不会有谁相信周天子真的对民众的生产和生活如此关心。后来汉代的《白虎通》发挥孟子关于巡狩的理论，说：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牧也，为天下循行守（疑衍）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有不得所，考礼义、正法度、同律历、计时月，皆为民也。”

这里除对狩字的解释稍有不同外，与《孟子》一样都强调巡狩是为民之举，因此巡狩也就成了所谓王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唯其如此，也就使这种巡狩的理论更多地带有理想的色彩，而较远离于历史的实际。

《礼记·王制》篇关于巡守也有一套说法，其辞曰：

“天子五年一巡守。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觐诸侯，问百年者就见之，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命典礼考时月定日同律礼乐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君劓以爵；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有功德于民者加地进律。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东巡守之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南巡守之礼；十有一月北巡守，如西巡守之礼。”

这套理论除了也讲巡守时要采诗观民风、调查市场价格等等之外，似乎以为巡守的重点在于“觐诸侯”，对不法诸侯

规定了削地、劓爵、流、讨的四种刑罚。显然，巡守的目的在于维持诸侯对天子的臣服关系。《周礼》中所见巡守与此正相一致，夏官“职方氏”职文云：

“王将巡守，则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

秋官“大行人”职文云：

“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岁遍存，三岁遍规，五岁遍省，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十有一岁达瑞节同度量成牢礼，同数器、修法则，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

可见王之巡守是“抚邦国诸侯”的一种手段。《论语上》：“庄公如齐观社。曹刿谏曰：‘不可。夫礼，所以正民也。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其间无由荒怠。’”《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记曹刿的谏辞，与此略同，只是还多一句“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习之”，则巡守意在“制诸侯”更显而易见。至于为什么《王制》说五年一巡守，而《周礼》却说十二年一巡守，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

比较起来，《王制》、《周礼》、《左传》等书关于巡狩重在治诸侯之说似乎比《孟子》、《白虎通》巡狩为民之说更为可信。但不管怎么说，上述几部书都是战国秦汉以来的文献，用来说明西周史迹，总有些不大牢靠。那么，目前仅存的西周文献中有没有谈到巡狩的地方呢？答案是肯定的。《周颂·时迈》：

“时迈其邦，昊天其子之，实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叠。怀柔百神，及河乔岳。允王维后。明

昭有周，式序在位。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

据小序，此是“巡守告祭柴望”之诗，从诗的内容来看，序说不误。“时”字是语词。“迈”字毛《传》训“行”。行的主词是什么？从“昊天其子之”及“允王维后”、“允王保之”来看，当是周王。至于是文王，还是武王，抑或周公，那倒无关紧要。“其邦”不是指“周邦”，而应指大小诸侯庶邦，从下文“莫不震叠”可以看出。郑玄笺云：“武王既定天下，时出行其邦国，谓巡守也。”所说大体上是对的。“薄言震之”是直接承“迈其邦”句而来，是说在“迈其邦”时“震之”。按薄、言二字都是语词，震字当是指以武力震慑。“莫不震叠”句，朱熹以为“四方诸侯莫不震惧”^①，得之。这样，此诗的前五句大意是说：周王巡行诸邦，昊天佑助有周，周王向诸邦宣示武力，诸侯无不畏惧服从。以下“载戢干戈，载櫜弓矢”二句，意谓将武器收起，不再使用，这是天下诸侯慑服以后的结果，这里只能看作是周统治者的祝词，决不能看作是实际的情形，因为事实上历代周王不断征伐的历史记录，是早已使什么“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虚”之类的说法不攻自破了。

总之《时迈》讲的是周王巡狩。我们从这首周初庙堂颂歌中所能知道的是：巡狩是到诸邦巡行，示以武力，使诸邦畏服。显然这是与《孟子》中所说的省耕省敛、推行仁政的巡狩大异其趣的。不过我们宁愿相信《时迈》所说是巡狩的真谛，虽然诗中并没有出现“巡狩”这个字眼。迄今所

^① 朱熹，《诗集传》。

能见到的西周文献及铜器铭文中还没有发现“巡狩”这个词；不过在春秋战国时这个字眼已经颇为流行，它的来源很值得探讨。巡，《说文》：“视行也。”段注：“视行者，有所省视之行也。”巡狩或作巡守。段玉裁说：“孟子曰：‘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此谓六书假借以守为狩（引者按：疑此处当作“以狩为守”）。有假守为狩者，如明夷于南狩、天王狩于河阳皆或作守是也。”按狩、守二字通假，但段氏根据《孟子》，定“守”为巡狩之本字，狩则为借字，而在明夷于南狩、天王狩于河阳句中，有的本子则用守字取代了作为本字的狩。巡狩的本字究竟是“守”还是“狩”，关系对于巡狩的理解甚大。若本来应作“巡狩”，则是两个动词之连用，或可单言巡，或可单言狩，当然亦可连言巡狩；若本来应作“巡守”，则“巡所守也”是一个动宾结构，或可单言巡，但决不可单言守，故凡单言守（狩）者俱与巡狩无关。我的意见，巡狩的本字恐怕应该作狩，而《孟子》“巡所守也”及《左传》“王巡虢守”等等仅应看作是战国时某些人对于巡狩的理解。因为如果严格地按照孟子的定义，巡狩为巡视诸侯之所守，则典籍中所述若干西周天子的巡狩活动将不复为巡狩，例如昭王的南征，《周本纪》云：

“昭王之时，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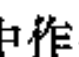
《太平御览》八七四引《竹书纪年》云：

“昭王末年，王南巡不反。”

《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云：

“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

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

知昭王之所谓南巡狩或南巡者，实为南征，而决非仅仅是天子到诸侯所守土地上之巡行视察。这种征伐之举既被称为巡狩，则巡狩本义必不如孟子所说是什么“巡所守也”，自应从别处求之。狩、守二字虽云通假，但巡狩本字必作狩而非守。狩字在甲骨文中作，为田猎之义。《说文》：

“狩，犬田也。”《尔雅·释天》：“冬猎为狩。”又：“火田为狩。”《左传》隐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猕、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其中蒐、苗、猕、狩，分而言之则有别，散言则通，不过都是说的打猎，故有时单言蒐以该其余，亦有时单言狩以该其余。古代国君的田猎活动，往往与军事活动密切相关，这是由田猎活动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前辈学者曾多言及此，例如郭宝钧先生说：“田猎须驾车马，合徒众，执兵，进与禽兽斗，故田猎尚不止含有娱乐意义、经济意义，且有治兵的重要意义隐于其间。”^①前引《左传》所谓“皆于农隙以讲事”，按旧注就是讲习武事。《谷梁》：

“因蒐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这也是将田猎与习武联系在一起。《齐语》：“春以蒐振旅，秋以猕治兵”，振旅和治兵都含有军事检阅与演习的意义。由于田猎与军事有这样密切的关系，故有时所谓蒐、狩也就是直言战争。闻一多先生说：“游田与战争亦不分二事。典籍所载，司马之职，掌兵事，亦掌田事，禘、郊之祭，为田祭，亦为兵祭，并其明验。后世儒者，不明其故，辄曲为之说，惟《易》明夷‘明

^① 《中国青铜器时代》161页。

夷于南狩’，王注曰：‘狩者征伐之类’，斯为一语破的。”^① 李亚农先生说：“蒐即战争，要不然我们就不能理解定公四年说的‘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的意义。这两句话的内容是说，征取泰山山麓一带（即相土之东都）的收入，来供给周天子东蒐的费用。这个蒐字是什么意思呢？是田猎吗？不，周成王远在镐京，决不会老远地跑到泰山一带来打猎的。是阅兵典礼吗？远在镐京的周天子又何必跑到一两千里之外的东方来阅兵呢？当然不是。此地所说的东蒐，即金文、《尚书》中经常说到的周成王征伐东国的史实。蒐不外乎就是战争的文雅的称谓。”^② 这个论断应该说是十分精辟的。

在《左传》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一句下，杜预注云：“为汤沐邑，王东巡狩，以助祭泰山。”这就直接把“蒐”解为巡狩了。单言蒐、狩既有时实指征伐，则所谓天子巡狩的实质恐怕就是巡视的时候伴之以对诸侯的武力征讨。联系到前面说过的昭王南征被说成是南巡狩的事实，益发使人相信此说之不误。

巡狩既是天子的军事行为，其目的在于以武力取得诸侯的臣服，故巡狩时往往有会盟诸侯之举。《左传》昭公八年：“成有岐阳之蒐”，《晋语》八则云：“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可证蒐于岐阳之时并有盟诸侯之举。《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论者或以为此“狩”为狩猎，与巡狩无关，其实此事实指周王适晋国与于践土之会，虽说此时的周王已非事实上的盟主，然以天子而会盟诸侯，终究

^① 《闻一多全集》第二卷526页。

^② 《大蒐解》，载于《学术月刊》1957年第1期。

迹近巡狩，故《春秋》才讳书为“狩于河阳”，因此还是以解作巡狩于义为长。杜预《后序》引《纪年》作“周襄王会诸侯于河阳”，可见会诸侯与巡狩总是相关连的。

“狩”字的意义既明，我们来看“巡”字。

金文中有𠄎字，诸家多释省。此字大约就是巡狩的“巡”之前身。闻一多先生说：“卜辞凡言省似皆谓周行而省视之（观诸辞言‘往省’‘出省’之多可知），故字又作𠄎，从斗，示行而视之之意。此字以今隶定之，当书作省，若嫌今无此字，则如王氏（引者按指王襄）迳书作省，亦无不可。省，后变作巡。《礼记·祭义》‘君巡牲’即《周礼》之‘省牲’，《说文》‘巡，视行貌’。”^①据闻氏的归纳，省字在卜辞中的意义有三，一曰巡视，二曰田猎，三曰征伐，所举甲骨辞例，文繁不具引。其中一、三两项，与西周金文所见甚为相合。《卿鼎》：“公违省自东，在新邑”，《觶彝》：“王省夔京”，恐怕说的都是巡省。《中鼎》：“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这里的“省”显然是一种军事行动。《寗鼎》：“师雝父省讨至于舒”，省讨就是征讨。“省”的这种意义在文献中也不乏其例。《大雅·常武》：“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朱熹曰：“循淮浦而省徐州之土，盖伐淮北徐州之夷也。”^②按朱氏的理解是对的。又《周礼》“大司马”职文有“九伐之法”，其中之一为“眚”，眚即省字，孙诒让有说，^③是知省有伐义。至于为什么省字一身而兼此

① 《闻一多全集》第二卷515页。

② 朱熹，《诗集传》。

③ 《古籀余论》卷三。

三种意义，闻一多的解释是“一字含有三义，正为古者三事总为一事之证。”^① 田猎与军事活动是一回事，前面已经说过了；所谓巡视也往往伴有武力征讨，由此省字兼有伐义也可得到证明。省后来演变为巡，再加上也是表示军事行动的“狩”字，就成了“巡狩”。惟古言省者，可以是天子，也可以是王臣，而到后来变作巡狩，就成了天子的“专利”了。

春秋以还，周天子渐趋衰微，当初以强大的武力为凭借的巡狩恐怕是早已不大能够实行了，《春秋》经传中所见周王的巡狩，只有庄公二十一年“王巡虢守”那一次。这次的背景，还是因为王室有王子颓与五大夫之乱，赖虢公与郑伯之力，周王得以平息叛乱，周、虢关系正在十分亲密之时。王为什么要到虢巡狩，他在虢都干了些什么事，已难详考，只知虢公还专为王之巡狩修筑了王宫，大约作为酬答，王赐给了他酒泉之地。这与我们所看到的西周时代的巡狩，显然已很不相同。但是战国时人有关天子巡狩的议论却很多，而且显得更加系统化、理论化、制度化了。前引《孟子》及《周礼》等书中的材料，都能说明这一倾向。此外还有《尧典》：

“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复。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归，格于艺祖，用特。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

^① 《闻一多全集》第二卷526页。

车服以庸。”

据《尧典》文，这里所说是舜的巡狩。但从所述内容来看，这一套决不可能实行于尧舜之时，是不待辩而自明的。《尧典》成书于战国，对此学术界的认识较为一致。因此，这一段应看作是战国时人对于天子巡狩的看法。我们在前面引过的《王制》中关于巡狩的议论，基本上照抄《尧典》。巡狩在《尧典》中已经相当制度化了。作为巡狩制度，其要点大致有五：

一、时间的规定。五年一巡狩。在巡狩之年，分别于春、夏、秋、冬巡狩东、南、西、北四方，且每季都于中月举行。

二、地点的规定。巡狩以“四岳”为目的。在《尧典》中，除东岳明言为岱宗即泰山之外，其他三岳都没有确指究系何山。《史记·封禅书》采《尧典》文，同时把其他三岳也指明了：“五月巡狩至南岳，南岳，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岳，西岳，华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北岳，恒山也。”四岳在中国上古史中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作为名山的四岳究竟是地理上的哪几座山，说法很不一致。如按《史记·封禅书》的说法，则《尧典》所说巡狩的范围当是纵横数千里的一个广阔区域。

三、巡狩必祭名山。四岳如泰山等等分别是四方的名山，天子巡狩至于四岳，其意在于祭祀这些名山，“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柴是一种祭祀，据汉儒说是“积柴加牲其上以燔之也”。祭祀山川称望，《王制》此句作“柴而望祀山川”。

四、巡狩必会诸侯。原文作“肆觐东后”，《史记》此句作

“遂见东方君长”，当是接受东方诸侯的朝见。盖天子巡狩只是来到一方之“岳”，并非每邦必到。于祭祀方岳之后，就要把这一方的诸侯都召集来，或听汇报或发指令，确是十分便当的办法。

五、巡狩时要采取一些巩固统一的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修订、完善各地使用的历法，统一法律、度量衡，整顿礼制（五礼未详所指，昔人有以为系指公侯伯子男五等礼者。从什么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费来看，所修大约是朝覲贡纳之礼）。

以上是从《尧典》中归纳出来的巡狩制度。只要稍加分析就能看出，这种制度是虚拟的，而非事实的，西周不曾有过、也不可能有一种制度。以当时那样的交通条件，一年之中，要走遍泰山、衡山、华山、恒山，其跋涉之艰苦，事务之繁冗，决非最高统治者所乐为。《周礼》的作者正是看到了此事之难行，遂将五年一巡狩改为十二年一次。以至郑玄在注《王制》时不得不调停其间，说“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则十二岁一巡狩”。其实这只不过是今古文经说的不同，《王制》是今文，《周礼》是古文，他们各说各的，并无什么夏制、周制的区别。即使十二年一次，那种疲于奔命的巡狩也是不可能实行的。再有，从《尧典》所述制度来看，祭祀方岳虽不一定是巡狩的唯一目的，也可以说是一个主要的目的，这与我们从文献及金文中看到的周天子的巡狩颇不相同。其实，祭祀五岳之神的思想（四岳再加上一个中岳），与登泰山封禅一样，都是战国阴阳家的玩艺儿，春秋以前是没有这些东西的。把巡狩与祭祀方岳紧紧连在一起，充分表明这是战国时人的理想制度。此外，诸如“同

律度量衡”等等提法更是带有鲜明的战国时代色彩。总之，这套巡狩制度应该说是战国时人虚拟的制度，我们是不应把它理解为是或者基本上是周代实际的制度的。当然，这套巡狩制度也并非全然没有一点根据，它所根据的无非是周王确实举行过“巡狩”，周天子巡狩的足迹达到过今天的山东、淮水、江汉平原，只不过实际的“巡狩”与虚拟的“巡狩制度”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有所不同罢了。

吕思勉先生谈到巡狩，曾经有这样的议论：“巡守者，古果有之乎？谓其有之，以古者交通之不便，道路之多虞，君行师从，日不过三十里，安能一岁之中，东西南北，驰驱数千里乎？谓其无之，经传何以言之凿凿也？”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吕先生的回答则是：“谓其无之固不可，谓其有之又不可也。”不过吕先生只是从巡狩的范围来着眼的；古代有巡狩，只是在小范围内实行，疆域广大之后便不能实行了。他说：“巡守者，古固有其事，特如后世诸侯行邑、方伯行国之类耳。至于合九州之土，以为封域，谓岱宗为今太山，南岳为今衡、霍，西岳为陕西之华山，北岳为河北之恒山，而谓天子能越五岁若十二岁，一驰驱于其间，则固必无之事。此盖后世疆域既扩，而言治制者，犹欲以古者行于百里之国若一州之地之法，推而致之，遂不觉其扞格而不可通也。……盖古之天子，原不过后世之诸侯；而当时之诸侯，则后世之邑大夫耳。此巡守之制之最早者也。其后邦畿稍廓，而至于千里，则当略如春秋时之晋楚齐秦，斯时之天子，巡行其境内，固犹非不可行。……封域更广，则有并此而不能行者，周初周召之分陕是也。……天子之能躬自巡守，盖迄于邦畿千里之时，过此以往，则

事不可行，而亦本无其事。”^①按吕先生此说，否定了战国人所述巡狩之制是古代的实际制度，这是正确的；但他只是强调巡守在小范围内是可行的，疆域扩大便不可行了，并没有指出古代实际的巡狩与战国时悬拟的巡狩在性质、作用上的区别。而且照吕先生的意见，周召分陕而治之际，便是天子不能躬自巡守之时，这就事实上否认了西周存在着天子巡守，这也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

所谓巡狩制度既明，我们便可以由此来观察天子与邦君的关系了。原来天子的巡狩不过是借武力来维持邦君诸侯的服从，并非是检查地方上的治绩，也根本不是什么大一统王朝的实际制度。征伐所至，自然臣服；天子实力衰微，也就谈不上什么巡狩，控制自然减弱。这说明庶邦不象是什么天子的地方政权，天子与邦君诸侯尚没有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统一体，这正是周朝区别于后世封建王朝的地方。

第五节 监国制度考

周初存在有监国之制，典籍上有零星的记载，学者大多不甚怀疑。特别是1958年江西发现了一件西周早期的青铜器应监鬲，更使监国之制有了物证。现在我们谈到了周天子与邦君的关系，作为天子控制诸侯的手段，这监国之制便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我

^① 《吕思勉读史札记》“巡守朝聘”条。

们还很难具体地描述这一制度的有关细节，但是探讨一下这一制度的性质和概貌，还是有条件的。

如果暂将监国制度的实例“周初三监”撇开不谈，典籍中概括地提到监国之制的地方有两处，不过这两处所说的内容却大相径庭。先看《礼记·王制》：

“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

按《王制》中所谓方伯，是指一方诸侯的首领，故郑玄注云：“使佐方伯领诸侯。”这是说天子委派他的大夫到方伯之国里为监，人数是每个方伯之国三人，任务是辅佐（实际是监督）方伯治理诸侯。至于这种“监”的爵禄，《王制》中有进一步的规定：

“天子之大夫为三监监于诸侯之国者，其禄视诸侯之卿，其爵视次国之君，其禄取之于方伯之地。”

既然取禄于方伯，则这种“监”应当算是方伯的臣属；但他又直接受命于天子，故《王制》所说的这种“监”颇类于所谓“命卿”，也许《王制》的作者正是根据古代命卿的原型设计出这种监于方伯之国的三监的。

《周礼》则完全是另一种说法。“大宰”职文：

“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

按所谓“建其牧”，据郑玄注，是“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长谓之牧”，则所谓州牧，实即方伯，虽然他本身也是个诸侯，但他更负有统领一州（一方）诸侯之责。所谓“立其监”，郑玄注云：“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郑玄的这个解释，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孙诒让《周礼正义》曾疏解郑注云：“云‘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者，大司马《注》云：‘监，监一国，谓君也。’《说文》卧部云：‘监，临下也。’五等诸

侯虽爵有尊卑，皆君临一国，故同谓之监。”由孙疏可知，郑玄把监字理解为君临，于是“立其监”也就简单地成了“立国君”了。其实从《周礼》原文看，“建其牧”、“立其监”并言，牧、监都是针对着诸侯邦国而来，牧为统领，监为监察、监督，都是为治邦国而设，“监”决不是指君临一国。“大司马”职文云：“大司马之职，掌建邦国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建牧立监，以维邦国”，可见“建牧立监”是“建邦国之九法”之一，是用以维系邦国使之不脱离天子控制的手段。“建牧”既是从诸侯中选出一个来作为其他诸侯的统领，则“立监”也应是在于诸侯中确定某人负有监察之责。这样《周礼》所述实是一种以国监国之制。

《王制》与《周礼》所述监国之制既是这样的不同，那么两相比较，哪一个说法更接近于历史实际呢？恐怕要数《周礼》更加切实一些。要论证这一点也并非难事，不过我们首先得再翻一翻过去经学史上长期聚讼的“三监”旧案。

武王克商之后，如前所述，并没有彻底消灭商人势力，事实上商作为一个邦仍然被保留下来了，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让他继续统治殷民，同时又设三监。但这三监究系何指，由于文献记载的抵牾，自汉以来就成了问题。

《汉书·地理志》：“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
《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
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

按班固所说大体同于《史记》。《史记》屡言管叔、蔡叔相禄父，如《周本纪》：“武王……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
《管蔡世家》：“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

武庚禄父，治殷遗民。”虽没有明言三监是谁，却也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到霍叔相禄父的事，给人的印象是：管、蔡只是三监之二，三监中的另一监则是武庚。《卫世家》：“武王乃命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诗谱》孔疏引《卫世家》于此句下还有“三分其地为三监”一句，当是《史记》脱文，可见司马迁是认为三监包括管蔡商的。

《左传》也没有明言三监是谁，但和《史记》一样，从其叙事来看，三监中似乎并无霍叔，因此容易给人以“三监管蔡商”的印象。定公四年：“管蔡启商，惑间王室，王于是乎杀管叔而蔡蔡叔。”襄公二十一年：“管蔡为戮，周公右王。”僖公二十四年：“周公吊二叔之不咸。”应该说，这样的记载直接影响了后人对于三监的理解。

但汉人对于三监还有另一种说法，即“三监管蔡霍”。现在所存明确说三监是管叔、蔡叔、霍叔的文献，当以郑玄《诗谱》为最早。孔颖达《毛诗正义》引《邶鄘卫谱》云：

“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之子武庚为殷后，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

按郑玄此说的根据，可能有两个。一是《逸周书·作雒解》：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

又《周书序》云：

“武王既克商，建三监以教其民。”

将这两条合观，则三监者，管蔡霍三叔也。不过，对于《逸周书》的这段文字，清朝的考据大家王引之曾经提出过质

疑，他说：

“孔晁注‘建霍叔于殷’曰：‘霍叔，相禄父也’，注‘俾康叔宇于殷’曰：‘康叔代霍叔’，则孔氏所据本但有霍叔而无蔡叔可知。俗本‘霍叔于殷’上增‘蔡叔’二字，与注不合。”（《经义述闻》卷四）

王氏的意见，以为《作雒篇》原本只言管叔、霍叔，而没有蔡叔，文献中“或以武庚管蔡为三监，或以武庚管霍为三监，则传闻之不同也”，《作雒篇》上蔡叔二字，乃是后人根据汉人的说法妄增的。按王氏据孔晁注校改《逸周书》文，不能说没有一定的道理，《作雒篇》中但言管霍不言蔡叔是完全可能的；但退一步讲，即使《逸周书》原文果如王氏所言，郑玄“三监管蔡霍”之说仍然另有所据，这另一个根据就是《尚书大传》：

“武王杀纣，而继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监禄父（郑注：不及霍叔者，盖赦之也）。武王死，……然后禄父及三监叛也。”

正如孔颖达《毛诗正义》所云：“言禄父及三监叛，则禄父之外更有三人为监，禄父非一监矣。”据此，则“三监”显然不包括武庚，那就只能是管叔、蔡叔、霍叔。皇甫谧《帝王世纪》亦主此说：

“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

自汉代以来，关于三监的二说并行，学者但取一说自守，未能趋于一致。例如宋代，苏轼《东坡书传》从《地理志》之说，林之奇《尚书全解》、蔡沈《书集传》则从郑玄。

然而现代学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却较为统一，多数人

都采取三监管蔡霍的说法。我想，这大约与现代人比古人更重视考据当中的“理证”有关吧。因为以情理推之，“三监”既然称监，则所监的对象自不应包括在内，而武王设三监的本意，恐怕还在于监视武庚，武庚显然不应算是一“监”。如果武庚也备三监之选，则所监对象就应是“殷民”，王引之正是这样看的：“武庚及二叔皆有监殷臣民之责，故谓之三监”。然而周胜殷后，以周贵族统治殷民是很普遍的现象，就拿人们熟知的鲁卫来说，都有被统治的殷民若干族，何以不闻有鲁监、卫监？知所谓监者，实是针对着邦君的，故武庚只能处于被监者之列。这样子来理解三监，自然是要赞成郑玄的意见了。

弄清了三监是怎么回事，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考察周初的监国之制了。首先应该明白，被监者武庚仍是一个邦君，维持着一个“邦”。而作为“监者”的三叔，也分别是三个邦君。《史记·管蔡世家》：“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封叔处于霍”，知三叔皆受封为诸侯。《大诰》之“亦惟在王官、邦君室”，历来注家以为是指管、蔡、霍等叛乱者而言，知三叔确是邦君。有的学者认为被称为某监的原本都是王官，到后来才逐渐发展为诸侯的，此说不一定有什么根据。西周之王官以诸侯邦君充任，乃是极为普遍的现象。三叔的封地，经前人的考证，知管在今郑州附近。《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曰：“郑州管城县外城，古管国也，周武王弟叔鲜所封。”古今无异辞。霍之地望，在今山西霍县附近，《汉书·地理志》云：“河东彘县，霍太山在东北，是霍叔之所封。”蔡叔所封，《史记集解》据《世本》曰在上蔡，即今河南省上蔡县西南。三监中除了管距殷虚稍近一些之外，如霍

如蔡皆与殷相距遥远，他们是怎样来执行监殷的任务呢？我们可以根据文献记载作些探讨。《史记》屡言“傅相”武庚，如“武王乃命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卫世家》）等等，这种说法未见于先秦典籍，在史迁当时，未免太现代化了一点，恐怕是史迁按照西汉中央政府向各王国派傅相的方式想象出来的。傅者太傅。相者丞相，皆教导、辅佐国王治事之臣，想来周初三监未必是这个样子。典籍中还屡言三监是三分殷地，这倒还大体接近于事实。《汉书·地理志》云：“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把三监与诗的邶鄘卫联系在一起，首见于此。《诗谱》：“周武王伐纣，……乃三分其地，是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三监内容虽殊，而分其地则一。尽管对邶鄘卫的具体方位说法不一，但古来学者谈到三监，莫不以邶鄘卫为三监居地。光绪年间，河北省涿水县张家洼出土了数件北伯铜器，可能与传世的若干件北伯、北子器同属于一国之物。王国维断定此“北”即古之邶国，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涿水在今北京西南，距殷都甚远，故邶国恐怕与所谓三监并无什么干系。王国维又据邶国地望进而推证了鄘之所在，他说：“邶既远在殷北，则鄘亦不当求诸殷之境内。余谓鄘与奄声相近。《书·雒诰》‘无若火始焰焰’，《汉书·梅福传》引作‘毋若火始庸庸’。左文十八年传‘闾职’，《史记·齐太公世家》、《说苑·复恩篇》均作‘庸职’。‘奄’之为‘鄘’，犹‘焰’、‘闾’之为‘庸’矣。奄地在鲁，左襄二十五年传鲁地有‘奔中’。汉初古文礼经出于鲁淹中，皆其证也。”①

这一番细密的考证，不由人不相信。是则邶地近燕，鄘地即鲁，皆无与于三监矣。那么三分殷地的说法从何而来呢？前引《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应当理解作使禄父仍居于殷。“建管叔于东”联系《作雒解》下文所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来看，“东”当是专名，其地密迩于殷都，在殷都东面，秦汉所谓东郡者也。^②“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知蔡叔、霍叔与武庚同居于殷，三分殷地的说法大约就是由此而来的。事实上这也很必要，因为殷本是大邦，如今被周人打败，虽说原来的邦家仍被保留，然其规模、实力必被缩小削弱，断不会让它原封不动地存在，因此派蔡叔、霍叔与武庚三分殷地，原来的大邦殷变成了三个邦。这样看来，分殷地者是蔡叔、霍叔、武庚，做监者是蔡叔、霍叔、管叔（居于东作监），后人误将二事合而为一，遂谓管、蔡、霍三分殷地，又进而附会诗之邶鄘卫，遂使邶鄘卫与三监结下了不解之缘。

由此可见，三监实是与殷邦为近邻的三个邦君。《作雒解》所谓“建管叔”、“建蔡叔”云云，显然是“天子建国”的意思。管叔于东建邦，蔡叔、霍叔各从殷地划出一块来建邦，王室大约主要靠这三邦来收监殷之效。但前面曾说过三叔分别建邦于管、蔡、霍，怎么现在又说建邦于东、殷呢？这大约就是改封，犹康叔初封于康，后来又封于卫。《管蔡世家》所说的“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好象封管、封蔡与作监同时，恐怕是

① 《北伯鼎跋》，见《观堂集林》卷十八。

② 参见傅斯年，《大东小东说》，《史语所集刊》第二本一分。

史迁将先后发生的事误排在一起了。总之，周初的监殷，看来是一种以诸侯监诸侯之制，三叔各有自己的封国，同时又负有监殷的使命。至于这执行监殷任务的进一步的细节，我们就无从知道了。

1958年应监甗的发现，使人们对于西周监国之制的认识又深入了一层。这件铜器发现于江西余干县黄金埠中学，铭文共六字，云“应监作宝罍彝”。郭沫若考释说：“应即应国之应，乃周武王子孙所封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邠晋应韩，武之穆也’。杜注‘应在襄阳城父县西南，故城在今河南宝丰县西南。’此甗据其纹饰形制与铭文字体看来，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称应监。监，可能是应侯或应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周代有监国之制，我觉得以后者为确。应监即应国之监，犹他器之称应公也。”^①按郭老把应监与监国之制联系在一起考虑，是完全正确的。但他把应监说成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这种对监国之制的理解，却还值得研究。郭老的说法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应国自有应国的国君，而应监则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应监负责监视应国的国君。事实上，有些赞同郭老之说的学者，正是这样来理解的。例如伍仕谦先生说：“应监即周王派往应国的监国者。”“周公东征以后，大批的封建亲戚和兄弟以藩屏周室。……而这些初封的诸侯，看来只是一些监国者。”他并且以今天的事实为例：“直到现代，帝国主义者侵略一些国家，还要扶植一个傀儡政权，另外派些军队和高级顾问监督被扶植的政权。

^① 郭沫若：《释应监甗》，载于《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所谓监国制度就是这么一回事。”^①

如果应的国君是武庚那类的殷遗，这样解释也还说得过去；但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所说，应是武王之子所封国，因此应君决不会是自殷商以来就存在的当地的旧的统治者，应监也不应是监督这旧统治者的王官。根据我的理解，应监自己就是应国之君，他是以邦君的身分充任王室的“监”，替周王来监督其他邦国的。应君受王命为监而称为“应监”，犹管蔡霍三邦君为监而称“三监”。因此，应之为监，仍是一种以诸侯监诸侯之制。论者或以为应国初封乃是监国，其后才变成为诸侯，主要根据是周初应国铜器称应公、应监，而中期铜器才称应侯，说明周初应并无侯称。此说证据也嫌薄弱。目前已知传世及出土应国铜器已有十几件，器主或称应公，或称应叔，或称应侯，或称应监。诚然，以应公命名的几件都是西周早期之器，但不能因此说西周早期应公就不是诸侯，因为西周诸侯本无定称，金文中公侯兼称之例所在多有。公本为一切有土之君的尊称，称“公”时未必就不是侯。我们不能因现在所知的两件标明应侯的铜器是西周中期器，就说西周早期应公不是侯。《应侯见工钟铭》云：“用作朕皇祖应侯大林钟”。古人于祖以上先辈俱称祖。很难断此“皇祖”为几世祖；此钟是共懿时器，至少说明应之为侯不自共王时始。《大雅·下武》有“应侯顺德”之句，旧解“应”为“当”，“侯”解作“维”，伍仕谦先生引柯昌济说，把“应侯”作为一个人称来理解，是很对

^①伍仕谦，《论西周初年的监国制度》，载《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的。①此诗当作于成王之时，正可做成王时应君已有侯称之一证。如果说武王时应是监国，到成王时始变为诸侯，那么这个转变究系怎样发生、又为什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发生，恐怕都是很难说清楚的，倒不如说应监本来就是诸侯来得爽快。

西周的“监国”既然都是由诸侯来担任，则可知监国与诸侯都是属于同一层次上的贵族，只是由于他们除作自己一邦之君外，还负有特殊的王命，所以有时须特别提出来以与其他诸侯区别，这就是为什么有时彝铭中出现“诸侯、诸监”并举的情况的原因。②

通过对西周监国制度的考察，我们对天子与诸侯邦君的关系当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了。天子是诸侯之君，他确实企图控制邦君诸侯，特别是对殷遗、异姓，为防止他们的反叛，是采取了一些防范的措施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天子所做的，也不过就是实行以诸侯监诸侯的办法，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监国之制”。当时并没有那种由王室派驻地方的“钦差大臣”。不是不想这样做，是历史还没有提供这样做的可能，或者说这种统治方式在那时还没有出现。这不是偶然的，是由当时国家形态的发达程度决定的。

在这一章里，我们主要考察的是天子与邦君的关系。西周的“天下”是一个政治实体。尽管当时的人们限于他们的眼界和知识水平，不可能知道地球的其他地区还有别的

① 《论西周初年的监国制度》，载《西周史研究》129页。

② 《仲几父簋》：“仲几父使几使于诸侯诸监。”见《三代吉金文存》7卷58页。

文明存在，“天下”对于他们简直就是世界，但在我们现代人看来，周人的“天下”毕竟还只是一个国家，而天子就是这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天子与邦君之间有着君臣的名分，在西周盛时，天子凭借着强大的武力，给邦君规定了诸如朝覲、贡献、出兵助周王打仗等各项义务，在他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有时还要插手各邦的内政（如邦君的废立、命卿的设置等等），这些都表明，天子对于“天下”的统治是实际的，是有效的。那种认为天子与邦君之间仅仅有同盟关系的看法是不够准确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天子统治的对象毕竟是一些“邦”，是一些在形态上与周邦并无什么两样的大大小小的邦，西周国家的主权，事实上是分散在各邦的内部。在农业社会中，建国的基础在于土地。土地为各级领主所有，决定了权力不可能高度集中。但是旧时的史家往往按照秦汉以后封建王朝的模式来悬想周代社会，夸大了天子对邦君统治的有效性。特别是战国秦汉以来的礼家，对西周的政治制度进行了许多伪造和增饰，往往使西周呈现出一副成熟的政治社会的面貌，这是应该纠正的。在本章里，我们着重研究了五等爵制度、巡狩制度和监国制度，就是想看一看西周制度的本来面貌是什么样的，而后世的礼家又是怎样使这些制度变得更加理想化了的。应该说我们的目的是达到了。

4 城市与乡村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西周国家的城乡关系。

《周礼》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是：“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郑玄注云：“体犹分也。经谓为之里数。郑司农云：营国方九里，國中九经九纬、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野则九夫为井，四井为邑之属是也。”据此，现代学者大多把“体国经野”理解为统治者对当时的城市与乡村分别进行规划治理。《周礼》在许多方面对国、野作了种种不同的规定，现代学者于是又从中抽绎出一种区分城市与乡村的“国野制度”，进而在对这一制度所作的分析中揭示所谓城市与乡村的对立。为了讨论的便利，我们先拣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引述如下：

徐喜辰说：“根据我们的研究，我国的殷周时代是有‘国’、‘野’之别的。古代文献中的所谓‘国’、‘野’关系，用现在的话来说，当是城市与乡村的关系。”^①

^① 徐喜辰：《籍田即国中公田说》，载于《吉林师大学报》1964年第2期。

侯外庐说：“我们研究的结果，大体上知道了周代的城市和农村，即是在所谓封疆之内者叫做‘国’，那在封疆之外的部分叫做‘野’；国又叫做都，野的范围便叫做‘四鄙’。古代所谓封国是这样的第一次划分城市和农村，这是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所没有预料到的。”^①

杨宽说：“乡遂制度，是西周春秋间社会结构的重要特征之一。‘乡’与‘遂’不仅是两个不同的行政区域，而且是两个不同阶级的人的居住地区。”“所谓乡遂制度，就是有国野之分。”“国的本义，是指王城和国都。”^②

郭沫若说：“周代的‘国’和‘野’、‘都’和‘鄙’的区别，鲜明地反映出当时城乡之间的对立。……国都和鄙野的对立实质上反映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③

近年来散见于报刊的古史论文，也有不少论及西周时代的国野区划的，其说法与上引诸说大体相同。

但是，西周时代真的存在这种作为城乡对立的国野划分吗？依我看，这个问题其实还大有讨论的余地。不仅国野制度甚为可疑，整个西周的城乡关系，恐怕也与一般人们所描绘的情形不同。在这里，似乎看不到城乡的“对立”，有的却是城乡的“统一”。不过，长期以来，有关国野对立的种种说法妨碍了人们对西周的城市与乡村作正确的观察，故以下我们先论“国野制度”。

①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186页。

② 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乡遂制度和社会结构》，见《古史新探》。又，《再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和八师的性质》，载于《考古》1965年第10期。

③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278页。

第一节 从“国”字的古训看西周所谓国野制度

凡是主张西周时代有所谓国、野划分的，都是以这样一个训诂学认识为出发点的，即：西周时代的“国”主要指的是“城”。清人焦循曾把文献中“国”字的含义，作了一番归纳，他说：

“经典国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国，如‘惟王建国’，‘以佐王治邦国’是也。其二，郊内曰国，《国语》、《孟子》所云是也。其三，城中曰国，《小司徒》‘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载师》‘以廛里任国中之地’、《质人》‘国中一甸，郊二甸，野三甸’、《乡士》‘掌国中’是也。盖合天下言之，则每一封为一国，而就一国言之，则郊以内为国、外为野；就郊以内言之，又城内为国、城外为郊。盖单举之则相统，并举之则各属也。”^①

钱穆先生在引述了焦氏的说法后又加以概括道：“此三义可会为一义，即一国只限于一城是也。”^②按焦氏所说国字三义，是完全正确的，每一义都可以在先秦文献中找到证据。但他没有说，这国字的三义，是次第发生的呢，还是同时存在，本无所谓先后？从他所说“单举、并举”来看，这国字三义只在于你如何使用，与发生的先后并无关系。然而这正是旧时学者的一个通病，他们往往不大注意区分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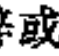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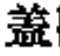


^① 焦循：《群经宫室图》卷上。

^② 钱穆：《国史大纲》44页。

料的时代。从西周到战国八百年，社会的变动是巨大的，人们使用的概念，前后往往也有很大的变化。用成于较晚时代的材料去说明较早时代的状况，就难免会有些隔膜。现代的学者一般都比较注意这个问题，一字多义，总要寻出诸义发生的次第来。例如钱穆先生说“一国只限于一城”，就是把“国”字的本义规定在了“城”上。

问题是这种规定究竟对不对呢？

孙海波先生在《卜辞文字小记》^①中说：

“卜辞或作（《前》2.6.5）（《后下》38.6）（《后下》39.6）并从戈，盖象都邑之形，从戈以守，国之义也。知象城形者，国古皆训城（着重点为引者所加）；《周礼·士师》：‘三曰国禁’，《礼记·曲礼》：‘入国而问俗’，注：‘国，城中也。’《考工记·匠人》：‘国中九经九纬’，注：‘国中，城中也。’《荀子·致仕》：‘惠此中国’，注：‘中国，京师也。’《孟子·万章上》（引者按当为《离娄下》）：‘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国中，即城中也。城门亦称国门，《周礼·充人》：‘系于国门’，注：‘国门谓城门，司门之官。’《孟子·万章下》：‘今有御人于国门之外’……”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这里用来支持“国古皆训城”的证据，全部取自战国及其以后的材料（其中《荀子》虽引古诗，但孙氏依从的是汉人的笺注），真正属于西周时代的证据，则一件也没有。用战国时代的東西来证明西周时代“国”字的意义，立论就显得不够坚实了。

^① 载于1935年出版的《考古》第3期。

下面我们来考察较早文献及西周金文辞中“国”字的意义。

先看《尚书》。今文二十八篇，制作的时代悬殊很大，有的虽标书名为虞、夏、商、周，实则成于战国。即使我们不考虑这种制作时代的差别，也很难从中找到“国有城义”的证据来。国字在《尚书》中还算常见。但在多数情况下，“国”字可与“邦”字互换。因此，《尚书》中国字的一个主要意义，应当是“邦”。例如《召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紧接着又说：“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一作国一作邦，可见“国”等于“邦”。又如《酒诰》：“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越庶国，饮惟祀”，与同篇的“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意思相同，可见“庶国”实即“庶邦”。再如《洪范》：“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金縢》：“我国家礼亦宜之”，这家、国二字连言，犹屡见于《诗经》、金文中的“邦家”二字连言，显然，在这里，“国”是用来替代了“邦”字的。

除了可与“邦”互换外，《尚书》中的有些国字，也具有今人所谓国家或国家政权的意义，如《立政》：“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无逸》：“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等等。

另外还有两例须单独提出来加以讨论。一是《酒诰》的“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肇者、始也，肇国，应理解作始创建国家，而不能解作始建国都。虽说文王有作邑于丰之举，但太王早已迁岐，是亦西土，故于文王不得曰始；而且在周人眼中，文王是一个“受命”的人物，尽管伐商

的事业是由武王完成的，但周邦成为天下之主，实自文王发其端。《孟鼎》：“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周颂·武》：“允文文王，克开厥后”，都是说的这个意思。《墙盘》的器主在颂扬祖业时，历数共王以前的周室诸王，自文王开始，也是这个道理。因此，“肇国在西土”只能理解为文王始建周国于西方。第二例须加讨论的是《康诰》“周公初基作大邑于东国洛”。这里的东国，决不等于成周或洛邑。知者，《诗经》及西周金文中常见东国、南国、北国等词，大体上是指东土、南土、北土，绝无指某一具体城邑者。东国洛，是说东土的洛水一带，《康诰》此语，与《多士》之“今朕作大邑于兹洛”正可互相发明。

于是我们看到，在《尚书》中是无法找到支持“国的本义是城”的证据的。

再来看《易经》。《易》的卦辞、爻辞，是学者公认的时代比较早的文献，其中有不少西周乃至西周以前的材料，但也不能否认，卦、爻辞中也还杂有若干春秋时代的东西。郭沫若先生说：“卦爻辞多采自殷周资料，成语、故事、民歌等均有之；其时代极为复杂，有极原始的地方，也有极进步的地方。”^① 我以为这个说法是不错的。国字在卦、爻辞中数见，其中益卦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很值得讨论。按所谓迁国，当即《周礼·小司寇》“询国迁”之国迁，一般以为，国迁或迁国，实际上是整个城的迁徙，这在战国以前是颇为常见的现象。《周易》中既有迁国的说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74页。

法，这是不是说，在西周时代，人们所说的国，是有城的意义呢？答案是否定的。问题出在了益卦六四这条爻辞的时代上。郭沫若先生说“卦爻辞中也有极进步的地方”，恰恰是以这条爻辞以及与此相关的若干条爻辞为根据的。

以下几条爻辞都有“中行”一词：

“中行告公，用圭。”（益六三）

“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益六四）

“包荒用凭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泰九二）

“中行独复。”（复六四）

“苋陆夬夬，中行无咎。”（夬九五）

“中行”之名初见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作三行以御狄。荀林父将中行，屠击将右行，先蔑将左行。”荀林父初将中行，故亦称中行桓子，其子孙便以中行为氏。郭沫若先生说：“这几条的‘中行’，我相信就是春秋时晋国的荀林父。就前两例的‘中行告公’而言，‘中行’二字除讲为人名之外，不能有第二种解释。”^①但也有人不同意郭氏的解释，他们以为“中行”决非人名。这样，解释“中行告公”等语就有了困难。他们有的把“中行”的“行”字讲成行道的行，“中行犹在道”，“中为副词，或是《诗》‘中途’即‘途中’之例，中行即行中”；有的则解“中行告公”为“以中正之德行告诫公”。^②这些说法都显得牵强，不如郭说顺畅而准确。准此，“利用为依迁国”这条爻辞因为其时代偏晚而不能作为西周时“国有城义”的证据了。

① 郭沫若，《周易之制作时代》，见《青铜时代》。

② 参看于治载，《利用为依迁国考》，载于《史学集刊》1983年第3期。

还有几条爻辞 例如：师贞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谦卦上六：“利用行师，征邑国”，观卦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这些句中的“国”字，也是很难解释为“城”的。

下面我们来看《诗经》。《诗》三百篇的制作时代很不统一，有早至周初的作品，也有的作于春秋末叶。现在也很难对每一篇都明确地指出其确切的时代。但大体说来，《大雅》、《小雅》及《周颂》中虽也有部分东迁以后的作品，但大多是西周时代的东西；而《国风》中虽也有若干西周诗歌（如《豳风》等），但大多成于春秋时代。国字在《诗经》中甚为常见。有一些可以按一般所谓国家来理解，如“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小雅·节南山》），“或尽瘁事国”（《小雅·北山》），“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大雅·召旻》）等等。国字前面加“王”则表示王的“国”，实即周邦，如“以匡王国”、“以定王国”（《小雅·六月》），“四方既平，王国庶定”（《大雅·江汉》），“思皇多士，生此王国”（《大雅·文王》）等等。还有些国字前面加上一个表示方位的词，成了南国（《小雅·四月》、《大雅·常武》、《崧高》）、北国（《大雅·韩奕》），这种情况与《康诰》之“东国洛”相同，都不是表示一个具体的国，只是表示南土、北土、东土而已。《诗经》中大量出现的“四国”（《小雅·正月》、《雨无正》、《青蝇》、《大雅·民劳》、《抑》、《江汉》、《豳风·破斧》等），也只是统言东南西北四方之国，与四方的用法大体相当，从《大雅·抑》“无竞惟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之”可以清楚地看出。这里值得讨论的是《诗经》中的“中国”。《大雅·

《民劳》、《荡》、《桑柔》等篇屡言“中国”，到底这中国应该怎样理解？《民劳》首章曰：“民亦劳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毛传云：“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按毛传所以作这样的解释，大约是与本诗第三章比较的结果。《民劳》三章曰：“民亦劳止，汙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两章句法、意思全同，中国与京师可以互换，故中国等于京师。应当承认，《诗经》中不乏这样的例子：一诗数章，所咏是同一事物，各章结构章法全同，只是变换了一下说法和韵脚，这样反复吟咏，可有一唱三叹之妙。例如《曹风·下泉》：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忼我寤叹，念彼周京。

冽彼下泉，浸彼苞萧。忼我寤叹，念彼京周。

冽彼下泉，浸彼苞菁。忼我寤叹，念彼京师。”

这三章所咏周京、京周、京师，显然都是同一事物。但《诗经》中同样也不乏另一种例子，即数章所咏为同一类事物，而并非同一事物，各章结构章法也全相同。例如《唐风·杕杜》：

“……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

……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

又如《魏风·硕鼠》：

“……逝将去女，适彼乐土。

……逝将去女，适彼乐国。

……逝将去女，适彼乐郊。”

这里所谓“同父”、“同姓”以及“乐土”、“乐国”、“乐郊”等，虽为同类之词，而非同一之事，是很明显的。我以为《民劳》的“中国”与“京师”，就属于这种同类的事物，而

不必是同一的事物。其实“中”也是个表示方位的词，“中国”即中央之国，是与东南西北四方之国相对而言的。“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中国”相对于“四方”而言，犹如《大雅·荡》中之“中国”相对于“鬼方”而言，也正如同《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的“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这其他地方的“中国”不讲作京师，则《民劳》篇中的“中国”也不应作京师解。还有人为了牵合毛传，把“中国”解作“国中”，其实也不妥当。《孟子》：“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此例的“中国”确应讲作“国中”，但这里中国的“中”实际上是个介词，即“在……中”的意思，而《民劳》篇的中国是与此大不相同的。

以上的论述，旨在证明《诗经》中时代较早的诸篇中出现的国字，都没有城或都城这一意义，我们遍检《雅》、《颂》，相信这一说法是可以成立的。不过，《诗经》中也有反例，那就是《邶风·击鼓》：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

从孙子仲，平陈与宋。不我以归，忧心有忡。”

这是此诗的前两章。卫国的军士，久役不得归家，发出怨恨之辞。漕，卫邑名；城，这里是动词，筑漕邑之城。“土国”与“城漕”是并列关系，土也是动词，郑玄以为“役土功”，其实就是为备战而垒土成墙。漕既是专名，国亦不当是泛指，显然是指卫都朝歌。因此，这里的“国”，明确无误地是指都城。诗人是说，别人都在都城和漕邑筑城备战，我却被征到南方去打仗。但这首诗恐怕不是西周时期的作品。小序云：“击鼓，怨州吁也。卫州吁用兵暴乱，使公孙文仲将而平陈与宋，国人怨其勇而无礼也。”公孙文仲

与孙子仲殆为一人，史称卫与南面之郑有宿怨，州吁立而有联合宋、陈伐郑之举，故小序似得其情。朱熹曰：“旧说以此为春秋隐公四年州吁自立之时，宋卫陈蔡伐郑之事，恐或然也。”^①退一步讲，即使不据小序，单从诗中“从孙子仲，平陈与宋”来看，此诗之作，不会在西周盛时，是可以断言的。

从西周时代的文献中我们已经可以约略看出，“国之为城”可能并不是国字的本义，在国字诸义当中，“城”或“都城”这一意义显得比较晚出，起码在西周时人们使用“国”字一般是并不指城或都城的。下面我们再用西周金文来加以证实。

前辈学者早已指出，金文国、或、域为一字。此三字于铭辞中并不少见，如：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明公簋》）

“遂省东或圉。”（《宜侯矢簋》）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取或人伐东或，……三年静东或。”（《班簋》）

“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自之辟民。”（《何尊》）

“王令中先相南或贯行。”（《中方鼎》）

“王令保及殷东或五侯……”（《保卣》）

“淮夷敢伐内国。”（《录卣》）

“天降大丧于下或，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或东或。”（《禹鼎》）

^① 朱熹：《诗集传》卷二。

“淮夷今……反厥工吏，弗迹我东馘(域)。”(《师寰簋》)

“康能四或……乃唯是丧我或。”(《我公鼎》)

“以降大福，保群群国。”(《宗妇鼎》)

“南或服子敢自虐我土，……馘其万年，吮保四或。”(《宗周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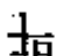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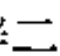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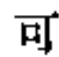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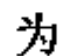
从上举金文中不难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字前面都冠有表示方位的词，是则成为“东国”、“南国”、“中国”、“下国”、“内国”；如果统包东南西北四方而言，则曰“四国”。金文中国字的这种用法，在《诗》、《书》中颇不乏其例，这我们在以上的研究中已经看到了。作此种用法的“国”字，是不宜讲作邦国之国的，而以解作今语的“域”字于义为长^①。也就是说，国有“地区”、“区域”的意思，东国、南国即东部地区、南部地区，用当时的语言来表示，则可以称为东土、南土等等。《大诰》之“有大艰于西土”、《康诰》之“肆女小子封在兹东土”，其中的西土、东土就大体上相当于西部地区、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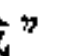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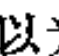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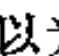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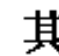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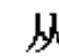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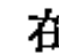
此外，《宗妇鼎》及《毛公鼎》“乃唯是丧我或”这两例中的国(或)字，似乎可以用“邦”字来替换，这就是上文所讨论的西周文献中“国”字的主要用法(邦国之国)。不过这两例都属于西周晚期铭辞，在早、中期金文中目前还没有发现这样的例子。

至于相当于“城”或者“都城”的国字，在西周金文中一点踪迹也寻不出来，这与文献中所看到的情况是相合的。奇怪的是，长期以来，这一现象竟被人们所忽视，大

^① 参看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载于《考古学报》总第9期。

家动言西周的国野之分，却无视西周文献及金文中本无所谓国野对立这一事实！

以上只是说明了西周时代“国”字的意义。甲骨文里有没有“国”字，学术界尚有分歧。前引孙海波先生说“国在甲骨文中作，从戈从”，就是一种重要的意见。日人岛邦男氏赞同其说，在所著《殷虚卜辞综类》中曾辑录含有字的卜辞二十余条，其中大部分是“王比 ”的记载。是方国之名，有卜辞“……未……方……”（《屯南》4090）可证。^①但从岛氏所辑诸条内容来看，即使可以隶定为“或”（国），这“或”也多半是人的私名^②，很可能不是作为一般邦国讲的“国”。因为除了“或”之外，卜辞中再不见有别的什么“或”了，可见“或”不会是通名。

于省吾先生则认为商代甲骨文中根本就没有或（国）字，旧以从戈从的为“或”（国）字乃是误释。于氏从分析早期金文的或字入手，以为或字从从，并非从戈。其说是很有道理的。但他接着说：“字为邑之初文，从从，乃会意字。其从，是借用古文方字，以表示城邑四面有垣墙之形；其从，既有别于（方），也表示都邑以外的四郊。”^③这个说法似乎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如果我们仅仅依据或（国）字所从的，遂断言或（国）有城义，那就失之武断了。不管怎样，从金文的字形来推论一个字在西周时代的意义，总是不大可靠，因为董作宾早就指出过，甲骨文不是原始的文字，商代不是创造文字的时代，不

① 参看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载于《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② 参看于省吾，《释中国》，载于《中华学术论文集》。

③ 同注②。

能简单地根据甲骨文的字形判断这个字在商代的意义。^①甲骨之于商代尚且如此，何况金文之于西周呢？

若论一个字在某一时代的意义，最好的办法是对这个字在当时的用法进行归纳，也就是我们在上面所做的那种工作。我们对“国”字进行归纳的结果，证明西周所谓“国”有两种意义：一是相当于今语地域的“域”，另一义则是邦国的“国”，而无论在文献里还是金文中，都找不出国有“城”或“都城”之义的证据来。这个情况既明，则所谓西周时代的国野制度也就成为令人怀疑的东西了。一切从“国野对立”出发对西周城乡关系所做的描述，自然都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第二节 “国人”的身份问题

主张西周有所谓“国野对立”的学者，大多把“国人”与“野人”作为城乡对立的阶级表现来加以区别。本节打算对“国人”的身分重新加以探讨。

西周有没有“国人”这个名称，现在还不能够说得十分肯定，厉王时的所谓国人暴动，最早出自《国语》。《国语》成书于战国，我们可以相信确有其事，但是不必尽信其辞。《尚书·君奭》篇有“文王蔑德降于国人”语，不过《君奭》篇的写作时代，学者间意见还有分歧。^②穆王时铜器班

^①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

^② 张西堂《尚书引论》定《君奭》篇的写作时代在“东周间”（194页）。不过也有人相信这是西周作品。

簠的铭文中，有“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戕人……”的话，其中的“戕人”杨树达先生隶定为“域人”，即国人，徐喜辰先生从其说。^①但是郭沫若先生说：“戕人旧释国人，不确。春秋中叶的《齐叔夷钟》有‘造戕徒四千’语，有人引以为证，以为‘可能为庶人’。彼‘造戕徒’余以为当是冶铁工人。……这是一项关系重要的史料，但不敢轻易肯定，留待更多的证据出现。”^②孰是孰非，我们也还不敢遽下判断。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既然西周时“国”字没有“城”义，那么，即使那时已有“国人”这一名称，国人也不能理解为城中之人或都城中之人，这是显而易见的。

“国人”这一名称在春秋时代肯定是有的。《曹风·鸛鸣》：“淑人君子，正是国人。”《陈风·墓门》：“夫也不良，国人知之。”春秋战国时期的其他文献特别是《左传》、《国语》中，“国人”一词甚为常见。

国人究系何种身份，自来说法甚多。仅就解放以来发表的古史论文及专著做个不完整的统计，关于国人的说法就达数十种之多。这其间有大同小异的，也有相去甚远的，我们姑举几例如下：

李亚农：“在周初，凡是住在郊外的都是殷人。少数的周族是全部躲在设防城市里面，不敢轻出城门一步。……凡投顺周人变成周人腹心的殷人也是住在城市里面的。……这些城里人（包括殷人在内）直至春秋时代，还叫做‘国人’。”^③

① 徐喜辰：《试论西周时期的国野区别》，载于《吉林师大学报》1978年第2期。

② 郭沫若：《班簠的再发现》，载于《文物》1972年第9期。

③ 《李亚农史论集》725页。

范文澜：“农夫住在田野小邑，称为野人；工商业者住在大邑，称为国人。”^①

尚钺：“这些自由民的名称很多，有所谓‘国人’，是城市公社的组成者；有所谓‘乡人’，是城郊的农村公社的组成者；他们的复数称谓是‘庶民’或‘庶人’，庶义为众。他们一般称谓是‘民’或‘百姓’。……他们由于是公社成员，土地占有者，基本上是属于家长制统治集团的，所以与奴隶阶级的皂隶仆臣台等比较，他们是贵族。”^②

郭沫若：“所谓‘国人’，指的是周王国和各诸侯国的国都内的居民。其中包括一些贵族，但绝大多数是平民。”^③

徐喜辰：“被封的周族奴隶主及所率公社农民进入占领区，住入城堡内，是为国人。”^④

金景芳：“国和野是两个不同的地域，国人和野人具有两种不同的身分。国人称民，野人称氓。……从本质上说，野人是奴隶，而国人是自由民。”^⑤

田昌五：“国人也称乡人或郊人，他们是自由民。”

“国人实际上就是古代的公民。”^⑥

林志纯：“贵族阶级谓之诸大夫，平民阶级谓之国人。……经济上，国人（除人数较少的工商业平民外）

①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册，150页。

② 尚钺：《先秦生产形态之探讨》，载于《中国古代历史分期问题讨论集》。

③ 《中国史稿》第一册，336页。

④ 徐喜辰：《试论西周时期的国野区别》，载于《吉林师大学报》1978年第2期。

⑤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136页。

⑥ 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242页，245页。

⑦ 林志纯：《从春秋称人之例再论亚洲古代民主政治》，载于《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至多不过是有田地的自由农民、小生产者；……政治上，国人不过是卑者、微者、贱者……”^⑦

马福生：“以姬姓王族为主体，被分封散布大小城堡内，是为国人。……国人以周贵族为核心，包括殷及其古老部落的上层分子，还有仆御百工。”^①

从上引诸说可以看出，对于国人的身份问题，学者间的意见是很不一致的；不过有一点似乎却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同，即：国人是一种自由人。所谓自由人，当是区别于奴隶、农奴等人身有所隶属的人来说的，也就是说，国人非奴隶，也非农奴。这一点可以作为我们讨论国人问题的出发点。另外，多数学者主张国人是所谓“城里人”，这个看法却是值得商量的。既然当时不存在“国”、“野”的对立，自然也就不应该有“国人”（城市居民）与“野人”（乡村居民）的对立。因此，探讨国人的身份问题，对于正确理解西周的城乡关系，就是至关重要的了。

记载国人活动的最主要的典籍就是《左传》与《国语》。因此，我们有必要先对《左传》与《国语》中出现的“国人”作一番清理，看看《左传》与《国语》中的“国人”究竟包括些什么人在内。

国人中包括不包括卿大夫？

“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盟国人于师之梁之外。”

（《左传》襄公三十年）

大夫与国人分举，如果单凭这一条，似乎大夫自大夫，国人自国人，大夫并不包括在国人之内。但另外还有别的材料却又说明着相反的情况：

^① 马福生，《释国野》，载于《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3期。

“崔杼立（景公）而相之，庆封为左相，盟国人于大宫，曰：‘所不与崔庆者——’晏子仰天叹曰：‘嬰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乃歃。”（《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晏嬰是齐之大夫，与于国人之盟，这是国人包有大夫的显例。

“晋侯使郤乞告瑕吕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国人而以君命赏。且告之曰：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众皆哭。晋于是乎作爰田。吕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左传》僖公十五年）

赏国人而曰“群臣是忧”，显然这里的国人相当于群臣。

“宋公子鲍礼于国人。宋饥，竭其粟而贷之。年自七十以上，无不饷谄也，时加羞珍异。无日不数于六卿之门。国之材人，无不事也。亲自桓以下，无不恤也。”（《左传》文公十六年）

这里的“礼于国人”，当包括赈饥、数于六卿之门、事材人、恤亲诸事，如此则六卿亦在国人之中。

“郑伯败楚师于柳棼。国人皆喜，唯子良忧曰：‘是国之灾也，吾死无日矣。’”（《左传》宣公九年）

国人皆喜而子良独忧，子良显然也在国人之中。子良是郑国贵族，所谓“七穆”之一，其后为良氏，世为郑国大夫。从以上数例可见，《左传》中的国人有时是指卿大夫或者包有卿大夫贵族而言的。

另外还有不少材料表明，国人生活困苦，地位很低，应当属于被压迫阶级，有时就干脆相当于“民”：

“季文子相宣、成，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仲

孙它谏曰：‘子为鲁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人其以子为爱，且不华国乎！’文子曰：‘吾亦愿之。然吾观国人，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恶者犹多矣，吾是以不敢。人之父兄食粗衣恶，而我美妾与马，无乃非相人者乎！’”（《鲁语》）

“郑子展卒，子皮即位。于是郑饥，而未及麦，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饷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厉王虐，国人谤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邵公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周语》）

前一例言国人生活困苦，后两例中的国人相当于“民”。

“郤宛直而和，国人说之。……将师退，遂令攻郤氏，且燕之。子恶（按即郤宛）闻之，遂自杀也。国人弗燕。令曰：‘不燕郤氏，与之同罪。’或取一编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国人投之，遂弗燕也。”（《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此例的国人虽没有明言是民，从所叙事情来看，国人也应是下层民众。

《左传》中另有一种叫作“與人”的，可能也算是国人的一部分。

“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从政一年，與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

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左传》襄公三十年）

这对子产的改革措施前后表示反对与拥护的舆人，其实也就是国人，这只要与《左传》昭公四年的另一条材料作个比较就清楚了：

“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曰：‘其父死于路，己为蚤尾，以令于国，国将若之何？’子宽以告。子产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

《晋语》云“惠公入而背外内之赂，舆人诵之曰”，又云“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达于外。国人诵之曰”，这里的“舆人诵之”与“国人诵之”很难看出其间的区别，这也可以作为舆人即国人的一个证据。再看《楚语》中的一条材料：

“齐桓、晋文，皆非嗣也，还軫诸侯，不敢淫逸，心类德音，以德有国。近臣谏，远臣谤，舆人诵，以自诰也。”

按这里没有提国人，舆人殆即国人。但从《左传》来看，舆人是要服贱役的，特别是国君所兴建筑工程，是由舆人完成的。

“晋悼夫人食舆人之城杞者。绛县人或年长矣，无子而往，与于食。……赵孟问其县大夫，则其属也。召之而谢过焉。……遂仕之，使助为政。辞以老，与之田，使为君复陶，以为绛县师。”（《左传》襄公三十年）

这位绛县老人年老无子犹不免于被征服役，可见舆人受压迫之深。他后来受到特殊的礼遇，除了因为赵孟要标榜自己敬老尊贤以外，也因为老人本身就是国人，国人参政在春秋

各国是有传统的。童书业先生曾论輿人曰：“輿人殆即国人中地位较低者乎？……輿人盖国人中之从征从役者耳。”^①这虽是推测之辞，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

纵观《左》、《国》中关于国人的材料，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材料中的国人指卿大夫、大臣、贵族，或者说国人中包括有这些人；第二类材料表明国人系居于社会下层的平民群众，国人这个词基本上与“民”字相当；第三类材料中的国人我们很难辨明他们的身分：是指上层贵族？还是指下层平民？例如：

“郑子孔之为政也专，国人患之。”（《左传》襄公十九年）

“宋师败绩，……国人皆咎公。”（僖公二十二年）

“王遂出，及坎欲，国人纳之。”（僖公二十四年）

“卫侯欲与楚，国人不欲，故出其君。”（僖公二十八年）

“邾大夫朱儒自安于夫鍾，国人勿徇。”（文公十一年）

“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称君命以令，国人恶之。”（哀公二十六年）

这里只是随便举了几例，此类材料甚多，往往表明国人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情况很容易使我们作出不够准确的判断，例如有人据此强调“民”在政治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似乎出君、立君等等都由“民”来决定。其实，古代下层的劳动民众是否具有这种高度的

^①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44页。

政治主动性，是很令人怀疑的。如果对《左传》等书中的记载加以通盘考虑，我们就会觉得上引诸例中的“国人”很可能主要是指贵族，当然，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平民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以上的研究表明，国人的成分是很复杂的，居于社会上层的贵族和居于社会下层的民众，有时都被称作国人。那么，国人的主体是什么呢？这要看我们对“主体”怎样理解。如果说所谓主体是指在数量上占多数，那当然应该说国人是以平民为主体；如果说主体是指在政治上发挥主要作用的那一部分，则国人的主体无宁说是贵族。由于卿大夫阶层在当时政治生活中的特殊地位，有时在叙述的时候把卿大夫单独提出来，与国人并举，前引《左传》襄公三十年“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盟国人于师之梁之外”，就是这种情况，这里的国人，显然已经排除了大夫而单指大夫以外的其他人了。但是一般地说，国人的内涵是十分复杂的。从阶级成份上讲，它包括了从贵族到平民的各个阶层。因此，如果有人要问：那么照你说来，先秦史上国人的斗争到底是哪一个阶级或者阶层的斗争呢？我的回答是：国人本来就不是一个阶级概念，它是不同阶级的自由人的一个集合体，因此，对于国人的活动和斗争是不可以一概而论的。

下面我们来解决有关国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国人是不是所谓城里人或者国都中的居民？把国人一般地说成是城里人是不对的，因为“国”字从来没有一般的“城”的意义。前已辨明，西周人所说的“国”，并没有“城”的含义；现在我要说，即使在春秋战国，“国”也仅在某些时候

指国都，从来不用“国”字来表示一般的城邑。《左传》中凡可讲作“城”的国字，一律皆指国都，“大都不过参国之一”（隐公元年），“并后、匹嫡、两政、耦国，乱之本也”（桓公十八年），是国字专指国都的最好例证。又，僖公十八年及十九年《左传》云：

“梁伯益其国而不能实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梁亡，不书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民罢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

杜注“益其国”为“多筑城邑”，即十九年传之“好土功”与“亟城。”按杜注非是。益其国者，扩大国都之规模也，盖建有新的住宅区，故名“新里”。里为城市居民住地，新里即新建之里也。杨伯峻注云“新里即秦之新城”，似依杜注。若新里为城，梁伯已筑其城，而秦取之后，又“遂城而居之”，殊不可解。知新里必为梁都新扩建之部分。传未云秦灭梁经过。然新里既属于梁都，为秦所取，梁都焉能久保？故第二年《春秋经》云“梁亡”。

那么，国人是不是国都中的居民呢？应当承认，国都中的居民（奴隶等自然除外）当然算国人，但国人似乎并不限于居于国都中者，典籍中就有不少地方把农民说成是国人。农民固然也有住在都城内的，但恐怕还是以住在都城外者为多。所以，农民是国人，就证明了国人不限于居住在国都内者。论者有鉴于此，有时就把国人的范围稍加放大，说国人是居于城中及近郊的人。这种说法虽然较“国人就是城里人”的说法周密了许多，但所谓“近郊”实在

也还是一个十分含混的概念，到底这近郊的界限划到哪里为止，很难说清。而且文献中被称为国人的农民，也丝毫看不出他们是居于近郊还是远郊。例如：

“陈轅颇出奔郑。初，轅颇为司徒，赋封田以嫁公女，有余，以为己大器，国人逐之，故出。”（《左传》哀公十一年）

杜预注云：“封内之田悉赋税之。”按所谓封内，应即《左传》定公四年之“封畛土略”，亦即“封略之内，何非君土”（昭公七年）的“封略之内”。赋封田以利己，得罪了国人，因而被国人驱逐。可见这国人当不止居于都城及近郊，整个封略之内都应有国人居住。又如：

“吴之入楚也，使召陈怀公。怀公朝国人而问焉，曰：‘欲与楚者右，欲与吴者左。’陈人从田，无田从党。”（《左传》哀公元年）

这条材料很为人所熟悉，这是表明国人政治作用的很好的例子。先说“朝国人而问”，继说“陈人从田”，是则国人即陈人。类此者还有“邾大夫朱儒自安于夫鍾，国人勿徇。十二年春，邾伯卒，邾人立君。”（《左传》文公十一、十二年）这里的国人即邾人。陈君问国人与楚抑或与吴，陈人亦不知何所与为宜，唯视自己的田邑所在，田在东者赞成与吴，田在西者赞成与楚。这里的陈人（亦即国人）虽不能说必在远郊，然亦不得谓只在近郊；我们所能知者，唯国人即所谓陈国之人，这里的国人，显然是包括了城里城外（不限于近郊）的人的。

再如前引“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一条，杨伯峻注云：“丘赋疑与鲁成公元年之丘甲同意，谓一丘之人出军赋

若干。”按杨说近是。作丘赋应是一种军赋改革，内容虽不可详考，要之对国人利益当有损害，故“国人谤之”。但若据《周礼》服注引《司马法》：“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则丘系地方基层组织之名，《周礼》是把这套系统安排在了六遂之外的。钱穆先生说：“丘是民居村落，《庄子》说‘丘里’，《孟子》说‘丘民’，齐太公封营丘。丘还没有成邑……丘民加上一圈土功的建筑便成邑。”^①又哀公十一年《左传》：“季孙欲以田赋。……仲尼曰：‘君子……施取其厚，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可见“丘”以下就是“田”，丘无疑是农村的基层组织，《周礼》等书中从井到甸的层次未必可信。作丘赋而得罪了国人，知国人亦有居于“丘”中者。

周襄王将阳樊赐与晋文公，“阳樊不服，围之。苍葛呼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谁非王之亲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这阳樊之民，国人乎？抑野人乎？从他们与周王的关系来看，很难否认他们是国人，但他们分明不居于国都，而居于别邑中。这与闵公二年《左传》所记情形很相象：卫国被狄人打败，“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卫之遗民”无疑是卫的国人，共、滕为卫邑，共、滕之民其实也是国人，否则是难以合在一起来重建卫的社稷的。可见在一邦之中，都城以外其他邑中之民也是叫作国人的。童书业先生说：“‘国人’亦有广狭三义。其一，国都城中之人，……其二，国都城内外

^①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载于《燕京学报》第11期。

之人，……其三，泛指本国疆域内之人。”“要之，春秋以上之所谓‘国人’，主要指国都之人，尤其是国都城內之人也。”^①按童先生此说，可能是本于焦循的国字三义说。前面说过，焦氏所说国字的三义虽然不差，但他没有分清这三义发生的时代。我们已经证明，西周国字无都城义；即使在春秋时代，“国”字的主要意义也难说就是“都城”。我曾对《左传》中“国”字（不包括以“国人”一词出现者）的使用情况做过统计，作一般国家意义讲的“国”字凡六百余见，而作都城意义讲的“国”字只有不到二十见，这种情况会不会影响到当时所谓国人的含义呢？我想应当是有影响的。另外，《左传》中“国人”六七十见，《国语》中“国人”亦十几见，竟无一例是与“野人”相对而言或者与“野人”并举的，这种情况暗示着春秋时代的国人尚与所谓国野区划无关。因此，对童氏的结论应该做些修正，即“春秋以上之所谓国人，主要泛指本国疆域内之人”，而国人作为城里人与野人对立，则恐怕是春秋末期主要是战国时代的事情。

以上据《左传》、《国语》中的材料说明了国人的居地并不限于城中或国都中，国人的“国”恐怕主要指的是“邦国”，邦国范围内的自由人是都可以叫做国人的。昭公十三年《左传》有“先神命之，国民信之”语，国民当即邦国内之民。民不一定居城中（而且大多数的“民”肯定不居于城中），但仍可称国民，国人的情形与此相类。

总之，国人既不是一个阶级概念，在战国以前也不表示城市居民（或城郊居民），它只是对一国自由民的笼统称

^①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32页。

谓。如果我们置这一基本事实于不顾，而不惮其烦地去探讨国人斗争的阶级性质，或者据国人与野人而论及当时的城乡关系，恐怕都会更加远离历史真实的。

事实上，只要我们摆脱掉“国野对立”的成见，就不难对国人作出正确的理解。在这里，探索一下“国人”一语的来源，应该是有益的。“国人”这个词的前身，本是西周时代的“邦人”。如果说国人因为有了“国”字不免有国野的纠葛，那么从“邦人”这个词本身，人们是断不会想到什么城市居民去的。

西周铜器盠盠铭云：“邦人、正人、师氏人……”，郭沫若先生说“邦人即国人”，^①这是很对的。《小雅·沔水》：“嗟我兄弟，邦人、诸友”，童书业先生说：“‘诸友’指族人等，则‘邦人’似皆与国君‘大宗’有亲姻关系。”^②按其说甚是。兄弟与邦人诸友，显然是诗人按与自己亲属关系之近与远而分别呼之，他们应当都属于一个血缘亲姻集团。直至春秋时代，邦人之名犹存，《论语·季氏》：“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君夫人。”大家知道，古“邦”、“国”二字通用，往往可以互换；但从文献上来看，一般地说，西周用“邦”字多、“国”字少，以后“国”字逐渐代替了“邦”字，《尚书》之《周书》各篇就多用“邦”字。拿《论语》与《孟子》比较，《论语》中犹多用“邦”字，《孟子》中则“邦”字仅见于所引古诗。《左传》全书十几万字，除引用古语及古诗外，凡该用“邦”的地方，一律用“国”字，因此，古代的“邦人”，这时也就都变成了“国人”。

^①《中国史稿》第一册，336页。

^②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43页。

明白了这一层，我们在研究国人问题的时候，就不至于总是在城里人、城郊人这个圈子之中纠缠了。

第三节 西周城市与乡村的无差别统一

我们以上力辨“城”或“都城”非“国”字之古义，意在说明西周本无作为政治区划的国野制度。既然西周的“国”不是指城，那么谈论西周时国中（城中）有怎样的组织系统，野中又有怎样的组织系统，国野之间的关系如何等等，就好似造巨室于沙丘之上，根基显得很牢固了。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西周没有“城”。文王所作之丰，武王所迁之镐，周公所营之成周，以及散见于文献及金文中大小邦君的据点，都是西周的城。这些“城”与广大的乡村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

一般以为，城市在历史上是作为乡村的对立物出现的。有的同志用这个观点去看西周，则丰、镐等等也应是乡村的对立物。因此，他们很轻易地就相信了《周礼》的“体国经野”说，而且认为《周礼》的说法很符合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其实，这是一种误解。问题在于，对于西周的“城”，我们究竟应当怎样估价？

城市是乡村的对立物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是有根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说：

“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

对立。”^①

恩格斯在谈到氏族制度崩溃之际的社会情景时说：

“由于生产条件的变革及其所引起的社会结构中的变化，又产生了新的需要和利益，这些新的需要和利益不仅同旧的氏族制度格格不入，而且在各方面都是同它对立的。由于分工而产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同乡村对立而产生的城市的特殊需要，都要求有新的机关。”^②

经典作家的论述是非常明确的，城市是同乡村对立而产生的，城市的出现，是工商业劳动与农业劳动分离的结果。显然，他们谈到古代城市，是着眼于城市的经济内容的，城市的出现意味着单纯农业经济的时代已成过去。社会从此分裂为两大块：“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③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

“第一次大分工，即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立即使农村人口陷于数千年的愚昧状况，使城市居民受到各自的专门手艺的奴役。它破坏了农村居民的精神发展的基础和城市居民的体力发展的基础。如果说，农民占有土地，城市居民占有手艺，那末，土地就同样地占有农民，手艺同样地占有手工业者。”^④

不难看出，恩格斯在这里讲的古代城市，是以工商业经济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恩全集》（1960年中文版）第三卷24—25页。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166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恩全集》第三卷。

④ 《反杜林论》，1970年中文版287页。

为其特征的，他所说的城市居民，主要地是指手工业者。

西周的丰、镐等等是不是经典作家所讲的这种古代城市呢？对此，我们只能不无遗憾地作出否定的回答。众所周知，就整个社会来讲，西周时代并没有发生手工业与农业的真正分离，工匠、手工业者是为贵族、官府服务的，交换关系很不发达，根本没有那种区别于农业的城市经济，城里的居民，主要地也不是什么手工业者。因此，如果从上引经典著作中归纳古代城市的特征，然后再用这一标准来观察中国古代，则西周将无城市可言。某些同志有鉴于此，主张严格区分“城”与“城市”这两个概念，例如马世之同志说：

“‘城市’这个概念比‘城’的内涵深，而前者外延所包含的对象分子却比后者少；……城为种概念，城市为属概念，二者之间有从属关系。我们通常所说的城，特别是早期的城，主要指其围墙建筑而言，同作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城市是两回事。”^①

还有的同志明确提出：“中国城市开始兴起，大约是在春秋战国时期”^②，言外之意是西周尚没有城市，这都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使用城市这一概念，有时又是很宽泛的。马克思说：“古典古代的历史，这是城市的历史，但同时是以土地财产和农民为基础的城市的历史。”在谈到古典所有制形式中的城市公社时，他说：“城市就是

^① 马世之：《略论城的起源》，载于《中州学刊》1982年第3期。

^② 郭天沅：《上古至宋中国古代城市考略》，《学术月刊》1981年6期。

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居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中心地点）。”^①恩格斯也曾有“最初的农民城市罗马”的提法^②。显然，这些地方的城市，与前面所说的那种以工商业为其本质特征的城市是不一样的。马克思在谈到亚细亚所有制时还曾这样说过：“在这里，与这些乡村并存，真正的城市只是在特别适宜于对外贸易的地方才形成起来，或者只是在国家首脑及其地方总督把自己的收入（剩余产品）同劳动相交换，把收入作为劳动基金来花费的地方才形成起来。”^③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启示：在马克思看来，只有那种作为工商业中心的城市，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城市，而那种以农民为基础的城市，只能是城市的变种或者初期形态。有的同志根据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把中国古代春秋战国以前的城市叫做“城市雏形”^④，或者叫做“早期的城市”^⑤，都是不错的。

我们应当看到，城市，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它有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而且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表现为不同的类型。因此，历史学上的城市，似乎应与经济学上的城市不同。经济学上的城市概念，是对普遍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城市进行高度抽象的结果，它已排除了各个具体城市的个性上的差异，只注意城市区别于乡村的本质特征。历史学则

① 见《资本主义生产以前诸形态》，《马恩全集》46卷上。

② 《反杜林论》，1970年中文版158页。

③ 同上书，287页。

④ 参看杜瑜，《中国古代城市的起源与发展》，载于《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⑤ 参看邵鸿，《商代城市初探》，载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1984年第1期。

不同。它把城市作为一个发展着的事物来看待，注意不同历史阶段上城市在形态上的特征，同时，也把城市作为一个具体的事物来看待。因此，历史学注意的是城市不同类型的特点及其形态的演化。正因为这样，在研究和叙述的时候，把“早期城市”或者“城市雏形”都说成是城市，也就没有什么大的妨碍了。对于西周时代的“城”，我就打算这样来处理，丰、镐、成周等等，就是西周的城市（虽然它们尚有别于马克思所谓“真正的城市”）。

现在我要说，西周的城市不是乡村的对立物。

中国古代“城”的出现非常早。根据现代考古学的研究，早在新石器时代，中原地区就已有了“城”，山东章丘的城子崖遗址，就是其中的代表。这座新石器时期的古城，平面略呈长方形，南北约450米，东西约309米，城墙的平均厚度为9米。^①于此我们可以想见那个时代城的规模。十年前，在河南省登封县告成镇王城岗发现了龙山文化中晚期的城堡遗址，经碳14测定，这个城址距今4000±65年，约当夏初。从文献记载来看，“禹居”和“夏都”的阳城，就在告成附近，王城岗遗址的地望与文献密合。因此，学者们推测，王城岗遗址可能就是夏代初期的城垣。^②

周人从什么时候开始有城？根据周人自己的史诗，应该在古公亶父（太王）时代。我们先把《大雅·绵》抄在这里：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① 参看马世之：《略论城的起源》，载于《中州学刊》1982年第3期。

② 《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见《文物》1983年第3期。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

揀之陜陜，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屨冯冯，百堵皆兴，鼙鼓弗胜。

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攸行。”

此诗九章，这里录其前七章。一章说古公亶父时周人尚穴居，没有房屋宫室。有没有城郭？诗中未提，想来不会吧。二章写古公迁岐，其细节《史记》、《诗毛传》都有记载，兹不赘述。要之古公此举，加快了周人走向文明的步伐。三章写开始在岐“筑室”。四章写分划土地。五章写建筑宗庙。所谓“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这大约是周人的传统吧。六章写建筑工地热火朝天的情景。周人筑墙，应用版筑法，于此看得很清楚。此时周人修建城墙，于技术上当已无问题了。“百堵皆兴”，此其宫室的数量当不在少。七章所谓皋门、应门，先儒以为是王都的郭门和宫门，冢土即大社，即《考工记》营国“左祖右社”的社，看来宗庙与社稷，确是国都中必不可少的建筑。从此诗看来，《史记》所谓“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确是信而有征。

当然，《绵》诗所述毕竟是周人传说，迁岐而营筑城郭室屋，只能理解作大致时代。事实上，居处方式的变化，绝不会如此截然，以为居幽时尚穴居，一迁岐而“百堵皆兴”，那就泥看此诗了。历史的演化无如此者。

周人所建的岐邑，近年来已得到了考古学上的证实。1976年以来周原考古的成就揭示了早周岐邑所在及其规模。据发掘者说：

“据周原考古队的调查发掘，今岐山县京当公社贺家大队、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黄堆公社云塘大队一带是一个面积广大、内涵丰富的西周遗址区。遗址北以岐山为界，东至扶风县黄堆公社的樊村，西至岐山县祝家庄公社的岐阳堡，南至扶风县法门公社康家、庄李村，东西宽约三公里，南北长约五公里，总面积十五平方公里。在这个范围内，周代文物遗迹异常密集，凤雏村四周为早周官室（宗庙）建筑分布区。周原考古大队在凤雏村西南已发掘出一座早周官室（宗庙）建筑基址，占地面积约1459平方米，出土了文王、武王时期的卜甲卜骨，其中有字卜骨约一百九十余片。”^①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

“岐邑城墙和周王陵的分布，目前因人力所限，未能作深入的工作。”

从文王开始，周人“作邑”的记载就多起来了。《大雅·文王有声》分别记载了文王作丰与武王迁镐：

^① 陈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载于《文物》1979年第10期。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

筑城伊湫，作丰伊匹，匪棘其欲，遘追来孝。王后烝哉。

王公伊濯，维丰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维翰。王后烝哉。

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王后烝哉。”

以上节录的是此诗的二、三、四、七章。第二章言文王作邑，在伐崇之后。三章紧承上文，赞美文王作邑。筑城与作丰相对为文，知所谓作邑者，犹今语之“建城”。四章赞美丰的城垣，文王正因为有这样坚固的城垣，才能成为四方之翰（翰有藩蔽、屏障之义）。七章言武王由龟卜而定居镐京，并且建成而居之。

丰、镐的所在，据郑玄说，“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现代的考古学知识，已经可以大体上确定丰、镐二京的位置，丰、镐二京相距甚近。那么为什么武王即位之后在丰京的旁边又营镐京，且新城建成后，旧京并未废弃，西周金文中多有“王在豳京”（学者多认为豳京即丰京）的记载，这一问题目前的研究似乎还无法回答。我们所能知道的是，丰、镐作为西周的两大城市，在长时期里是并存的。

周人克商之后，遂有营建洛邑之举。此事武王时已规划之，然最终实践的是周公。营洛的动机，《何尊》中有所透露：“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这是说要居于天下之中来治理天下。《尚书》

中也有反映，《召诰》：“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时（是）中乂。”这个“大邑”也是指的洛邑。《史记》就说得更具体了：“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此说的根据虽不可考知，要之与金文、《尚书》所见大义相合，故也可作为参考。营洛之前，也先经过了一番龟卜，《召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洛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周公自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卜来卜去，确定了洛邑这个地方。

不惟周王之统治中心建城，周所封诸侯各邦莫不如此。文献中关于西周诸侯建城的记载，以《大雅·崧高》为最典型。旧说“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谢，而尹吉甫作诗以送之”。这虽是西周晚期的诗，但所写王室封诸侯而为之建城，周初谅也如是。其二章云：

“暨暨申伯，王缙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

暨，继也，朱熹讲此句曰：使之继其先世之事。两个“于”字，郑训前于为往，后于如字，则原诗意为“往邑于谢”，邑是动词。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盖相当于“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大约凡建城之前，都要先勘察确定居住之地的。其三章云：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毛传训庸为城，是对的。筑城的工程，看来是由谢地的原住民（谢人）完成的。其四章云：

“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俶其城，寝庙既成。”

这谢邑的工程，是由召伯主持的。俶字或训作（毛传）或训始（朱熹），无关宏旨。寝为人之所居，庙为神之所居，此乃通言宫室宗庙之属。

与这篇《崧高》相映成趣的，还有《大雅·韩奕》：

“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缵戎（汝也）祖考。无废朕命，夙夜匪解，虔共尔位，朕命不易。榦（正也）不庭方，以佐戎辟。”

“溥（大也）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献其貔皮，赤豹黄黑。”

这里所录是《韩奕》的首尾两章。清人陈奂曾经指出，周时有二韩国，一在河东，即《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霍杨韩魏皆姬姓也”之韩，后来为晋所灭；一在冀州之北，今河北固安县西。^①此诗之韩侯，当是指冀州之韩，与燕相邻，故其城可以由“燕师所完。”河东之韩，武王时所封；冀州之韩，陈奂以为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所谓“武之穆”，当封于成王时。此诗不是歌咏周王始封韩侯，当如朱熹所说，“韩侯初立来朝，始受王命而归，诗人作此以送之”。燕师的师字汉人训“众”。“溥彼”二句似乎是追述往事，朱熹解之曰：“韩初封时，召公为司空，王命以其众为筑此城”，按朱说得之。四“实”字皆当作“寔”，是也，故城、壑、亩、籍在这里皆当为动词。这后几句是说，王赐给韩侯追、貊等夷狄之邦，使之做北国的统帅，韩侯要修其城，深其

^① 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二十五。

池，丈量其土池，收敛其赋税，纳兽皮之贡于王。

一个申，一个韩，受封时间有早晚，但皆以建城为急务。其他西周封国，齐鲁卫晋等等，也应当是这样，只是书缺有间，我们无法一一找出关于它们筑城的记载了。

从上述周人建城的历史中，我们不难看出，西周城市的形成，是统治阶级政治行为的结果，似乎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分工等等没有什么关系。张光直先生说：“中国初期的城市，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是政治领域中的工具。”^①这个说法是对的。西周的城市，不管是周王所建还是邦君所建，都是政治统治的中心，是统治阶级麇集的堡垒。傅筑夫先生曾经对中国古代城市的出现作过十分精辟的分析，他说：

“中国的城，从古代到近代，从王都到郡县，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政府根据其统治制度的编制，特别是根据其防御的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兴建的；换言之，中国历代的城，没有一个是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和人口的聚集，而逐渐发展演变为城市的。或者更具体地说，中国的城没有一个是由于人民根据其自己的需要，把一个工商业会萃的地点自行改建为城市。中国所有的城，都是由政府兴建的。”^②

这里说的是近代以前的中国城市，西周的情形当然更是如此。这样的城市，没有形成与农村并行的独立的城市经济体系，城内的居民也还不能脱离农业生产，营一种非农业

^① 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载于《文物》1985年第2期。

^②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335页。

的城市生活。质言之，城市还没有真正与乡村分离。因此，傅筑夫先生说：“战国以前的城市，实际上都是些有围墙的农村。”^①从社会经济的角度来看，这话是完全正确的。

显然，这样的城市，怎么能说是作为乡村的对立物出现的呢？实际上，西周时代，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城乡对立交言。那么，究竟什么叫做城乡对立？请看恩格斯的论述：

“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象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象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②

根据我的理解，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不同的历史时期城乡对立采取的不同形式：在古代，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在中世纪，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那么，西周时代是不是“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呢？不能简单地认为，剥削者住在城里，被剥削者住在乡村，这就是“城市统治乡村”了，关键在于“在经济上”。恩格斯在《起源》的另一个地方说：

“在罗马帝国存在的最后数百年间，城市丧失了它从前对乡村的统治，而在德意志人统治地位的最初数百年间，也没有恢复这一统治。这是以农业与工业的发展程度很低为前提的。”

显然，很低的农业和工业发展程度，不可能产生发达的分

①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345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163页。

工，因而也不会有发达的城市经济，也就没有了城市在经济上对乡村的统治。西周的情形，恐怕只能是城市在政治上统治乡村的。

我们弄清了西周城市的性质与特征，就会对西周的城乡关系有正确的理解。如果不做具体分析，一看见西周有城市，就去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城乡对立的论述，那就只能违背历史真实。那种把西周所谓的“国野对立”看成是“历史上第一次城市和农村的分裂”的观点，其实是站不住脚的。

还有些论者，根据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说西周的城市是当时经济结构中的赘疣，此说也值得商榷。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①中曾经指出：“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马克思的这段话，是在谈到“亚细亚所有制形式”时说的，因此，要正确理解这段话，一定要先搞清楚“亚细亚所有制形式”本身。在我看来，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亚细亚所有制，实际上就是公社所有制，就是劳动者对于土地的共同占有制。马克思说：

“在古代世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而在日耳曼世界，单独的住宅所在地就是一个经济整体，这种住宅所在地本身仅仅在属于它的土地上占据一个点；……在亚细亚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上册472页。

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①

这就是说，在亚细亚，公社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每个公社都是各自独立的共同体，生产是在公社范围内独自进行的：

“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②

既然如此，凌驾于这许多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即专制君主及其所代表的政权，在经济生活中就显得是多余的了，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说那种单纯作为“王公的营垒”的城市是“经济结构上的赘疣”的原因。

如果我们说西周的城市也是“赘疣”，那就得首先证明西周社会普遍存在着土地的公社所有制，而这是非常困难的。西周的公社问题是目前有争议的一个问题。没有什么可靠的证据表明西周还存在着“公社”。我认为，至多只能说西周还有古代公社的某些残余形式（如井田制），公社最本质的特征——土地公有在西周时代早已成为过去了。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西周实行的是带有一定私有性质的领主贵族土地所有制，每个领主不仅是土地的所有者，也是农业生产的组织者。这从西周盛行的“籍礼”中可以得到证明。《国语·周语》曾详述天子举行籍礼的全过程。所谓

① 《马恩全集》46卷上册481页。

② 《马恩全集》46卷上册473页。

籍礼，就是在每年的立春时节，由天子率领公卿、百吏、庶民举行的一种亲耕仪式，“王耕一垆，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庶人耕过千亩之后，还要由官吏检查耕作的成绩。杨宽先生曾经指出：“当时天子诸侯举行‘籍礼’的实际目的，不仅在于强迫庶人在天子诸侯的‘籍田’上作无偿劳动，更重要的，是要迫使庶人在所有贵族的田地上作无偿劳动。”他又进一步论“籍礼”的起源说：“在村社的集体耕作地上，村社的头脑仍是集体生产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又是各种耕作仪式的主持者，既要带头从事耕作，又要带头执行仪式，如同过去的族长差不多。等到剥削阶级形成，剥削阶级所组成的国家出现，原来村社集体耕作的土地被剥削者所侵占，原来集体生产的成果变为剥削者的收入，原来在集体耕作地上举行的鼓励大家生产的仪式，这时也转变为监督劳动的仪式和制度了。”^①这样看来，说西周统治阶级麇集的城市与社会生产毫不相关，甚至是没有它更好的“赘疣”，显然是不合适的。

西周的城市与马克思所说亚细亚的城市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亚细亚的城市，在城乡之间存在着“无差别的统一”，西周也是如此。亚细亚的城市是“王公的营垒”，这一点对西周也同样适用。但西周的城市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经济结构上的赘疣”，这是由西周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

^① 杨宽：《“籍礼”新探》，见《古史新探》。

第四节 一邦之中的大邑和小邑

在本章的前两节中，我们否定了在西周时代存在着作为一种政治区划的“国野制度”。但是如果我们抛开《周礼》“体国经野”等等一套政治区域的规划方案，把“国”单纯理解为“国都”（象春秋时代人们所理解的那样），把“野”单纯理解为国都以外的广大农村地区（按野字本有田野、旷野、荒野之义，《小雅·鹿鸣》：“呦呦鹿鸣，食野之苹”，《鸿雁》：“之子于征，劬劳于野”，《鹤鸣》：“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大雅·公刘》：“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均其例。直至《左传》，这个意思还很明显，如襄公三十一年：“裨谿能谋，谋于野则获，谋于邑则否。”当然，从旷野、田野等意思是很容易引申为指广大农村地区这样一个意思的），那么说一邦之内有“国”有“野”，当是事实。春秋以还，邦国的范围扩大，所谓城市在规模和数量上都有所发展。一邦之中除了“国”、“野”的分别之外，还有“都”、“鄙”之分。“鄙”字本有“田野”之义。杨树达说：

“鄙者，鄙之初文也。……《吕氏春秋·行论》篇云：‘是以宋为野鄙也’，野鄙连言，鄙亦野也，字从口者，象区划之形，犹或字邑字之从口也。……从宀者，宀廩同字，野鄙为田畴之所在，亦即仓廩之所在，盖谷获于田而藏之于廩，农夫省转输之劳，田野与仓廩理不当远距也。”^①

^①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

这里从字形的角度把“鄙”的田野之义说得十分透彻，甲骨文中**有鄙字**：

“**沚咸告曰：土方征于我东番，伐二邑，吾方亦侵我西番田。**”（《菁》1.1）

“**己巳卜，贞命□在南番。**”（《前》5.6.2）

“**大方伐□番二十邑。**”（《粹》801）

学者们多以这里的番为边境地区，是不错的。直至春秋时期，鄙字的使用有的还与甲骨辞例非常相似：

《春秋》襄八：“**莒人伐我东鄙。**”《传》云：“**以疆鄙田。**”杜注：“**莒既灭鄙，鲁侵其西界，故伐鲁东鄙，以正其封疆。**”

《春秋》成二：“**齐侯伐我北鄙。**”《传》云：“**齐侯伐我北鄙，围龙。**”

按龙在今泰安市东南，盖鲁北部边境之邑，故云北鄙。鄙的这个意义可能是由田野之义引申而来的。在《左传》和《国语》中，“都鄙”二字时常连言，例如：“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襄公三十年），“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国有都鄙”（《楚语》），鄙指广大的农村，都则应是当时的“城市”。僖公十六年《谷梁传》云：“民所聚曰都。”都可能是指鄙中较大的城邑。郑玄注《周礼》太宰职文曰：“都之所居曰鄙。”清人姚鼐纠正说：“宜曰鄙之所居曰都。《诗》曰‘作都于向’，《月令》曰‘毋休于都’，然则都者鄙所居城之谓也。”^①按姚氏的意见是对的。《左传》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

^①姚鼐，《惜抱轩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二。

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知“都”为小于国都的城邑。但有时候国都与其他较大的城邑统称为都，如《左传》成公九年：“楚子重自陈伐莒，围渠丘。渠丘城恶，众溃，奔莒。戊申，楚入渠丘。……楚师围莒，莒城亦恶，庚申，莒溃。楚遂入郛，莒无备故也。君子曰：‘浹辰之间，而楚克其三都，无备也夫！’”知莒与渠丘、郛三地是都被称为“都”的。

“国野”也好，“都鄙”也好，用今天的话来说，都似乎是并言“城市”与乡村；而在那个时候，这种城乡关系在本质上却不过是大邑与小邑的关系。

我们在前面说过，邑为“民之所聚”。在甲骨文中，邑大约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天邑商、大邑商、大邑，一类则是“大方伐□鬲二十邑”、“翌癸□弗其伐四十邑”（《铁》213.3）的邑。前者是商王及其他统治者麋集之处，后者则应是民众聚居的村落。其实，天邑商、大邑商、大邑等等，也就是商代的城市。商代存在有设防城市，这早已被考古学所证实。

周代的邑与商很类似，也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作为政治统治中心的大邑，一种则是民居的聚落。每一个邦，都是这两种类型的邑的结合。文王作邑于丰，是明言丰是个邑；洛邑则更不用说，周人称之为“新大邑”。除了周王的统治中心以外，各邦邦君也都有作为各自统治中心的大邑，这些大邑大多筑有城垣，我们在前已经说过了。有的大邑设有统治者的宗庙，故也称“宗邑”。例如晋国邦君的宗庙设在曲沃，因此曲沃被称为晋的宗邑（《左》庄二十八）；宋国的宗庙设在薄（即亳），故而宋公曾说“薄，宗邑也”

(《左》哀十四)。卿大夫贵族也有宗邑，例如崔就是齐国崔氏的宗邑(《左》襄二十七)。周初大大小小的邦甚多，以最保守的估计，也当有一百四五十邦(实际上决不止此数，因为春秋时尚存一百四十余国)。以一邦仅有一个大邑计算，西周大邑的数目也很可观。这些大邑是不是都算是城市？作为政治统治的中心，庶邦的大邑与周王的丰、镐、洛邑，并没有什么不同，尽管规模大小或相悬殊。因此，既然洛邑等等算是城市，庶邦的大邑也当算作城市。以西周极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而有如此众多的城市，仅此一项，也足以证明西周的城市决不是那种工商业荟萃的都会。这就益发使人感到西周的城市不过是“有围墙的农村”这个提法之有它的道理。而在当时的“野”或“鄙”(即农村)中，农民也是居住在“邑”中的，只是这种邑与统治阶级居住的大邑相比可能要小得多。班固曾经描述过古代农民的邑居生活：“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汉书·食货志》)这种邑很象是村落。

宗邑、大邑等等与这种作为村落的小邑相比，在本质上有其相通之处，这就是邑与田的结合。凡邑不分大小，必有田。上至天子之都，下至十室之邑，概莫能外。本来，邑是人居之所，田是劳动的对象，所谓“处厥邑、田厥田”，是两回事。但在古代，劳动者是与土地结合在一起的。氏族居于一地，必有供氏族成员获取衣食的生产资料——土地在；反过来说，哪里有垦辟的土地，哪里必有劳动者聚

族而居的住所。因此，无邑之田与无田之邑同样是不可思议的。当时人谈到邑，自是包有田在内的。金文中所记“赏田”，有时亦可说成“赏邑”。例如《鬲从盃》，据杨树达先生说，铭文所记为鬲从受赏田事，铭中数言章（赏）田、友（贿）田、奘（界）田、余（舍）田，然后总言给予“十又三邑”。^①可见邑与田实难分为二事。

不唯小邑如此，即使作为王都的大邑，也是有田的。武庚叛后，周的统治者迁殷顽民于洛邑，这是大家熟知的史实。《尚书·多士》一篇，就是周王向迁洛殷民发布的诰令。其辞曰：“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明言殷民安居于洛邑。又曰：“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则居洛之殷民尚保有土地可知。《尚书·多方》，所诰的对象虽说是四国多方之士，但其中也有若干话是针对迁洛的殷民说的：“尔乃自时（是）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可见殷民努力耕作的土地，当是洛邑之田。

邑与田的这种紧密结合，有时使我们看不到所谓城市与农村之间的明显的界限。事实上，每一个邦，都是由这样许多大大小小的邑组成的。当然，作为政治统治中心的邑，规模往往最大，有所谓宗庙社稷，一般都筑有城垣，统治者一般就住在这种城里。比起仅仅居有被统治阶级的小邑来，这种城处于一种领导的地位。但小邑也是统治者的财产，统治者之所以成为统治者，不仅仅在于据有大邑，同时也在于拥有对这些小邑的统治权。而且重要的是，城与邑之间没有明显的经济上的分工。作为贵族的领地，城

^① 《积微居金文说》272页。

与邑实际上处于一个统一体当中，其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用一句古文献上的话加以形象的说明：“众非后何戴？后非众无以守邦。”根据我的理解，这应该就是所谓城市与乡村之间的无差别的统一。

对金文中出现的若干“邦有司”的人名作些分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每一个邦都是由大邑（宗邑）与其他小邑组成的这样一种结构上的特征。

所谓“有司”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金文中屡见王室的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俱是高官；但有时也指一般的官员，或泛指管理人员及办事人员，犹《周书》中之执事、御事。《散氏盘》铭文的后半部分记有矢、散双方参与办理土地交接事宜的有司名单，姑摘引如下：

“矢人有司履^①田：鲜且、微、武父、西宫襄、豆人虞丂、录、贞、师氏右省、小门人繇、原人虞莽、淮、司空虎、孝昭、丰父、堆人有司刑丂，凡十有五夫。正履矢舍散田：司徒苴寔、司马鬻璽、駝人司工驪君、宰德父，散人小子履田：戎、微父、效果父，尅之有司橐、州橐、攸从鬻，凡散有司十夫。”^②

其中豆人、小门人、原人等应当是说豆之人、小门之人、原之人，显然是标明这些有司所属或者居住之地。对这几个地名，王国维曾经做过研究，他与盘铭前面划定疆界的那一部分里出现的若干地名做了比较，认为原人之原即铭中原道之原，堆人之堆即铭中“堆莫”之堆。另外还有豆人之

^① 履字旧释眉，今从裘锡圭说隶定为履，见卢连成：《西周矢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增刊）。

^② 人名地名多奇字，参考诸家隶定，容有出入。人名诸字之分合亦甚难辨，然大多无关宏旨，但保人数不差，自可不必深究也。

豆，显然就是铭尾“于豆新宫东廷”之豆。豆有矢王之新宫，显系矢邦领内之别邑，准此，则原、小门、堆等也应是矢邦之邑。^①

除此之外，日人伊藤道治还曾指出，散人有司中州寰之州，即盘铭州冈之州，应即《鬲从盨》中之州邑。^②这个说法是不错的。因为王国维曾指出，鬲从盨作器者之鬲从，应即散氏有司中之攸从鬲，学者多从其说。这样，《散氏盘》中之州地与《鬲从盨》中之州邑就应是一而非二。此外，散氏有司中还有司马鬲罍，罍殆即鬲道之罍。既然州是邑名，则罍亦当是邑名。可见，矢邦与散邦之内，都是包括有许多别邑、小邑的。矢、散，当是作为宗邑的矢大邑、散大邑与领内其他别邑、小邑的统一体。

这就是西周时代的城乡关系。所谓城，不过是作为政治统治中心的大邑。这种大邑，不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只是统治阶级政治行为的结果。因此，从在社会经济中所起作用的角度来看，大邑与乡村地区中的小邑并无质的区别。这就是我们说西周并不存在一般意义的城乡对立关系的理由。

第五节 周代城市国家说驳议



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西周时代的所谓国野制度和城乡

^① 参看日本学者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189页。

^② 同上

关系，现在还有一个与此相关的城邦国家问题尚待解决。在中国上古史上，是否有这么一个阶段，国家是作为“城邦”（或城市国家）存在的呢？既然周代的邦都是以一个城为中心，包有周围的农村地区，那么，这种邦是不是所谓“城邦”（或城市国家）呢？我们不是在研究周代的国家形态吗？那么这个问题便是不容回避的了。

据我所知，国内史学界最早明确地指出中国古代的国家是所谓城市国家的，当推侯外庐先生。^①大家知道，侯外庐先生是主张中国古代的国家形成于殷末周初之际的：“国家是在殷末缓慢地起源的，到了周初文武之世才显明地成立。”“周代国家的成立，起初虽然有太王、王季的先行阶段，但是具有一定的规模、真正进到文明阶段的是文王，告大成的是武王。”这种产生于周初的国家具有怎样的形态呢？侯先生说：“西周社会，从文王作邦（见《大盂鼎》）肇国（见《酒诰》）起，便已经成立了中国古代的城市国家。”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一书中，侯外庐先生对这所谓城市国家作了非常详细的说明，但是关于为什么这时的国家是城市国家，却又显得过于简单了：

“古代邦、封是一个字，邦在建立过程中就是封，‘封建’便是国家的起源。古时城、国两字的意义相同，国作或，从戈从土，和城字从戈从土相似（《说文》成从戈丁声。按甲金文丁作，和象土地的——邑从此——相似，后人不知，误认是丁声，所以我推想成和或，造字的意义正是一样）。”“大宗维翰”，“宗子维

^① 以下所引侯氏说法俱见氏所著《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城’，便是说的‘有国’。周公营雒，就是筑洛城，又叫做东国洛。城市和农村的分离，叫做‘体国经野’，或‘都鄙有章’。从文王‘作邦’‘肇国’以来，文明才在历史上有了始基。野鄙农村被城市所支配，‘君子居国’‘小人狎野’的说法，便是明证。”

从这段文字里我们可以看出，侯外庐先生所以说周代的国家是城市国家，主要是因为“古时城、国两字的意义相同”，城就是国，筑城就是封国。而我们在前面已经对“国”字的古义做了辨正，知道国字在西周时代的意义，完全与“城”无干，这样侯先生所谓城市国家的说法，也就从根本上动摇了。此外，侯先生在许多场合对西周的国家做了进一步的限定，说西周的“国家是‘宗子维城’的城市国家”，这更是一种值得商榷的提法了。考“宗子维城”一语出于《大雅·板》，原诗第七章云：“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为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毛传：“藩，屏也。垣，墙也。”翰字据闻一多先生说乃“韡”字之假借，“韡”为垣之通称，故翰与藩、垣、屏同义。而下面“宗子维城”的“城”，也与藩、垣等义相去不远，也有藩卫、保障之义。因此，“宗子维城”一语，与上面的“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句法并同，其实都是一种比喻。即把“价人”、“大师”、“大邦”、“大宗”、“宗子”分别比喻作“藩”、“垣”、“屏”、“翰”、“城”。“宗子维城”说白了就是“宗子象是一座城”。试问这样一句诗又与“城市国家”有什么相干呢？可是侯先生却说：“在东方中国……城市是‘宗子维城’制，是宗法的，不是经济的。”“《大雅·生民·板》篇，把古代城市的

性质说得很确实，如果城坏了，都鄙的经界失去了封树，贵族便会成为孤家寡人，这是何等严重的悲剧！”这就实在叫人难以理解了，不能不说，这里头包含有对于诗义的理解上的错误。

尽管如此，侯外庐先生的城市国家说里也还包含着某些十分精警的思想。首先，侯先生把西周的所谓城市国家与希腊的城市国家严格地区别开来，他曾指出，“希腊古代的城市是因为经济有了分业才产生的”，而中国的城市则“是宗法的，不是经济的”，“我们在文献上所看到的极少有经济意义上的城市，多半是宗庙社稷意义上的城市”。这是很正确的。因此，西周的城乡关系，实际上是“城市与农村不可分裂的统一”，这是与希腊大不相同的。其次，侯外庐先生特别强调了中国古代城市国家的特质，即城市国家是建立在“氏族图腾的部落”之上的，氏族组织在城市中仍然被保存，国家的统治者就是氏族贵族，因此，他也称这种国家为氏族国家，这都是非常正确的。

侯外庐先生关于城市国家的说法事实上在中国的古史学界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虽然他的部分思想是很能给人以启发的。此后，似乎并没有什么人继续谈论中国的城市国家问题。直到七八年前，才有林志纯先生发表文章，坚决主张中国古代是所谓城邦（即城市国家），从而引起了一番争论。然而，与侯外庐先生不同，林志纯先生完全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提到这一问题的。

林志纯先生主编的《世界上古史纲》说：“最早的国家，就现在所知道的，都是城市公社，城市国家，或简称城邦。”这是从整个世界历史的角度看问题，把城邦看成是早期国

家的普遍形式。中国自然也不应该例外，林先生说：“从史诗时代到春秋编年史时代，从西周井田制公有制阶段到春秋战国公民占有的小农经济阶段，古代中国是城市国家形成和发达的历史过程，反映在孔孟书中的不是专制主义帝国，而是贵族政治、民主政治的城市国家。”“尧舜时代是古代中国城邦制产生的前夕；三王时代是城邦制各自发生的创始时日；五霸时代是城邦制全盛时代，城邦联盟的中心转移了；战国时代则是城邦制衰亡时期。”^①这样一来，整个中国上古史，就成了一部城邦发展史，而且所有国家都经历了城邦阶段，也几乎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通则，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极大的重视了。

首先应该承认，林志纯先生的主张当中，包含着部分的真理。例如林先生说：“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不论是在地中海周围，还是在中国海周围，不论是在欧亚非大陆，还是在太平洋彼岸的中美、南美，毫无例外地都是为数甚多的小邦，成片成批，数以百计，以千计，都不是统一的专制帝国。”^②这是完全正确的。正如林先生所引，列宁也曾精辟地指出：“当时（按指国家产生初期）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③但这些为数众多的小邦是不是都可以叫做城邦呢？特别是

^① 林志纯：《孔孟书中所反映的古代中国城市国家制度》，载于《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② 同注①。

^③ 《列宁全集》第四卷48页。

中国西周时代的“邦”，是否就是城邦呢？这却是值得研究的了。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应该首先讨论世界史上的“城邦”概念。目前，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史学界，对于什么是城邦、城邦的本质特征、城邦的存在范围等问题是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说法的。这里只能根据我的理解，参考时贤的一些论述，对城邦这一概念做一番清理。

我以为谈论世界史上的“城邦”，不应该脱离“城邦”一词的希腊文的原意。我们当然不可以胶柱鼓瑟，但也不可以与原意相离太远，因为史学上每一个传统概念，都有其自身的规定性，如果大家都把城邦这一概念推而广之，各作各的理解，各作各的解释，则将没有共同的城邦问题可言了。“城邦”（Polis）一词的希腊文原意，包含有三个要素：（1）城市，（2）国家，（3）公民公社。这三个要素是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的。

一般认为，城邦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有周围农村地区的国家，这只是就城邦的外部形式而言的。城市是怎样的城市？国家是怎样的国家？公民公社是怎么一回事？如果对这些问题不加深究，仅仅看到以一个城市为主组成国家，就说这是城邦，这就未免失之草率了。

作为城邦之中心的城市，不是军事意义上的设防城堡，也不单纯是统治者麇集的行政与宗教中心，而是指作为工业和贸易中心的城市。^①这是由于古代希腊的大多数城邦，都是以工商立国的。这可以说是古希腊城邦在经济上的特

^① 参看左文华，〈论古代城邦产生与存在的条件〉，载于《思想战线》，1982年第1期。

点。古希腊高度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独特的地理条件，决定了这种经济上的特征。我们读希腊史，会强烈地感受到分工与商品货币关系在古希腊摆脱氏族制度、形成国家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恩格斯在谈到雅典国家的形成时说：

“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单独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所有制。随后就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以和它交换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们发明货币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想到，这样一来他们就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它屈膝的普遍力量。

……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利益，这种利益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

……

由于分工而产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同乡村对立而产生的城市的特殊需要，都要求有新的机关；……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①

从恩格斯所描述的雅典国家形成的过程来看，在雅典，作为乡村对立物的城市的发生，是与国家的形成并行的。我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中文版110—111页、166—167页。

们再把这种情况与中国历史作个比较。必须承认，西周的所谓城市，与古希腊的城市是有着质的差别的。而且，在古代希腊，城市对于一个城邦至关重要，或者干脆些说，城市本身就是城邦。因此，城市的存亡，也就意味着城邦的存亡。但在西周，城市虽说是政治统治的中心，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还不能说城市就是国家的全部，宗周覆灭，周室东迁，周人的国家并没有因城市的毁灭而彻底败亡。这也可见西周所谓城市对于国家的关系与希腊不同。

古希腊的城邦概念，同时还意味着“国家”。也就是说，每一个希腊城邦，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各个城邦之间，基本上是对等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他们之上没有一个特殊的、至高至尊的权威。有时由于实际的需要，城邦之间也结成联盟，比较强大的城邦就成了盟主，如雅典之于提洛同盟、斯巴达之于伯罗奔尼撒同盟。但即使这样，雅典与斯巴达也仅仅具有盟军统帅的意味，说它们欺负、勒索、控制诸加盟城邦则可，说它们吞并了诸城邦、成为一个统一大国则不可。而且，希腊霸权的转移实在是很频繁的，这种霸权的转移对于各个城邦之作为城邦，却根本没有产生什么影响。把这种情况与中国古代做个比较，我们又会发现西周与古代希腊颇有一些不同。在前两章里我们已经看到，西周时代的邦并不是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周天子统治的周王朝（亦即天下）才是一个国家，尽管这个国家各个部分是十分松散的。天子与邦君之间的君臣关系是十分明确的。特别是对于同姓邦君来说，天子还处于宗主的地位，宗法纽带更是维系天子对邦君统治的有力武器。周室东迁以后，由于天子的衰微，一部分邦通过兼并的手段逐

渐壮大起来。这时的邦始逐渐具有真正的国家的意义，但也同时初具了领土国家的雏形，距离一城便是一国的城市国家的形态显得更远了。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总之从希腊文“城邦”一词所表示的国家这一意义来看，西周各邦是不宜于称为城邦（或城市国家）的。

至于讲到“城邦”所包含的公民公社这一层意思，那就与古代中国的实际相距更远了。古希腊作家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他又说：“城邦本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①可见所谓公民公社是一种由公民组成的政治团体。那么，什么是公民呢？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定义，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在古代希腊各城邦，公民决不是指全体成年居民而言。妇女不是公民，奴隶不是公民，边区居民不是公民，外邦人也不是公民。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古代希腊的政治体制毕竟还是表现出了光辉的民主精神。在希腊各城邦，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制度是主权在民与直接民主制度。这就是说，城邦的政治主权属于它的全体公民，公民直接参加国家的管理，公民的多数决议，具有最高的权威。例如伯里克理斯时代的雅典，全体公民都要出席“公民大会”，公民大会每月举行二至四次，解决城邦的一切重大事件：宣战与媾和问题，城邦粮食问题等等。公民大会听取负责人员的报告，握有国家的最高监督权，审查终审法庭的讼事。每个公民在公

^① 分别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1985年版）113页、119页。

民大会中都有选举权，也都有可能被选为“议事会”的成员，每个公民都要轮流参加陪审法庭。陪审法庭的成员多达六千人，而当时雅典的公民总数，最高的估计也不会超过六万人。当时的实际政权由“十将军委员会”掌握，将军任满离职要接受审查，有叛国行为或作战失败的要受到裁判，法庭和公民大会可以没收其财产，可以加以放逐或处死。^①

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这样的公民不要说在西周，就是在中国有文字可考的任何历史时期都是不存在的。如果硬要在中国古史上寻求与雅典公民类似的身分，那当然要数“国人”了。在西周春秋时期，国人是自由人，国人有某些政治权利，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国人是国家军队的主力，这些都是与公民颇为相似的。但国人与雅典公民相比，也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国人这一名称本身并不包含有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公民则不同，公民这一概念本身就意味着某种权利和义务。亚里士多德说：“凡有权参加议事或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②反过来呢，只要是公民，他就有不容剥夺的“参加议事或审判职能”的权利。其次，如我们在第二章看到的那样，国人都还没有摆脱氏族——宗族组织，他们在本质上都还是族人。族人对于族长的依赖和服从限制了他们参与政治活动的广度和深度。而在雅典，正如恩格斯所说，国家是“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克利斯提尼的新制度撇开了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四个

^① 此段中关于雅典政治的描述，引自顾准著《希腊城邦制度》10—11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13页。

旧部落。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这种组织是以已经用诺克拉里试验过的只依居住地区来划分公民的办法为基础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族团体的族籍，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现在要加以划分的，不是人民，而是地区了；居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区的简单附属物了”。^①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国人的所谓政治权利是非常有限的，是受着君主政体的制约的，也就是说，国人参加政治一定要在专制君主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城邦的政权一定要照顾到“全体公民的利益”，而在中国古代，邦家社稷是统治者的家业，谁能说国君的举措要以全体国人的利益为依归？公民大会是古希腊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而在中国古代，正如有的同志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根本不存在相当于公民大会的所谓国人会议（详后文）。《左传》中有大量国人干预政事的记载，小如诵君、谤君，大到出君、弑君，表现出国人在政治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这些记载我们要作具体的分析，因为第一，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左传》所说国人实际上有许多是指卿大夫贵族或包有卿大夫贵族的，因此有些事应该记在卿大夫贵族的帐上；第二，除掉上述这一因素以外，作为平民的国人，他们的参与国事，只能看作是原始民主制的遗存，国家的主权，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掌握在国人的手中的。

好了，以上我们从城市、国家、公民公社这三个方面把西周的邦与古希腊的城邦做了比较，结论很清楚：把西

^① 《起源》114页。

周的邦说成是城邦（或城市国家）是不合适的。但为什么国内外都有学者坚持这样的提法呢？这是因为，西周时代的邦，确实有些地方与希腊城邦非常相象。我想在这里指出两点。第一点，小国寡民。古代希腊除斯巴达外（斯巴达不是标准形态的城邦），都是面积很小的城邦。据学者的估计，最大的雅典也不会超过纵横五十公里，其他很多只有纵横一二公里。^①这样小的领土面积，其人民的数量自然有限，按照亚氏的说法，一个城邦的人数，只要能够维持这个城邦的自给的生活，已经足够了。如果人口再增加，则要从母邦分裂出去，建立新的殖民子邦。因此，小国寡民应该说是希腊城邦的特征。其实，这种小国寡民也是与城邦的政治体制相适应的。顾准先生说：“直接民主制度唯有在领土狭小的城市国家中才有可能。在这些国家中，乡居的公民进城参加公民大会可以朝出暮归，人们相互间比较熟悉，一国政务比较简单，易于在公民大会中讨论和表决。在领土广阔的国家，这些条件是全不具备的。”^②因此可以说，小国寡民是城邦必具的形态。周初的天下，也是一种小邦林立的局面。克商以前的周，面积就很有有限：“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克商以后，周天子广封诸侯，有封国数百、封国八百等不同说法。这些诸侯国基本上都是些小邦。《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按据顾炎武说，古之百里，当今之六十二里，见《日知录》卷33。）说的确是周初实际。据《晋世家》，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

① 参看顾准：《希腊城邦制度》。

② 见前引顾氏书11页。

方百里”，知晋本百里小国。姜齐的始封，昔人以为很大，《左传》僖公四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杜预注以为这东西南北“皆齐境也”。韩席筹《左传分国集注》云：“四至，盖侈言征伐所至，正对风马牛之问，非太公受封地也，杜注误。”按其说至确。《管子》中说齐的疆域，南至于岱阴，西至于济，北至于海，东至于纪、随，地不过方三百六十里，这已是春秋战国时的情况了，可见齐之初封断不会很大。鲁封曲阜，号称周初大藩，然其周围尚有邾、邾、滕、任等国，或同姓，或异姓，此数邦之都城距曲阜最多不过一百二三十里，近者只有五六十里，可见鲁的范围是很有限的。周公的封国尚且如此，其他诸邦的情形可知。但是周初小国寡民的诸邦，其发展的趋势，却与希腊城邦大为不同。自西周末叶以来，诸侯力量逐渐壮大，他们以兼并为手段，不断扩张自己的领土，蕞尔小邦逐渐蔚为大国，这一过程我们在下一章中还要谈到。这样发展的结果，即使在外形态上，与希腊城邦的距离也是越来越远了。简单地说，西周诸邦与希腊城邦虽然都是小国寡民，但维持这种小国寡民的状态是希腊城邦的要求；走向小国寡民的反面，则是西周诸邦的要求。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两者有着怎样的不同！

西周诸邦与希腊城邦第二个相似之点，就在于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西周的分封，实际上就是建城，这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但这种城，不过是统治者占据的一个据点，他的邦事实上是城（大邑）与邑的结合。严格地说，

西周的城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这一点与希腊的城市有很大的差别。如果我们仅从外部形态上来看，勉强把西周的邦称为城市国家，这样极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模糊了两种城市的不同性质。

总起来说，从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出发来考察西周的国家形态，我们发现，尽管西周诸邦与希腊城邦在外部形态上有一些相似之处，但给人印象更深刻的是两者间显著的不同，特别是在城市的性质和人民的身分上，差异是非常明显的。把西周诸邦称为城邦或城市国家，既不符合城邦（城市国家）这一史学概念本来的涵义，又容易引起混乱，故为我们所不取。

5 从分权到集权

这里的“分权”与“集权”，说的是国家主权的分散与集中。这主要是关于国家的结构形态的问题，也就是国家的整体与其各个部分的关系的问题。我在第三章里已经说明了，西周的“天下”是应该看作一个国家的，天子确是这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这样说来，天子好象就是这个国家主权的体现者了。但其时天下又是由许许多多的“邦”组成的。这些邦往往有着相当大的独立性。天子对于庶邦的统治，事实上是有一定的限度的；邦君纵然对天子称臣，但他在自己的邦内，依然够得上是一个“君”，天子的统治，似乎只限于保证庶邦邦君对自己的服属，保证邦君们尽到对天子的义务，庶邦内部的事务，天子是不大管的。这样说来，天子作为国家主权的体现者，似乎又是不完全的了。事实上，西周国家的主权是被分割了的。这就是所谓分权的国家。这种形态的国家，还没有形成为一个牢固而强有力的整体，它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是比较松散的。在中国古代国家发展史上，这是一种比较原始的，不甚发达的国家形态，与战国时期的各强国，尤其是与秦汉及其以后

的王朝大异其趣的。

战国时代的七大强国则展现出一种全新的面貌。国内大部分地区都划分为郡县，国君可以有效地控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确立起来了。此时虽仍有少量的分封，但已不占主要的地位。官吏已纯粹是“臣”，本身不再是“君”，对他们的任免之权，都操之于国君手中。军队已基本上属于国家，大臣已很少有自己的私兵了。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新型国家，它的出现，标志着古代国家的形态已经发育成熟了。

这是一个历史巨变。从西周的分权状态进入战国的集权状态，不是通过强化周天子的权力达到的，恰恰相反，它是天子势力衰落、分权的状态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第一节 天子的衰微与诸侯的成长

周室之衰，大约始自昭王。《周本纪》：“昭王之时，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此即《左传》所谓“昭王南征而不复”，是文献中所见周王在对庶邦（据《纪年》，这回是对楚荆）的军事行动中的首次失利，也可以看作王室军事上的优势开始动摇。穆王时局面似乎又有转机。穆王曾远征犬戎，虽然获胜，但“自是荒服者不至”（《周语》），可能标志着对边远地方的族邦控制力减弱了。至懿王时，“王室遂衰”（《周本纪》）。厉王时的内乱，进一步削弱了王室的力量，以至“诸侯不享”（《周语》）。韦昭注云：“享，献

也”，这“诸侯不享”，进一步说明了诸侯对天子之臣属关系的废弛。宣王时天下的形势是严峻的，据《毛公鼎》记载，宣王形容当时的天下是“鬻鬻四方，大纵不静”（郭沫若说鬻鬻当是纷乱之状，见《金文丛考》131页），可知周王的统治面临危机。不过宣王大约是个英迈之主，经过努力，局面有所改观，《史记》上说他“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有过短时期的所谓中兴。但后来由于不适当地插手鲁国立君之事，“诸侯从是而不睦”（《周语》）。从总的趋势上来看，周王室对诸侯的控制是越来越弱了。西周末年的大旱灾与大地震，^①可能使周人的实力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从此一蹶而不复振。幽王时诗人作歌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大雅·召旻》）所谓蹙国，朱熹以为“盖犬戎内侵，诸侯外叛也”，^②得之。在申侯、西夷犬戎等的联合进攻下，宗周覆灭了。周室东迁以后，其实际地位已有如一般的诸侯。春秋初年的“周郑交质”（《左》隐三）、郑国军队射桓王中肩（《左》桓五），就是这种局面的最好写照。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就是主权分散的周人的国家，其最高统治者对邦君诸侯连最低限度的控制也难以实行了，也可以这样说，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周国”（实即天下）已经解体。

与此同时，一部分邦君诸侯却成长起来。“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周本纪》），说的正是东周初年的实际。

诸侯的成长，首先表现在领土的扩大上。

① 见于《大雅·云汉》、《小雅·十月之交》。

② 朱熹：《诗集传》卷十八。

我在第四章中曾经说过，西周封国在始封之时面积都不是很大的。周初所谓封建，就是由天子指定一地，在那里筑城，建立据点。那时的邦，数目是很多的。时入春秋，几个主要的诸侯国的领土有了明显的扩大，与此同时，天下诸侯国的数目则急剧减少。在这里，兼并充当了历史前进的杠杆。《史记·陈杞世家》：“周武王时，侯伯尚千余人，及幽厉之后，诸侯力攻相并。”《左传》成公八年申公巫臣曰：“夫狡焉思启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国蔑有？唯然，故多大国矣。”一点不错，大国的形成，就是“启封疆”的结果，亦即扩张的结果。以晋国为例：前面说过，晋始封于夏墟，不过是百里小国。到春秋时代，通过武力的兼并，已成了一个领土空前广大的国家。《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晋是以大。若非侵小，将何所取？武、献以下，兼国多矣。”按这虞虢等八国，原是与晋大小差不多的邦，《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所说的文昭武穆周公之胤，就是包括了晋和霍、韩、魏等在内的。直到周室东迁之际，这些小国还大都存在着。但经过晋文侯以来主要是晋武公、献公两代的拓土扩张，这些小国全都成了晋的领土。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前晋文侯灭韩，闵元年灭耿、灭霍、灭魏，僖五年灭虢、灭虞，他如荀、贾、杨、焦、沈、姒、蔣、黄等，皆不知何年灭于晋。晋献公是个很有武功的国君，《韩非子·难二》说他“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此外，晋还大量兼并了周围戎狄的土地。同样的兼并过程也发生在鲁、齐、楚等国。关于鲁国的扩张，顾颉刚先生曾有如下的论述：

“鲁国的疆域沿革，西周一代史料缺乏，无法知

道；东周时幸而有了《春秋》和《左传》两部书，我们可以说它的疆土的开拓实由吞并邻国而来，那时被灭于鲁的国有极、须句、根牟、郟、鄆等；鲁夺自宋国的地有郟、防等；夺自邾国的地有訾娄、绎、漆、闾丘、濫、启阳、平阳等；夺自莒国的地有向、牟娄、防、兹、郟等；这是没法掩盖的事实。”^①

齐国也是靠兼并别国成长起来的，仅见于《春秋》、《左传》的就有纪、邾、谭、遂、郟、阳菜、介、牟等九国被灭于齐，其他不见于经传的被灭小国正不知有多少。楚的情形也是如此，《左传》定公四年所谓“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说的就是楚对“汉阳诸姬”的兼并。

兼并的结果，形成了齐楚秦晋等几个大国和宋卫鲁郑等中等国，它们之间的往来、会盟、战争、媾和，构成了春秋政治史的主要内容。

诸侯的成长除了表现在领土扩大之外，另一个表现就是各主要诸侯国基本上摆脱了周王的控制，成了独立的国家。春秋诸侯国仍然称为邦，齐邦、晋邦等称谓屡见于春秋金文。但这时的邦已与西周有所不同。西周因为有一个最高的周天子，各邦虽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主权毕竟是不完整的。因此，西周的邦不是独立的国家。天子的衰微给了庶邦以独立发展的机会。由于实际上已经不存在那个“最高主权”，庶邦的主权也就不再是不完整的了。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孟子·尽心下》）前两项春秋与西周并无不同，至于第三项的“政事”，春秋的诸侯

^①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载于《文史》第六辑。

已经可以完全自主，这就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局面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了，“邦”也就成了独立的国家。这个变化非常重要，它使当时的“天下”形成了真正的国际社会。此后，国际间的激烈斗争迫使各个国家不得不努力加强自己的实力，这对于各国逐渐向集权体制的过渡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二节 春秋诸侯国家的形态特征

如果我们把西周国家看作是一种比较欠发达的国家的早期形态，把战国以后的国家看作是国家的成熟形态，那么，春秋时代的诸侯国恰恰介于两者之间，它未脱尽原始的躯壳，却已初具后世国家的雏形。比起西周国家来，它有几点明显的不同：

（一）春秋各主要诸侯国都已有了明确的固定的领土范围。

西周国家就是当时的天下，自然便无疆界可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正反映了当时疆域观念的模糊。整个国家，呈一种点状结构（由许多据点组成），其时还没有整个领土连成“面”的观念，这一点与商代颇为相似。^①当时地广人稀，许多封国，往往辟自草莱，至西周晚期所封郑国，还是如此。子产述郑先君事迹曰：“昔我先君桓公

^①参看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载于《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左》昭十六），是知郑之立国，或在空荒之地。所谓封邦建国，不过在某地建一城邑，作为统治的中心，周围是星罗棋布的一些民居小邑及已开垦的农田；至于荒山野地，未必都有明确的归属，邦与邦之间也未必有明确的界划。至春秋时宋郑之间尚有所谓“隙地”（《左》哀十二），想来西周时此种地带更多。故当时“迁国”之事多有发生。迁国实即举国迁徙，此种事春秋时尚有孑遗，若干小国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而有迁国之举。例如许国在春秋时数迁，初居今许昌附近，后徙叶（今河南叶县南）、夷（今安徽亳县东南）、白羽（今河南西峡县）、容城（今河南鲁山县南），各地相去皆数百里，当中又每隔有别的诸侯国，是知这样的迁国断不会是在自己国家领土内都城的迁徙，而只能是举国迁徙。如果处于战国时那样国与国相互接壤、疆界明确的条件下，这样的迁国是完全无法想象的。

从文献上看，春秋各主要诸侯国已经一反西周时的旧面貌，成为有着大块连成一片的领土的界划分明的新型国家了。这恐怕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使那种“隙地”越来越少，另一方面，对周围小国的兼并自然使得领土连成一片了。《左传》叙事，已有了明确的“疆场”概念。桓公十七年：“夏，及齐师战于奚，疆事也。于是齐人侵鲁疆，疆吏来告，公曰：‘疆场之事，慎守其一，而备其不虞。姑尽所备焉。事至而战，又何谒焉！’”是知国家已有专门守边的“疆吏”。“慎守其一”者，当指守好己方之边界，所谓疆场，就是两国土地相交接之处。庄公二十八年：“蒲

与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无主。……疆場无主则启戎心。”此时的晋，当已不与戎狄杂处，戎狄都已被排斥于境之外了。襄公二十一年，季孙命臧武仲诘盗，说“我有四封，而诘其盗，何故不可”，“四封”当是指四方边界。宣公二年晋赵穿弑灵公，史官却书曰“赵盾弑其君”，理由是：“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后来孔子也不无遗憾地说：“惜也，越竟乃免。”这是说只要赵盾逃亡已迈出了国境，就可以不承担这个责任了。可见这时的国境界限已是十分明确的了。

（二） 诸侯国内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确立

我们在前面说过，西周的王室与邦君诸侯之间，是不好说成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的。他们虽有君臣的名分，主权却实际上是多元的，天下是周邦与万邦并存，各邦有着相当大的独立性。周人实行分封制，是必然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的。

春秋时代各诸侯国内，也仍然实行“分封”的办法，封主是国君，被封者是大夫。但国君与大夫的关系，已经不同于天子与诸侯的关系了。大夫的领地不再能够独立成邦，而是明确地属于诸侯国内的领土；大夫在封邑内虽仍享有种种的特权，但他们对封主却有了更多的义务。也就是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前面提到的晋国在兼并过程中消灭了数十个小国，就有许多用来作了大夫的封邑。例如曲沃桓叔有子名韩万（《左》桓三），就是后来晋国强宗韩氏之祖，看来他就是在灭韩以后受韩封而成为大夫。又《汉书·地理志》注引《汲冢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黯，是为荀叔。”《左传》闵

公元年：“晋侯作二军……以灭耿、灭霍、灭魏。还，……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霍赐给谁了？没有提，但《左传》文公五年称先且居为霍伯，大约是曾封先且居于霍。贾国，据《春秋大事表》不知何年灭于晋，“后以赐狐偃子狐射姑为邑”。

大夫的封邑也称采邑，乃是封主对受封者的分地赐予。尽管如此，采邑还是诸侯国的确定无疑的领土。对采邑的侵犯，当然要看作是对本国的侵犯。襄公十七年《春秋》：“高厚伐我北鄙，围防。”而据《左传》，防是鲁国贵族臧孙的采邑。这种采邑只能以诸侯国的一部分领土而存在，最明显的证据就是在当时的国际社会，大夫是不能以采邑主的身分与别的诸侯国进行对等的交往的。春秋是大夫阶层最为活跃的时代，一部《左传》记载了各国大夫们所进行的无法计数的内政和外交活动，但即使是最强横的私家贵族，他们出现在国际舞台上的时候，所背靠的也只能是他所在的诸侯国，而不是他们的采邑。他可以代表他的国家，甚至可以垄断国内的政权。但这也无法改变他的采邑是国家的一部分领土这一事实。当然，私家贵族发展到了顶点，完全取代了他的国君，那他的领地自然也就成了“国家”，例如“三家分晋”；但这是以他原来所在的国家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为前提的。

大夫被封以采邑，固然算是接受了国土的分割赐予，同时也负有为国君守土之责。分封采邑对于国君来说，也有派人去管理地方的含义。某邑大夫，也可以说就是某邑的地方官吏。《左传》中有不少前头冠有邑号的大夫称谓，如温大夫，原大夫等等，前人以为这里的邑是“公邑”，

不是采邑，这里的大夫也只是地方官，而不是那种作为封君的大夫。周炳中《孟子辨正》云：“《左传》凡大夫加邑号者，皆治邑之大夫。”其实不尽然。战国时这种带有邑号的大夫都是“治邑大夫”，这没问题。春秋末期恐怕也多如此。但《左传》中的“某邑大夫”并不都是这种情况。襄公二十一年有“外举不弃仇，内举不失亲”的祁大夫，杜预注：“祁大夫，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祁奚曾为中军尉，后又做过公族大夫，其子曾袭任中军尉，世袭祁邑，这祁邑应当是他们的私邑。襄公三十年：“（郑）羽颉出奔晋，为任大夫。”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出奔晋，“晋人使为邢大夫”。这任大夫、邢大夫，也不象是治邑大夫。因为襄公二十六年有云：“子灵（按即申公巫臣）奔晋，晋人与之邢，以为谋主。”这种外国贵族来奔，所给的邑，照例都是私邑，如楚太子建遇谗奔郑，郑人善待之。后来他“暴虐于其私邑，邑人诉之”（哀十六），知郑人所给他的邑确为私邑。故任、邢恐怕也分别是羽颉及申公巫臣的采邑。这类被称为某邑大夫的采邑主同时也兼有某邑的地方官吏的身分。僖公二十五年：“赵衰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这原、温分别是赵、狐的采邑。知者，成公十一年：“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刘子、单子曰：‘襄王劳文公而赐之温，狐氏、阳氏先处之，而后及子。’”又据文公六年：“阳处父至自温”，当时阳是晋国的太傅，不可能又是温的“治邑大夫”，故温当是阳处父的采邑，在此之前也当是狐氏的采邑。从而原也应是赵衰的采邑。但僖公二十五年又云：“晋侯问原守于寺人勃鞞，对曰：‘昔赵衰以壶飧从。径，馁而弗食。’故使处原。”可见为原大夫、为温大夫者，虽说是

享有采邑，也都有为原守、为温守（即为原、温的地方官吏）的意义。再如文公十三年：“晋侯使詹嘉处瑕，以守桃林之塞。”成公元年传谓詹嘉为瑕嘉，则瑕为詹嘉之采邑无疑，赐邑使居，兼有守卫边防之责。由此可见，大夫的封邑与公室实是一种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只是大夫的采邑作为地方政权，大夫并不直接去治理，一般是委政于他的家臣的，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采邑的自治程度，也远远不及西周天子所封的诸邦。采邑内部也是自有其一套官吏系统的。如鲁公室有马正，采邑中也有“马正”（襄二十三）；公室中有司徒，采邑中也有“司徒”（昭十四）。但采邑中的某些官吏，恐怕还要接受公室同一系统官吏的纵向的领导。例如鲁有郕邑，从《左传》中所记郕、季二氏斗鸡之事来看，郕当是郕氏采邑。（昭二十五）但郕的贾正（据杜注：掌货物，使有常价，若市吏）是要“计于季氏”（据杜注：送计簿于季氏）的，因为贾正系司徒属官，而季氏世袭司徒职。^①《周礼》家司马职云：“各使其以正于公司马。”郑玄注云：“家，卿大夫采地。正犹听也。公司马，国司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马，各自使其家臣为司马，主其地之军赋，往听政于王之司马。”《周礼》的这一记载可能是有些根据的。

采邑对国家的贡纳的多少，是由国家来规定的，当然这也只是在国君尚有力量控制采邑的时候是如此。《周礼》司勋职云：“凡颁赏地，三之一食。”郑玄以为“赏地之税，参分计税，王食其一也，二全入于臣”。贾公彦疏云：“采地

^① 参看《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杨伯峻注。

之税四之一，与小国入天子同。”盖郑玄以采地与赏田非一事。这些说法虽然于《左传》、《国语》等文献中还找不到直接的证据，但是采邑作为国家的地方政权，其对中央的义务恐怕还是有一些制度上的保证的。同时，公室作为国家的中央政权机构，对于采邑也负有保护的责任。例如采邑的筑城，可能一般就是由中央提供人力物力的。《左传》襄公七年：“南遗为费宰。叔仲昭伯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于南遗。谓遗：‘请城费，吾多与而役。’故季氏城费。”按费是季氏的私邑，这是没有问题的，这位叔仲昭伯做的是公室的官，隧正是掌管征调徒役的，他为了讨好季氏，私下里答应如季氏“城费”他将多调徒役。这表明大夫私邑中筑城这一类的事决不单纯是大夫自己的事，国家是起码要为此调拨一部分人力的。此外，“晋侯使士莠为二公子筑蒲与屈”（僖五）、“齐桓公城谷而置管仲”（昭十一）这一类的记载甚多。《春秋》是鲁国国史，其中屡见“城某地”的记载。如“城郎”、“城防”等等，所城之地有很多是大夫采邑，可见采邑之筑城也是当时国家的一桩大事。

（三）春秋诸侯国与西周国家的另一个显著的不同点，就是在实行分封制的情况下，封主与被封者之间的君臣关系明显地加强了。

西周天子与诸侯虽也有君臣关系，但这关系毕竟是比较松散的，也是十分有限的，这在前头已经说过了。春秋诸侯与大夫则不然，君臣关系渐趋紧密，渐趋绝对化。大夫一般都担任国家的官职，而且平时也大多居于国都之中。这种例子在《左传》中比比皆是。这就使得大夫对于国家的离心倾向要小得多。因此终春秋之世，纵然私家贵族专权

之事层出不穷，但大夫凭借自己的采邑游离于宗国之外而独立成国者却绝无仅有。这就不能不承认春秋时国家的主权比起西周来是相对地集中了。

这主权的相对集中当然是集中在了国君的身上。在一国之中，大夫是臣，国君是君，这一关系已经被人强调到了近乎绝对的程度。对于国君的命令，大夫是只有服从的义务的。晋国的大夫荀息论事君曰：“吾闻事君者，竭力以役事，不闻违命。君立臣从，何贰之有！”（《晋语一》）晋大夫丕郑也说：“我无心。是故事君者，君为我心，制不在我。”（《晋语二》）晋国的士燮说：“君命无贰。”（成八年）郑国的原繁说：“臣无二心，天之制也。”（庄十四年）这种对君的绝对服从最极端的表现则在于“死君命”。鲁国的襄仲杀太子及母而立宣公，“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务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按即惠伯）曰：‘死君命可也。’…乃入，杀而埋之马矢之中。”明知此去凶多吉少，因为是君命所召，也就义无反顾，这就叫做死君命。晋献公临终前托孤于大夫荀息，荀息回答说：“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贞。其济，君之灵也；不济，则以死继之。”（僖九年）后来荀息果然事败自杀。这也是“死君命”。除了对君命要绝对服从外，君臣关系绝对化的另一个表现就是国君的威严不可冒犯。“鬻拳强谏楚子，楚子弗从，临之以兵，惧而从之。鬻拳曰：‘吾惧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庄十九年）这位鬻拳也实在是出于不得已，才使用威胁的手段“谏君”，但他自己就觉得这是对国君的犯罪，于是乎来了个自刎。晋大夫先轸由于愤慨于国君的糊涂，一时兴起，竟然“不顾而唾”。但后来他对自己的行为也

深有反省，他说：“匹夫逞志于君而无讨，敢不自讨乎！”

（僖三十三年）于是来了个“免胄入狄师”，这无异于自杀。晋国的魏绛为严肃军纪惩罚了犯了罪的晋君之弟，事后一方面向晋君解释了严肃军纪的必要性，同时也向晋君请罪：“臣之罪重，……请归死于司寇”，（襄三年）说着就要自杀。幸亏晋君是个明白人，才没有怪罪魏绛。这些都表明，在大夫们自己看来，国君的威严是不能够侵犯的。即使是国君侵犯了大夫的利益，也绝不能够叛君。例如晋厉公要除掉当时三个强宗大夫郤锜、郤犨、郤至，“郤氏闻之，郤锜欲攻公，……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乱。失兹三者，其谁与我？……君实有臣而杀之，其谓君何？……受君之禄，是以聚党；有党而争命，罪孰大焉！’”（成十七年）在郤至看来，由于大夫与国君是君臣关系，故国君对大夫是有专杀之权的。“君实有臣而杀之，其谓君何”，是奈何他不得的。楚国郢公辛父亲被平王杀害，其弟欲弑平王报仇，郢公辛说：“君讨臣，谁敢仇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将谁仇？”

（定四年）这说得就更绝对，简直国君就是上帝了。

当然，在实际上，大夫违抗君命，甚至出君、弑君的事所在多有，时常演出一幕幕血淋淋的权力斗争的惨剧，但这并不能否定当时大夫与国君之间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君臣关系。因为即使在当时人看来，大夫出君、弑君也是不义的举动。卫国的宁殖曾参与了赶走卫君的行动，他临死前深以为悔，遗嘱其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宁殖出其君。’君入则掩之。若能掩之，则吾子也。若不能，犹有鬼神，吾有馁而

已，不来食矣。”（襄二十）这是说当时诸侯的史策都有“宁殖出君”的记载，他深以此为耻。只有使卫君复位方能补救。因此他以“不来食”相要挟，一定要其子完成他的遗志。“莒子庚舆虐而好剑，苟铸剑，必试诸人。国人患之。又将叛齐。乌存帅国人以逐之。庚舆将出，闻乌存执爨而立于道左，惧，将止死。苑羊牧之曰：‘君过之。乌存以力闻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来奔。”（昭二十三年）这样一个暴虐的君主，当然为国人所不容；但只要问题得到解决，能不杀他还是以不杀为好。苑羊牧之正是看准了乌存这样的心理，因此劝庚舆但过无妨。这都表明当时的人们对于出君、弑君之名是深为忌讳的。

从以上三个方面不难看出，春秋时代的诸侯国家较之西周国家，在形态上是成熟得多了，特别是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关系的确立、君臣关系的渐趋绝对化，使国家的主权相对地集中了。

不过，春秋国家集权政治的发展是受到了限制的，这里最大的限制因素就是它仍然实行分封制。卿大夫在自己的领地内有着种种特权。他们有自己的官吏，组织自己的军队；他们象西周的邦君一样，仍然是宗族的首领。他们与属下的族人往往结成一个强固的整体。正象张荫麟先生曾经指出过的那样：“他（按指大夫）出征的时候领着同族出征，他作乱的时候领着整族作乱，他和另一个大夫作对就是两族作对，他出走的时候，或者领着整族出走，他失败的时候，或者累得整族被灭”。^①而且不仅如此也。由于采邑

^①张荫麟：《中国上古史纲》61页。

的世袭，邑中的人民对于采邑主的依附关系越来越重，往往也成了构成采邑主力量的重要成分。我们且看晋国栾氏之邑曲沃中人民对栾氏的态度，便可以明白这是一种怎样的关系了：栾盈在贵族斗争中失败，被逐出奔，后来在齐人帮助下潜回曲沃，企图恢复。他首先请胥午安排他与曲沃人见面：

“伏之（按指栾盈）而觴曲沃人，乐作，午言曰：‘今也得栾孺子何如？’对曰：‘得主而为之死，犹不死也。’皆叹，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贰之有！’盈出，遍拜之。”（左襄二十三）

正因为得到了旧时采邑中人的死力相助，后来才有“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当然，这次行动最终还是失败了，但我们可以看到，采邑中的属民乃是大夫依靠的主要力量。此次事件的结果，“晋人克栾盈于曲沃，尽杀栾氏之族党”。族就是栾氏的族人，党则应当以上述那种曲沃之属民为主。《左传》哀公元年：“陈人从田，无田从党。”无田者殆国内之贫民。虽然无田，但所居之邑是固定的，因此也就有世代所属的领主，故可以“从党”。《晋语六》在叙述晋君除三郤之事时有这样一段话：

“郤锜谓郤至曰：‘君不道于我，我欲以吾宗与吾党夹而攻之，虽死必败，君必危，其可乎？’郤至曰：‘不可。至闻之，武人不乱，智人不诈，仁人不党。夫利君之富，富以聚党；利党以危君，君之杀我也后矣。且众何罪？钩之死也，不若听君之命。’是故皆自杀。”从“吾宗与吾党”来看，当时大夫之势力实有两个内容，一个是“宗”，一个是“党”。宗者，宗族势力也，以血缘维系

之；党者，“富以聚党”，当以财力维系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于是乎得人”，“得人”亦即“聚党”之义。栾氏所以有力量，也是因为“怀子（即栾盈）好施，士多归之”（左襄二十一）。

大夫就是这样一种有着族党势力的贵族。而且不难看出，他们越是富有，其族党的势力也就越是庞大。世袭的采邑加上依附性很强的族党，这就使大夫注定成为国家主权分散的因素，而不会是相反，事实上也正是这样。整个春秋时代，从“郑伯克段于鄢”，到“公患三桓之侈”，所谓私家与公室的斗争可以说是贯穿始终。当时的人们也曾清醒地看到，大夫的势力成长到一定的限度，出现所谓“大都耦国”（即大夫之都邑规模与国都相当）的局面，对于国君的统治权力无疑是很大的威胁。《左传》昭公十一年：“（楚）王曰：‘国有大城，何如？’（申无宇）对曰：‘郑京、栾实杀曼伯，宋萧、亳实杀子游，齐渠丘实杀无知，卫蒲、戚实出献公。若由是观之，则害于国。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楚语上》亦载此事，小有异同。所述诸项，要而言之，皆大夫强大危于国君之例。因此，凡维护公室利益的有识之士，无不以防止大夫势力过大为急务。翻开《左传》第一篇，郑国群臣的那种危机感跃然纸上：“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蔓，难图也。”“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

然而只要继续实行分封制，大夫的坐大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到了春秋的晚期，各个诸侯国普遍地产生了一批强横的私家。一个诸侯国内有若干个强宗大夫，这个诸侯国

的主权事实上也就被分割为若干部分。这些强宗大夫的采邑当然也就与通常的采邑不同，表现得象是一个独立王国。甚至可以说，到了春秋的末期，国家的分权状态又进一步发展了。因此，春秋诸侯国虽然在形态上比西周国家显得成熟，国家的主权相对来说较为集中，但总的来说仍是一种分权的国家；终春秋之世，并没有完成向集权国家的转化。

第三节 宗族制度的解体与“士”阶层的崛起

从分权国家向集权国家的转化发生在宗法分封制度衰落以后，而分封制度的衰落，又是以宗族制度的渐趋解体为前提的。春秋末期以来，新兴的士阶层崛起，在政治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个新兴的士阶层，就是国家实行集权统治的必要因素。

在第二章里我曾试图说明，西周的邦实质上都是一些贵族的宗族或宗族的联合体。随着兼并的开展，诸侯国家在逐渐扩大，贵族的宗族制度虽然依旧保持着，但宗族本身却在不断地变化。诸侯国的统治者——国君的宗族日趋繁盛，而那被兼并的小邦的旧有宗族理所当然地沦落下去。象前面提到过的韩、荀等国，都是西周早期所封的姬姓小邦。晋君兼并之后，把它们都封给了自己的族人、大臣。原先韩、荀等国的贵族宗族到哪里去了？文献无征，它们

的踪迹已很难详考了，但总不外是降到了社会的下层。所谓“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大概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

春秋时期是宗族制度最为兴盛的时期，大夫作为世袭的宗族贵族，表现得异常活跃。但在这同时，宗族制度也在开始解体，特别是到了春秋后期，贵族内部的宗法血缘联系越来越薄弱。大批的贵族分子沦为平民，脱离了原有宗族羁绊的士阶层崛起了。

宗族制度衰落的根本原因自然应当从经济方面去寻找。春秋战国之际，由于铁工具的普遍使用，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发展，这已经是无须论证的历史事实了。随着土地所有权向着非贵族阶级开放，宗族贵族的土地所有制开始解体，宗族制度的基础被动摇了。到了战国时代，个体小农大量产生，这种个体家庭已经从大家族中分离出来，不管在经济上还是人身上，都已摆脱了贵族宗族的束缚了。

除了经济原因以外，我们还可以从宗族制度本身发展的角度，描绘一下它走向瓦解的历史进程。

尽管礼家关于宗法制度的叙述有很多想象的成分，但大宗小宗的划分无疑是有的，这种划分是以宗族的繁衍分化为前提的。“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桓二年），似乎从天子到庶人皆行宗法。但庶人不是宗族首领，他们不会自领一支宗族分立出去，这是没有问题的。而士以上的贵族，显然是都存在着宗族之分化的。“天子建国”即天子分封诸侯，此事于东迁以后早已绝迹，春秋时代的宗族分化，主要表现在“诸侯立家”、“卿置侧室”等等

之上。“诸侯立家”就是诸侯分封卿大夫。古代贵族是盛行多妻制的，多妻则往往多子。每一代国君除有一子（通常是嫡长子）继为国君外，别的儿子一般都受封邑为大夫。例如鲁桓公的太子继桓公为鲁的国君，是为庄公，庄公的三个弟弟庆父、叔牙、季友，分别受封邑被立为大夫（《鲁世家》）。又如据《左传》宣公四年，郑穆公死后，他的嫡长子继承君位，是为襄公，其他诸子“皆为大夫”，这就是有名的郑国“七穆”。从理论上讲，每一代国君在位时都要分封自己的一批儿子为大夫，也就是有一批小宗宗族分立出去，整个国家的宗族分枝就会越来越多，积数代或十数代之后，仅从公族分立出去的小宗宗族就当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但是事实上春秋各国由国君支庶建立起来的卿大夫氏族并没有这么多分枝，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鲁国的氏族有仲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以上出自桓公）、展氏（不知其所自出）、臧孙氏、郈氏（以上出自孝公）、施氏（出自惠公）、东门氏（出自庄公）、叔氏（出自文公），凡九氏，而仅见于《春秋》的鲁君就有十二公，这里纵然有些氏族失载，然数目相差也不会如此悬殊。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并不是每一支氏族都“世世子孙不绝”的，象三桓那样长时期地保持“旺族”地位的是极少数，多数的氏族传至一二代或数代之后便没落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已不占什么地位，故为史籍所不载。宋国的情形也是这样。据《春秋大事表》，宋国的氏族有孔氏（出自湣公）、华氏、乐氏、皇氏、老氏（以上出自戴公）、仲氏（出自庄公）、鱼氏、荡氏、鳞氏、向氏（以上出自桓公）、灵氏（出自文公）、石氏（出自共公）、边氏（出自平公），凡十三氏，这里比较强大的氏族有华、乐、皇、向

等等，在春秋时期宋国的历史上地位非同一般，但不能说宋国历代君主只封了这十几家大夫，恐怕是不少支宗族都没落了，见于典籍的只是其中若干强宗。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我以为这是宗法封建的必然结果。因为“诸侯立家”（也就是建立宗族分枝）是要给予封邑的，宗族的分立可以生生无穷，国内的土地却是有限的。地旷人稀的时候，这一矛盾还不算突出；宗族无限地繁衍，总会使这一矛盾尖锐起来。兼并固然是一妙法，但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一个诸侯国家能够容纳多少支大夫的宗族，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因此，不断地有旧的宗族没落下去，便是自然的了。有时候，这种宗族的没落是通过贵族间的斗争实现的。《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晋桓、庄之族逼，献公患之。士蒍曰：‘去富子（按此与下之游氏二子俱桓、庄之族），则群公子可谋也已。’公曰：‘尔试其事。’士蒍与群公子谋，潜富子而去之。……晋士蒍又与群公子谋，使杀游氏之二子，……晋士蒍使群公子尽杀游氏之族，乃城聚而处之。冬，晋侯围聚，尽杀群公子。”按所谓桓庄之族，系指出自曲沃桓叔、曲沃庄伯的诸公子，晋献公为庄伯之孙，他已感到出自曾祖及祖的诸小宗对自己构成了威胁，故用士蒍之计，终于除掉了桓、庄二族的群公子。又如宋文公时，各分支宗族之间曾经发生内乱：“宋文公即位三年，杀母弟须及昭公子，武氏之谋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马子伯之馆，尽逐武、穆之族”。（宣公三年）按宋戴公生当幽平之间，其子为武公；穆公为武公之子。出自武、穆的宗族分枝至宋文公时已传了一百多年，在此次内乱中彻底失败。这一类没落了的贵族宗族，其宗族的成员都到哪里去了呢？除被

杀、被逐者外，恐怕大多数都降为了平民。这类的平民，尽管他们与公族有血缘上的联系，但他们自己的宗族组织已被破坏。宗族制度的解体首先在他们身上表现了出来。

卿大夫也有类似的宗族分立的事实，即所谓“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童书业先生说：“盖‘大夫有贰宗’与‘卿置侧室’相同。‘正室’、‘侧室’犹‘大宗’、‘贰宗’。‘贰宗’，似为小宗中地位之较高者。”^①又据童先生说，春秋初期，卿大夫尚罕闻置“侧室”、“贰宗”，此种事至春秋中叶始多起来，如鲁之孟孙氏在孟献子时分出子服氏，叔孙氏在叔孙戴伯时分出叔仲氏，季孙氏亦在季悼子时分出公父氏。晋之赵氏，在赵盾时亦有“侧室”赵穿为卿。羊舌氏为大夫，亦分出“贰宗”、“四族”，而似以叔向为大宗。卿大夫宗族的分立，限于其采地的规模，象这种置“侧室”、“贰宗”的情况恐怕还不是主要的，多数的小宗可能是没有封邑的“士”。从文献中所反映的情况看，士属于贵族中的最下层。“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知士一般是有田可食的。也许是因为他的田不多，够不上称“邑”。古文献中多有“天子如何、诸侯如何、大夫如何、士如何”这样的等级序列，好象士也是贵族中比较纯粹的一个等级，其实不然。士包括的范围很广，凡非大夫而为贵族者，均可称士。士的地位也有不同，至有甚相悬殊者。高级的士，如《左传》襄公十年所载：“初，子驷与尉止有争，……初，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这尉止与司氏等等，就是士。知者，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120页。

“书曰盗，言无大夫焉”。这种高级的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一定的地位。低级的士则如早年的孔子，是“贫且贱”的人，这种人的地位，距作为平民的庶人，也就只有一步之遥了。卿大夫宗族繁衍的结果，大部分族人都是要沦为低级的士的，宗法分封制到士这一级就算是走到了尽头。士的土地一般来自大夫，但不是所有的大夫后裔、族人都能得到土地。这些得不到土地的士地位进一步下降，最终成为庶人。贵族的宗法关系以土地的分级授予为其实际内容，一旦没有土地可封，宗法关系自然就要松动。于是那些低级的士以及降为庶人的贵族后裔，便产生了摆脱宗族束缚的趋势。

从春秋末年到战国时代，一个新的“士”阶层逐渐形成。这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知识分子阶层。前人多谓中国春秋以前的士为武士，至战国始蜕化为文士，其说是有道理的。然武士之名，颇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与欧洲中世粗野无文之武士同其类型。其实不然。春秋中叶以前之士，皆为下层之贵族，他们都有执干戈以卫社稷的义务，也都有受贵族教育的权利。重耳赴秦公之会，狐偃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请使衰从。”（左僖二十三年）知士中确有文化修养甚高者。其时民众的统治者与军队的统帅者是一非二，故与其说那时的士是武士，不如说那时文武尚没有分职。春秋末期以后情况逐渐有了变化。士不再是下层贵族，而渐成为平民知识分子的专名。这个新的士阶层的来源主要有二，一是贵族阶级中的没落分子，一是庶人阶级中的“从学之士”。孔子及其弟子，可以说是这种新士人的典型。孔子出自宋国贵族，宋襄公是其远祖。孔子的曾祖防叔为宋国大夫，因内乱奔鲁，到孔子这一代已经没落了。故孔子“贫

且贱”，曾为“委吏”（管理账目），曾为“乘田”（管理牧人）。孔子后来地位上升，做了大夫，但他本人原来确是个寒士。他的得意弟子颜回，箪食瓢饮居于陋巷（《论语·雍也》），更是贫寒得出了名。另一个学生原宪也穷得可以，据说子贡去看他，“排藜藿，入穷闾”，足见其居室之陋；“宪摄敝衣冠见子贡”，足见其境况之窘。（《仲尼弟子列传》）象颜回、原宪之类的人，我们虽不知道他们的家世，但从他们的现实生活状况来看，说他们属于庶人当无大错。庶人一旦向学，有了文化，修养了道德，也就成了士。《荀子·王制》云：“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是则庶人不仅可以为士，甚至可出入卿相，这是战国时代的情形了。春秋末期尚没有达到这一步。但在新兴的士阶层中包括有庶人分子，当是没有问题的。

这个平民文化阶层的出现，使国家的政治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来是学在官府，只有贵族掌握文化，只有贵族才能受教育，国家的政权当然掌握在贵族手里，大小官吏当然是要由贵族来充任。现在随着贵族的没落，学术下移了，平民中也出现了掌握文化的阶层，做官也就不再是贵族的特权。新兴的士人阶层有着强烈的参与政治的要求，这从孔子及其门弟子的事迹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来。有关士人参与政治的议论，《论语》中触目皆是。事实上弟子们从师孔子，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学习做官的本领，也就是学习“干禄”。孔子曰：“学而优则仕”，对这一目的并不掩饰。孔子教学的内容，据《论语·述而》：“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即诗书礼乐，“行”者品行，“忠”者诚心，

“信”者实言。童书业先生说：“此为孔子教人之基本科目，此类伦理为春秋时代新兴之伦理思想，实际反映原始宗法制之解体，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之日益密切也。”^①此言甚是。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这四个科目皆为仕进求官所必需。诗书礼乐自不必说，这是做官必备的文化知识；即如忠信等道德规范，也是统治者对其臣属的基本要求。在孔门弟子中，真正“不仕王侯，高尚其事”的，只是个别的例外。从统治者这方面来说，他们也需要大批有知识、有才干的士人来替他们办事。但这时士人所做的官，大抵只是家宰、邑宰之类，属于大夫的家臣，象孔子这样做到鲁国司寇的还极少。不过，中国古代的集权政治，正是从这种大夫家内的统治形式中产生出来的。

第四节 集权政治的滥觞——邑宰(家臣)政治

春秋各诸侯国内的臣有两种，一种叫做“公臣”，一种叫做“家臣”，这在文献上有明确的记载。《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范献子来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庄叔执币。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于家臣。家臣：展瑕、展王父为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颜庄叔为一耦，郟鼓父、党叔为一耦。”所谓公臣，就是诸侯国君之臣，也就是国家的官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219页。

吏，当以卿大夫为主体。当然，比较低级的官吏，也是由士来充任的。对这部分人，我们不打算做深入的讨论。在这一节里主要研究一下“家臣”。“家臣”是指卿大夫之“家”的臣，他们认卿大夫为君主。春秋时代的诸侯国，作为一个国家来讲，它只有一个君主，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就这一点来说，它的权力是一元的。但在国家机构的不同层面上，君主就不只一个了，每个卿大夫在他的家内都是一个君主，郑玄所谓“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仪礼·丧服传》注）这就使一个国家内存在着不同层次的众多君主。很明显，这种局面是自西周继承下来的。不过春秋的诸侯国君比西周的天子对国家的控制、统治要切实有力得多，这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但只要存在着这种多级君主，对国家的真正的集权统治便成为不可能。只有摆脱掉这一层次的臣又是下一个层次的君的局面，才有可能从分权的国家转化为集权的国家，而卿大夫的家臣政治，正是为历史提供的一种新的统治形式。

卿大夫的“家”本义是指宗族，是一血缘的团体。但我们在前面说过，卿大夫的力量绝不止于他的族人，因为他们与封邑长期地结合，邑内的属民自然也就成了卿大夫的私属。因此，文献中提到的大夫之家，往往是包有封邑及邑内属民的。例如说“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晋语》），说晋国韩、杨二氏是“十家九县”（昭五年），这“家”都必不止于宗族。又如《论语·公冶长》：“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是知百乘之家与千室之邑大体相仿佛。整个春秋时期，大夫的势力是逐渐成

长的，恐怕是越到后来，“家”的规模也就越大。对于这种家的治理，大夫主要是依靠于家臣的。

家臣有的就是大夫的亲属或族人，有的可以说是大夫的小宗。例如鲁国大夫叔孙豹的家臣竖牛，就是叔孙豹的一个庶子(昭四年)；齐崔杼用妻弟及妻与前夫所生子为家宰(襄二十七年)齐国大夫鲍氏的家臣名鲍点(襄六年)，晋国大夫祁氏之家臣名祁胜(昭二十八年)，鲁国大夫展氏的家臣名展瑕、展王父，从他们的氏来看，显然与宗主同族，应当是小宗的族人。这种属于大夫小宗的家臣一般称为宗老，或称宗人，凡属纯宗族性质的事务，大夫一般都依靠他们来完成。例如宗主立后之事：“郑公孙黑肱有疾，归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襄二十二年)；又如族内祭祀之事：“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属之曰：‘祭我必以芰。’”(《楚语上》)再如宗子婚姻之事：“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飨其宗老。……师亥闻之曰：善哉！男女之飨，不及宗臣，宗室之谋，不过宗人。”(《鲁语下》)这一类的家臣，与宗主有着比较紧密的宗法联系，君臣关系与宗法关系是结合在一起的。这可以说是一种传统的统治模式：一般诸侯国君所任用的主要大臣往往就是他们的小宗。但大夫的家臣中还有大量非本族的人，我们试检《左传》中的家臣人名，可以发现许多家臣的“氏”与其家主的氏名毫不相干。当然不能说所有这类情况都表明家臣与家主非同族，但如果说这里有相当一部分家臣与家主没有血缘关系应当是不错的。特别是到了春秋的后期，士阶层发生了如上所说的那样的变化，大批祖先曾经是贵族的人沦为平民，他们已与自己的宗族脱离了联系，开始流动起来。孔子曰：“士而怀

居，不足以为士矣。”（《论语·宪问》）不留恋故土，成了“士”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各国的卿大夫也已有可能从这些没有定主的士中选拔一些人来做自己的家臣。阳虎是季氏的家臣，但从《左传》定公八年的记载来看，阳虎本是孟孙氏的族人。齐陈豹虽说“远于陈氏”（哀十四年），毕竟是陈氏族人，但他却在阚止家为臣。这都可以看作是士在国内宗族间的流动。齐鲍国脱离了他自己的宗族鲍氏而到鲁国来做施孝叔的家臣，孔子的学生子路曾为季氏的家臣，后来又 到卫国去，做了卫大夫孔悝的家臣，这都是士在国与国之间流动的例子。这样的家臣与家主显然就没有什么宗法的联系了。那种新式的政治关系就比较容易在他们之间建立起来。

孔子曰：“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论语·宪问》）按“赵魏老”是说大家的家臣，而“滕薛大夫”则指小国的公臣。孟公绰是孔子非常尊敬的一个人，孔子此话的更深一层的意思我们虽然不可得而知，但这话起码表明，家臣与公臣有着比较明显的区别，恐怕这“臣”的做法也不相同。家臣与家主的关系，从文献中所反映的情况看，是随维持时间的长短而变化的。《左传》文公五年：“晋阳处父聘于卫，反过宁，宁嬴从之。及温而还，其妻问之，嬴曰：‘以刚。……余惧不获其利而离其难，是以去之。’”据《晋语五》：“阳处父如卫，反过宁，舍于逆旅宁嬴氏。”知宁嬴当是逆旅之主，犹重馆人、重丘人之类，属于卑贱之人。昔人皆谓宁嬴为“掌逆旅之大夫”，实是囿于“卑者只能称人，不得以名氏见传”的成见。这位宁嬴为了要“获其利”而追随阳处父，自然是做他的家臣，如果此后就这

样下去了，他们的关系也许会逐渐加深，但不久宁嬴看出阳处父并非靠得住的人，跟着他将来要倒霉的，于是就“及温而还”了。可见家臣在与家主关系未深之时，是较为容易脱离家主而去的。但这种关系一经确立并维持了一段时间以后，家臣对于家主的依附性明显增强。《晋语八》：“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就是说如果连续三代做家臣，就当视家主为君，而两代以下则视家主为“主”。事君与事主有程度上的差别：“事君以死，事主以勤。”不过事实上春秋时代的家臣事君、事主区别并不十分显著。孔悝对于子路，并没有三世之恩，然子路亦甘愿为他而死，可见三世、再世之说，也许并不严格；但君臣关系随着维持的时间的延长而加深，当是没有疑问的。晋国的重耳流亡在外，“怀公立，命无从亡人，期，期而不至，无赦。狐突之子毛及偃从重耳在秦，弗召。冬，怀公执狐突，曰：‘子来则免。’对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质，贰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数矣。若又召之，教之贰也。父教子贰，何以事君？’”（僖公二十三年）按狐突所说，就是家臣之所以事君。昔人云：“古者始仕，必先书其名于策”（《史记索隐》引服虔注），此即“策名”，所谓委质，当即“委贄”，即送见面礼，也就是战国人所谓“置质为臣”（孟子谓孔子“出疆必载质”，因为无质即不能为人臣^①）。策名和委质都是建立君臣关系的一种表示。狐突正因为他的儿子“名在重耳，有年数矣”，故认为不可以“贰”，这里正是应用了事君不贰的原则。

^① 参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杨伯峻注（《春秋左传注》）。

家臣对于家主的依附性,来源于对家主经济上的依赖。特别是春秋末期的家臣,他们多半出身微贱。他们既无祖业,又不事生产,从家主那里获取生活资料,故视家主为衣食父母,有一种被豢养的感觉。他们的“事君以死”,往往就是出于对这种豢养的报答。子路知难而进,曰:“食焉,不辟其难。”“利其禄,必救其患。”慷慨赴死,义无反顾,很难说这只是一时的冲动,恐怕是当时为家臣者的一种义务观。正是由于经济上的这种强烈的依赖,使家臣唯大夫之家是保,从而在当时形成了“家臣不敢知国”的观念,所谓“家臣而欲张公室,罪莫大焉”(昭十四年)。鲁昭公攻季氏,叔孙氏的家臣开始不知该支持哪一方。“叔孙氏之司马穰戾言于其众曰:‘若之何?’莫对。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国。凡有季氏与无,于我孰利?’皆曰:‘无季氏,是无叔孙氏也。’穰戾曰:‘然则救诸!’帅徒以往,陷西北隅而入”。(昭二十五年)家臣之所以不知国,是因为国对于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而大夫之家却与他们休戚相关。比较起来,大夫对于国君则较少这种依附性,他们虽然也从国君那里得到封邑,但这是传统的“分田制禄”的结果,是财产与权力在贵族中间进行分配的形式,那种被豢养的感觉当然要差一些。家臣对于大夫的这种依附性,使家臣的地位明显地偏低,在大夫看来,他们接近于“仆隶”。前面说过,鲍国曾做过施氏的家臣,他自述这一经历时说:“臣尝为隶于施氏。”(宣九年)又,叔孙武叔称他的家臣侯犯为“家隶”(定公十年)。此皆家臣接近于仆隶之证。由于家臣有这种特点,因此较易于转化成后来那种纯粹事功的官僚。战国以后,尊君抑臣之说盛行,臣在君的面前

无例外地都成了奴仆，这不能不说与官僚政治的前身——家臣政治的传统有关。

大夫对于家臣，一般不采取分封的形式，不给家臣以封邑。对家臣的酬劳，大概主要使用禄田和粟米。“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成十七年），但这种邑恐怕与贵族的封邑不同，知者，上引《左传》那句话之后尚有“与匡句须邑，使为宰。以让鲍国，而致邑焉”的话。匡句须为宰，便有邑；他将宰让与别人，便须“致邑”。可见这邑是纯粹的“禄田”。这样一来，家臣便不似大夫那样，一身而二任，既是臣又是君，而成了一种“纯臣”。^①显然，这样的纯臣是与君主集权体制相适应的。我曾经说过大夫家内的统治形式是后世官僚政治的滥觞，其原因就在于此。

家臣之中，当以家宰及邑宰为最重要。孔子谓冉求“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论语·公治长》），知当时家有家宰，邑有邑宰。赵简子使少室周为宰，韦昭注云：“宰，家宰也。”（《晋语九》）家宰亦称老、室老，郑玄注《仪礼·丧服传》云：“室老，家相。”注《士昏礼》云：“老，群吏之尊者。”又注《仪礼·特牲》云：“宰，群吏之长。”胡匡衷《仪礼释官》云：“老与宰当即一人。以其主家之政教，谓之宰；以其为家之贵臣，谓之老。宰著其职也。老优其名也。”盖当时卿大夫之家皆有“朝”，即所谓“内朝”，“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鲁语下》），知内朝是卿大夫处理家事之所。家事亦称“政”：鲁叔孙豹有私生子竖牛，有宠，“长使为政”，杜注：为家政。（昭四年）“仲弓为季

^① 参见王兰仲《试论春秋时代宗法制与君主专制的关系》，载于《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氏宰，问政。子曰：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论语·子路》）家宰就是辅佐卿大夫治理家政的家内众官之长。春秋战国之际，卿大夫取代了国君，大夫之“家”扩充而为“国”，家宰之制遂演化而为宰相之制。

春秋中后期卿大夫势力膨胀，一般强宗大夫的采邑均不止于一个，大夫平时居于国都之中，他的采邑往往派家臣去治理，这就是所谓“邑宰”。邑宰对于大夫，是纯粹的守土之臣。鲁孟僖子从公如楚，季孙将以孟氏之成邑与人，遭到成宰的拒绝：“谢息为孟孙守，不可，曰：‘人有言曰：虽有挈瓶之知，守不假器，礼也。夫子（指孟孙）从君而守臣丧邑，虽吾子亦有猜焉。’”（昭七年）“人有言曰”云云，是说普通人也都知道，为人保存器物者不以此器物借与他人，这把邑宰与大夫的关系讲得十分形象。邑宰治理采邑的大政方针，可能还是要由卿大夫本人来决定。“赵简子使尹铎为晋阳。请曰：‘以为茧丝乎？抑为保障乎？’简子曰：‘保障哉！’尹铎损其户数”。（《晋语九》）按所谓使尹铎“为晋阳”，犹《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之“子皮欲使尹何为邑”，当是使尹铎为晋阳之宰。尹铎上任前向赵简子请示要使晋阳成为什么性质的邑。茧丝据韦昭注为“赋税”，大约是取蚕茧抽丝之意，以晋阳为赋税之源泉；保障则义为蔽捍，当是以晋阳为庇身之所。赵简子确定了基本方针之后，尹铎遂得以施其政令。从这条材料可以看出，邑宰之职颇类于地方之长令，事实上大夫之邑宰也正是后来实行郡县制以后地方长令之雏形。

第五节 集权政治形成的契机——俸禄制度的改变

从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国家正在从分权状态向集权演变。在这一过程中，新型的官僚制度逐渐形成。与过去那种封君、宗族首领、官吏三位一体的大夫相比，这种新型的官僚更有利于实行君主集权。在上两节里，我们已经研究了这种新官僚的雏形，知道了这种官僚是从新兴的士人阶层中产生的；在本节里，我们讨论促使新的官僚制度产生的一个关键因素：俸禄制度的改变。

战国时对于官吏的酬庸，是以实物（粟米）为主的，这就是“禄”，典籍中对此有十分明确的记载。例如魏文侯之弟魏成子“食禄千锺”（《魏世家》），齐国仲子之兄戴盖“禄万锺”（《孟子·滕文公下》）。《管子》有所谓“请仕上官，授禄千锺”（《小匡》）、“赋禄以粟”（《大匡》）的话。《庄子·寓言》：“曾子曰：吾及亲仕三釜而心乐，后仕三千锺而不泊亲，吾心悲。”《战国策·齐策》：“今先生设为不宦，訾养千锺，徒百人，不宦则然矣，而富过毕也。”《燕策》：“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因为俸禄多以谷物支付，故时人往往以“谷禄”二字连言，如“谷禄不平”（《孟子·滕文公上》）、“谷禄莫厚焉”（《荀子·王霸》）等等。这种情况当然不自战国始。大致说来，官吏的俸禄制度在春秋末叶已经基本形成。孔子曾仕于鲁，“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

何？’对曰：‘奉粟六万。’卫人亦致粟六万。”（《孔子世家》）当时人们把谋求官职称作“干禄”（干，求也）：“子张学干禄。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论语·为政》）孔子所教，完全是在官场中谨慎保身之道。孔子又说：“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论语·卫灵公》）禄与馁相对为文，知禄必为可食之物。孔子曰：“邦有道，谷；邦无道，谷，耻也。”（《论语·宪问》）意思是邦有道时可以做官食禄，邦无道时则不可，这里直是以谷字代替禄字了。

但西周以及春秋的前期情况可能还不是这样。孟子虽然也曾提到过西周的“分田制禄”（《滕文公上》），但那“禄”似乎还不是纯粹的薪俸。从禄字的初义来看，本与后来的所谓“俸禄”有着相当的距离。考《诗经》之《周颂》及《大小雅》诸篇，“禄”字甚为常见，但其意义大体上都与“福”字相当，例如《大雅·既醉》“天被尔禄”，当即天赐尔福之义，《假乐》“受禄于天”，当即受福于天。因此福禄二字常常连言：“福禄既同”（《瞻彼洛矣》）、“福禄宣之”（《鸳鸯》）、“福禄申之”（《采菽》）、“福禄来反”（《执竞》）等等。“无禄”也就是无福，引申为不幸，《小雅·正月》有“念我无禄”语。“干禄”也就是求福，《大雅·旱麓》：“岂弟君子，干禄岂弟”，其末章云：“岂弟君子，求福不回”。知干禄义同求福（但《假乐》篇之“干禄百福”，马瑞辰疑“干”乃“千”字之误^①，甚是。如此则更可见禄之义为福）。《说文》：“禄，福也。”段

^①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

玉裁注云：“诗言福祿多不别。《商颂》五篇，两言福，三言祿，大旨不殊。《释诂》、《毛诗传》皆曰：祿，福也。此古义也。”

祿是怎样从古义“福”转化而为后来的薪俸的呢？我们可以从《左传》中看出一些线索来。《左传》中仍有不少地方使用的祿字有“福”义：“王祿尽矣”（庄公四年），“无德而祿，殃也”（闵公二年），“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宣公十九年），“好合使成，臣之祿也”（昭公二年），“若保是言也，欲辞福祿，得乎”（襄公二十七年）等等。在当时人看来，贵族能够保持自己宗族的兴旺发达，历久而不替，这是“福”的重要内容，因此鲁大夫叔孙豹要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绝祀”是所谓“祿之大者”。（襄公二十四年）这种情况也可以叫做“世祿”。这与后人讲的“世食君祿”是有区别的，但也有联系。因为贵族宗族的稳定，必有赖于他的领地（剥削来源）的稳定，在分封制是统治阶级内部财产与权力分配的主要形式的社会中，贵族的福集中体现在他的封邑里面，因此，祿也就逐渐转化为指贵族的封邑。“孙林父以戚如晋。书曰‘入于戚以叛’，罪孙氏也。臣之祿，君实有之。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专祿以周旋，戮也”。（襄公二十六年）按戚是孙林父的封邑，这是没有问题的。这里的“臣之祿”，就是指戚邑，“专祿以周旋”，这是指孙氏以戚如晋这件事。晋公子重耳被封于蒲城，当晋献公派人来讨伐蒲城的时候，“蒲城人欲战，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于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僖公二十三年）杨伯峻注“生祿”为“养生之祿”，这个祿明显地是指蒲城。晋国的郤至也发表过类似的意见：“受君之

禄，是以聚党；有党而争命，罪孰大焉”。（成公十七年）这禄也当是指郤氏的封邑，齐国的陈桓子为了拉拢贵族附己，“凡公子公孙之无禄者私分之邑”（昭公十七年），可见贵族子弟的所谓禄确是指其私邑。郑子产论贵族孔张曰：“孔张，君之昆孙子孔之后也，执政之嗣也，为嗣大夫。……立于朝而祀于家，有禄于国，有赋于军。”（昭公十六年）有禄于国就是指在国内有封邑，讲的确是一般大夫的通例。

不仅封邑是“禄”，赏田也是“禄”，因为赏田同样可以给贵族带来“福”。晋公子重耳复国之后，“晋侯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后来介之推隐居了起来，“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僖公二十四年），这是赏田是禄的显证。禄亦有时用作动词，意思是赏：“礼新，叙旧；禄勋，合亲”（昭公十四年）。有时与“宠”连言，则有宠幸、赏赐之意：“骄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来，宠禄过也”（隐公三年）。

除了封邑与赏田之外，春秋时似乎还另有一种作为官吏酬劳的田，也称为“禄”，这是最接近于后世“薪俸”一类的东西。《晋语八》：“叔向为大傅，实赋禄。……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这种田之所以称为禄，大约是由于官吏为君主效劳，君主赐田地与他，也就是赐福与他，这与封邑、赏田之称为禄道理是一样的。清人孙诒让说：“禄者，采地及田、粟之通名。今考周时诸臣，唯贵戚世禄得有采地赏田，其次则授以禄田，更其次则赋以禄粟。”^①按孙氏所说禄是采地及田、粟之通名，大体上是对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五十二。

的，从文献中都能够找出例证；但他没有把“禄”的这几项内容作一时代上的区分。从文献中所反映的情况来看，西周及春秋前期所谓禄，是指由“福”转化而来的、作为“福”的最集中体现的土地。而春秋后期至战国时代，禄则主要是指作为薪俸的粟米等实物了。其实这也正是春秋末叶以来俸禄制度上的一个重大转变。这一转变的发生，自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

齐思和先生在谈到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时说：

“及至春秋之末，吾国农业上又发生一极大之革命，即耕牛之利用与铁器之发明是也。在是二者未发明以前，耕种主要依木器人力，用力多而功效少，一人所能耕种之地有限。……牛耕铁耜之发明，俱为农业之大进步、自是之后，农民不唯可以深耕，且可以多耕。而农夫工作之效率，食粮之出产，所增加者，宁止倍蓰？按人口学原理，食粮增加，则人口之增加率亦必随之提高。春秋之季，战国之初，人口增加之速，此殆其重要原因。此种发展，皆于田制之改革，发生极大之影响。”^①

这里所谓“田制改革”，最有决定意义的应当是完成从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转变。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转变？我想可能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农民的“私田”上，恐怕要比在领主的土地上明显得多。农民在

^① 齐思和：《中国史探研》98页。

领主的土地上缺乏积极性，使新的生产力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就促使剥削者不得不考虑改变剥削形式。于是“籍田以力”废而“计亩而税”兴。

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工商业获得迅速发展，统治阶级的生活日趋豪奢，这就进一步刺激了统治阶级追求财富的欲望。但劳役地租却限制了剥削额的增长。“哀公问于有若：‘年饥用不足，如之何？’对曰：‘盍彻乎？’公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论语·颜渊》）这里反映了哀公已把剥削率由十分之一提高到了十分之二。但是鲁国此时如果仍实行劳役地租，这样大规模地提高剥削率恐怕是很难做到的。

三、社会的动乱，战争的频繁，也使劳役地租很难实行。因为从西周到春秋，农民都是军队的基本力量，一般来说，他们是平时生产、战时当兵的。“王事靡盬，不能艺稷黍，父母何怙”（《唐风·鸛羽》），农民从征役往往耽误了农作，父母尚且难以养活，自然无法按时到领主的土地上去劳作。因此，改为实物地租，也就势在必行了。

地租形态的改变对俸禄制度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在劳役地租盛行的时代，剩余产品的取得是通过占有有形的剩余劳动实现的（此时劳动者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分开的），在这种情况下，占有财富就很自然地与占有这种“有形的剩余劳动”联系在一起，而这种占有的权利的前提则是占有土地，因此，赐予臣下以土地，使他们有可能直接获得这种有形的剩余劳动，这就是统治阶级内部的财产分配以及官吏的俸禄多取采地及禄田的形式的原因。待到实物地租成了主要的地租形态以后，人们

的观念似乎起了一种变化，这时候的财富主要表现为物化了的劳动，人们的眼睛盯着的主要是劳动的结果，而不再是劳动本身。加以此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通过交换获取各种商品，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人不再有必要都去掌握那种雀小脏全式的基本经济单位——邑了。在这种情况下，俸禄改为以粟米支付，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俸禄制度上的这一变化影响是极其巨大的。它使官吏特别是国家的高级官吏与封邑彻底分离成为可能（当然，战国时代各国都还没有彻底废除分封制，但无疑已经开创了这种可能性）。这样，国家的高官，不必再是有权拥有封土的贵族，举凡智能之士，只要得到国君的信任，都可以领取薪俸而登卿相之位，这自然为新兴的士人参与政治提供了机会；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也就更加速了贵族的没落。于是，一种新型的官僚被造就出来。这种新型的官僚与国君已没有了血缘宗法联系，俸禄是他们与国君之间连结的唯一纽带。受到任用，他们可以享受高爵丰禄，位极人臣；一旦失宠，则被削职夺权，身同编户。官僚与平民之间，不再象昔日宗法社会那样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而仅仅是一步之隔了。这样的官僚，已纯粹成为君主治国的工具，这种情况无疑是极有利于君主集权的。同时，贵族的没落也加速了君主集权的进程。过去，卿大夫是国家政治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力量，而卿大夫的采邑及其私家武装力量则是实行集权的主要障碍；现在，随着贵族的没落，这一障碍正在逐渐消除，采邑派地方官吏去管理，军队直接归国君统帅，国家的分权状态结束了。

第六节 集权政治形成的标志——郡县制的确立

国家从分权状态进到集权状态，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到了战国时代，这一过程大体上完成了。所谓集权，意味着国家的主权集中到了国君手中，国君能有效地控制地方，地方完全听命于中央，地方的统治者纯粹成了中央的派出官吏，不再是相对独立的地方君主。显然，只有基本上废除分封制，在对地方的统治中确立郡县制，才能够实现真正的集权。因此，郡县制的确立，可以看作是集权政治形成的标志。

那么，作为后世封建社会中地方统治的基本模式的郡县制，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的呢？昔人有以为此制是秦始皇首创者，顾炎武曾经力辨其非，他在《日知录》卷二十二“郡县”条中说：“《汉书·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孑遗。后之文人，祖述其说，以为废封建立郡县皆始皇之所为也。以余观之，殆不然。”接着，他列举《左传》、《晏子春秋》、《说苑》、《国策》、《史记》等文献中所出现的“县”，说明“当春秋之世，灭人之国者固已为县矣”。顾氏此说，纠正了秦始皇首创郡县制的看法，这是正确的；但他只是着眼于文献中出现的“县”字，没有进一步分析所有这些文献中的“县”与后世郡县之县究

竟有何异同。人们不免要问：是不是先秦文献每一个地方提到的“县”都与后世郡县的县相同呢？

顾颉刚先生在此基础上又前进了一大步。他在1937年发表的《春秋时代的县》^①一文中，对春秋县制做了更深入的研究。这篇文章的要点有三，其一：晋楚齐秦向外扩张，国土过大，于春秋时设县制。吴国后起，踵而学之。此制是原有乡鄙制的扩大，故有些地方也和旧制相牵混，而县和乡鄙可以同义。其二：秦和楚的县最大，大致都是小国所改；晋县次之，大致多是都邑所改；齐县最小，大致是从乡鄙改的。其三：楚和秦的县，都直隶于君主；晋齐吴的县，多是卿大夫的封邑，这两种不同的制度，便决定了后来他们公室的兴亡。

顾颉刚先生的贡献在于对春秋各国的县制分别做了探讨，而不是象前人那样笼而统之地加以处理。事实上秦楚晋齐四国虽然都有“县”，但各国的县确有很大的不同，当时还没有形成一个各国普遍通行的“县制”。就拿齐国来说，《齐侯钟》云“其县三百”，一次赏人以三百县，可知齐县甚小，恐怕只是一种小邑。对照《齐语》所说：“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则这县当是一种有居民九千户的区划，与金文所见不合，知《齐语》所载绝不可信，恐怕只是战国以后的情形。这样，春秋时齐国的县，也就无与于所谓郡县之制了。

关于春秋秦国的县记载太少，而且材料的时代偏晚，

^① 载于《禹贡》7卷6、7合期。

因此也难作进一步的论证。值得注意的是晋国和楚国的县。

晋国的县，诚如顾颉刚先生所说，多是卿大夫的封邑，下面的几条材料可以说明：

“反自箕，（晋）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宣公十五年）

“（楚）椒举娶于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谓椒举：‘女实遣之。’惧而奔郑，……今在晋矣。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襄公二十六年）

“初，州县，栾豹之邑也。及栾氏亡，范宣子、赵文子、韩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县也。’二宣子曰：‘自郤称以别，三传矣。晋之别县不唯州，谁获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及文子为政，赵获曰：‘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义也。违义，祸也。余不能治余县，又焉用州，其以徼祸也？’”（昭公三年）

“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哀公二年）

或以为晋国的县也如楚国的一样，多设在边地，是国境上的军事据点，看来实际不一定是这样。《左传》昭公五年记载，晋之韩起与羊舌肸使楚，楚子欲加刑于韩、羊舌二人以辱晋，楚大夫从分析韩、羊舌二氏及晋国的实力入手力谏楚王，其辞曰：

“韩赋七邑，皆成县也。羊舌四族，皆强家也。晋人若丧韩起、杨肸（即羊舌肸），五卿八大夫辅韩须、

杨石（起、肸之子），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奋其武怒，以报大耻，……其蔑不济矣。”（昭公五年）。

按“韩赋七邑”，指的是韩氏的七处采邑，“成县”据清人俞樾说义为“大县”，^①甚是。所谓十家，指韩起及韩氏的分族箕襄等共六族，再加上羊舌氏的四族。九县则是指韩氏的七县加上羊舌氏的二县。而韩、羊舌二氏的封邑并不闻都在边地。晋国全国看来共有四十九个县，这也是其全部兵力所在。因此，很显然，县是不一定都在边地的。

那么晋国的县与封邑又有什么区别呢？我以为从性质上来看，并无什么区别。县只是一种区划的名称。在《周礼》中县分属于两个系统，“遂人”职文：“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这是所谓六遂制度。“小司徒”职文：“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这似乎是所谓采邑制度。这一套层次系统虽不可尽信，但县是一种区划之名看来是不错的。县字的初义，现在已很难详考，有人以“悬”字为说，以为“县者悬也，是附丽于国的土地”，终觉牵强。但县表示某种城邑，当是县字较古的一个意义。《国语》中县与国为对文：“国无寄寓，县无施舍”，据韦昭注，寄寓为羁旅之客所居庐舍，犹今之招待所然；施舍为“宾客负任之处”，与“寄寓”意义略同，显然，这里的国指国都，县则应是国都以外的其他城邑。《周语中》又云：“周制有之曰：‘……国有班事，县有序民。’”按班、序义皆为“次”，故此处国、县亦

^① 俞樾，《春秋左传平议》卷三（《续清经解》本）。

为对文。若“周制”云云并非全是作者编造，则可以认为当时国都以外之城邑称县是有一定的普遍性的。《左传》中又见“县鄙”二字连言：“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昭公十九年），“县鄙之人，入从其政；逼介之关，暴征其私”（昭公二十年）。前一例是郑子产因晋人企图干涉郑国一支宗族的继承问题，抱怨说若是这样，郑国就成了晋的“县鄙”了，还成什么国家！后一例是晏婴指责齐君政治不明，舍国都中之人（近人）不用而用县鄙之人（远人）。鄙字的意义，我在前面说过，是指乡野农村，可见‘县鄙’是指国都以外的城邑和乡村地区。县鄙亦言都鄙，“都”也指城邑。《楚语上》：“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国有都鄙。”都与县在《周礼》中有些区别，宰夫职有“群都县鄙”语，历来注家以为群都指采邑，县鄙指公邑，^①但“小司徒”职文又说“四县为都”，似乎都与县只是大小不同。又，郑玄注《周礼》引《司马法》云：“王国……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似乎又只是远近不同。这些说法恐怕都是战国礼家的纸上规模，从《左传》、《国语》等文献来看，就作为城邑这一点来说，县与都很难说有什么区别，恐怕只是用词习惯不同而已。但“县”后来在某些国家被用作一种区划名称以后，似乎就不专指城邑而言了，而是指以一个城邑为中心包有其他城邑及周围乡村地带的—一个范围了，而“都”似乎就没有被用作区划的名称。因此，县往往是被“划分”而成的：“……遂灭祁氏、羊舌氏。……秋，晋韩宣子卒，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

^①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

县。”（昭公二十八年）又，从上引昭公五年《左传》可知，羊舌氏本来是占有二县的，现在分为三县，当是从中划出一个新县来，这大概就是所谓“别县”，这与前引《左传》昭公三年那段材料中反映的情况是一致的。那段材料表明，州县是从温县中划分出来的，而且“晋之别县不唯州”，看来区划的变动是常有的事。

县作为区划的名称，本身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后世集权体制下的地方区划固然叫做县，春秋晋国大夫的封邑也称做县，显然，是不能够把春秋晋国的县与战国以后的县等同起来的。也就是说，晋国的发展中的集权体制并不是表现在“县”这个名称上。如前所述，这种集权体制是从大夫家内的统治形式发展而来的。到了春秋末期，晋国的政治已在知、赵、韩、魏诸家贵族的掌握之中，公室形同虚设，大夫家内的统治形式也就逐渐成了国家的统治形式。我在前面曾经论证过，《左传》中所见带有邑号的“某邑大夫”并不全是纯粹的地方守吏；但到了春秋末期，由于公室政权已被六卿瓜分，这时的某邑大夫已成了这几家大贵族的私属，故“某邑大夫”已含有了邑宰的意味。我们在前曾经征引过《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那一条材料。《史记·晋世家》记此事云：“晋之宗家祁奚孙、叔向子相恶于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尽灭其族，而分其邑为十县，各令其子为大夫，晋益弱，六卿皆大。”表面上看这十县的大夫都是国家官吏，但国家既已实际上被六卿瓜分，这十县的大夫自然也就成了六卿的属吏。其中知徐吾、赵朝、韩固、魏戊四人，固是分属于知赵韩魏四家，其余六人虽不能明其

所属，然当时既是魏献子担任执政，则这些人恐怕都是要听命于魏子的。“贾辛将适其县，见于魏子。魏子曰：‘辛来！……今女有力于王室，吾是以举女。行乎，敬之哉！毋堕乃力！’”观其命辞，俨然是君主声口。这十县的大夫，更接近于大夫的邑宰，而与早先的原大夫赵衰、温大夫狐溱等等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总之，春秋晋国的县，本来只是一种地方的区划，它曾经是大夫的封邑。但到了春秋末期，由于晋国的政权被六卿把持着，这时的县，表面上好象还是国家的地方区划，实则已统属于六卿，大夫家内的统治形式逐渐占了主导地位，故县的大夫也就变为具有纯粹地方守吏职能的官员了。这可以说是邑宰地位的上升，也可以说是大夫地位的下降，要之说的的是一个事实。县的大夫成了纯粹的国家地方官吏，那么这个国家的集权体制也就算是基本形成了。

楚国的县，与晋国有些不同。这表明春秋各国的发展，自有其本身的特点，道路虽然大同，面目却有小异。特别是在制度方面，异名而同实，或同名而异实的事是常有的。这就要求我们做分国的细致的研究。

根据前辈学者的研究，楚国的县大致都是由被灭亡了的小国改建而成。^①自周室东迁以来，楚国向外的扩张、兼并，尤较中原各国为烈。据《春秋大事表》，楚所灭亡的小国见于经传的就四十余个，其他史籍缺载的尚不知有多少。在这些被灭小国，特别是处于楚国北部边境、与中原比较接近的地方，楚国一般是设“县”的，这种县直属

^① 除前引顾颉刚先生的论文外，童书业先生也持此说，见所著《春秋史》84页。

于楚国王室，是不同于大夫封邑的。例如权，《左传》庄公十八年：“初，楚武王克权，使斗缙尹之”，据杨伯峻注引《唐书·宰相世系表》，权为子姓国，商人之后裔。“尹之”义为做县尹，是则由楚王直接派官治理权县。又如申、息，《左传》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杜注：“楚文王灭申、息以为县。”按申原为姜姓国，息原为姬姓国，为楚所灭，成为楚国之县。再如陈，本妫姓诸侯，楚庄王时曾“入陈”、“县陈”（《左传》宣十一、《楚世家》）；蔡，本姬姓诸侯，楚灵王时“灭蔡”，“使弃疾为蔡公”。按楚县尹亦称公，蔡公即蔡尹也。这些都是比较明确的灭国置县的例子。杨宽先生曾对楚县的来源做过十分细致的研究，他把楚县的来源大体分为三类：第一类即灭亡小国之后建成，计有权、那处、申、息、郢、蔡、陈七县；第二类是所谓“利用边境上小国的旧都改建而成”，计有商、期思、叶、沈、寝、白六县；第三类是所谓“由边境上别都改建而成”，计有武城、析、东西二不羹四县。^①按第一类与第二类的区别不是很大，“利用边境上小国的旧都”，实际也是在灭亡了的小国置县，只是这里有的小国可能并非直接灭亡于楚（如《春秋》定四“蔡公孙胜帅师灭沈”）。第三类中的析与东西二不羹，杨宽先生定为“边境上的别都”，根据似嫌薄弱。《楚语上》记灵王城陈、蔡、不羹，有“今吾城三国”语，韦昭注云：“三国，楚别都也。”此说不一定可靠。因为一般所谓别都，当有先王先公的宗庙存在，陈、蔡皆为楚人新近灭亡的诸侯国，怎么会有楚人的宗庙？故不羹极有可能

^① 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载于《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也是被灭的小国，唯不知其灭亡的年代而已。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中正有“不羹”，可见顾氏正是把它与陈、蔡等量齐观的。析，据杜预说是楚邑，亦名白羽，地在今河南内乡、淅川一带。析在成为楚邑之前，是否也曾属于小国之列，我们已无从知道。不过鲁昭公十八年楚曾迁许国于此，从《左传》所述迁国情形来看，析不象是楚的什么“别都”。至于武城，杨宽先生只是根据易本烺的《春秋楚地答问》，而易氏所据，则是昭公四年《左传》：“宋太子佐后至，王田于武城，久而弗见。椒举请辞焉，王使往，曰：‘属有宗桃之事于武城，……敢谢后见。’”“宗桃之事”如杜注“言为宗庙田猎”，田于武城，未必便祭于武城，因此武城是否有“先君之庙”，还在未可知之数。总之，从文献记载来看，说楚国的县多数为被灭亡的小国改建而成，大体上是不错的。

正因为楚县有这样的来源，故楚县大多分布在楚国的北部边境上，诚如杨宽先生所说，楚县“具有边防重镇的作用”。楚令尹子西使公孙胜为白公（即白县之尹），说是“舍诸边竟（境），使卫藩焉”。（哀公十六年）白公所处是“吴境”，后来“吴人伐慎，白公败之”，看来是起了作用的。作为这种边防重镇，楚县都是直属于王室的，对于这一点，学者一般都给予肯定。县的统治者称县尹，也称县公，他们属于王室的重要官员，都处在楚王的直接控制之下，楚王对他们可以随时任免或迁调。^①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顾颉刚先生曾经援引《左传》成公七年的一条材料，证明楚县

^① 参看殷崇浩：《春秋楚县略论》，载于《江汉论坛》1980年第4期。

是国君的直辖地：“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按申、吕皆系姜姓古国，此时俱已灭亡于楚而成为县。申、吕地处今河南南阳附近，正为楚国的北部屏障。从申公巫臣的话来看，申、吕是输军赋（包括兵力和战备物资）于国家以御北方的，此正申吕之所以设县的意义所在。而赏田的性质接近于封邑，同为贵族的私人领地，是不输赋于国家的，^①故申吕若成为赏田，则对于国家来说，犹如没有了申吕一般，楚也就自然失去了这个北方屏障，晋、郑之师将南下至于汉水。从这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到，申、吕作为县，与大夫的封邑是有区别的，其直属于国家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

但楚国的县也不同于战国以后的县。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楚的县尹虽由国君调派，但它不属于战国以后那种官僚制度的地方官吏系统，而是多由强大的世族担任，仍属于贵族政治的范畴。杨宽先生指出，楚县尹的任命调遣，如同国君任命令尹、司马等官一样采取世族世官制，这是很正确的。“所谓世族世官制，就是国君属下的高级官职，由国君在几个显贵的世族中挑选显要人物轮流充任”。^②见于《左传》的一些县尹，如权尹斗缗、申公斗班、息公

^① 卿大夫的采邑皆征军赋，所谓“有赋于军”（左昭十六），但这种军赋是卿大夫的“私卒”、“私属”，也即私人武装。虽然在国家有事时卿大夫有率私属参战的义务，但这“私属”毕竟不是国家的军队。

^② 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载于《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屈御寇、叶公子高、白公王孙胜等，考其家世，多出于斗氏、屈氏及王族。县尹的地位甚高，似乎仅次于令尹和司马。由于县尹仍然属于宗法性的世袭贵族，由于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着分封制度，因此楚国的县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封邑形态的影响，县尹（县公）往往在县内发展自己的宗族势力，甚至县尹世袭之事也有发生，例如申的县公，见于《左传》庄公三十年的是申公斗班，见于僖公二十五年的则是其子申公斗克。有的县尹带着自己的宗族和私属在他治理的县内定居下来，这个县内起码有一部分成了他的私产，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有的尹县退休后要回到本县，例如叶公子高在平定白公之乱后，就“老于叶”（哀公十六年），申公的后人申叔时年老退休也要回到申县：“申叔时老矣，在申”（成公十五年），杜预解释说：“老归本邑。”

正是由于楚国县尹仍然是那种旧式的世袭贵族，因此楚国的县还不可能成为战国秦汉以后那样的县，而与大夫的封邑还有若干相通之处。这从当时人们的议论当中也可以看出。《左传》昭公十一年：“楚子城陈、蔡、不羹，使弃疾（按系王子）为蔡公。王问于申无宇曰：‘弃疾在蔡何如？’对曰：‘择子莫如父，择臣莫如君。郑庄公城栎而置子元焉，使昭公不立。齐桓公城谷而置管仲焉，至于今赖之。臣闻五大不在边，五细不在庭。亲不在外，羁不在内。今弃疾在外，郑丹在内，君其少戒！’王曰：‘国有大城，何如？’对曰：‘郑京、栎实杀曼伯，宋萧、亳实杀子游，齐渠丘实杀无知，卫蒲、戚实出献公。若由是观之，则害于国。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按楚王与申无宇的这段对话，非常值得注意。把城陈蔡、命王子为蔡公与郑庄

公城栎而置子元诸事类比，决不仅仅是说“国有大城”有害于国，因为大城之成为祸害关键在于受封贵族对于大城的利用，所以这样的类比反映出县公与“大城”的关系及其对“大城”的利用与公叔段等有某些相通之处。我们固然要看到楚县直属于王室、作为边防重镇的性质特征，也不应忽视县公与县的结合受到了当时封邑形态的影响。

第二，楚县是由被灭小国改建而成，这些被灭小国的国家组织及军队很可能并没有被打烂和拆散，而是基本上被保留下来了，这从某些小国多次被灭而复封的事实中可以推测出来。即以陈国为例。楚庄王十六年，陈国发生了夏征舒弑君的事件，楚王以此为由伐陈，“遂入陈，杀夏征舒，轘诸栗门，因县陈”。（宣公十一年）后来申叔时向楚王讲了一番“县陈”将失诸侯的大道理，“王曰：‘善哉，吾未之闻也。反之，可乎？’对曰：‘吾侪小人所谓取诸其怀而与之也。’乃复封陈”。此时陈太子在晋，据《陈世家》：“乃迎陈灵公太子午于晋而立之，复君陈如故，是为成公。”这是第一次灭而复封。六十余年后的楚灵王七年，陈又发生内乱，陈太子被杀，太子之子奔楚，“楚公子弃疾帅师奉孙吴围陈，……冬十一月壬午，灭陈。……使穿封戌为陈公”。（昭公八年）五年以后，公子弃疾借陈、蔡的力量夺王位成功，于是再次封陈，《左传》的作者赞扬说：“悼太子之子吴归于陈，礼也。”蔡也有类似的经历。楚灵王十年，召蔡侯于申而杀之，几个月后，“楚子灭蔡，用隐太子于罔山。”（昭公十一年）这是说杀蔡太子作为祭祀的牺牲。后来公子弃疾做了蔡的县公。弃疾登王位以后，把隐太子之子庐送回蔡，复为蔡君。在平王时复封的尚不止陈、蔡。《左传》

昭公十三年：“楚之灭蔡也，灵王迁许、胡、沈、道、房、申于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据杜注：“许、胡、沈，小国也。道、房、申，皆故诸侯，楚灭以为邑。”按《左传》所谓“皆复之”，当然是指皆迁回其故地，但道、房、申既为被灭诸侯，“复之”的意思当也指复使之成为诸侯，否则迁回故地又有什么意义？这是一种兴灭继绝的举动，故作者许之为“有礼”。可见小国被灭置县而后再复封的事是不少的。如果当时一个国家被灭之后，国家组织彻底被砸烂，由县公重新组建起一套地方政权机构，那么若干年后，这个县再恢复为诸侯国，那谈何容易！正因为国家组织基本保留下来了，所以只要将国君或国君的继承人送回，使之即位，“复封”之事便告成功。对楚县的这一特点，我们还可以用《左传》上的一段材料作为旁证。鲁宣公十二年，楚王伐郑，攻破了郑的都城，郑君“肉袒牵羊”表示投降，他提出了三种处理自己的方案供楚王选择：“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其翦以赐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顾前好，徼福于厉、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县，君之惠也，孤之愿也，非所敢望也。”（宣公十二年）前两种无疑是使郑国彻底灭亡的方案，当然是郑君所不希望的；第三种则是“不泯其社稷”，也就是保留旧的国家政权组织，但国家的统治者改事楚王，也就是成为楚王的臣子。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局面被说成是“夷于九县”。按“夷于九县”也就是“等于九县”，九非实数，只是泛言其多，这表示郑君自己愿意等同于楚国内的诸县。这固然是谦卑之辞，但也反映了臣服以后的郑与楚国的县一定有相通之处。楚的所谓灭国置县，其实

也就是剥夺该国国君的统治权，代之以楚王派遣的县公，郑君不过是表示愿意充当这样的县公而已。如果楚王接受了郑的这一要求，郑也就变成了楚的一县。由此我们便可以看到楚国的县是怎样由小国改建而成的。

除了县公是由楚王派来的以外，原来国内的贵族家族组织和军事组织一般都还保留着。对于被灭国的国人，除非坚决的抵抗派，一般是并不杀戮的；非惟不杀，这被灭国的贵族和平民，往往就成了新来的县公的依靠力量。例如楚武王灭权，使斗缗为权的县尹，斗缗就曾据权以叛乱。（庄公十八年）又如灵王时的公子弃疾，他兼任陈、蔡两县的县公，从他起来叛乱直至夺取王位的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改建为县之后，原来被灭国的国人组织仍在起作用，只是已改为替新的统治者服务了。我们不妨把《左传》昭公十三年的一段材料抄录如下：

“观起之死也，其子从在蔡，事朝吴，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请试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及郊而告之情，强与之盟，入袭蔡。蔡公将食，见之而逃。观从使子干食，坎，用牲，加书而速行。已徇于蔡，曰：‘蔡公召二子，将纳之，与之盟而遣之矣，将师而从之。’蔡人聚，将执之。辞曰：‘失贼成军，而杀余，何益？’乃释之。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则如违之，以待所济；若求安定，则如与之，以济所欲。且违上，何适而可！’众曰：‘与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邓，依陈、蔡人以国。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弃疾、蔓成然、蔡朝吴帅陈蔡不羹许叶之师，因四族之徒以入楚。”

这段材料有几个地方须加以说明。朝吴是蔡国的贵族，他的祖父子朝为蔡国的太师，父亲声子也曾为官。观从是朝吴之臣，看来这个关系在蔡亡以后依然维持着，观从的所做所为，朝吴显然是知情并且支持的。观从“徇于蔡”之后，“蔡人聚”，这里的蔡人当指国人，是包括了贵族和平民的。而且这种“聚”一定是按军事的编制集结，从“失贼成军”一语可知。此时的蔡公，当已决定了造反，但蔡的国人还在集议他们的去从。作为国人的领袖，朝吴提出了两种选择：或者忠于楚王，不参加叛乱；或者跟着蔡公造反，同时可以达到恢复蔡国的目的，蔡人当然选择了后者（“众曰：‘与之！’”）。公子弃疾也利用了部下的这种复国心理，故他“依陈、蔡以国”，杨伯峻注云：“依赖其复国之心”，这是很对的。公子弃疾等所帅军队共有“陈、蔡、不羹、许、叶之师”，从蔡军的情况可以推知其他各军也都是原来旧有的国人军队。

这类旧时小国的军队，随着国灭入楚，成了楚的武装力量，多次参与楚的防务和对外作战。其中申、息二县的军队，似乎很有战斗力，楚国的军事行动每每用之。例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按斗、屈分别是申、息的县公）。”又如成公六年：“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师救蔡（按此二公子是否县公则不得而知）。”县的军队由于是原来诸侯国家军队所改，故往往规模较大，“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昭十二），比起晋国的百乘之县则大多了。有时二县之军就可以与晋的“成师”相抗衡。（成公六年）这种县军的将士，都是旧国人的子弟，知者，城濮之役，子玉以申息之师战败，

楚成王令其自裁，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僖公二十八年），杜预注云：“申息二邑子弟皆从子玉而死，言何以见其父老。”由此可见，诸侯国被楚灭亡改为县以后，其原来的军队整个地变成了楚的武装力量，其基本成分并没有什么变化，这种情况也使得县可以很容易地被复封为诸侯。

以上我们对楚国的县作了一番考察。楚国的县多由被灭小国改建而成，它们往往位于边境地带，具有边防重镇的性质。楚县一般直属于王室，由楚王直接派遣县尹。但它们与后世作为纯粹地方行政区划的郡县尚有一定的区别。因此，尽管楚国政治的集权因素一般来说大于中原各国，但楚国的县也还不就等于战国以后的县。问题不在于“县”这个名称，不能简单地根据历史上“置县”的记载来判断集权政治形成的时间，重要的是对县的形态作具体的分析。

但是如果在一个国家中，县成了中央政府属下的纯粹的地方行政区，县的长吏由中央委派并对中央负责，长吏的私人势力与他治理的区域不再有经济的、宗法的、或其他形式的结合，那么这种县的出现确实表明这个国家的集权政治已经形成了。这种局面是在战国时代普遍出现的。有的国家（例如晋国），在春秋末期就已经出现了这种新型县制的雏形。至于郡，作为比县更高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划，也是在战国时出现的。战国时代，各国比较普遍地废除了分封制度（当然并非彻底废除），这就为郡县制的推行创造了前提。“郡县之制既兴，一国之内，遂直接间接皆统于王。中央集权之制，遂以完成。”^①从分权到集权的历史行

^① 齐思和语，见氏所著《战国制度考》。

程，到此时就算是结束了。接下来，还有一个在全中国范围内从分裂到统一的任务，这是由秦人来完成。不过，不管是分裂还是统一，就国家形态而言，已经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因此也就不在我们的研究范围之内了。

6 周代的君主政体

在这一章里，我打算比较深入地来研究一下周代国家的政体。从一般政治学的论著里我们可以知道，“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它所反映的是国家的外部形式问题，并不反映国家的本质。但这并不等于说，政体不能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恰恰相反，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内容是通过形式表现出来的，欲求真正地理解内容，必须穷究形式的每一处细微的变化。因此，我们有必要来探讨周代的统治阶级是“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的。

从世界历史范围来看，自有国家以来，曾经出现过形形色色的政体。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把在他那个时代曾经出现过的政体分成六类：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和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这里面前三类被称作所谓“正宗政体”，后三类则是非正宗政体。也就是说，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分别是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的变态。因此，如果按照掌握政权者的人数多少来进行分类的话，实际上只有三类，即君主政体、贵族

政体和共和政体。亚氏的这一分类方法对后人的影响很大。列宁正是在亚氏的基础上，对古代国家的政体做了更为科学的分类和更加明确的表述，他说：

“国家形式极其繁杂。在奴隶占有制时期，在当时最先进、最文明、最开化的国家内，例如在完全建立于奴隶制之上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已经有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那时已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①

对列宁所说的这四种政体，应该理解为分属于两个层次：就国家政权的基本形式来说，有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区别；而在共和制的范围之内，又有贵族共和与民主共和的区别。列宁在这里说的是古希腊和古罗马。在同一篇文章中，他也曾谈到封建时代的国家：

“在中世纪，农奴制占优势。当时的国家形式也不一样，也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虽然后者显得弱得多），……国家实行君主制时，政权归一人掌握，实行共和制时，从地主当中选举出来的人多少可以参加政权。”当然不能说列宁的论述已经穷尽了古代世界的所有政体，同是君主政体，在不同的国家也还表现出千差万别，这些列宁都没有谈到；但列宁的结论无疑给了我们一个有力的提示：古代国家的政体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君主制和

^① 列宁。《论国家》，见《列宁选集》第4卷。

共和制；作为政权的组织形式，这两类政体的精神是截然相反的：君主制表现为治权在一人，共和制表现为治权在一个集体（这个集体可大可小）。既然君主制的治权在一人，则君主制本身天然地具有专制的因素，这就是列宁所说的“一人独裁”。至于有君主之名而行共和之实的所谓君主立宪制，那是近世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产物，其君主制的精神已经改变，也就是说，已非本来意义上的君主制了。

那么周代的国家政体是什么样的呢？

第一节 关于周代政体问题的不同意见

传统史学一般认为夏商周三代王朝与秦汉以后的王朝同其类型，故对于三代与后世的政体一般也不作区别。在他们那里，周天子与秦汉以后的天子似乎并无多大差异。近代以来，资产阶级新史学兴起，才有学者注意到了先秦与秦汉以后政制上的异同。梁启超倡言周代是“贵族政治时代”，他所谓贵族政治，实际上是指“贵族共和政体”。^①雷海宗先生也曾指出，春秋时的诸侯绝不是专制独裁的国君，帝王专制成立于战国，西周春秋是士族（按即世袭贵族）把持全国政治的时代。^②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战国以前

^① 梁氏所著《亚里士多德之政治学说》有云：“政体以民主为究竟。当其未至民主也，则沈堕循环其民贼之下，或遇仁君而为君主政，或遇暴君而为暴主政，或遇共和而为贵族政，或遇横强而为豪族政，或遇乱贼而为暴民政。”知梁氏所谓“贵族政”实即贵族共和政体。

^② 雷海宗：《春秋时代的政治与社会》，载于《社会科学（清华）》4卷1期。

的政体为“贵族制”^①，虽然他们对于“贵族制”的内涵没有作十分明确的表述。

解放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古代东方的理论，受到普遍的重视。由于恩格斯说过古代公社是数千年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这一类的话^②，而中国又恰恰地处东方，这就使得人们对中国上古时代的专制主义不再提出怀疑，有的只是从不同的角度——例如土地国有制、公社长存、大规模水利设施等方面——对这种专制主义做出解释。最近七八年以来，中国史学界关于先秦国家政体的讨论日趋活跃。1984年和1986年连续两届全国性的先秦史学会年会都把“国家政体”列为讨论的题目。比较引人注目的是林志纯先生先后于1980年和1981年发表的两篇文章。在这两篇文章中，林先生提出：“中国最初的国家不是专制主义国家”，西周及春秋是城邦制度创始并全盛的时代，“反映在孔孟书中的不是专制主义帝国，而是贵族政治，民主政治”。^③

此说一出，立即遭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詹子庆、宋敏、吕绍纲等同志先后发表论文，^④他们或者不赞成周代有所谓城邦制度的提法，或者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周天子以及春秋诸侯国君都是专制君主，或者否定了作为民主议

① 例如齐思和的《战国制度考》，见于氏所著《中国史探研》。

② 见《马恩选集》第3卷220页。

③ 林志纯：《孔孟书中所反映的古代中国城市国家制度》，载于《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从〈春秋〉称人之例再论亚洲古代民主政治》，载于《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④ 詹子庆：《古代中国城市国家制度问题我议》，载于《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宋敏：《中国古代民主政治若干问题》，载于《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4期；吕绍纲：《中国古代不存在城邦制度》，载于《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政机构的诸大夫会议和国人会议的存在。结论仍然是“周代是君主专制政体”。

也有的学者虽然不同意林志纯先生的周代城邦国家说，却十分重视周代政治中的民主因素。例如徐鸿修先生曾撰有《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①，对基于军事民主制时期的若干民主政治制度挖掘甚深。同时，他也正确地指出：“原始民主的存在，只是限制而不能取消专制主义”。他还说：“抓住孔孟书中表达民主思想的片言只语，由此推定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是城邦民主政治，甚至说什么‘孔孟不知道专制主义为何物’，这种推论，也很难令人信服。”本来，能够清醒地看到周代政治中的原始民主遗存，同时又能够指出这种遗存毕竟是属于“第二位的東西”，这不失为一种公允平正的议论；但徐先生的结论却令人费解：“总之，周代的政体，既不是君主个人独裁的专制政体，又不是民主共和政体，而是带有贵族共和色彩的贵族专制政体。”按这个提法有问题。什么叫做“贵族专制”？徐先生没有正面地说明。所谓专制，应当是指一人的独裁（在古代国家政体这个范围内），而“带有贵族共和色彩的贵族专制”，似乎是指贵族的集体或曰贵族阶级的“专制”，则这个专制接近于今语的“专政”，与一般政治学上所说的专制有别。徐先生说：“任何阶级的专政都可能有两种政体形式，一种是阶级的独裁，一种是个人的独裁。”独裁而非“个人的”，那就不应该叫做独裁；即使人数很少，也可以称作贵族共和。但这样一来，与林志纯先生的主张也就没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有什么原则区别了。因此，徐先生的文章，毋宁看作是对林说的支持。

另一位支持林说、力主商周是贵族民主政体的学者是张秉楠先生。他曾撰有题为《商周政体初探》的论文^①，对周代的政体从贵族议事会、国人会议、国王、执政四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他认为贵族议事会有权对国家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国人会议则是贵族议事会的一种辅助形态。国王没有绝对的权力，虽然居上位，君天下，但同时要受下级贵族的监护。执政是政府首脑，实际上是第二国王，因此周代实行的是国王执政二长制。不久前，张秉楠先生又出版了他的专著《商周政体研究》，对于上述观点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和更为详尽的论述。

纵观这些不同观点的论文和著作，人们可能会有一个感觉，就是各家所论似乎都有一定的文献材料作根据，谁也不是在发空论，似乎都可以称得上是持之有故，但结论却每每相左。这说明在周代政治中确实存在着君主专制的因素，同时也存在着贵族民主的因素。问题是对这各种因素所占的比重及其各自的发展程度应作怎样的估价。我觉得这首先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在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中，应该怎样抓住那些对确定事物的本质有决定意义的现象；对于丰富浩繁的文献材料，应该怎样区分主流与非主流、一般与个别、正常与非常、反映当代制度的与反映先代残余的，这是值得我们深长思之的。

另外，对于概念本身的内涵，也还有必要进一步澄清。

^① 见《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期。

内涵一经确定，不可在论述过程中随时加上一些附加的成分。比方说“专制”这个概念，如果我们确定了“一人独裁”是它的内涵，就不应再加上什么君主不可侵犯啦、至高无上啦等等附加成分。因为如果加进去这些，回过头来又找一些君主受到侵犯的例子，那是很容易把君主专制说驳倒的。其实专制政体本身并不意味着君主绝对不可侵犯，起码它与不可侵犯等等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说明问题的。因此，正确地把握住概念的内涵，将有助于我们减少讨论中的分歧。

第二节 从父家长到邦君

在第二章里，我们曾谈到过中国古代国家在形成时期的特点。中国古代的国家，不是在氏族组织彻底崩坏以后建立起来的。在国家形成的时候，氏族的血缘外壳仍然保留着，原来的氏族贵族演变为国家的统治者，广大氏族成员则成为被统治者。这样一个特点很重要，它直接影响到了古代国家的政体。

在氏族社会的末期，居民的血缘团体主要表现为父家长制大家族（宗族）。进入阶级社会的时候，这种父家长制大家族被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了。原来的宗族首领（父家长），兼有了政治领袖的身分。所以，从一开始，宗族首领对族内的统治，就是与对邦内的政治统治纠合在一起的。从西周以及早周的历史来看，这种父家长制大家族实行的

是一长制。从可以追溯的祖先后稷开始，父家长世代父子相袭。他主管族内的事务。这从《诗经》中记述周先民史事的诗如《公刘》、《皇矣》、《绵》等篇中可以看出。同时，父家长也统帅军队，例如王季之伐西落鬼戎（《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古本《竹书纪年》）、文王之伐崇（《大雅·皇矣》）都是。除了这种父家长性质的首领之外，不见有与之并立的其他首领存在的踪迹。摩尔根在描述易洛魁人的氏族的时候，曾经说氏族推选一个酋长（平时的首脑）和一个首领（军事领袖），似乎实行的是二长制。恩格斯也曾提到古罗马共和国的初期有“两个拥有同等权力的军事首长（执政官）”，这应该也来源于军事民主制时期的二长制。我不敢说中国古代氏族社会中没有实行过二长制；但至少在目前所能看到的文献及传说中，还没有发现早周氏族存在着并立“二头”的现象。有的学者根据所谓氏族社会的通例，说“王与卿士本同为两头军事首长，权力原来相等，进入文明时代后，两头之一转化为专制国王，另一头则演化为最高执政官”^①，这种说法的根据是不够充足的。

西周的君主（不管是王还是邦君）自父家长演化而来，而且自西周至春秋，各级君主都还兼有宗族长的身分，这一事实是比较清楚的。因此，在周人的观念之中，普遍承认君臣关系来源于父子关系。所谓“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易·序卦》），所谓“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礼记·昏义》）。同时，在道德评价上，父子关系和君臣关系也被认为属于同一个层次，适用于同一的尺度。晋国大夫栾共子曰：“成闻之：‘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师教之，君

^① 见前引徐鸿修文。

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长，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晋语一》）那么怎样“事之”呢？晋太子申生说：“吾闻之羊舌大夫曰：‘事君以敬，事父以孝。’受命不迁为敬，敬顺所安为孝。”（《晋语一》）所谓“受命不迁”，所谓“敬顺所安”，其精神实质就是晋公子重耳所说的“君父之命不校”（左僖五）。“不校”就是“不抗”，就是服从。“违命不孝”是父子间的原则。同样，“君命不二”则是君臣之间的原则。刘泽华先生说：“由于春秋时代的政治集团多是家庭或家族的扩大，国家的政治中枢以某一家庭或家族为核心，故而‘孝’与‘忠’成为一对孪生道德规范给臣子以约束。”^①如果忠与孝发生了矛盾，则为人臣者就很不好办。楚国令尹子南之子弃疾为楚王的御士，楚王欲杀令尹，并于事前将此计划告诉了弃疾。子南被杀后，“既葬，其徒（子南之臣）曰：‘行乎？’（弃疾）曰：‘吾与杀吾父，行将焉入？’曰：‘然则臣王乎？’曰：‘弃父事仇，吾弗忍也。’遂缢而死”。（左襄二十二）事君与事父的原则是基本相同的，弃疾陷入了无法解决的道德矛盾之中，于是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君主的来源既明，那么君主的统治方式与父家长在宗族内的统治方式属于同一类型也就好理解了。从西周到春秋，是宗法制盛行的时代。宗法制是源于父系氏族社会晚期的家族制度，它的精神在于区别宗族血统的尊卑贵贱，从而确保大宗宗主的统治地位。因此，王兰仲同志曾经撰文说，宗法制的实质是专制，^②这是很有道理的。宗法制

^① 刘泽华：《先秦政治思想史》107页。

^② 王兰仲：《试论春秋时代宗法制与君主专制的关系》，载于《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与政治统治结合在一起，这就使家族内部的统治原则获得了更为普遍的形式。恩格斯说，父家长制大家族的家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①这种家长的权力，显然是专制主义的。卫国的公子州吁弑桓公自立，石碯的儿子石厚助州吁为虐。后来州吁与石厚出访陈国，“卫人使右宰丑涖杀州吁于濮，石碯使其宰孺羊肩涖杀石厚于陈”。（左隐四）这个记载透露出父家长对于族人确有生杀之权。又如晋国的知罃被楚军俘虏，在被放回国时，他对楚王说：“以君之灵，累臣得归骨于晋，寡君之以为戮，死且不朽。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左成三）荀首是知罃之父，他“请”于国君之后也是能将知罃“戮于宗”的，这自然是宗族长在宗族内的专制权力。把家族组织扩大而为政治组织，父家长在族内的权力自然也就转化为君主在邦内的权力，这就是周代君主政体中专制主义因素的主要来源。

关于古代中国专制主义的来源，人们曾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探讨。例如，说古代的公共灌溉事业需要专制的政府、土地国有制造成专制国王、公社长期存在有利于产生专制统治等等。比较起来，这些说法都不如从父家长权力的角度解释来得自然。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54页。

第三节 专制主义与君主政体

如果我们正视周代存在着世袭的最高君主——天子这一事实，正视各邦都存在二等的世袭君主——邦君这一事实，我们就应当承认，从大的分类来说，周代应属君主政体。但君主政体又有不同的类型。据一般政治学教科书的说法，君主政体分为奴隶制君主制和封建制君主制两大类，而封建制君主制中又有贵族君主制（或封建割据君主制）、等级君主制、专制君主制的区别。奴隶制君主制与封建制君主制的区分主要在社会性质的不同，并非政权形式本身的差异，故我们在这里暂不讨论；就贵族、等级、专制三类君主制的分类来看，这主要是根据西方的历史所作的归纳。把我们中国的历史拿来对照一下，秦汉以后属于所谓专制君主制，这一点似乎大家都没有异辞；那么先秦呢？是等级君主制吗？不是。是贵族君主制吗？^①有点象，也不是。我以为，秦汉以后的君主专制直接来自战国，而战国时的政体则与西周春秋一脉相承，其间并无质的变化，有的只是发展以及成熟的程度的差别。

不错，西周的天子与秦汉以后的皇帝是有显著的区别。

^① 贵族君主制是封建君主制的一种早期形态，主要存在于中世纪的欧洲。这是一种在封建割据条件下形成的政体，国王或大公是最大的封建主，但他们只是在受到其他封建主（贵族）的拥戴时才成为国王或大公的。因此，国王或大公往往不能单独行使权力，必须同某种形式的贵族会议共掌权力。

如果我们以秦汉的皇帝为专制君主的标准，则周天子无论如何也够不上是专制君主。但问题在于对“专制”这个概念究竟应该怎样理解。我以为专制不过是表示一种政治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国家的大事由君主一人来独裁（有决定权）。同样是君主专制，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可以表现出种种的程度上的差别。秦汉以后的皇帝是高度专制的独裁者，但不能说只有达到这个程度才叫做“君主专制”。正如从西周到战国是从分权走向集权的过程一样，这个时期君主专制的程度也有一个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只不过这一过程并非是通过强化天子的地位表现出来的。

君主政体就其本质来说是专制的。特别是在中国古代，家族组织与政治组织重合，邦家合一，国君也就是大家长。这种专制的特质更为明显。但世界历史上有些著名的思想家，往往把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区别开来，似乎常态的君主政体是并不专制的。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孟德斯鸠。孟氏把政体分为三种，即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他说：“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① 请注意这里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的区别，这种区别实际上是基于国家是否“分权”（即立法权与行政权分离）的事实。大家知道，孟德斯鸠是三权分立说的积极倡导者。因此，立法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1961年版）上册第8页。

权与行政权分离是他理想的政治体制。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激烈地反对专制政体；但他又具有妥协的倾向，不想从根本上消灭君主制度。因此，英国类型的君主立宪制度很为他所欣赏，这就使得他一定要在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之间寻找区别。似乎专制并非君主政体的固有特征。其实这只是他的理想，并非历史的实际。平民出身的启蒙思想家卢梭要比他深刻得多。卢梭把君主政体作为专制主义的渊藪来揭露和批判，这就抓住了君主政体的实质。他说：“国王总是想使自己成为绝对的，人们遥遥地在向他们呼吁：做一个绝对的国王的最好的方法，就是使自己受人民爱戴。这条准则是非常之美好的，而且在某些方面甚至于还是非常之真实的。然而不幸，这条准则在宫廷里却受尽了人们的嘲弄。由于受人民的爱戴而得到的权力，无疑地是最大的权力；但它却是不稳定的而又是有条件的，君主们永远也不会以此为满足。就连最好的国王也都想能够为所欲为，却又不妨碍自己依然是主子。……国王的私人利益首先就在于人民是软弱的、贫困的，并且永远不能抗拒国王。”^①

可见，一般地把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对立起来是不对的，君主政体本身并不排斥专制，而是包含着专制。孟德斯鸠所谓的专制政体以及柏拉图的暴君政体等等不过是君主政体中更为极端的形态而已。因此，把周代的政体与秦汉以后的政体对立起来也是不对的，其间的区别至多只是专制的程度不同而已。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82年版）94—95页。

论者或曰：西周是一个国家，天子是这个国家的君主，但这个国家的主权是分散的，并不集中在天子一人手里，这样的君主，怎能说是专制的呢？

这里涉及到了君主专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问题。常听人们说，秦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帝国，这是不错的。但秦朝的这个“第一个”，实是从三个方面加以规定的，也就是说，统一、中央集权、专制这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秦朝堪称“第一个”，把这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单独拿出来看，都并非始自秦朝。而且，既然从秦朝开始这三个条件才结合在一起，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这三个条件分离的时期。

拿专制主义与中央集权来说，这本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中央集权说的是国家的结构形式，说的是国家的中央与地方、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而专制主义则主要是讲政体，讲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不能说这两者没有联系，高度专制的国家往往是中央集权的；但这两者并非总是必然地结合在一起的。有的时候，国家的结构是松散的，但并不妨碍存在着专制的政体，这一方面表现在它的最高统治者在势力所及的范围内有独断的权力，同时也表现在国家的各个局部范围内的统治者有专制主义的倾向。西周的情形就是这样。西周国家基本上是“分权”的。关于周天子与诸侯的关系，我们在第三章里曾作过详细的讨论。我曾经说过，西周的天下是周邦与诸邦共存的局面，诸邦甚至不能说是中央的地方政权。各邦内的实际统治者是邦君，正如天子是周邦的实际统治者一样。对于天子来说，重要的是诸侯的“服不服”，而不是各邦内的“治不治”。这样一种松

散的国家结构，也并不妨碍它的最高统治者有专制主义的倾向。这主要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各个邦君统治邦国的权力，来源于天子，也就是说，天子握有分封诸侯的实际权力。不管是文献还是金文材料都表明，只有天子有权册封诸侯。天子把土地和人民给予诸侯，应该说是按照天子的意志进行的。没有任何材料可以证明这种权力的授予首先必须经过贵族的集议或者别人的批准。诸侯在受封之后则要“对扬王休”，他们感谢的是天子，而且也只承认天子为其唯一的君主。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在分封这一西周政制中最重要的问题上天子是有独断的权力的。其二，在西周的宗法系统中，天子是天下的大宗，他是以总家长的身分进行统治的。尽管国家的结构是松散的，尽管诸侯（这里主要指同姓诸侯）都各有其治理的范围，但他们既处于小宗的地位，对于大宗的天子，就有服从的义务，因此就使得天子的统治带有专制性。

除了从天子与诸侯的关系方面进行考察以外，我们还应更多地注意邦内的统治。邦是宗族的居地，邦君的统治，实际上就是父家长在其大家族内的统治的扩大。邦君可以凭自己的意志处理邦内的土地与人民。特别是在王室衰弱以后，邦越来越具备独立国家的形态，国家的权力集中在邦君的手中，邦君统治的专制性质也就更明显了。

看来，不能因为西周春秋的国家结构形式是非中央集权的就否认当时政体的专制性。因此，把这时的政体与秦汉以后的专制君主制完全对立起来是不合适的。不过，西周春秋时期君主的专制程度确实又和后世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把西周春秋的政体说成是“专制君主制”也容易引起误解

和混乱。我以为比较好的提法是说周代的政体是君主制。由于这个君主制在整个周代是处于发展与成熟的过程之中，因此也就不必在前头再加上什么限制词，只要在具体叙述的时候把这一过程讲清楚就行了。

第四节 周天子在政权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周以前只有“王”号，而无“天子”之称。《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似乎天下共主方得而称王。但我们在前头的研究中曾经指出，“王”号本非有天下者之所得专，直至西周之世，诸侯在其国内，尚有称王之俗，故《说文》的解释并不可信。近世吴其昌先生曾揭示王字的古义，他说：“王字之本义斧也。……盖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骄然自大，以为在诸侯之上而称王，以王之本义为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称王。”^①其中“征服天下者称王”的意思固然欠准确，然定“王”的字形本为斧、斧为用以服人的武器，这看法是很有见地的。由此可见，王是部落中权力者之代称。上古部落甚多，故各部有各部之王。权力而以斧钺来象征，足见这时的权力已含有暴力的因子。后来由部落而演变为国家，王遂变为国家的统治者的称号。商代的最高统治者皆称王。至周灭商而成为天下的共主，始有

^①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兵器篇》。

“天子”之号。

从周人所创“天子”这一称号中，我们可以窥探周代政治的特质。这个天子之称的出现，反映了周人对国家主权来源的解释。国家主权（最高统治权）自何处来，往往决定一个国家政体的性质。如果这一权力得自公众的委托，那自然是各种类型的共和政体，这种政治，也就表现为不同范围的民主政治。但君主政体的情形显然不是这样。君主统治国家的权力是由哪里来的呢？西周各个邦君的权力得自周王的授予，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有大量的文献材料为证；但是周王呢？谁给了周王统治天下的权力？在我们今天看来，这本是个无须回答的问题，只要弄清楚权力并非来自民众，则君主权力的存在仅仅是一个事实；但周人却要对此作出解释。他们的答案是——也只能是——天。

天是周人的至上神。天也称上帝。天覆盖一切，由此而引申出天是万物的主宰，由此再引申出万物归天所有。请注意：于是这里也就已经剥夺了人的天然的权利了。但天并不直接地统治下民，它把这个统治权交给了它最亲近的人——儿子，这就是天子。它对天子的任命就叫做“天命”。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康诰》）、“文王受天有（佑）大命”（《大盂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商”（《大雅·大明》），这些都表明周王的权力得之于天。这种王权神授的思想清楚地表明，周人的政治并没有摆脱神权的影响。天的统治既可以假手于人王，则人王的意志也就可以冒充天意，这就为人王的专行其是开了方便之门。“天子受命于天”这个说法在今天看来虽然是虚诞的，但在当时，它却明确

无误地排除了“主权在民”这一类思想存在的任何可能性，使得统治天下更容易成为一人的专利了。

天既把天下给了天子，天子自然就可以将天下传之子孙，这正如当时的贵族在得到天子的赏赐后总表示“子子孙孙永宝用”一样。于是有天子的世袭制度。当然，一般地把世袭作为君主在政治上专制的证据是不合适的。但如果我们考虑到周人所反复申明的周代王权之所自来，那么这种统治权力在一个家族内的世代传袭是多么有利于实行专制统治，就是显而易见的了。

天既然是覆盖一切的，则所谓天下，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实际上是当时人的“世界”。故天子作为“天下”的统治者，自然是唯一的。所以周人有“天无二日，人无二王”的说法。“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词句，最集中地反映了这种唯一性。天子的唯一性无疑提高了他自身的权威，可以说是构成天子专制统治的一个必要因素。

周人的天子之称，除了具有“王权神授”的意义以外，同时还具有宗法的意义。周人是带着氏族血缘关系的外壳进入阶级社会的。在阶级社会里，原来的血缘关系表现为宗族。宗族之间是不平等的，于是有宗法制度的产生。周人同姓贵族之间，是以血缘宗法关系作为维系的纽带的。每一支贵族宗族，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往往与它在宗法系统中的地位是一致的，而它在宗法系统中的地位，则取决于其血统，取决于其祖之“所自出”。对于周王来说，诸侯是小宗，每一支小宗都可以追溯出它的始祖，都有它所依傍的大宗；那么周王呢？天子之称的含义，就在于天

子是“以天为宗”，这样就使得天子的大宗地位绝对化了，也使得周人的宗法秩序获得了更为完整的形态。我们在前面说过，宗法制度是维护、加强分封制度的，周天子绝对大宗地位的确立，对于巩固周王对天下的统治，无疑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以上我们看到，“天子”之称既表示“王权神授”，又表示王是绝对大宗，同时也说明了周王的独一无二的地位。那么，天子在西周国家实际政治生活中究竟起着怎样的作用呢？天子与执政卿士在政治上又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呢？由于记载的缺乏，我们很难对此作出十分具体的描述，这里只能根据一些零星的材料述其大略。

论者或以为周天子是“国家首脑”，执政是“政府首脑”，天子是“统而不治”的，“治理国家的权力为执政所司”。^①在我看来，这样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一个国家有“国家首脑”与“政府首脑”的区分的前提，在于有一个单纯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政府存在，这必须在国家权力有一定程度的分化（例如立法权、行政权的分化）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但是在西周时代，国家权力中的立法权（如果可以叫做立法权的话）、行政权、司法权等等实际上是混而不分的，它们集中地、单纯地表现为一种国家统治权。因此，这时候的国家权力，可以说是“一元化”的。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作为单纯行政机关的政府，所谓执政（卿士）也就不能被称作是政府首脑而和作为“国家元首”的天子分别成为两个权力主体，事实上这种混沌不分的统

^① 见张秉楠著《商周政体研究》第79页。

治权力只掌握在天子手中，“执政”只是辅佐、襄助天子来掌握这一权力。天子决不是“统而不治”的，而是既“统”且“治”的，也就是说，天子实际掌握着军政大权。

天子亲自统军征伐，这在文献中有不少记载。昭王南征汉水，穆王西征犬戎，分别见于《左传》和《国语》。就在《诗经》之中，也有明确的证据：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大雅·常武》）这诗是写周人对徐方的战争。周王命令其卿士南仲皇父整饬军队，然统兵者却是周王自己。这从此诗其余几章可以看出：“赫赫业业，有严天子。……如雷如霆，徐方震惊”（三章），“王奋厥武，如震如怒”（四章），特别是卒章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来庭。徐方不回，王曰还归”。故朱熹评论说：“此篇王实亲行，故于卒章反复其辞，以归功于天子。”（《诗集传》）可见周王是此次战事的真正统帅。在西周金文辞中，也有不少周王亲自统兵征战的记载，例如伐楚荆（《禽簋》、《令簋》、《鬲簋》、《过伯簋》、《欽馭簋》）、伐狁狁（《兮甲盘》）、伐东夷（《鬲鼎》）、征于方（《师旅鼎》）、征南夷（《宗周钟》、《鬲侯鼎》）等等。如果天子是“统而不治”的君主，这些“御驾亲征”的事实便很难解释。

除了军事上的统率权以外，文献中也多有天子直接发布政令的材料，我们从中也不难看出天子与“执政”关系的大概。现在就以《大雅·烝民》为例。

这诗的首章曰：“天监有周，昭假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按这篇昔人以为是宣王时诗。仲山甫，朱熹说是

“樊侯之字也”，宋人吕祖谦说：“仲山甫之职，外则总领诸侯，内则辅养君德，入则典司政本，出则经营四方。”（《吕氏家塾读诗记》）因此仲山甫大约是周王的执政卿士。二章极力颂扬仲山甫之德。三章曰：“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缵戎祖考，王躬是保。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按百辟当指诸侯，“式是百辟”实是“百辟是式”之倒，犹《崧高》之“南国是式”、“式是南邦”，意思是诸侯以仲山甫为法式，足见仲山甫地位之高。但仲山甫所以能有这样的地位，却是由于“王命”。“缵戎”二句，仍是承“王命”而来，缵有继承义，故这二句是说王命仲山甫继承其父祖之位，专以辅佐天子为职守。“出纳王命”在金文中作“出内王命”，如《大克鼎》：“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内朕令。”朱熹解释说：“出，承而布之也；纳，行而复之也”（《诗集传》），大体上得之，可见卿士之职是执行王命。至于这王命的内容，今日虽不能尽得其详，大致不过如《令彝》所云分为两类：邦内令与四方令。可见当时天下的政令，恐怕主要还是出自天子。

四章曰：“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按“将”是动词，在这里犹言“奉行”。这进一步表明仲山甫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王命。“一人”指天子，仲山甫日夜勤劳不敢松懈，他就是以这样的态度来“事天子”的。

《烝民》这篇诗里透露出来的天子与执政的关系，就是这样。《诗经》里其他表明政令出自天子的例子尚多，例如“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大雅·崧高》），“韩侯受命，王亲

命之，纘戎祖考”（《韩奕》），“王命召虎，式辟四方”，“王命召虎，来旬来宣”（《江汉》），“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小雅·出车》）等等都是。把天子说成是统而不治的君主，显然是与上述这些材料相抵触的。

当然，天子也并非事必躬亲，事实上天子是把许多政事委托给执政了，执政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但与天子比较起来，他毕竟只是天子进行政治统治的辅佐，在一般情况下，执政恐怕主要是执行天子的政令，是天子意志的体现者。

论者或以周公为例，说明西周国家的大政方针皆由执政所手订，这个证据也有可商。周公在周初政治中的作用确实举足轻重，既专征伐，又制礼作乐，西周立国规模，一似俱出周公一人之手。但这里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周公活动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时武王新丧，成王幼弱，周刚刚灭商立国，一切都在草创时期，商人复辟的危险严重地存在。这样的形势，客观上要求周人有一个强有力的统治者，当时担任执政的“多材多艺”的周公不期然而然地成了西周国家倚赖的柱石。第二，周公在当时确曾践祚称王，在那一段时间里他是以身子的身分发号施令的，故不得以一般的执政目之。关于周公的是否称王，曾是经学史上的一个大问题。昔人囿于“周公自称为王则是不臣矣，大圣作则，岂为是乎”的成见，极力否认周公的称王。现代学者则多能客观地对待这一问题，例如刘起钊先生所撰《由周初诸诰的作者论周公称王的问题》^①、王玉

^① 见《人文杂志》1983年第3期。

哲先生所撰《周公旦的当政及其东征考》^①、顾颉刚先生所撰《周公执政称王》^②都论证了周公确曾称王，可以说是铁案如山，断难移易了。周公既然曾经做过代理天子，则用周公的事迹来论证执政的作用就显得缺乏说服力了。

论者或又举《毛公鼎》为例，说明“在执政官的政务范围内，国君的指令有时需经执政同意方可发布”。这恐怕是一种误解。《毛公鼎》云：“出入尊命于外，厥非先告父盾，父盾舍命，毋有敢愆命于外。”按此铭是周宣王册命执政大臣毛公的命辞。通观全铭，可知宣王对毛公（盾）非常信任，委以重任，这里的“愆”字，据郭沫若说有“专”义，愆命殆即专权擅命。这句铭文的大意是说，如果没有先报告毛公，由毛公来发布命令，是不允许自己专命于外的。很显然，这里限制的是毛公以外的其他诸臣，如果说连天子自己也在被限制之列，天子要发布政令也要经毛公批准，似乎从铭文中看不出这个意思来。毛公的权力是天子给的，天子授权别人来限制天子自己的权力，实在于理难通，故据《毛公鼎》来论证执政有超越天子的权力，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论者为了证明天子不是专制君主，更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大做文章，说“周代立君需经贵族集议”，嗣王的继承要“经过一定权力机关的通过或认可”，^③此说尤为可商。

关于西周王位的继承，我们所能见到的材料很有限，从《史记》所述来看，大概基本上是取嫡长子继承制。其实

① 见《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

② 见《文史》第23辑。

③ 张秉楠：《商周政体研究》76页。

这一制度的形成，也可以看作是周人对神权的利用。王国维说：“任天者定，任人者争。定之以天，争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皆任天而不参以人。”^①这也就是所谓“天位素定”。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天子确实不能完全随心所欲，但这是因为受到了神权的制约，也就是“任天不任人”，并非受到什么权力机关的限制。文献中涉及王位继承问题的，当首推《尚书·顾命》。张秉楠先生说：“《顾命》、《康王之诰》记叙成王临终前会同诸侯群臣共商君嗣以及康王即位盛况。会上，成王提出立‘元子钊’。大家意见如何，没有记载。大概由于钊是嫡长，符合周人嗣统，也就顺利通过了。”“王的意见当然很重要，但他的意见只有取得大家的支持才有效力。”^②把《顾命》中成王托孤群臣之举说成是“会同诸侯群臣共商君嗣”，实在是很难令人信服。这涉及到了对古典文献材料的理解问题，我们不妨重温一下《顾命》的原文：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甲子，王乃洮颍水，相被冕服，凭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呜呼！疾大渐，惟几，病日臻。即弥留，恐不获誓言嗣，兹予审训命汝。……尔尚明时朕言，用敬保元子钊，宏济于艰难，柔远能迩，安劝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乱于威仪，尔无以钊冒贡于非几兹。’既受命还，出缀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四月初，王的身体很不舒服。甲子这一天，王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卷十。

② 见前引张氏书第60页。

便沐发洗脸，太仆为王穿上礼服，王依在玉几上坐着。于是同时把太保召公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官之长，和负责具体事务的大臣们全部召来。王说：“唉！我的疾病大大地加剧了，已经到了非常危险的地步。在这临终时刻，恐怕你们得不到我的遗言去约束嗣王，所以我才非常审慎地向你们传达命令。……你们应当努力记取我的遗言，以爱戴尊敬的心情去保卫我的大儿子姬钊，渡过这艰难困苦时期，以友好的态度去对待远处和近处的臣民，教育那众多的大小诸侯，让他们也很好安理臣民。我想，一般说来，人能够自治都是因为他能够有一定的威仪和法度，你们不要使嗣王姬钊陷于非礼啊！”大臣们接受命令回来之后，国王已经不能上朝理政，便把国王的礼服拿出来放在朝廷之上以供大臣们瞻拜。第二天，国王便逝世了。”）

中间删去的一段，是讲文王、武王的传统及成王自身的业绩，与立嗣之事没有直接关系。译文采自王世舜先生所著《尚书译注》，个别字词的解释容有异同，大旨是不错的。细读《顾命》的这一段文章，任何不抱成见的读者，恐怕都很难得出这是成王提出嗣王人选、让群臣发表意见的结论，我们所看到的，只是成王要求群臣辅保他的长子钊，继续做天下的共主。从哪里可以看出王的意见“只有取得大家的支持才有效力”呢？至于康王即位时由太史宣读的“册命”，更足以表明康王的继位完全是由于先王的遗命，原文是这样的：

“太史秉书，由宾阶阼，御王册命，曰：‘皇后凭

玉几，道扬末命。命汝嗣训，临君周邦，率循大卞，
夔和天下，用答扬文武之光训。’”

按这里的皇后，当指成王；“末命”当即临终时的遗命；“命汝嗣训”以下，皆为成王遗命的命辞。太史分明是在宣读遗诏，怎么能说是“由全体贵族代表国家授予王位”^①呢？

西周天子在国家政权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如上述。受材料的限制，我们无法说得更加具体，但仅此亦足以说明，天子的统治中包含有足够的专制主义因素。东迁以后，天子式微，诸侯国成长起来。以下我们就将考察政体性质的视角，从天子转移到诸侯邦君身上去了。

第五节 《左传》中所见之诸侯国君

一、国君与社稷

《左传》中有许多当时人关于国君的议论，概括言之，国君是所谓“社稷之主”。

“君民者，岂以陵民？社稷是主。”（襄二十五）

“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从会朝。”
（昭七）

“（齐侯临阵脱逃，太子谏曰：）社稷之主不可以轻。”
（襄十八）

^① 见前引张氏书77页。

“（楚共王曰：）不谷不德，少主社稷。”（襄十三）

“（宋穆公召大司马属立殇公：）请子奉之，以主社稷。”（隐三）

“苟主社稷，国内之民，其谁不为臣？”（庄十四）

按这里所谓“社稷之主”，绝不是什么“社稷的主人”，而是指主持祭祀社稷的人。社稷在一国之中，是实实在在的祭祀对象：

“天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视君膳者也。”

（闵二）

按冢祀即宗庙之祀，古人常将宗庙与社稷并提，二者都需要粢盛，可知社稷亦有常祀。

“若不从三臣，抑社稷实不血食，而君焉取余！”

（庄六）

联系到《礼记·王制》之“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这“血食”二字恐非虚言，故知诸侯国中当确有社稷之祭。

那么社稷是什么？前人对此说解甚多。《尚书·召诰》伪孔传曰：“共工氏之子曰句龙，能平水土，祀以为社；周祖后稷能殖百谷，祀以为稷。”这是以社稷为人鬼。其根据可能是昭二十九年《左传》：“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厉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周礼·大宗伯》郑注：“社稷，土谷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龙，食于社；有厉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这是认社稷为土谷之神，句龙、柱等只是配食者。唐孔颖达曰：“汉世儒者说社稷有二：左氏说社稷惟祭句龙、后稷，人神而已，

是孔（按指伪孔）之为用；《孝经》说社为土神，稷为谷神，句龙、后稷配食者，是郑之所从。”（《召诰疏》）两相比较，似以郑说于义为长。《周礼·大宗伯》首先分祭祀对象为“天神、人鬼、地示”，然后分叙三类不同的祭祀方法，其中有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五祀、五岳皆为地神，社稷与之并列，则社稷亦为地神可知。又《礼记·郊特牲》：“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亦可见社为地神。清代学者金鹗作《社稷考》^①，辨社稷是地神而非人鬼，其说甚可信据。对于社稷之祭所作最为圆通的解释，当推《白虎通义·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封稷而祭之也。”

社、稷二神从什么时候起连言合祭？目前还不大清楚。西周文献中只见单言社而不见社稷连言。《尚书·召诰》：“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伪孔传曰：“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似乎此处单言社已包括稷在其中了。此说是否可信，也还难下结论。不过社稷二神之来源恐怕都相当古老。又由于土乃谷之所自生，因此社神的历史也许比稷神还要悠久。春秋时代的诸侯各国，都是以社稷与宗庙并提，宗庙代表了维系族人的祖先崇拜，社稷则反映了宗族共同体对于生存于其上的土地的依赖。

在《左传》中有不少地方反映出当时人们普遍存在着“社稷重于国君”的思想。例如襄公二十五年，齐庄公被杀，人劝晏子从死，晏子曰：“君民者，岂以陵民？社稷是

^① 《求古录礼说》卷九

主。臣君者，岂为其口实？社稷是养。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若为己死，而为己亡，非其私昵，谁敢任之？”表明不管是君之为君，还是臣之为臣，一切都是为了社稷；为社稷而死，才是为臣者尽臣节的极致。庄公十四年，逃亡在外的郑厉公返回郑国，对在他出逃期间没有向他通报国内信息的原繁表示极大的不满。原繁说：“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贰如之？苟主社稷，国内之民，其谁不为臣？臣无二心，天之制也。”按这里的“社稷有主”，指的是郑厉公出逃后被立为国君的子仪，对于郑国的臣子来说，郑厉公之为国君并非是永恒不变的，关键是要看谁主持了郑国的“社稷”。子仪“主社稷”，“国内之民”当然要认子仪为君。这个例子表明，国君并非至上的，社稷才是至上的，社稷的利益高于国君个人的利益。这在国君自己，也是承认的。国君个人受辱，往往要向国人表示“辱社稷矣”，从而提出引退，改卜新君，晋惠公被俘时是这样（僖十五），卫灵公受挟盟时也是这样（定八）。

为什么会有这种“社稷高于国君”的思想呢？这恐怕与氏族社会的传统有关。从事物发生的顺序来看，社稷的存在要比国君早得多。早在氏族时代，由于农业是最基本的产业，氏族共同体对于他们生活在其上的土地是有着很大的依赖性的，“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因此土神与谷神是氏族成员共同的神祇，它保证氏族的生存，因而对于氏族整体有着最为重要的意义。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原来的氏族贵族转化而为国君，氏族的居地转化而为邦国，国君纵然是一国之内最高的统治者，但他并不能保证全体国人的生存，还有赖于神的庇佑，因而对于土神与谷神的崇

拜依然保留着。这种传统的社稷崇拜就使得在君权之上还横着一道神权。在国家处于低级发展阶段的时代，君权是不可能超越那种千百年来植根于民众心灵深处的传统神权的。不过这时候在君权与神权之间也有某种沟通，这表现在祭祀社稷之神成了国君的特权，“诸侯有社稷乃有国，无社稷则无国”（《孝经疏》），因而社稷也就成了邦国的代称。尽管如此，“社稷是保证全体族人生存之神”这一观念依然未泯，所以社稷重于国君的思想还有着很强的生命力。儒家总结了这一思想，到孟子时发展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一光辉命题。但随着君主专制的逐步加强，这一思想也不断地受到削弱。君主、国家渐成一体，忠于社稷被等同于效忠一家一姓，“社稷重于国君”也就不大被人提起了。只有个别杰出的人物，在国家灭亡的危急关头，重新拾起儒家的有进步性的理论武器，大呼几声：“当此之时，社稷为重，君为轻！”

这样看来，在盛行“社稷重于国君”的思想的春秋时代，君主的权力是受到了限制的，在君主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的东西存在，这就是“社稷”。但能否据此说，春秋时代的君主就不是专制君主呢？我以为不能。因为社稷与国君分属于不同的系统：社稷属于神的系统，国君属于人的系统。社稷固然高于国君，但它毕竟是神，它不能够主动地发挥限制作用。臣民固然可以利用社稷限制君主的某些活动，君主同样可以利用社稷的权威加强自己的地位，而且他这样做起来更为方便。更为重要的是，在人的系统中，没有超越君主权力的其他权力存在，而我们所谓专制，主要是指人的系统而言的。

二、国君与“政”

在上一节里，我们曾讨论过天子是否“统而不治”的君主，这实际上就是天子与“政”的关系问题。春秋时代的各诸侯国，比起西周天子统治的“天下”来，其国家的形态显然更加成熟，那么诸侯国君在国内的政治生活中起的是一种什么作用呢？国君是不是那种统而不治的君主？诸侯国的执政与国君究竟有怎样的关系？由于《左传》中有大量关于各国政治生活的记载，因此我们有可能做出更为具体的说明。

在我看来，诸侯国君与天子，作为最高统治者（一邦的和天下的），在性质上并无什么不同。诸侯国内的“政”，实实在在地掌握在国君的手里。据《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卫国在一次与齐国的战事中失利，卫大夫仲叔于奚救了卫国的主将孙桓子，“既，卫人赏之以邑，辞，请曲县繁纓以朝，许之”。这位仲叔于奚辞去赏邑，偏偏要“曲县、繁纓”，据前人的研究，“曲县（悬）”是只有诸侯才能用的乐器，“繁纓”也是诸侯才能用的马饰，这两件东西都是贵族等级身分的标志。卫人允许仲叔于奚僭礼，孔子颇不以为然，他的一段议论很值得注意。“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若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止也已。’”孔子不赞成将器与名假人，是因为他认定这两样东西是政权在握的体现，只有国君才有资格掌握器与名，亦即只有国君才能掌握“政”，把器与名给了别人，就等于把“政”给了别人，而这样是必然要导致亡国的。

这个看法并不是孔子一人的思想，春秋末期晋国的史官史墨也说：“是以为君慎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左昭三十二）诚如杨伯峻先生所说：“此或古人语，故史墨及孔丘皆言之。”是知国君直接掌握国政，自是不容怀疑的事实。所以晋悼公在即位之前，对拥立他的大臣们说：“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从，将安用君？……共而从君，神之所福也。”这些大臣们的回答是：“群臣之愿也，敢不唯命是听。”（成十八）悼公不愿做挂名的君主，他要求有“出命”的实权，而且，他要求大臣们服从他出的“命”。“立而不从，将安用君”？不服从国君的政令，那还要国君何用？这便把国君在国内政治中的作用说得很清楚了，国君之所以存在，就在于他是国家政令的决定人，他是“出命”者，大臣们（自然也包括执政大臣）是“听命”者。这算不算专制呢？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卫国的孙文子打算废掉卫献公，另立新君，他去征求蘧伯玉的意见，得到的回答是：“君制其国，臣敢奸之？虽奸之，庸知愈乎？”（襄十四）按奸有干犯义，犹今语之干涉、侵犯，蘧氏的回答，正反映了国君可以专制国命的事实。

正是这位被驱逐出境的卫献公，十二年后求复其位，向当时实际掌握政权的宁喜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变通方案：“苟反，政由宁氏，祭则寡人。”（襄二十六）从这一方案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认识：国君本来既是政治领袖，又是宗族首领，故其权力可以分为两端：一为政，一为祭。二者本来是合一的，体现在国君一人身上。现在卫献公主动提出放弃政权，只保留主祭权，不过是一种不惜代价以求复辟的手段，正反映了“政由宁氏”不属于常态的政治。

春秋中期以后，由于私家贵族的成长，国君失政的情况越来越多，政权多被强有力的卿大夫所把持，这是一种政治的变局，就是在当时人们看来，这种局面也是不符合“礼”的，亦即与传统的政治体制相背离。据《左传》昭公五年，晋侯称赞鲁昭公知礼，遭到女叔齐的反驳：“鲁侯焉知礼！”他的理由是：“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言善于礼，不亦远乎？”当时鲁国的政权，已为三家所瓜分，鲁君已根本无法行其政令，这就违背了礼的基本原则。对于鲁国的政局，当时人们议论起来，一致认为鲁君已经“失政”，但这种“失政”，不过始于四世前。宋国的乐祁说：“鲁君丧政四公矣。”（昭二十五）晋国的史墨说：“鲁文公薨，而东门遂杀适立庶，鲁君于是乎失国，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昭三十二）是知鲁君失政，在当时来说仅止于宣、成、襄、昭四公，文公以前尚不如此。因此，“政由国君”才是诸侯国家政治的常局。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国君包揽了一切政务，事实上国君是把大量的政事交给执政去处理的。执政不世袭，一般由君主在贵族中选任，择贤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各国的执政中很有一些人表现出了高度的治国才能。管仲相齐，子产治郑，这都是至今还被人们所艳称的。这些执政的治绩也好，改革也好，与国君有怎样的关系呢？关于管仲的事迹，《国语·齐语》中所记甚多，从中可以看出管仲的施政纲领，得到了桓公的认可和支持，故管氏政令之行，实际上也是桓公意志的体现。子产的情况有些不同，这是因为子产活动的时代，郑国的君权已经旁落，自郑襄公以

来，郑国的政权长期被所谓“七穆”把持，故从文献上不易看到子产的施政与国君有何关系。但子产也并非能为所欲为，他还要受制于他的上级——子皮。原来子产执政时，郑国的政权实际上操纵在子皮手里。《左传》襄公三十年：“郑子皮授子产政。辞曰：‘国小而逼，族大宠多，不可为也。’子皮曰：‘虎（按即子皮）帅以听，谁敢犯子？子善相之。国无小，小能事大，国乃宽。’”杜预将“授子产政”解释为子皮知子产贤，让子产，未必是这么回事。子皮的地位可能仍然属于“当国”^①。郑自鲁襄公二年始有“当国”之号，最初是子罕，其后子驷、子孔、子展迭为之（前三位皆穆公子，子展为子罕之子），至襄二十九年，“子展卒，子皮即位”，子皮系子展之子，此系代其父为上卿，可能也就继任当国之位。“当国”是指担任最高执政而全面专权，其实际的权力相当于国君。故子产执政时，他的后盾不是国君，而是子皮：“丰卷将祭，请田焉。（子产）弗许，曰：‘唯君用鲜，众给而已。’子张（按即丰卷）怒，退而征役。”

① 《左传》襄公二年：“郑伯论（成公）卒。于是子罕当国，子驷为政，子国为司马。”杜预注“当国”云：“摄君事。”孔颖达《正义》云：“郑时介于晋楚，国家多难，丧代之际，或致倾危，盖成公顾命使之当国，非常法也。”此后襄十年言“子驷当国”、“子孔当国”，襄十九年言“子展当国”，杜氏俱以为“摄君事”。然襄二十七年记齐“庆封当国”，杜氏于此则注云：“秉政”。同为当国，于郑、于齐，含义不当有异。盖庆封当国时，齐侯尚有国事活动，不似君位被摄之象，故杜以“秉政”为解。杨伯峻先生比较两说，认为后说“得其实”，洵不诬矣。今有学者如徐鸿修先生，仍从“摄君事”之说，以为“这种摄政带有暂时取消被摄者君主资格的意义，可以称之为虚君制的摄政”。然考郑国在有“当国”的三四十年之中，郑伯朝大国、赴盟会、甚至率兵出征等国事活动史不绝书，如行“虚君制的摄政”，似乎不应有此。故“当国”不如从杨伯峻先生释为“专大政”。虽然当国非摄政，然由于种种原因君权已旁落于当国者之手则系事实。此外，还有的学者指出，“当国者可以为政听政而不一定为政听政，故郑有时于当国之外，又有为政听政之制。所谓为政听政，即实际执行政务之意”。（曾金声：《先秦政治制度史》）按此说甚是，子皮当国而“授子产政”、庆封当国而“与庆舍政”，皆其例也。

子产奔晋，子皮止之，而逐丰卷”(左襄三十)。子产的改革措施，也是得到了当时实际上握有最高权力的子皮的支持的。

论者或以郑国为例来论述春秋时代的所谓民主政治，其实并不准确。鲁昭公元年，郑国的贵族子皙与子南因为夺妻之事兵戎相见，子南以戈伤子皙。子产认为“直钩，幼贱有罪”，“乃执子南而数之曰：‘国之六节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听其政，尊其贵，事其长，养其亲，五者所以为国也。今君在国，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国之纪，不听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贵也；幼而不忌，不事长也；兵其从兄，不养亲也。君曰：‘余不女忍杀，宥女以远。’勉，速行乎，无重而罪！’”从子产所说五点“国之六节”来看，郑国的政治与春秋时其他国家一样，都是专制的、等级的、宗法的，而非民主的。《左传》中虽多有郑国卿大夫议政的记载，但其实也并非“贵族共政”之局，襄公十年有云：

“子孔当国，为载书，以位序听政辟。大夫诸司、门子弗顺，将诛之，子产止之，请为之焚书。子孔不可，曰：‘为书以定国，众怒而焚之，是众为政也，国不亦难乎？’子产曰：‘众怒难犯，专欲难成，合二难以安国，危之道也。……’乃焚书于仓门之外，众而后定。”这个“载书”引起了众人的不满，子产请求焚书。但是子孔说，如果因为众人不满意就焚书，那不是成了“众为政”了吗？这样国家怎么能够治理好！从子孔的话来看，“众为政”绝不是郑国的传统。子产的回答，也并非维护“众为政”的合理性，而只是说“众怒难犯”、“专欲难成”，这后

四个字是说，过分专擅的欲望是难于实现的。子孔后来所以倒台，就倒在了“为政也专”上，大约他专权太甚了。从原则上说，“为政”当是“一人为政”，而不应是“众人为政”，因此，贵族共政或者民主政治的说法都是不足信据的，但是为政者专权也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否则便容易引起国人的不满和反对。这反映了此时政治上的专制主义发展程度还是比较低的。

国君委政事于大臣，自己不直接处理一般的政务，这种统治方式的本身并不能说明国君的统治没有专制主义的因素，也不能说明执政大臣就是与国君并立的另一个权力主体，或者说执政大臣是所谓“第二国王”。后世比较英明的封建皇帝，也无不懂得一人的智力、精力都有限，治国必须放手让臣下工作的道理，例如唐太宗就曾说过：“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贞观政要》卷一）但唐太宗如此“广任贤良，高居深视”，并不失其为专制皇帝，可见春秋时委政于执政大臣，也不能就证明国君非专制的君主。

执政大臣的作用是什么？只要仔细考察《左传》等文献中对于当时实际政治生活的大量记述，这个问题并不难回答。但有的学者抓住当时人议论中的片言只字，力图把执政证成似乎是君主的敌体人物，甚至说是“第二国王”，这恐怕就较远于历史真实了。《左传》襄公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为之贰，使师保之，勿使过度。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隶、牧、圉皆有

亲昵，以相辅佐也。”这是晋国师旷很有名的一段议论。晋君以为“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师旷的意见则相反，“或者其君实甚”。接着就发表了一通“国君也需要有人辅佐、匡正”的议论。其中的“贰”字，很为人所注意。徐鸿修先生说：“广义上的贰可以泛指从政众卿，狭义上的贰是特指众卿之中的最高执政。广狭二义通而有别，大约是由于‘贰’字用于表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来包括主次、对等（即所谓‘敌’）两种意义。按敌体意义衡量，统治中枢里堪与君主匹敌的人物非最高执政莫属，所以古人在指称君主的敌体人物时，又将君主之‘贰’限于最高执政大臣。……周人为君置贰除了以卿辅佐君主之外，还包含着赋予最高执政官以匹敌君主的陪贰大臣身分的意义。”^①这里对贰字的理解欠准确。我们且不管贰字是否“本来包括主次、对等两种意义”，仅从《左传》中谈到“君之贰”的地方来看，贰字绝没有“对等”之义。昭公三十二年史墨有云：“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诸侯有卿，皆有贰也。天生季氏，以贰鲁侯，为日久矣。”按这里指出“物生”有四种样式：两、三、五、贰。“两”字有敌体、对等的意义，从文中所举实例“体有左右、各有妃耦”可知。因此这里的贰字绝不当再有敌体之义。“天生季氏，以贰鲁侯”，绝不能讲作“天生出季氏来和鲁侯相抗衡”，只能讲作“辅佐鲁侯”，正如下文所谓“其名曰友，为公室辅”。执政的这种辅佐之职也称为“师保”。师保本为官名，《礼记·文王世子》：“三王

^① 徐鸿修：《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教世子……入则有保，出则有师”，又说：“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似乎师、保是教导太子的官职。《礼记》书虽晚出，但《左传》成公九年：“其为太子也，师、保奉之”，襄公十三年：“楚子疾，告大夫曰：不谷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丧先君，未及习师保之教训”，都可以作《文王世子》的旁证。西周的最高执政亦称太师、太保，如周公曾为太师，召公曾为太保。目前我们只能说这两个官职与“师保”可能有某种渊源关系，还很难肯定作为最高执政的太师、太保仍然起着国君“师傅”的作用。《左传》、《国语》中使用“师保”这个词，含义不是单一的，有时是用这个词的本义，有时则不见得是本义，襄公三十年有云：“晋未可偷也。有赵孟以为大夫，有伯瑕以为佐，有史赵、师旷咨度焉，有叔向、女齐以师保其君”，这就是用的师保这个词的本义，但正是这个例子说明此时起“师保”作用的不是执政，因为此时晋的执政是赵孟而不是叔向等，而据《国语·晋语》，叔向、女齐也确实做过晋平公为太子时的“傅”（傅即师保）。在别的地方，师保似乎又与“师傅”无关，盖“师保”作为动词，可能是当时的习语，不仅君可“师保”，即民亦可以师保。也是襄公十四年：“王使刘定公赐齐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这里师保的意义主要应当在“保”字上，知者，《尚书》各篇习见“保民”的说法，例如“用康保民”、“王应保殷民”（《康诰》）、“诞保文武受民”（《洛诰》）、“怀柔小民”（《无逸》）等等。是知“师保万民”与《周书》中的“保民”相当。又如《国语·晋语》：“今晋国方，偏侯也，其土又小，大国在侧，虽欲纵惑，未获

专也。大家、邻国将师保之。”这里的师保显然也重在“保”字。因而执政的“师保君主”可能也就是“保君主”，未必与君主的师傅有什么相干。据《说文》，保，养也；引申而为安、为保全、为保守，与辅佐的意思也相一致。所以襄公十四年《左传》所说“天子有公，诸侯有卿……以相辅佐也”，正是对“有君而为之贰，使师保之”的解释。当然，执政的这种辅佐作用可以有不同的表现方式，所谓“善则赏之（杜注：赏谓宣扬），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这看起来是对君主权力的限制，其实不过是对君主专制的补充，所谓“补察其政”。君主有了过失，执政最主要的匡正手段是“谏”。《左传》中记载执政以及其他臣属向国君进谏的事例极多。对于这些谏议，君主可以听，也可以不听；谏是为臣者的义务，而不是他们的权利，因而谈不到对君权有什么限制。臣的这种进谏活动，与中国的君主制度相始终，即使在后世高度专制的封建王朝，敢于犯颜直谏的净臣也是代不乏人，因此，执政或其他臣属对君主的谏议，与所谓民主政治没有丝毫的关系。

对于君主的命令，臣子（当然也包括执政）应当绝对地服从，所谓“君命无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我们在前面谈到君臣关系的时候，对此曾经作过分析。当然，这是指国君确实还掌握着最高权力的时候是这样。及至卿大夫势压人主，国君形同虚设时，那自然另当别论了。但有的时候国君的命令或意见明显错误，于社稷国家有所损害，根据社稷重于国君的原则，有些勇敢的忠直之士，甘冒抗命不遵的罪名，也要在实际执行中对国君的命令加以修正。例如《左传》文公十八年，

“(莒太子)仆因国人以弑纪公，以其宝玉来奔，纳诸宣公。公命与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诸竟，曰：‘今日必达！’”

接着季文子讲了一番所以然的道理，主要是说太子仆为人不忠、不孝，是所谓“凶人”，驱逐太子仆是为国家“去一凶”云。此事在《国语》中也有记载，文字较《左传》为繁：

“莒太子仆弑纪公，以其宝来奔。宣公使仆人以书命季文子曰：‘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杀其君，而以其宝来，其爱我甚矣。为我予之邑。今日必授，无逆命矣。’里革遇之而更其书曰：‘夫莒太子杀其君而窃其宝来，不识穷固又求自迓，为我流之于夷，今日必通，无逆命矣。’明日，有司复命，公诘之，仆人以里革对。公执之，曰：‘违君命者，女亦闻之乎？’对曰：‘臣以死奋笔，奚啻闻之也！臣闻之曰：毁则者为贼，掩贼者为藏，窃宝者为宄，用宄之财者为奸。使君为藏奸者，不可不去也。臣违君命者，亦不可不杀也。’公曰：‘寡人实贪，非子之罪。’乃舍之。”

《左传》中是季文子，在这里则是里革，盖传闻容有异同。于事件经过，则《国语》所记较详。里革（或是季文子）所为，固然有益于国家，但也明显地犯了“违君命”之罪，故鲁君问他：“违君命者，女亦闻之乎？”里革自己，也承认违命该杀，只是为了社稷国家，顾不得自身的安危了。不论是《左传》还是《国语》的作者，记载这件事情，都意在表彰为臣者的忠直，如果我们用这个事实为例来证明执政或臣属有权更改君命，恐怕是不大合适的吧！

另外一件臣子公然违反君命的事例，见于《左传》襄公

二十七年：

“季武子使谓叔孙以公命曰：‘视邾、滕。’既而齐人请邾，宋人请滕，皆不与盟。叔孙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国也，何故视之？宋、卫吾匹也。’乃盟。故不书其族，言违命也。”

这是指在宋国举行的那次著名的弭兵之会。当时叔孙豹代表鲁国与会，鲁君之命是让他以鲁国比于邾、滕，但叔孙豹看到邾、滕作为“人之私”都不与盟，便自作主张比于宋、卫，加入了盟约。叔孙豹的用意显然在于维护鲁国的尊严，他不惜以违抗君命为代价。此举固然有利于国家，但违君命也要受到指责，故《春秋》记事只书“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是一种贬辞，左氏解释说：“不书其族，言违命也。”

此外，《左传》中还有一条材料，似乎也不好作为执政有权对君主的命令进行驳正或否决的证据，也是襄公二十七年：

“宋左师请赏，曰：‘请免死之邑。’公与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诸侯小国，晋、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后上下慈和，慈和而后能安靖其国家，以事大国，所以存也。无威则骄，骄则乱生，乱必灭，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兵之设久矣，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也。圣人以兴，乱人以废。废兴、存亡、昏明之术，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诬乎！以诬道蔽诸侯，罪莫大焉。纵无大讨，而又求赏，无厌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师辞邑。”

按左师即向戌，是这次弭兵运动的发起人和活动家，他自以为有功，向宋君请赏，宋君也就赏他六十邑。“以示子罕”是把赏邑的命书给子罕（执政）看。论者或以为子罕“削而投之”是否决了国君的命令，其实我们细审传文，恐怕不是这么回事。子罕的这一段话，完全是冲着向戌说的，从“子求去之”一语可知。他认为兵本不可去，向戌所为，完全是骗人，向戌不自知罪，反而来邀功请赏，真是无耻之尤。气愤之余，将命书“削而投之”。如果是修改了国君的命令，则底下应当写宋公收回了成命，但现在所见是“左师辞邑”，分明是向戌知罪，自己不要赏邑了，而不是国君赏邑的命令有了什么改动。当然，将命书削而投之，对国君是有些不大恭敬，不过这正反映了此时专制主义政治发展程度较低；若是在后世封建社会，皇帝的圣旨一到，臣子叩头谢恩之余，就只有香案供奉的份了，岂能容得别人来“削而投之”！

这样看来，执政作为臣子，对于国君的命令，并没有什么“修改”或者“否决”的权力，只是有时为了国家的利益，有些臣子不惜冒险抗命，这与国家的政体是并不相干的。国君是一国的最高统治者，执政只是国君进行统治的辅弼，绝不是国君的制约力量。对于国君的暴虐，执政只有“谏”的义务，此外并无别的权力。论者或据孟子“论贵戚之卿”，说执政有废立国君之权，这实是一种误解。《孟子》原文如下：

“齐宣王问卿。孟子曰：‘王何卿之问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贵戚之卿，有异姓之卿。’王曰：‘请问贵戚之卿。’曰：‘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

不听，则易位。’王勃然变乎色。曰：‘王勿异也。王问臣，臣不敢不以正对。’王色定，然后请问异姓之卿。

曰：‘君有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去。’”（《万章下》）

按孟子所说，只是他的“民贵君轻”理论的逻辑推演，属于他的政治理想，并非是历史事实。孟子曾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诸侯危社稷，则变置。”既然社稷重于国君，那么在国君危害了社稷的时候，当然是要“变置”的了。这对于国君的统治，无疑是一种威胁，无怪乎齐宣王听了之后，要“勃然变乎色”了。但我们说这只是孟子的理想，是因为在整个春秋时代，全然看不到这种因国君有过而由“贵戚之卿”“变置”国君的实例。《左传》中很记了几位暴君，但他们的臣属并没有行使这种“变置权”，反而采取了更为极端的手段——弑君。例如晋国的暴君灵公，“从台上弹人而观其避丸”，真是暴得可以，赵盾“骤谏”，灵公并不理会，最后只有由赵穿出面来将灵公杀死完事。赵盾由此而蒙“弑君”的恶名。（宣二）执政如有变置之权，何至于如此？又如郑国的僖公，多行“不礼”之事，其臣屡谏不听，结果执政“子驷使贼夜弑僖公，而以疟疾赴于诸侯”，后来子驷竟因弑君之罪而遭国人的讨伐。

（襄七）可见作为臣子的卿大夫，并无正常的手段废掉“有大过”的国君，他们往往只好诉诸暗杀等极端的手段。襄公十四年蘧伯玉所说的“君制其国，臣敢奸之”，就是对所谓“变置”说的最明确的否定。

三、关于立君权问题

主张周代是民主政体的学者，大多强调执政有“立君

权”。从《左传》中的材料来看，执政立君或者执政参与立君之事确实很多，但这是否可以作为执政监护君权的行使的一个例证呢？这还值得研究。

国君死后，由谁来继任国君，这无疑是一国之中的头等大事。如果在这个问题上卿大夫有充分的发言权，不经卿大夫的集议，新的国君不可能产生，那么这种政治体制未尝不可以说是“民主制”。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在正常情况下，新国君的产生，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既不需要什么人来集议，也无需经任何人批准。周人有预立君储的传统，这就是“立太子”（或曰“世子”）。只要太子确定了，老国君死后，新国君的继任就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了。因此，立太子的实质，就是预立嗣君。立太子有应当遵循的原则，这就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说它是“周公定制”也好，说它是“传统习惯”也好，总之这一原则在当时是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因此，严格地说起来，即使是国君自己，在立太子这个问题上，也没有完全的自主权，他也要受这一传统的原则的制约。以高度专制主义的明朝，尚有所谓“国本”之争，可以想见这种原则具有怎样的影响力了。不过，由于国君在国内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他们在立嗣的问题上往往也要一凭自己的好恶来决定取舍，特别是那些在政治上强有力的国君，更是如此。例如晋献公的废嫡立庶，就是人们所熟知的例子。献公曾说：“寡人有子，未知其谁立焉！”（闵二）表明他公然抛弃了立嫡长子的原则，准备自己来挑选。齐国的灵公也是这样，他准备废太子光，立公子牙，别人劝他不要这样做，因为“废常不祥”；他的回答是：“在我而已”。（襄十九）此类事在春

秋各国并不少见。正如徐鸿修先生所指出的：“立嗣的主宰权操在君主手中，如果未经君主认可并履行有关程序，即使嫡长子也只能算是储君的候选者而不能算是真正的储君。”^①当然，“废常”的结果确乎往往“不祥”，时常演变成国内流血的动乱，但这并不能否定国君在立嗣问题上的主宰地位。

那么，执政或者卿大夫在这个问题上对国君是否有某种限制的权力呢？我们看到的只是有些臣僚据理力争（也仍然是谏），但听不听自然还在君主。没有任何材料表明国君的立太子要经过什么会议批准。执政以及卿大夫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作用往往是在国君死了之后。我们看《左传》中执政或其他权臣立君诸例，大多是在国君死后（多半是被杀）、而该国君没有预立太子的情况下，或者太子无法按正常程序继位的情况下，由执政或其他权臣来拥立国君的（这种事即使在后世封建社会中也是可以见到的）。“若立君，则有卿士、大夫与守龟在，鞅弗敢知。”（定元）不能单抽出这一句话来，就说凡国君的继统都要由这三方面来决定。须知“立君”这个词本身已经表明了这是在非正常情况下的措施。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君不待“立”，老国君一死，太子自然成为国君；只有在正常的秩序遭到了破坏、无法按常规产生新君的时候，才谈得到“立”。试想此时国内无君，当然要谋及卿士、大夫与守龟，而执政的地位在臣僚中为最高，立君之事往往由他们决定，不是很自然的吗？但这又哪里谈得到什么“在立君问题上，也不是可以由国君自行

^①见前引徐鸿修文。

确定的”呢？

第六节 民主政治说商榷

以上我们着重考察了西周、春秋时代的君主，对君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做了分析。不难看出，西周春秋的君主政体是包含有专制主义的因素的。尽管与后世的封建王朝比起来，专制主义的发展程度还比较低，但专制政治的基本特征这时候是已经大体具备了。这是我们在观察周代政体时首先应该注意到的。

但是，在周代政治中也还有不少原始民主制度的遗存，这也不应否认。其时君臣之间尚无如后世那样的悬隔，贵族有较多的议政权，就是庶民，也多有表示自己意向的机会。最明显的证据，莫过于《周礼·小司寇》之“三询”：“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结合其他的文献记载来看，《周礼》此说不为无据。《大雅·板》之“询于刍蕘”，《尚书·洪范》之“谋及庶人”，大约都是指向民众征询意见。《左传》定公八年卫灵公朝国人问叛晋，哀公元年陈怀公朝国人问欲与楚抑与吴，都是“询国危”的例子。此外国迁、立君，有时要征询民众的意见，当也是事实。孟子曰：“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听；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

后去之。左右皆曰可杀，勿听；诸大夫皆曰可杀，勿听；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梁惠王下》）强调重视多数人特别是下层民众的意见，显然也是一种民主传统。周代政治中为什么会有这种民主传统？道理也很简单，显然这是周人保留了氏族遗习的表现。周人的国家属于早期的国家，刚从氏族社会中脱胎出来不久，甚至还保留着氏族制度的外壳，因此氏族精神尚未完全泯灭是不奇怪的。问题是对于此种政治中的民主成分应当如何进行估价？强调得过了头，就容易产生周代是民主政治的印象。我以为这里的关键，在于看一看这些民主成分是不是作为“制度”存在？

古代西方的民主政治，具体点说，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民主政治，是以一整套制度作保证的，其中最主要的，当数贵族及平民的会议制度。梭伦改革以后的雅典，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公民大会，一切成年的雅典公民，不分贫富，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在公民大会休会期间，五百人议事会起着常设机关的作用。公民大会定期举行（每月二到四次），讨论并决定国家的重大事情。雅典的执政官，就是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古代罗马，也有类似雅典公民大会的人民大会，最初称为库里亚大会，实际上是氏族贵族的会议；后来产生了具有军事性质的百人团大会。此外还有范围更为广泛的特里布斯大会。罗马的执政官、保民官都是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这一套决定国家政治的民主性质的会议制度，在中国古代是否存在呢？

主张周代是民主政治的学者，竭力要在中国古代找到会议制度。他们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所谓贵族议事会找

出来了——在全国即为诸侯盟会，在诸侯各国则为众卿会议！

说诸侯盟会起源于部落联盟时代的酋长议事会，倒也未尝不可。“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哀七），这“万国”当是指众多的部落。问题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种酋长议事会是否转化为国家的权力机构？是否礼乐征伐自盟会出？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西周国家的结构，我们在第三章里已经作了说明。所谓巡狩、会盟，都是天子维系诸邦的主要手段。天子与诸侯的会盟，就诸侯方面来说也叫朝聘，《左传》昭公十三年：“是故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再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诸侯的“服不服”，常以他们的“朝不朝”为标准。晚出的礼书对朝聘之期都有规定，例如《王制》：“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周礼·大行人》：“侯服岁壹见，其贡祀物；甸服二岁壹见，其贡嬖物；男服三岁壹见，其贡器物；采服四岁壹见，其贡服物；卫服五岁壹见，其贡材物；要服六岁壹见，其贡货物。九州之外，谓之藩服，世壹见，各以其所宝贵为挚。”这些都属于虚拟之制，是很明显的。但也可看出，所谓朝聘，所谓会盟，主要是确定诸侯对天子的义务，似乎不象是最高权力机构开会议事。西周文献中对于盟会的记载很少，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从中得到诸侯盟会是国家权力机构的印象。有的学者说从《大诰》、《康诰》、《顾命》、《康王之诰》等文献中可以看出在涉及立君、营都、制礼、征伐等重大问题上“周王都要和诸侯群臣共同商定”，这种说法是缺乏根据的。

春秋时代的诸侯盟会，更谈不到是什么国家权力机关

了。此时诸侯国家逐渐成长，邦国的国家形态日趋成熟，周王国作为一个国家实际上已经解体，因此诸侯的盟会更接近于“国际会议”，更不能说是什么全国议事会了。

那么在诸侯国内是否存在着贵族议事会呢？答案也是否定的。众卿或大夫集会议事，这种事情肯定是有。国君把国家大事交给臣子们去讨论，这并不是民主，秦始皇不是也经常提出议题让大臣们去讨论吗？问题在于这种集议是否有最高决定权？另外，是不是国家的一切大事都要经这种会议讨论？我们在前面已经探讨了国君与国政的关系，知道了在正常情况下国家的政令是发自国君的，所以很明显，不存在作为权力机关的贵族议事会。如果周代真的是所谓民主政治，那么由会议来决定大事应当是一种制度，也就是说，凡大事都须经会议讨论，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就拿战争来说吧，“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战争之于国家不可谓不重要；但有哪一次战争是由贵族会议决定的呢？吕绍纲先生曾经撰文指出，在《左传》中比较详细记叙的战争有八次，即宋楚泓之战（僖二十二年）、晋楚城濮之战（僖二十八年）、秦晋殽之战（僖三十三年）、秦晋河曲之战（文十二年）、晋楚郟之战（宣十二年）、齐晋鞞之战（成二年）、晋楚鄢陵之战（成十六年）、吴楚柏举之战（定四年），交战双方都不见开过什么诸大夫会议，实际上都是由国君决策的。^①今按战前卿大夫们发表意见容或有之，但决定权却在国君。例如泓之战：“楚人伐宋以救郑。宋公将战，大司马固谏曰：‘天之弃商久矣，君将兴之，弗可赦也已。’”

^① 吕绍纲，《中国古代不存在城邦制度》，载于《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弗听。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又如穀之战前，秦穆公曾经访于蹇叔。蹇叔以为劳师袭远，必遭败绩，因此苦谏。但秦穆公一意孤行，终于出师。可见对于大夫的意见，听与不听完全决于国君。有时国君欲战而执政不欲战，这执政往往就十分为难，他们只有勉强服从国君，绝不见有什么贵族议事会来开会讨论。《左传》襄公十八年就是好例：“郑子孔欲去诸大夫，将叛晋而起楚师以去之。使告子庚（楚令尹），子庚弗许。楚子闻之，使杨豚尹宣告子庚曰：‘国人谓不谷主社稷而不出师，死不从礼。不谷即位，于今五年，师徒不出，人其以不谷为自逸而忘先君之业矣。大夫图之，其若之何？’子庚叹曰：‘君王其谓午怀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见使者，稽首而对曰：‘诸侯方睦于晋，臣请尝之。若可，君而继之。不可，收师而退，可以无害，君亦无辱。’”这里的国君就只向其臣子施加压力，连征求意见这一环也没有了。吕绍纲先生说得好：“‘朝卿大夫’，不过是谏议制度的反映，是国君或者主意已定，为了寻求支持，或者主意未定，为了权衡得失，而进行的一种临时性的咨询活动。它由国君召集，提出议题，做出决定，对国君没有任何约束力，实非什么会议。”

讲到国君的咨询，不由使人想起《尚书·洪范》的“稽疑从众”。有的学者把这作为一条坚实的证据，来论证商周的民主制度，说“稽疑”章的“中心思想是强调民主协商，反对个人专断”，说“从众”就是“体现服从多数的原则”。

① 此说事关商周的根本制度问题，因此不能不辩。

① 见前引张秉楠书第48页。

关于《洪范》的成书年代，学者间意见不大一致。不过近代以来，主张《洪范》成于战国时代的学者比较多，很少有人说它是周初的作品了。尽管有刘起钊先生说它“原本出于商末”^①，但也承认历经西周、春秋战国而有所增益或润色，因此《洪范》的思想就变得十分复杂。大家都说《洪范》中有某些商周之际的思想，但究竟哪些应归于商周之际，不做深入的研究是很难说清的。我不打算在这里对《洪范》作全面的考察，仅就“九畴”中的第七畴“稽疑”做些辨析，看它所反映的是不是民主政治的思想。

“七、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身其康强，子孙其逢吉。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汝则从、龟从、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

按“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可能是上古占卜的通则，无与于政治上的决策，可以姑置不论。其中的“汝”，是箕子谓武王。粗看起来，不管王意如何，只要三从两逆则吉，很有点少数服从多数的劲头。但只要再细心地读上几遍，便知此解大谬不然。这里关键在于对文中的龟、筮怎样理解。张秉楠先生为了证成己说，把龟、筮说成是“占卜机关”（他认为商政体的基本格局是国王、执政、贵族议事会、族众

^① 刘起钊：《洪范成书时代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会议、占卜机关五位一体)，说“谋及龟筮”“实际上是同由宗教神职贵族组成的占卜机关谋议，故‘龟筮’可作占卜机关或宗教神职人员的代称”，这是毫无根据的。龟、筮显然指的是龟兆与卦象。卜筮固然要由人来进行，但卜筮的结果在当时人看来是千真万确的神意，绝不是代表什么一部分贵族（宗教贵族）的意见。王、卿士、庶民这三部分属于“人”，龟筮则属于“神”，这从“龟筮共违于人”一语就可以看出。“稽疑”章强调的是神意对人事的重大影响，反映了上古政治无法摆脱神权的支配，只要通读全章就不难得出这样的印象。如果我们仅仅引述“汝则有大疑”以下，容易使人觉得这章是在说服从多数为吉。其实这章所说“稽疑”的要点在于“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也就是说，有大疑时不仅要谋及人，也要谋及神。神人皆“从”，那当然好，“是之谓大同”。下面三种情况，都是说在王、卿士、庶民这属于“人”的三者之中，只有一者是“从”的时候，也就是“从”的是少数的时候，只要属于“神”的二者皆为从，则吉；若龟、筮从逆各半，则吉凶也各半（内吉外凶）。若属于“人”的三者皆为从的时候，属于“神”的二者皆为逆，那么也是吉凶各半（静吉作凶）。可见神意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如果说这一章讲的是什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那么“龟筮共违于人”属于三从两逆，照理说应该“吉”，为什么“用静吉、用作凶”呢？可见“稽疑”章既非强调民主协商，也不是讲什么少数服从多数，它不过是告诉君主在有“大疑”时应如何听取神的意见。因此，把《尚书·洪范》当作商周民主政治的证据是不对的。

综上所述，作为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环节的贵族议事会

实为子虚乌有。所谓“众卿会议”（或曰诸大夫会议）不过是君主召集卿大夫议论政事，而不是一级有决策能力的政权机关。至于所谓“国人会议”，那就更不足道了。从《左传》来看，国人确乎表现为一支在政治生活中不容忽视的力量。但我在第四章中已经辨明，所谓“国人”并不是一个阶级概念，卿大夫贵族也是包括在国人之内的。当然，国人的大多数还是下层平民，国人参与政治生活，对国君以及当权人物施加影响，也是不能够排除下层民众在内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周代政治保留有原始民主制的子遗，那是不错的。但国人（主要指下层平民）的参与政治，主要的方式是运用舆论，所谓“国人谤王”（《周语》）、“国人谤之”（左昭四）、“国人诵之”（左襄四）、“舆人诵之”（左襄三十）、“庶人传语”（《周语》），似乎都是指用舆论对统治者施加影响。前面提到的《周礼》中的“三询”，《左传》中常见的“朝国人”，都是统治者在紧急情况下或者国家有重大变故时向民众征询意见，说它是上古民主制度的遗存则可，说它是作为国家政治制度一环的“国人会议”则不可。就连主张商周是民主政治的学者如张秉楠先生也说所谓国人会议是“咨询性的”，可见对于确定周代政体的性质来说，所谓“国人会议”是起不了多大的作用的。

第七节 君主政体之趋向成熟

通过以上的分析，西周、春秋时代的政体属于君主

政体看来是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了。既然是君主政体，政体的专制主义性质也就是不言而喻的，因此也就谈不到是什么民主政治。但同时我们又看到，这个时代君主专制的程度还比较低，不论是周天子还是诸侯国君，其权势比起后世的封建皇帝来，真可以说是小巫见大巫。这表明这个时代的君主政体还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完全成熟。这当然与体制上的分权状态有关，但从根本上说来，恐怕还在于当时的政治被世袭贵族所垄断。除天子与邦君之外，统治集团中比较重要的职位，全被若干支宗族贵族所把持，他们世代享有封地，同时也世代做高官，这就叫做世官世禄。从文献以及金文材料上看，周公、召公、毛伯、荣伯等等，世代为周王的卿士，金文中也多见“王命某人继任其父祖某职”的记载。此外春秋各国世官的情况更为明显。晋文公重耳返国之后，对政治进行了一番整顿，“公属百官，赋职任功。……胥、籍、狐、箕、栾、郤、柏、先、羊舌、董、韩，实掌近官。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晋语四》）。这胥、籍等等就是晋国世袭的贵族，加上姬姓公族，就把晋国的官职包揽下来了。郑、鲁、宋等国无一不是与国君同姓的宗族贵族世袭高官，因此各国的统治阶级实际上都形成了一个封闭的集团，国家的重要官吏只能从这个集团中产生。这样一来，国君尽管有任命执政及诸卿的权力，但他的选择范围也是十分有限的。他无法超越这个封闭的集团，随心所欲地来委任官职。另一方面，贵族世袭官位（不是指某一具体官职）似乎成了不成文的习惯法，贵族子弟在行冠礼之后即可入仕，似乎成了天然的权利，这也使国君通常不好随便解除他们的职务。

这种情况当然是国君实行专制统治的巨大障碍。同时，这些贵族大多兼有封君的身分，他们拥有自己世袭的领地，这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国君统治的专制性。这个局面不打破，君主专制就很难得到进一步的充分的发展。

君主政体的成熟是在战国时代实现的。自春秋末叶以来，宗族贵族在各国普遍趋向没落，士阶层崛起，并逐渐走上政治舞台，统治集团的封闭性被打破了。此后，官僚政治逐渐代替了前此的贵族政治。官僚政治与贵族政治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官僚与他所任的官职并无天然的联系，他本或是平民，得国君的任用，方为官僚，一旦失宠，遂又变为编户，仕与不仕，全在国君一人之好恶。这种新式的官僚政治的出现，就为君主专制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前提。

此外，战国时代君主专制的强化，也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大家知道，战国是地主阶级大量出现的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分封制度的衰落，在西周春秋时代占统治地位的领主阶级逐渐被新兴的地主阶级取代，这可以说是战国的一个时代特点。地主阶级与领主阶级相比，其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领主是有其土并治其民的，而地主则仅有其土无权治其民，也就是说，地主只是土地的所有者（经济意义上），已不再是这块土地上的政治统治者。因此，地主对于农民的剥削，也就更多地依赖于国家政权的暴力。地主阶级因而也就比以往任何时候的统治阶级更要求有一个强而有力的国家政权。而在那个时代，加强君主专制无疑是强化国家政权的最佳选择。这就是为什么战国时代各国地主阶级普遍欢迎加强君主专制的原因。

战国时代各国的变法，是顺应地主阶级要求的政治改革，尽管各国变法的具体形式及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几乎无不以打击贵族势力、加强君主权力为依归。因此，战国中叶以后，君主专制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到了战国晚期，君主绝对专制主义的理论出现了，这就是韩非的学说。这个理论无疑是秦始皇实行专制统治的依据，但我们也应该看到，韩非的理论其实也正是战国政治现实的产物。因此，韩非的理论的出现，无宁说是君主政体达到完全成熟阶段的标志。

结 论

现在我们可以对周代的国家做一番总括的描述了。中国古代的国家，有它发生、发展、成熟的过程。夏、商、周三代，都处于国家发展的早期阶段。中国这种早期的国家，身上都带着自氏族社会脱胎而来的明显的痕迹，也就是保留着所谓“氏族血缘外壳”。国家还没有彻底地与血缘组织分离。在周代，这种氏族血缘关系是通过宗族表现出来的。因此，这时候的国家，实在可以说是一种宗族的国家。国家的统治者都兼有宗族首领的身份，人民也没有完全摆脱宗族的控制。这时候，地缘组织的“邦”与血缘组织的“家”是合为一体的。这就是早期国家的原始性。战国以后，这种情况就再也看不到了。

西周的国家，它所统治的范围是当时的“天下”，也就是当时人的“世界”。因此我们今天看到的不是一个处于国际社会中的国度，而是当时人所自诩的那种无所不到的统治权力。尽管天子对各邦的实际控制能力有很大的差别，但从法理上说，天子的确是万邦之主。这个观念对于后世中国人的影响至为深远，以至后世封建社会的政治家们往

往很难接受世上还有与自己对等的其他国家存在这样一个现实。

一些偏远的邦对周天子叛服无常，时常累得周人对它们大动干戈。另一些姬姓之邦则是由周邦分裂而来，它们与周邦是子邦与母邦的关系。于是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当时的“天下”（即国家）有一个最高的统治者，他声称对“天下”拥有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天下”可以看作是一个“统一”的国家。但是天子也有自己的“周邦”，周邦并不包容其他任何邦，而是与天下万邦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在周邦以外，天子的统治仅及于邦君这一个层次，天子关心的仅仅是诸邦的“服”与“不服”，各邦都是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实体。这就使得国家的主权实际上被分割，呈现出一种松散的结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当时国家的“统一”又是十分有限的。战国秦汉的儒者，总是以他们自己那个时代的君主的面貌来悬想古代，因此他们所述的周代制度往往与实际有很大的距离。近现代的学者，又有人把周代描绘成类似古希腊城邦那样的国家，把天子说成不过是诸邦联盟的盟主，这也是不准确的。

早期国家的政治应该是民主的还是专制的？看来这不能一概而论。要看每一民族具体的历史发展情况。周人带着氏族血缘关系进入阶级社会，但氏族的民主精神却早就基本消失了，以至在西周春秋时代的政治中我们只能看到某些原始民主传统的遗存。这是因为在周人氏族社会的晚期，有一个很长的父家长大家族阶段。周代的君主权力正是从父家长在族内的统治权力中产生的。从本质上说，周代的君主政体是专制的，战国秦汉的专制主义可以说与西

周春秋一脉相承。当然，专制主义政治本身也有一个发育过程。而西周春秋的专制主义正处于早期，因此在程度上与后世是有区别的。同时，从西周到春秋，国家的分权状态始终没有彻底改变，这对专制主义的发展无疑也是一个限制因素。

从秦汉迄于明清，中国主要是以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王朝的形象屹立于世界之上的。在封建社会中，这是一种高度成熟的国家形态。它具有异乎寻常的稳定性，以至两千年来，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种国家形态给中国社会的发展以及民族心理特质的形成带来了怎样的影响，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今天的中国，政权的阶级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在国家形态方面不能说与历史的中国没有一点承袭的关系。因此，探讨中国历史源头阶段的国家形态，对于今日中国民主政治的建设，对于中国目前的政治体制改革，或许都不无借鉴的意义。

1988年3月9日改定

后 记

这本书是我的博士论文。从开始酝酿到最后完稿，整整用了三年时间，可以说是我第二次南开寒窗生活的结晶。

去年六月三十日，当论文答辩会顺利结束的时候，我重重地吁了一口气，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同时，却又为这本书的前程担忧起来。是啊，在出版业面临种种困境的今天，一位不知名的作者的一本读者范围相对狭小的学术专著要想面世，真是谈何容易！我先后联系过几家出版社，都被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婉言谢绝了。我理解这些出版社的苦衷。我只能为学术事业的现状感到悲哀。

感谢湖南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们，他们克服重重困难，编辑出版了这套《博士论丛》，给予我们这些学术后进以发表作品的机会。

在本书即将付印的时候，我还要说几句貌似俗套、实则发自肺腑的话：感谢我的恩师王玉哲先生，没有他就没有我的今天；感谢李学勤、周乾涿、胡钟达、刘泽华、王连升诸先生对本书的审阅和指导；感谢沈长云、李瑞兰、

朱凤瀚、邵鸿诸朋辈对我的热情帮助，当然，还要感谢本书的读者——没有读者，作者的劳动就不会得到社会的承认。

1989年9月1日于南开园

朱凤瀚、邵鸿诸朋辈对我的热情帮助，当然，还要感谢本书的读者——没有读者，作者的劳动就不会得到社会的承认。

1989年9月1日于南开园

朱凤瀚、邵鸿诸朋辈对我的热情帮助，当然，还要感谢本书的读者——没有读者，作者的劳动就不会得到社会的承认。

1989年9月1日于南开园